

前言

戶籍紀在梅瑟五書中的重要性雖不能與出谷紀或肋未紀相比，但它仍然是一個十分重要的文件，且是奠定以民宗教基礎的經典。在本書內統計戶口的事業不十分重要，更重要的是它特別強調上主天主是惟一的真神，只有祂可以打敗以民的強敵，而對自己的百姓加以無微不至的照顧和保護。正因如此，以民應對天主起敬起畏，表示至高無上的崇敬。基於同樣的理由，那些接近天主，在聖所中服務的司祭，亦應是特別受尊敬的人物。

思高聖經學會創辦人雷永明神父，逝世已將近十年（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學會全仁向來未曾忘記他的遺志，記得他臨死之前的一個迫切願望，是將智慧書及梅瑟五書重新註釋，因為三十七年前的註釋已太過簡陋，不能符合現代人的需求。果然在七本智慧書釋義陸續出版後，本學會繼續五書的註釋，且至今已出版五書中的四本，還有一本亦將在不久的將來出版問世。如此雷神父的遺願算是滿全了，而中國天主教聖經研究的工具書籍也因此更加充實。

值得注意的是，學會的成員近來已在逐漸減少之中，數位已離開塵世，如同雷神父一樣去接受天主的賞報，有的則已年老力衰，或者疾病纏身，再不然就是參與了會省的行政工作，不得不放棄學會的事業。因此近來正式的聖經著作已不多見，而多從事於翻譯的事業，例如「信仰旅程」、「梅瑟的腳印」及「天主聖言傳講術」等書就是在這種情形之下產生的。惟望學會後繼有人，因為聖經的工作是永遠作不完的，故此請大家多為它祈禱！

當戶籍紀一書出版的時候，也正是思高聖經學會創立四十週年的紀念日（一九四五年八月二日）。在八月二日那天，學會除了藉聖經雙月刊的篇幅為文紀念之外，也在香港以簡單隆重的方式，請胡振中主教舉行了感恩祭典。本人既未能躬身參與，正好以戶籍紀釋義一書，作為獻給思高聖經學會的慶祝禮品。在此特別感謝一切以各種不同的方式支持作者的恩人們，尤其是代為校稿的李長吟神父，及代為打字的李秀霞小姐，望天主降福他們，也降福本書的一切讀者。

1985年8月2日（思高創會四十週年）

思高聖經學會

韓承良 謹識

戶籍紀概論

(一) 名稱

梅瑟五書中的第四本是戶籍紀。但在希伯來原文上的名稱，卻與此迥然不同。它猶如五書中的其他典籍，採用了第一個字作為書名。這種以第一字為全書題名的作風在古代是屢見不鮮的；我國亦不例外。不過在這裡卻多少有些與其他梅瑟書籍不同的地方，嚴格地說來，就是本書第一個字，應是：「於是說」。不知為了何故，古以民未採用這個字作為書名，卻採用了第五個字，也可以勉強的說是首字之一。第五個字的意思是「在曠野中」。作者或更好說是編輯者採用此字為書名的原因，雖不敢確定，很可能除了它是首字之外，也採取了它的意義。因為本書所記載的一切，都是曠野中所發生的事蹟。故此用「在曠野中」作為它的書名，倒也合情合理。不過這只是我們的猜測，事實如何，不敢確定，也已完全無法確定。

耶穌降生前二、三百年間，當一批猶太學者將希伯來文聖經譯成希臘文字時，雖然這些譯者皆是清一色的希伯來人，卻沒有保存此書命名的本色，將之作「數目」。於是其後的以拉丁文為首的其他諸譯本，皆馬首是瞻地作「數目」譯。我國天主教的部份譯者，在片段的翻譯舊約時，利用了不同的名稱。要者有二、其一馬相伯先生在其「新史合編直講」作「數目紀」，且解釋謂：「數民也，料民也」，頗有關心民瘼之意；其二在「古史參箴」及「古經略說」上譯作「戶籍紀」。思高譯本跟隨了此一後者名稱，不是因為它適合恰當，而是因為我天主教皆已沿用此一名稱。至於基督教徒則自始至今用「民數紀」作為本書的名稱。那麼我們很自然的要問，為甚麼一切譯本皆用「戶籍紀」或「民數紀」（二者大同小異）作為本書的名稱呢？這是有其原因的：本書第一及第二和第二十六章中，記載了以民統計戶口的事。統計戶口固然可說是本書的特點，但畢竟非全書的主要內容，只是它的小小一部份而已。雖然如此，後世的譯者便著眼其特點，此特點便成了本書的名稱。

(二) 內容與分析

既然本書的命名被譯為「戶籍紀」，並不指示它的全部內容，因此我們要問，它的內容是甚麼？如何來加以分析？指示內容的標題：「在曠野中」，這較譯本的標題更為適中，因為本書所記皆是些於曠野中所發生的事蹟。也就是說記載了以民自西乃山啟程前往卡德士巴爾乃亞，又從這裡啟程前往約但河東摩阿布高原區。這兩段行程包括了以民在曠野中四十年的歷史。在這期間他們調查了自己的戶口，也記載了天主給以民所頒佈的法律，例如肋未人的職務，檢驗婦女犯奸淫的儀式，獻身的規條，祝聖祭壇的禮儀，肋未人的祝聖禮，大慶節的祭獻，贖罪祭的規定，分割福地的手續，肋未城與避難城的劃分及其數目，女子的繼承問題

等。不過這些與法律有關的問題，散見於歷史資料中，使人看來似乎雜亂無章，沒有條理，不能加以條分縷析；其實只要稍加留意，便可以看出來，本書在佈局上是有其原則和次序的。或按事情的性質，彼此相連；或按事情發生的先後，而記其始末。我們可以肯定的說，作者主要跟隨了地理的原則：（一）在西乃曠野（1:1-10:10）；（二）在卡德士巴爾乃亞曠野（10:11-22章）；（三）在摩阿布高原區（22-36章）。作者將本書的資料頗為平均的劃分給三個不同的地區。但是以民在上述三處所居留的時間，卻長短不一，互不相稱。例如在第一處只有十九天，第二處三十八年，第三處五個月之久。

現在我們試將戶籍紀的內容，依其上述記載的方式，分成上、中、下三編，陳述如下：

上編：西乃山下起程的準備（1:1-10:10）

調查戶口，統計能持戈上陣的壯丁，並說明肋未人的職務（1章），安營的秩序（2章），統計肋未人的數目，以及一月以上的以民男子和肋未男子，分派肋未人的職務（3、4章），各種的聖潔法律（5、6章），各支派的獻儀（7章）；安放燈台及燈盞；肋未人受祝聖（8章），舉行踰越節和補禮，起營和安營的記號（9、10章）。

中編：流落曠野（10:11-21章）

第二年二月二十日以民由西乃起程，有梅瑟的內兄曷巴布同行（10:11-35）；百姓怨聲載道；選立七十長老（11章）；梅瑟地位卓越，不容人隨意批評（12章）；打發偵探刺探客納罕地（13章）；百姓聽信探子的不實報告，因而害怕前途凶多吉少，最後起而反抗，而受到天主的懲罰，必須要四十年之久飄流於曠野中，除了若蘇厄與加肋布之外，任何由埃及出來的以民不得進入福地（14章）。論陪同祭祀應獻的素祭；論初熟祭和贖罪祭；犯安息日的懲罰（15章）；亂黨反抗梅瑟的神政大權，因而受到天主的顯罰；上主為鞏固亞郎的神權地位，使他的棍杖開花（16、17章）；論肋未人的職務和權利（18章）；製取潔水（19章）；梅瑟擊石出水，因懷疑而受罰，不得進入福地，亞郎亦然（20:1-13）。

以民不得假道厄東；亞郎逝世（20:14-29）；梅瑟豎立銅蛇；向約但河東進發，戰勝阿摩黎人及巴商國王（21章）。

下編：在約但河東的遭遇（22-36章）

摩阿布王巴拉克兩次差遣巴郎術士去咒罵以民，巴郎受天使的警告，並遭受母驢的反抗，知道不可以對以民施行詛咒，卻按天主的意思行事（22章），三次祝福以民並預言以民間要出現一顆星，還警告了外邦異民（23、24章）；以民到達摩阿布之後，受外邦女子的引誘敬拜邪神，因而遭受上主的懲罰，梅瑟出命向米德楊人復仇（25章）；第二次調查戶口（26章）；規定婦女的繼承權；若蘇厄繼梅

瑟之位（27章）；論祭祀與慶節（28、29章）；關於誓願的法律（30章）；與米德楊人交戰，大獲全勝（31章）；勒烏本及加得支派與默納協半個支派，獲得約但河東土地作為基業（32章）；記載由埃及至福地的行程，共有四十二站；劃分約但河西部的土地（33:1-34:29）；肋未城與避難城的分布（35章）；女承嗣人的結婚法（36章）。

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作者在上編將有關組織百姓及修建聖所的事交代完畢。這些工作遠在出谷紀時代業已開始，如今終於完成。以民第一次調查戶口的結果告訴我們，當時以民能征善戰的壯丁共有六十萬零五百五十。能供職聖所的肋未人，連一個月以上的男嬰也計算在內，共有兩萬兩千人（3、4章）。第二次的調查記載於第二十六章內，其結果完全如前，無增無減。作者將拔營起程的以民描寫成步伐一致，軍容整肅的強大軍旅，既然旗幟，又有軍官，有起營安營的記號，又有雲柱和銀號角。但是中編的描述，就是自西乃至卡德士的行程記號，其口氣與前頗有出入。這是一段充滿艱苦辛酸的行程。他們先是向著聖地貝爾舍巴城的南方進行，企圖由巴力斯坦的南方進入福地，這是一段比較短捷的路程。但是百姓畏首畏尾，不但不敢強行進攻，且大失所望，抱怨梅瑟，大有悔不當初之意，完全將以大能的手臂自埃及拯救他們的天主拋到九霄雲外去了。因此招致了天主的大怒，懲罰他們要一個世代之久，也就是四十年的工夫居住飄流在曠野中。換句話說，一切自埃及出來的以民皆不得進入上主所預許的福地，只有那些離開埃及後所出生的以民才有權進入那夢寐以求的福地。於是以民無奈，只有在卡德士曠野長期輾轉，凡三十八年之久。幸而這並不是一個完全不毛之地的曠野，也有些大大小小的綠洲零落地散佈其中。三十八年之後，以民正式起營，向約但河東方的厄東地區進行。厄東本是以民的必經之地，可是厄東人民嚴辭拒絕以民假道的要求，且口出惡言，不惜以兵戎相見。以民不願傷和氣，便折回原路下降至阿卡巴海灣，再上行繞過厄東及摩阿布的東方邊界，到達約但河的東岸，在耶里哥城對面不遠的地方紮營，等候渡河進佔福地命令的下達。最後，下編的記載是以民戰勝阿摩黎人的事蹟，還頗為詳盡的記載了巴郎術士祝福以民的趣事，及兩個半支派分佔約但河東北部土地的事，即勒烏本、加得及半個默納協所分得的基業。

在上述三編的歷史資料中，不太適當的加插了一些法律的條文。這些法律資料的加添使人看來，實在不太順眼，因為它們不時將歷史敘述的線索打斷。再說本書所記載的這些法律條文，固然有些是新的資料，但非常之少（見戶 6:1-21），其他絕大部份皆是些老生常談的舊法律條文，例如：戶 5:5-8 見肋 6:1-7，戶 9:6-14 見出 12 章，戶 15:1-15 見肋 1—5 章等。

（三）著作

本書由外表看來雖然好似是一氣呵成的完美著作，也有它寫作的次序，就是依照地理形式的變遷，作者將全書分成上、中、下三編，其間又頗為平均的加插了一

些法律條文。但事實上戶籍紀是一本在寫作上是沒有系統和原則的書籍，故此不能一氣相連，上下貫通，只是一部堆積而成的文件而已。作者既不管其所記載的歷史事蹟是否符合邏輯，也不管其發生時代的先後，甚至完全沒有時代的背景，致使我們不知如何將它們按時代加以處理，因為完全不知道孰先孰後。故此我們可以肯定地說，戶籍紀一書擺在我們眼前的，是一堆錯綜雜亂，千頭萬緒的古代文件。最後的一位編者將這大批文件，依照自己不太明確的原則，在可能的範圍內，安插在三個地理範圍內，即西乃、卡德士、約但河東岸。作者只顧及到地理的形式，卻無法兼顧歷史的邏輯，大概作者對這大批文件的鑑定也的確感到無能為力。因此他只好將一切古傳下來的寶貴文件，盡己力之所能的兼容並蓄，惟恐有所損失或遺漏之處。雖然有些事蹟是已經在其他經典上記載過的東西，且與編者的手中文件稍有不同的地方，編者也不憚其煩的加以錄取。例如戶 11 章及出 16 章所記載的鶴鶉，戶 20 章及出 17 章所記載的默黎巴的食水等，就是些在細節上不完全盡同的記載。更有甚者是同一史事，被兩種文件以大相逕庭的方式紀錄下來，作者也不作任何校對比較的工作，便照錄無誤，例如進入聖地的偵探一說去了勒曷布（戶 13:21），另一說卻去了赫貝龍（戶 13:22,33）；前往偵探的人一次說是加肋布（戶 13:30），另一次卻說是加肋布及若蘇厄（戶 14:6, 30）。就是在加插其間的法律部份，也有些是重複的記載，有些在其他地方已作過的記錄，作者再重新筆之於書，例如關於節日有戶 28、29 見出 23:14-29，肋 13 章，申 16 章；關於祭品有戶 15:1-16；18、19 章 見肋 1-7 章，22:17-30；肋未人的職務有戶 3、4 章及 18 章；關於祭祀有戶 15:22-31 肋 4:13-35；避難城有 35:9-34 見申 19:1-13。上述的這一切現象清楚地告訴我們，作者或者最後的編輯者，在寫作本書的時候，利用了不同的文件，這些文件來自古代不同的傳統，計有雅威卷、厄羅音卷及司祭卷。而其中最重要的可能是司祭卷，有人說佔全書的四分之三。更具體地說來，上編部份，即西乃山部份的資料，幾乎完全來自司祭卷；中編部份，即卡德士部份的資料，則三卷都有；下編部份，也就是最後的約但河東部份的資料，又是取自司祭卷者。這是一些學者們的意見，他們更不憚其煩的將每一卷集的資料分割開來，使一本看來頗為完整的書，分割成四分五裂的狀態，頗有使人「慘」不忍睹之勢。故此我們不必太過瑣碎，將每一章節都仔細的劃分成不同卷集的資料。那是學者們精密的學術工作，我們不必太費神過問了。何況學者的意見也各自互異；足見至今仍未有任何定論可以正確無誤的貢獻給我們。事實上若想研讀聖經，獲得其益，只抱著科學的架子，遵循著批判學的規則是不夠的，其所學最多是一點皮毛。若想真正得到讀經的益處，明瞭它的意義，還必須有信德的眼光，熱烈的情懷，以及對天主聖神依恃的態度，因為聖經不但是科學的對象，更是宗教信仰的泉源。因此，對批判者以純科學的原則所作的許多論斷，我們是要慎重鑑別，不可兼容並包的。

(四) 戶籍紀的歷史性

雖然司祭卷的特點是言過其實的誇大之詞，以宣揚以民的偉大，將他們說成是國

富民強，軍容整肅的民族，但是誰也不能否認，本書許多其他記載，在清楚的指明事件的發生大部份是以民在曠野中生活時代的事實，它所記載的地理環境也是曠野中的景像。33:1, 2 所說：「梅瑟紀錄了他們遵上主的命起營的出發點」，也的確是事實，因為接著所記載的長達四十二站的名稱，也的確是由埃及至約但河東岸的地理。這種詳盡的記述，只有親臨其境，親身經歷過其長途跋涉的人才可以作到。因此這些記載如果不能說是梅瑟本人的親筆著作，至少應承認是梅瑟率領以民輾轉於曠野時期的紀錄。在以民長遠的路途中所發生的許多事蹟，也大都與曠野中的生活有關，例如百姓對曠野中枯燥單調的生活慚慚感到不滿，因此怨天尤人；百姓回憶並渴望在埃及所食過的美味佳餚等（11:5），都是以民在進入福地之前所發生的事，而且是作者親自耳聞目睹的事實。再說作者將法律加插在歷史記事之間，亦可以證明它原來著作的時代是梅瑟和以民在曠野中飄流的時代，因為當時在路途中所發生的許多事蹟，多次成了立法者即刻制定法律阻止事件重新發生的動機。其中所記載的許多梅瑟同以民所發生的不愉快事件，尤其是梅瑟對以民的不忠，不知恩及無恒心的斥責和鬥爭，完全符合梅瑟作以民首長的身份。他是天主的代表，因此他要竭盡全力使以民忠於上主；他是以民的首領，因此他要負責以民的安危，他也的確善盡了他的責任，完成了他的使命。

固然我們不能否認有不少的資料是後期的作者所加添的，但絕對不可一概而論，因為如果自始就完全不是梅瑟時代的資料，而是數百年之後的著作，其寫作的方式一定不會是現今所有的戶籍紀的方式，就是不會將法律與述事混合在一起，而是定會比較更有條不紊，更合邏輯的著作。因此雖有後人的增添部份，但我們絕不應藉故完全否認梅瑟的著作權，至少它基本的核心資料是來自梅瑟的手筆，或者來自梅瑟的時代。梅瑟的確是個非常偉大的特殊人物，他在非常困難的環境中完成了天主賜與他的使命，引領以民平安的出離埃及，到達預許的福地。但是他帶著這個眾多複雜的民族，渡過四十年的曠野生活，的確不是風平浪靜的生活，其中充滿了辛酸痛苦，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這更證明了梅瑟人格的偉大，尤其四十年的曠野試探生活使他備嘗艱辛，若非他有特別剛強的毅力，是完全不能支持的。有關這一點的記載在本書內可說俯拾即是（12:1-5; 16:12-15）。梅瑟畢竟將一切化險為夷，馴服了那個頑梗不化，固執己見的百姓，領他們到達了福地的邊緣。這一切都是梅瑟的功績，這也足以證明本書的資料基本上來自梅瑟生活的曠野時代。

我們說戶籍紀的資料基本上來自梅瑟，間接的在說明，我們完全不可否認，有不少的其他資料是後人蒐集加添的。至於那些部份屬於梅瑟，那些部份是後人的手筆，卻是難而又難的棘手問題，學者們的意見也各自互異。在此我們不妨以樣品的方式，僅將解經學家海尼士的意見介紹給讀者。這並不是說我們要完全跟隨這位學者的意見，那可完全不必，因為關於這個問題根本就沒有定論。這裡所說只不過使讀者有個參考的機會而已：

(1) 法律部份

大家所公然承認的事實是，梅瑟是以民的最高立法者，因此他所立的法律便成了後世一切法律的根源和依據。但是法律必須是因時制宜，又要因地而設，就是說，它必須要跟隨著時代的演變，又要跟隨著環境的變遷，而有所改進增刪的。因為新的時代及新的環境，會發生新的問題，因此梅瑟的法律必須是有演變和進展改易的。但是無論如何，後日的法律仍然可稱為梅瑟法律，因為後日的法律原則和精神已包括在大立法者梅瑟的宗旨和法律之中了。事實上後來以民的其他立法者，也的確無不以梅瑟的馬首是瞻，以他的宗旨和精神為依據。所謂之後期以民的立法者，主要所指的是司祭們。他們在解釋和制訂及改易以民的法律上，有特殊的權柄；其次是君王和先知，但遠不如司祭的立法權大。後期的猶太人也的確承認一切法律皆是由最高立法者梅瑟而來的。當斯德望執事被捕判刑時，猶太人控告他的理由之一，便是「他要改革梅瑟給我們傳下來的常例」(宗 6:14)。這是足以被判死刑的最大過犯。由此可見猶太人自始至終認為他們所遵守的一切法律皆來自梅瑟。如此在戶籍紀中：

(A) 直接由梅瑟制訂的法律：梅瑟的生活時代是以民飄流在曠野中的時代，因此凡帶有旅途色彩的法律，可以斷定是梅瑟親自制定的，且是未經改變刪除過的法律。例如一切不潔的人物都應摒棄於營外，免使營地中的百姓遭受染污(5:1-4)；由於科辣黑叛黨的作亂，梅瑟對司祭和肋未人的職務作了清楚的劃分(18:1-5)；關於宰殺紅母牛的規定，是與營幕有關的事項(19:4-9)；全部第19章的法律基本上來自梅瑟；女子繼承遺產的法律亦然(27:1-11)。

(B) 民長時代的演變：獻身者應獻兩隻斑鳩或雛鴿的規定，是進入客納罕地之後發生的事(6:10-11)；肋未人服役聖所應自二十五歲始(8:23-26)，但4:3, 23, 30卻說是三十歲；四十八座肋未城及六座避難城的劃分也是進入福地之後的事(35:6-7)。

(C) 君主政權時代的演變：死去的受害人若無親屬，其賠償之物應歸司祭所有(5:5-10)；開仗及大節日之始應有司祭吹號角向群眾報告(10:7-10)；流血祭中所陪襯的素祭和奠祭(15:1-16)；其次觸摸屍體後的取潔律被加以擴大(19章)；補過踰越節的法律(9:1-9)；司祭應得的報酬(18:8-19)；聖所中所通用的協刻耳亦是後日的加添(18:16)。

(D) 充軍之後的演變：肋未人應將所接受什一之物的十分之一獻給司祭(18:20-22)，是充軍後制定的法律，因為那時的司祭皆一貧如洗，無以為生。此外還有些法律只是部份稍加更改的，但其差別已不可辨認。

(2) 歷史部份

戶 31 章頗為詳盡的記載了以民由埃及直達福地邊緣的路程表。由此我們可以斷定梅瑟每過一處必簡略的記載了所發生的要事，不然一氣將四十多處的站名紀錄下來，似乎是不可能的。梅瑟紀錄這些史事的目的，不只是為其同時代的同胞，而更是為後期的以民，使他們知道天主是如何慈悲寬仁地待承了他們的祖先，因此他們應當全心依賴上主，並遵守上主的法律，順從天主的旨意，好獲得天主的祝福。但是梅瑟所紀錄的這個歷史部份，亦不是一勞永逸，一成不變的。後期的人基於和梅瑟相同的目的，將一些歷史資料加以增添，例如 21:14-15 所引用「上主的戰書」上的話，並不是梅瑟所引用的。21:27-30 戰勝阿摩黎人的詩歌，亦非出自梅瑟之手。客納罕王阿辣得的戰爭，發生於梅瑟之後的民長時代（民 1:16-17）。戰勝巴商王敖格的事蹟（21:33-35），來自申 3:1-3。默納協支派佔領河東地區之事（32:39-42），發生於民長時代（蘇 13:29-31 民 10:3-5）。監管劃分福地的人員名單（34:16-29），亦是後日加添的。關於犯安息日的懲罰，記載說：「以色列子民尚在曠野的時候」（15:32），足見當時以民已進入了福地。梅瑟本人未能進入福地便與世長辭，因此這段記載不可能來自梅瑟之手。最後，描寫梅瑟本人性格語句，也不可能是梅瑟自己所寫的。

戶籍紀書中固然有不少是梅瑟時代的資料，但誰也不能否認仍有為數相當可觀的史事和法律，是數百年之後人們所加添的。我們會很自然的發問，為甚麼後期的作者慣將其同時代的一些事蹟和法律條文，說成是數百年之前的東西？惟一的解釋只可能是，作者認為這是教導以民最好的方式。作者用這種方式來告訴以民，他們所遵守的法律來自以民的最高立法者梅瑟，至少是梅瑟宗旨和精神的延伸。因此以民所遵守的一切法律皆是天主藉著梅瑟所頒佈的，是以民必須要嚴格遵守的。梅瑟法律成了一切時代的以民所必須遵行的規範。換句話說，凡是謹守梅瑟法律的以民都是真正天主所簡選的民族。

（五） 本書的目的

任何一位作者在從事寫作之前，一定會有他既定的目的，不然就是無的放矢，那是愚人的作法。聖經的作者們在聖神的默感之下，絕對不會從事任何無目的的工作。就如出谷紀記述了上主以他大能的手臂自為奴的埃及地區，拯救出自己的選民以色列，領他們到了西乃山，在那裡給他們頒佈了法律，與他們訂立了盟約。因著盟約，天主要保護他們，但他們必須要遵守盟約的法律。肋未紀是一部法律書，以色列必須要按照法律而生活，好成為一個聖潔的國民。戶籍紀固然也包括有法律，但主要的卻是在陳述以民如何在梅瑟的領導之下，由西乃山起程去向天主許給他們的福地去。可惜這段行程卻不是一帆風順的。起程後不久，百姓便開始對這艱苦的征途感到難忍，不堪風吹日曬、粗衣惡食的貧苦生活，卻回憶起過去在埃及的生活。那雖然是為奴的生活，但也總比曠野中的淡泊生活好多了，尤其對肉食的渴望更是強烈，因此對梅瑟的反抗也就愈來愈強，也更不依賴上主的

保護。這實在是個貪多無厭，從來不知足的民族。公義的天主是對任何罪惡都必要懲罰的，因此毫不留情的懲罰了他們，使他們一連四十年之久，在曠野中度过他們所厭惡不堪的生活，直至一切出自埃及的人都死去後，才令下一代的新生以民進入了福地，滿全了天主的預先許諾。

由本書的敘述中，我們也可以看到梅瑟人格的偉大。他在天主的扶助之下，以驚人的毅力，負荷了民眾所加給他的重重壓力和困難。他誠心實意的愛護了天主託付給他的百姓——以色列，作了百姓與天主之間的中保。但是以民是個朝三暮四，毫無恆心，且忘恩負義的民族。他們非但不知道知恩報愛，且恩將仇報，不但是抱怨和反抗梅瑟，且更積極地想推翻他，而另立自己心目中的領袖。對這一切，梅瑟皆逆來順受，不怨不尤。但是他內心的痛苦和失望是可想而知的，以致於使他面對這大逆不道的百姓，竟然對天主的仁慈起了懷疑之心，疑慮天主是否還能寬恕這作惡多端的百姓。因此犯了罪，得罪了天主。天主雖然罰了他，使他不得進入福地，卻依然愛護他，依然要他作百姓的最高首領。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斷定戶籍紀是一部詠讚上主仁慈的書籍。這是本書的另一目的，教訓人知道，只要人真心歸向上主，毫不懷疑上主的仁慈，連罪魁禍首都可獲得天主仁慈的寬恕。以民就是這種人，可是天主卻一次又一次地向它表現了仁愛寬容。因此人不能擅自衡量天主的仁慈。以民的歷史就是一部彰顯天主仁慈的歷史。天主不但藉外邦術士巴郎祝福了以民，更許下在以民間要出現一位有權勢地位的統治者，他要戰勝以民一切的仇敵。當然這一切深奧的含意，人只憑理論去研討是不會發現的，但若以充滿坦誠熱切的心火去研究，自會領略其中的真正意義和目的。聖經的記載不是為使考訂及批判學者去咬文嚼字，也不是為使考古及歷史學者去引經據典的鑽研和考據，卻是正如聖保祿所說：「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為叫我們不貪戀惡事，就如他們貪戀過一樣。你們也不可崇拜邪神，就如他們中有些人敬拜過一樣，如同經上記載說：「百姓坐下吃喝，起來玩樂」。我們也不可淫亂，就如他們中有些人淫亂過，一天內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我們也不可試探主，就如他們中有些人試探過，為蛇所殲滅。你們也不可抱怨，就如他們中有些人抱怨過，為毀滅者所消滅。發生在他們身上的這一切事，都是為給人作鑑戒，記錄了下來，為勸戒我們這些生活在末世的人」（格前 10:6-11）。

（六）宗教要理

戶籍紀所強調的宗教要理要者有二：

(1) **唯一真神**：上主是至高無上的天主，他以大能之手指導以民，戰勝選民的一切仇敵。在約但河東弱小散漫的以民，竟能一舉戰勝數個阿摩黎國王，便明顯的是天主自己在幫助他們打仗，是天主自己在保護他們。巴郎術士雖身為外邦人，並在摩阿布國王巴拉克的強權壓力之下，竟不敢向以民發出詛咒之語，相反的卻唯上主天主的命令是從，向以民發出了祝福之詞。足證以民的天主是無限威能的

天主，連外邦人也必須對天主表示俯首帖耳的服從。以色列子民是天主特選的民族，是上主天主的兒子，天主自己來指導它走向福地的道路（10:33-35; 21:14）。天主不但是全能的，而且還是聖潔無瑕的天主，他的聖潔是以民必須要尊敬朝拜的。因此每當百姓紮營的時候，代表天主親在的約櫃必要位於營地的中央，在約櫃的近週只准司祭和肋未人居住。其他的支派要在更遠的地方，按照既定的秩序紮營。以民與這位聖潔的天主不時發生著密切的關係，因此他們對聖潔的法律必須要加以小心謹慎的遵守，不准有絲毫了草怠惰的態度。不然天主不但會遠離棄絕他們，而且還要施加嚴厲的懲罰。

(2) **宗教敬禮**：戶籍紀的作者對宗教的禮規絲毫不苟，目的在使百姓確保自己的聖潔，好能與天主接近。作者特別將司祭的崇高地位標出來，訓令百姓不可冒犯他們。科辣黑、達堂和阿彼蘭所受的迅速顯罰，足證天主如何來支持自己的司祭。特別提及到大司祭（35:25, 28, 32），更強調司祭和肋未人應享的特權（3:10; 4:11-16; 18:5-7; 5:5-10; 6:19-20; 15:20-21; 18:8-19）。本書還提到一種肋未紀上所沒有提及的祭禮，就是每天應獻的全燔祭，這個祭禮卻已在出 29:38-42 出現過。此外「月朔」的節日也是戶籍紀所特有的節日，亦稱「新月」，就是每月的初一要慶祝的節日，並向天主奉獻特別的祭品（戶 28:11-15），這是「五書」中所獨有的記載。其他的記載見於後期的則 46:6-7，以及列下 4:23 歐 2:11 依 1:18。這個節日雖然不見於更早的法律上，但十分明顯，它來自以民曠野生活的時代，它是游牧民族所熱烈慶祝的節日。此外祭禮中奉獻細麵和油的記載，也是本書所有的特點（15:1-16; 28、29 章），肋未紀中固然有所記載，但那是與祭祀分開的奉獻（肋二章）。巴比倫卻自古以來就有向神明奉獻油和細麵的習俗。由上所述，我們知道所謂之梅瑟法律，並不完全是梅瑟一手所制訂的。有不少法律來自古代習俗的留傳，或者來自其他民族的影響，梅瑟將它們稍事整理之後，頒佈出來，用在以民的宗教上。天主也好似甘願屈尊就卑，容忍以民繼續保存古來的習俗，或者接受其他民族的制度，目的不外是藉著這些有形的及偏重物質和外表的法律，甚至許多同外教人相同的法律，漸漸引導百姓走向更為高尚聖潔的宗教生活。

戶籍紀釋義

上編 西乃山下起程的準備 (1:1- 10:10)

本書上編這一部份共有十章，所記載的是以民在動身前往卡德士之前，在西乃山下所發生的一些事蹟，其間主要以發佈的新命令和新指示為主。還有一件重要的大事，就是在動身之前，梅瑟在天主的吩咐之下調查了以民的戶口。這十章的資料大都來自司祭卷，它特別強調，天主居住在自己選民的中間，就是住在位於以民營地中間的會幕內。這個會幕在舉行落成典禮的時候，成了天主正式的居所，天主也以有形的雲彩親自降下，佔據百姓為自己準備的居留之所。雅威是以民至高無上的領袖，因此他命令梅瑟在亞郎及十二位人士的協助下，開始調查戶口。調查戶口的原則是，只調查二十歲以上，能上陣打仗的男子；其次應注意的是支派、家族、家庭的劃分，幾乎是在以軍旅的方式，來組織和調查以民百姓。全體百姓組成一個龐大的軍旅，每個家族的族長有權來支配其屬下的家族成員。每個支派有自己鮮明的旗幟，如此共有十二個軍營。共同組成一個強大的軍旅，儼然就是全民皆兵的形式。以民的軍旅共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人，這在當時的確是個龐大驚人的軍隊，簡直是不可想像的事。就連當時強大的帝國埃及、亞述和巴比倫，也向來未出過一位法郎或君王，手下擁有如此眾多強大的軍隊。因此照我們普通科學的眼光來看，這簡直是誇大其詞的說法。以民作夢也不會發展成如此強大的軍隊，這也是在全部以民歷史上從未有過，也不可能有的強大軍旅。但是從另一方面來說，我們不要忘記，聖經不是一本普通的書籍，它的作者自然也與眾不同。在這裡作者的出發點和依據是，「雅威是萬軍的天主」，以民既是天主特選的子民，自然它的軍隊也是天主的軍隊；天主的軍隊自然應是軍容整肅，出類拔萃。因此作者在這裡所要舉揚稱讚的不是貧弱無能的以色列民族，而是「萬軍之主」的天主。因此作者在記述調查戶口的過程中，用了不少造作人為的說法，以理想的方式將以民說成幾乎是天上有地下無的尊高民族，完全是言過其實的誇大說法。這種說話的方式固然是古東方人的普遍現象，但是在這裡司祭卷的作者，竟然以完全離譜的筆調，將剛剛誕生，猶如一盤散沙似的弱小以民，說成是比埃及、巴比倫、亞述更為強大的軍旅。這是以民的作者站在自己宗教的立場上，一廂情願的說法。就如為任何猶太人來說，世間再也沒有比撒羅滿聖殿更為雄壯、偉大、神聖、崇高的殿宇；同樣以民的軍隊也是全世界最完備健全的，是堪與世間任何軍隊互相媲美的軍隊，是戰無不勝，攻無不克的常勝軍。作者如此說法的原因不外是，因為只有這樣的軍隊才堪稱為上主的軍旅。這個軍隊的強盛偉大，不在於軍隊的本身，而是在於它的首領，萬軍之主的天主。就是這位天主以他強有力的手臂，將受苦作難的以民，自埃及帝國的土地上拯救出來。因此這萬軍之主的軍隊是不可與普通的任何軍隊相提並論的，它是眾軍旅之首，是萬軍之軍——是最傑出的軍隊。

第一章 調查戶口

這是一章頗為冗長的紀錄，記述了天主下達命令要梅瑟調查以民的人數。梅瑟毫不遲疑，立即執行了天主的命令，調查了以民的戶口。其間不乏既成的語句，再三再四的加以重複，頗為使人感到呆板乏味。調查完了戶口，作出了報告和總結之後，立即陳述了肋未人的職務。由此可見這裡所載是來自司祭卷的資料，因為它特別關心司祭和肋未人的事務。

1-4 節 調查以民壯丁的命令

- 1 以色列人出埃及國後第二年 2 月 1 日，上主在西乃曠野於會幕內訓示梅瑟說：
- 2 「你們要依照以色列子民的宗族和家系，統計全會眾的人口，把男丁的姓名都一一登記。
- 3 在以色列中，凡二十歲以上能上陣作戰的，你和亞郎要一隊一隊地統計。
- 4 每一支派有一人同你們合作，他們都是各宗族的族長。

作者清楚地記載了調查戶口命令下達的確切日期，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國後第二年 2 月 1 日」，也就是在聖所建完整整一個月之後（出 40:1, 17），天主下達梅瑟調查戶口的命令。此時正好是以民出離埃及後的第十三個月過去了，也就是以色列到達西乃山之後的第十二個月開始的時候（出 19:1）。天主命令梅瑟要按部就班，依照支派、家族、和家庭的次序來調查以民的戶口。但所調查的對象並不是一切的以色列人，而只是那些滿了二十歲，能持戈上陣打仗的壯丁（3 節）。當然那些居住在以民中間，尚未受到割損之禮的外方人，雖是壯丁亦不在其數（見出 12:48）。此時是以民即將整裝就道，離開西乃山前往福地的時刻。他們不能不事先計劃周詳，預作準備，因為途中他們可能遇到一些強悍善戰，或者劫掠成性的民族，前來騷擾過境的以民。面對這些打家劫舍的敵人，以民是必須要團結自衛的。另一方面以民要通過一些他人的領域範圍，很可能這些敵對的民族，橫加阻攔，不准通過。而這些地區如果是以民前往福地必經之道時，便別無他途，只有衝鋒陷陣，向敵人作戰，殺出一條前進的通道。尤其是在進佔福地時，那裡原有的土著民族，定然不甘損失，會作出頑強抵抗的。那時將是戰火連天，兵連禍結的緊張時代。面對這一切不可避免的嚴重局勢，以民全權在握的最高領袖梅瑟，是不能不謹小慎微，詳加策劃的。所以他第一次先將能上陣打仗的人數統計一下，接著便對他們加以整編訓練。當然這是一批剛由埃及為奴之身出來的百姓，他們毫無國家民族的觀念，最多只會照顧自己的家庭和家族，對團結禦敵的事，可說毫無觀念。組織和訓練這種百姓，使其變成能征善戰的軍隊，自然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小事。再說他們已深入不毛之地的曠野，這裡甚麼都沒有。因此我們可想而知，他們的裝備是既簡陋又殘缺的。他們只能因陋就簡，採取棍棒、斧頭、簡單的投石器及較大動物的顎骨，作武器裝備。其實這些武器即使在以民

進入聖地之後的民長時代，仍然是照用無誤（見民 3:13; 15:15, 16 撒下 18:40 撒下 23:8, 21）。因為在當時鐵器還不為人所知，而銅器又是非常寶貴的珍品，非一般平民所能得到的。天主命令亞郎作梅瑟調查戶口的助手。本來亞郎因為身屬肋未支派，又是未來的大司祭，是完全不必參與戰爭的。他們的職務是服務於會幕中，負責宗教的事務。但因很久以來亞郎已成了梅瑟的得力助手，因此連在組織軍隊上，天主也命亞郎助梅瑟一臂之力。除了亞郎之外，還有每個家族的領袖也要協助調查，以減輕梅瑟的負擔。出谷紀 30:12 曾記載了一次調查戶口的行動，但那次的目的是為按人口繳納賦稅，用為建造上主的會幕。那是以民有史以來的第一次調查戶口。這裡調查戶口的目的，主要是為了招集壯丁，組織軍隊。本書中還記載了第二次的戶口調查，見於第 26 章中。

5-16 節 各支派的領袖

- 5 那協助你們的人名如下：勒烏本支派，是舍德烏爾的兒子厄里族爾；
- 6 西默盎支派，是族黎沙待的兒子舍路米耳；
- 7 猶大支派，是阿米納達布的兒子納赫雄；
- 8 依撒加爾支派，是族阿爾的兒子乃塔乃耳；
- 9 則步隆支派，是赫隆的兒子厄里雅布；
- 10 若瑟的兩個兒子：厄弗辣因支派；是阿米胡得的兒子厄里沙瑪；默納協支派，是培達族爾的兒子加默里耳；
- 11 本雅明支派，是基德敖尼的兒子阿彼丹；
- 12 丹支派，是阿米沙待的兒子阿希厄則爾；
- 13 阿協爾支派，是敖革蘭的兒子帕革厄耳；
- 14 加得支派，是勒烏耳的兒子厄肋雅撒夫；
- 15 納斐塔里支派，是厄南的兒子阿希辣。」
- 16 這些人是由會眾中選出來的，都是他們宗族的領袖，以色列的千夫長。

在這裡作者指明紀錄了十二支派的名字和它們的首領。十二支派的出現完全按照既成的次第及格式：先是肋阿的兒子，後是辣黑耳的兒子，最後才是兩位婢女的兒子（見創 29:12-20, 24; 35:23-26; 46:8-23 出 1:2-4）。各位領袖的名字有的曾出現於充軍之前的紀錄上，例如阿米納達布及納赫雄，見於出 6:23 盧 4:20 瑪 1:4 路 3:33；厄里沙瑪一名見於編上 7:26, 27 撒下 5:16。其他的名字大都是些不見經傳的人物。雖然如此，我們絕不能因此便認為他們是些根本不存在的人物。這些支派的代表人物在原文上被稱為「千夫長」。這只是一種指示多數人群的稱呼，不必一定按字面解釋成千人之長，因為就如我們多次強調過的，聖經上的數字多沒有數學上的價值。

17-46 節 統計戶口

- 17 梅瑟和亞郎就帶著這些提名派定的人，
- 18 於二月一日召集了全會眾，人都依照宗族和家系登了記，由二十歲以上的，都一一將姓名登了記。
- 19 上主怎樣吩咐了梅瑟，梅瑟就怎樣在西乃曠野統計了他們。
- 20 以色列的長子勒烏本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家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男子，都一一將姓名登了記；
- 21 勒烏本支派登記的，計有四萬六千五百。
- 22 西默盎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家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男子，都一一將姓名登了記，
- 23 西默盎支派登記的，計有五萬九千三百。
- 24 加得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家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都將姓名登了記；
- 25 加得支派登記的，計有四萬五千六百五十。
- 26 猶大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家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都將姓名登了記；
- 27 猶大支派登記的，計有七萬四千六百。
- 28 依撒加爾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家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都將姓名登了記；
- 29 依撒加爾支派登記的，計有五萬四千四百。
- 30 則步隆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家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都將姓名登了記；
- 31 則步隆支派登記的，計有五萬七千四百。
- 32 若瑟的子孫：厄弗辣因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家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都將姓名登了記；
- 33 厄弗辣因支派登記的，計有四萬五百。
- 34 默納協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家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都一一將姓名登了記；
- 35 默納協支派登記的，計有三萬二千二百。
- 36 本雅明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家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都將姓名登了記；
- 37 本雅明支派登記的，計有三萬五千四百。
- 38 丹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家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都將姓名登了記；
- 39 丹支派登記的，計有六萬二千七百。
- 40 阿協爾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家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都將姓名登了記；

- 41 阿協爾支派登記的，計有四萬一千五百。
- 42 納斐塔里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家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都將姓名登了記；
- 43 納斐塔里支派登記的，計有五萬三千四百；
- 44 以上是梅瑟和亞郎並以色列的首領十二人——每宗族一人——所登記的人數。
- 45 以色列中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以色列子民，全依照宗族和家系登了記。
- 46 全體登記的總數，是六十萬三千五百五十。

天主遠在數百年之前，在召叫亞巴郎的時候，曾三番五次地許下要使他的後代以民成為一個眾多強大的民族，使它多如天上的星辰，又如海邊的沙粒，意思是說亞巴郎的後代將多得不可勝數（創 22:17; 32:12）。作者在這裡願意指明，天主的恩許如今已成了事實。為了表達以民「眾多」的這個觀念，作者故意離譜的誇大其詞，將每個支派和家族的人數加以擴大。這在我們看來雖然未免有些幼稚可笑，有點自欺欺人之嫌，因為當時的各支派根本就沒有如此眾多的人口，卻白紙黑字的強行將一些與事實不合的數字紀錄下來。可是這在古老的東方卻完全是正常的現象，是一種寫作的方式。作者將自己心目中已預定的數字，或者希望它有的數字紀錄下來。就是目前居於聖地和聖地周圍各國的阿剌伯人，由於他們畢竟也是閃語系的民族，也自視為亞巴郎的後代，他們仍然將這種由來已久的習俗保存下來，雖然可能不如從前那樣露骨離譜。稍為注意他們說話、演講或者刊登報紙方式的人，很可以發現他們多次犯了言過其實的毛病。例如小小的一個集會，可能第二天報紙刊登出的消息說是成千上萬的盛大集會。這種說話及寫作的方式，與作者當時心理有關。他很可能為了表示會議成功，將它說成是萬人空巷的盛大集會。這種誇大不實的說法，我們剛才稱它是東方文人易犯的「毛病」。這是由我們主觀的出發點而言，但在他們看來卻毫不為過，完全是順理成章的說法。就是讀者或聽眾雖明知其非屬事實，也毫不為意，倒會責怪我們對他們的表達方式大驚小怪呢！由此我們可以多少了解一點本處所記載的非常言過其實的數字。

這裡調查戶口所得的結果，與出 30:11 及 38:26 完全相同，全體以民壯丁計有六十萬三千五百五十人。但是與本書所記載的第二次調查戶口的結果，卻多少有些出入，即據戶 26:51 記載共有六十萬一千七百三十人。出 12:38 記載，當時出離埃及的以民有六十萬人，這個數字並未將那些一同出走的外族人計算在內。如果按照這幾處不同數字的估計來看，當時以民的人數應有二百五十萬。這的確是個天方夜譚中的數目！按歷史、考古及人類學者的意見，以色列民族在過去的歷史上向來未達到過這個數字。就是現今在以色列民主共和國居住的以民，也許已可以勉強的說成是二百五十萬人口，但這是在數千年後的今天才發生的事。聖經上

這個龐大數字的百姓在當時完全是不可能的事。他們如何行動？如何生存？以民才剛剛離開埃及一年有餘。在這之前他們原居於埃及的哥笙地區，以牧羊為生。哥笙地區根本就容不下如此眾多的百姓，也沒有足夠的草料來餵養他們的大批牛羊。如今到了不毛之地的曠野中，更是不可能的事了。固然在曠野中天主顯了奇蹟，降下了瑪納，賜給了食水，但是學者們皆強調，天主並不是時時刻刻在以不斷的奇蹟來養活曠野中的百姓的，他們是必須也要努力操勞，尋求謀生之道的。只有在萬不得已的時候，天主才顯奇蹟來解救百姓的燃眉之急。如此眾多的群眾及更多的牲畜，如何可以獲得足夠的糧食和草料？又如何尋得足夠的在曠野中奇缺的食水？固然在卡德士曠野中，也能找到一些零星散落的綠洲水泉，但是為偌大的民眾和牲畜，將是完全無濟於事的，何況他們不是短期的居住，而是一連四十年之久。此外兩百多萬的群眾如何可以出離埃及？又如何可以於一夜之間渡過紅海（出 14:21-29）？再說如果以民真有二百多萬人口，在當時足可以稱霸於中東的，何以會被一小撮客納罕人嚇住而裹足不前（14:39-45）？在德波辣的凱旋歌中記載，本雅明、厄弗辣因，默納協，納斐塔里、則步隆及依撒加爾數個支派的聯軍，共有四萬人之眾。民 18:16 則謂丹支派有六百名士兵。上述的記載都十分明顯的與戶 1:46 所說的以民共有六十多萬大軍的記載，是大相逕庭的，也很明顯的在證明，戶籍紀的記載是虛而不實的誇張說法。有的學者認為原來的著作本是忠實可靠的據實報告，是後期的一位抄寫者，為了抬高民族的身價，任意給每個數字增加了十倍或者百倍。如此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應是六千三百五十五之誤。這種說法看來合情合理，可惜毫無依據，完全無法證實，故不必盡信。果然拉崗熱神父就指證說，如果戶 1:46 的數字是錯誤不實的，那麼絕對不會是手民之誤，因為在一切抄卷上都互相符合。故此拉氏認為問題出在後期的一位受聖神默感的編輯者身上，他基於對宗教的狂熱及愛國的情操，故意將以民的歷史理想化，而造成言過其實的誇大結果。

32 節提到若瑟的子孫，我們知道若瑟的兩個兒子，厄弗辣因及默納協，已被雅各伯聖祖在臨終時視為己子，與聖祖的其他兒子相提並論，具有同等的地位（創 48:5）。長子厄弗辣因自然繼承父位成為一個支派，次子默納協的後代另成一支派，代替未承受土地的肋未支派。如此仍然構成在福地佔有土地的十二個支派。

47-54 節 肋未人的職務

- 47 但是肋未人沒有依照自己的宗派同他們一起登記，
48 因為上主曾訓示梅瑟說：
49 「只有肋未支派，不要登記，不要將他們列在以色列子民內。
50 你應派肋未人管理會幕和其他一切器皿，並一切附屬物。他們要搬運會幕和其中一切器皿，在會幕中服務，住在會幕的四周。
51 會幕要遷移時，肋未人拆卸；會幕要搭紮時，肋未人張搭；若俗人走近，應

處死刑。

52 以色列子民應分隊紮營，各歸本旗。

53 但肋未人應在會幕四周紮營，免得以色列子民會眾觸犯天怒；肋未人應負責看守會幕。」

54 以色列子民都照辦了；上主怎樣吩咐了梅瑟，他們就怎樣辦了。

當以民在曠野中敬拜牛犢的時候，肋未人曾對天主表示了忠貞不二的態度，在梅瑟的指揮下，勇敢無情的殺死了三千向金牛犢頂禮膜拜的以民，其中有些竟是他們自己的父老兄弟。因此他們特別獲得天主的垂青，被正式立為服侍天主的人(出 32:27, 28)。既然他們要在天主的會幕中盡職，所以他們必須是至潔無瑕的人。上陣打仗的行為與他們的職務不合，因此一切肋未支派的人士皆被免除兵役。他們負責管理會幕的一切與祭祀有關的器皿。搬移會幕時他們要負責拆卸、搬運，又要負責安裝佈置；紮營的時候他們應居住在會幕的周圍，禁止一切俗雜的事物與會幕接近。在服務會幕的工作上只有肋未人有權，任何非肋未支派的人士，若膽敢插手其間，做不准他做的事，必死無疑(51 節)。對於肋未人的職務在今後數章還有更詳盡的陳述。

第二章 安營的秩序

一個軍容整肅，裝備齊全的軍旅，所表現的常是一幅美麗的景像。尤其是當他們以鮮明的旗幟，井然有序的在自己軍官周圍紮營的時候，更給人一種井井有條，毫不紊亂的觀感，使人不期然的想到這是一個紀律嚴謹，作戰力強的隊伍。戶書的作者在這裡故意的告訴我們的正就是這一點：以民以嚴格的紀律，在上主的周圍紮營，實在是一支堅強的軍旅，是萬軍之軍的上主所特有的隊伍。在這個作者所理想的上主軍營中，有整個以色列子民和他們至高無上，權能無限的上主與他們同在。上主所居住的會幕座落在營地的中央，那裡是最高統帥所坐鎮的中樞地帶，他穩坐中央，向四方發號施令。在它的近圍四周居住著為數八千五百八十人的肋未支派。他們負責保護上主的會幕，拆卸或者張搭會幕，並且負責搬運的工作；紮營之後要謹慎的看守著它，不使外人隨意接近。他們儼然就是上主的近身衛隊。在外圍的四周則有以民的其他十二個支派，依次而居。會幕的東方有猶大、依撒加爾及則步隆支派，共十八萬六千四百人；南方有勒烏本、西默盎及加得支派，共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人；西方有厄弗辣因、默納協及本雅明支派，共十萬八千一百人；北方有丹、阿協爾及納斐塔里支派，共十五萬七千六百人。按照上述的陳述，可以作出下例的圖表：

會幕的入口處因為在東方，是最重要的地點，因此是梅瑟和亞郎及亞郎的子孫自己佔據，負責保護會幕的入口。北邊居住的是默納黎人；默納黎是肋未的第三個兒子。按戶 3:33-37; 4:31, 32, 42-45 等的記載，他的子孫居住在會幕的北邊，除了保護聖幕之外，還要負責搬運會幕中的一切器物，並在會幕中盡職。靠近會幕的西邊所居住的是革爾雄人。革爾雄是肋未的長子，同默納黎人及刻哈特人形成肋未支派的三大家族，皆負責保衛會幕，並在其間盡職。在會幕南邊居住的是刻哈特人。刻哈特是肋未的三個兒子之一，因此他的後代有權服侍會幕。他們三個家族的各別職務，作者將於下一章給我們報告。

上述的圖表和解釋完全是人為的，是作者理想中的計劃，事實上是否如此？不，相去甚遠！作者在寫作本書的時候有一個既定的目的和計劃，就是要盡一切想像之能事，將天主至高的形像表顯出來，他是以民的中心。為表達這個既定的觀念，莫過於用軍容整齊美觀的形式來加以說明。天主是至高無上，神聖不可侵犯的，至聖至潔的天主，因此必須要將肋未人置於天主與俗人之間，使普通俗人俗物完全與天主隔離。正是這個以軍容來突出天主形像的描述，是如此的新穎和明顯，有些學者便認為它是充軍之後的產品。但是對於這個見解我們不敢苟同，因為這種軍隊陣營的佈置是很古以來就有的傳統。考古學者發現埃及法郎辣默色斯二世的軍營圖（這位法郎就是出谷紀中所記載的辣默色斯，是公元前十三世紀的人

物)，它的形像與本書此處的記載如出一轍。法郎的軍營呈長方形，中間是最高統帥的行營居室，四周是依次排列軍隊。中央除了最高元帥之外，也許還有他們供奉的神明，因為古代的神明向來是要隨軍出征的。古人並且慣將勝利視為他們神明的勝利，反之亦然，失敗是神明的失敗。以民的天主是戰無不勝的天主，因此他的軍隊應當是最為精銳優良，戰無不勝的軍隊。以民久居埃及四百餘年，對軍營的佈置自是耳熟能詳的事。按考古學者的發現，亞述軍人的營地，在觀念上雖大同小異，只是在形式上呈圓形，而不是長方形。

經文

- 1 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說：
- 2 「以色列子民每人應隨自己的旗幟，在自己宗族的標誌下紮營，都向著會幕，在四周稍遠的地方紮營。
- 3 在前面，即東方，是猶大軍團紮營的旗幟：猶大子孫的首領是阿米納達布的兒子納赫雄；
- 4 他的部隊登記的，是七萬四千六百。
- 5 在其傍紮營的是依撒加爾支派；依撒加爾子孫的首領是族阿爾的兒子乃塔乃耳；
- 6 他的部隊登記的，是五萬四千四百。
- 7 隨後是則步隆支派；則步隆子孫的首領是赫隆的兒子厄里雅布；
- 8 他的部隊登記的，是五萬七千四百。
- 9 猶大軍團登記的，共計十八萬六千四百；他們應首先出發。
- 10 南方是勒烏本軍團紮營的旗幟：勒烏本子孫的首領是舍德烏爾的兒子厄里族爾；
- 11 他的部隊登記的，是四萬六千五百。
- 12 在其傍紮營的，是西默盎支派；西默盎子孫的首領是族黎沙待的兒子舍路米耳；
- 13 他的部隊登記的，是五萬九千三百。
- 14 隨後是加得支派；加得子孫的首領是勒烏耳的兒子厄肋雅撒夫；
- 15 他的部隊登記的，是四萬五千六百五十。
- 16 勒烏本軍團登記的，共計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他們其次出發。
- 17 隨後，會幕與肋未營在各營中心啟程前行；各營怎樣紮營，就怎樣出發前行，各依自己的位置，各隨自己的旗幟。
- 18 西方是厄弗辣因軍團紮營的旗幟：厄弗辣因子孫的首領是阿米胡得的兒子厄里沙瑪；
- 19 他的部隊登記的，是四萬五百。
- 20 在其傍是默納協支派；默納協子孫的首領是培達族爾的兒子加默里耳；
- 21 他的部隊登記的，是三萬二千二百。

- 22 隨後是本雅明支派；本雅明子孫的首領是基德敖尼的兒子阿彼丹；
- 23 他的部隊登記的，是三萬五千四百。
- 24 厄弗辣因軍團登記的，共計十萬八千一百；他們作第三隊出發。
- 25 北方是丹軍團紮營的旗幟；丹子孫的首領是阿米沙待的兒子阿希厄則爾；
- 26 他的部隊登記的，是六萬二千七百。
- 27 在其傍紮營的是阿協爾支派；阿協爾子孫的首領是敖革蘭的兒子帕革厄耳；
- 28 他的部隊登記的，是四萬一千五百。
- 29 隨後是納斐塔里支派；納斐塔里子孫的首領是厄南的兒子阿希辣；
- 30 他的部隊登記的，是五萬三千四百。
- 31 丹軍團登記的，共計十五萬七千六百；他們隨著自己的旗幟，最後出發。」
- 32 這就是以色列子民依照家系登記的數目；各營的部隊登記的總數，共六十萬三千五百五十。
- 33 照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肋未人沒有在以色列子民中登記。
- 34 以色列子民全照上主吩咐梅瑟的做了，都隨著自己的旗幟紮營，各隨宗族和家系出發進行。

本書的作者完全憑自己的想像，以及在埃及所見到的事實，將以民依照支派和家族的次第，排列成軍旅式的陣營，卻完全沒有顧及到其間所發生的實際問題。如果只是按營不動，事情比較容易處理。但是在拔營起程上路的時候，事態就要複雜嚴重了。起程的時候當然也要保持原來的秩序。百姓要擺成一條長龍陣，連綿不斷，不知要排成多少公里，中間有肋未支派的人士沿途護衛著會幕前行。這個「群龍見首不見尾」的長蛇陣，如何來首尾相連？誰來維持秩序？如何供送給養？如何搬運百姓的財物及他們的牲畜？如何下達梅瑟的命令？需要多少時間才可以使全體百姓上路？對這一切頗難解的困難，作者竟隻字未提，若無其事。為了使大家了解其間的困難，並證明作者的圖像完全是虛構不實的，曾有學者十分有趣的作了一下數字的統計。按戶 1:46 的記載，以民當時能征善戰的壯丁有六十萬三千五百五十人，再加上護衛會幕的由三十歲至五十歲的八千五百八十名肋未人（戶 4:39-49），共得壯丁六十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人。再將這些軍人以十人一排加以整編，共得六萬一千二百多排。如果排與排之間的距離以一公尺計，則這個大軍排起來的距離就有六十一公里之長，其間還不算會幕所佔據的更大距離。這是最低限度的估計，就是整個軍隊毫無間隔地依次前進的形式，不使支派與家族之間的各軍有任何間隔和距離。試想六十一公里長的大軍，在當時一切因陋就簡的環境下，如何來加以指揮？何況還有軍人的大批家屬，總計起來約有二百五十萬。那簡直是不可想像的事，也是完全不可能的事。按戶 3:39 記載調查戶口的結果是，肋未支派一個月以上的人口共有兩萬二千人。又按戶 4:39-49 的記載，由這兩萬二千人中所有的三十至五十歲的壯丁，共有八千五百八十人。如此有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人沒有被計算在內，這些都是一個月以下的男人，故此還必須要加上新生的不滿一月的嬰兒，全體婦女和五十歲以上的老人及殘廢及病人

等。讀者可以依此類推，估計出全體以民的總數。就是不將平民百姓計算在內，只拿軍隊起程一事來看，則首批軍隊動身之後，最後的一批必須要等候第一批軍人走完六十一公里的距離之後才可以動身，其間需要兩天的時間，由上所述我們可以確知，不論從任何角度來說，作者所陳述的並不是歷史的事實，而只是他的理想，理想的目的是將「萬軍的上主」這個觀念加以突出。這是古希伯來文學的一種寫作方式，它固然與我們現今的作法完全風馬牛不相及，卻不能因此而責怪我們的作者，因為他之所為，在當時完全是順理成章，名正言順的作法。

其他周圍在會幕四面所居住的支派，也不是任所欲為，隨意而居的。首先有猶太支派佔居了重要的首位，在會幕入口處的東面紮營。靠近保護入口處的梅瑟及亞郎的後代而居。在猶大的兩旁有依撒加爾和則步隆支派。這三個支派的始祖都是肋阿所生的兒子。在西面有厄弗辣因、默納協及本雅明支派。這些支派的始祖都是辣黑耳的兒子。厄弗辣因竟在他哥哥默納協之前被提名，是因為聖祖雅各伯在祝福二子的時候，故意將二人的位置掉轉過來（創 48:13-20）。北方的三個支派是丹、阿協爾及納斐塔里。這些都是雅各伯的妾所生的兒子。丹因為是長子，故此在北方佔有首位。其次是南方的三個支派，亦是婢女所生的兒子，即勒烏本、西默盎及加得。當然這種佈置的方式也是純理想化，與事實不符的。後期的厄則克耳先知就曾根據這個圖像，也以理想的構圖將未來的耶路撒冷聖京加以劃分（見則 48:30-35）。

第三章 肋未人的數目和職務

至目前為止一切有關肋未人的傳統文件，尤其是最為主要的司祭卷，慣將肋未人說成是與其他支派大同小異的支派，無甚奇特互異之處。但是如今在以民離開西乃山區，前往卡德士曠野之前，作者願意先正式確定肋未人的法律地位。將他們與平民百姓隔離，對他們另眼相看，付給他們一種光榮的任務，就是要他們正式在會幕中服務，負責一切與會幕有關的宗教事務。其中主要的任務之一是小心謹慎的搬運會幕。他們的被召開創了後期天主不斷召叫世人，賦與特殊使命的先河。這種召叫至今未斷，就是我教會內所稱的神職人員的聖召。

在這之前戶籍紀的作者詳盡的記載了以民調查戶口的結果，報告了他們每個支派家族的人數，但是對肋未人卻略而不提。這當中是有用意的，因為肋未人已被天主所召叫，另有任務，故與其他支派不能再相提並論。如今在第三章作者開始對肋未支派作出正式的交代，由司祭們開始被調查戶口。肋未人在以民歷史上是個特選的支派，除了負責宗教的事務之外，還要代替以民其他支派的一切長子，被奉獻於天主。肋未人被天主特別召選的這個觀念，在以民的歷史上，尤其在其宗教的歷史上，是個基本的重要關鍵，甚至我們可以說，沒有肋未支派的被召，也就沒有以民宗教存在流傳的可能。

1-4 節 司祭

- 1 上主在西乃山上與梅瑟交談的時候，亞郎和梅瑟的後裔如下：
- 2 亞郎兒子的名字是：長子納達布、阿彼胡、厄肋阿匝爾和依塔瑪爾：
- 3 這是亞郎兒子的名字，他們都是受傅的司祭，受祝聖盡司祭之職。
- 4 納達布和阿彼胡在西乃曠野於上主面前獻了凡火，立即死於上主面前，沒有留下兒子；只有厄勒阿匝爾和依塔瑪爾，在他們父親亞郎面前執行司祭的職務。

這裡雖然開口便說：「亞郎和梅瑟的後裔如下：」（1 節），但事實上作者只記載了亞郎的後代，沒有提及梅瑟的後裔。我們只是由出 18:1-6 知道梅瑟生了兩個兒子，一個叫革爾雄，另一個名叫厄里厄則爾。但是對這兩個兒子聖經上在此一點即過，再也沒有提及到他們的生平（見編上 23:15-17）。作者在此處將注意力完全集中在亞郎子孫的身上，是他們接受了傅油，被稱為「受傅的司祭」（3 節）。但是在司祭卷的其他地方，多將「受傅」一事說成是大司祭才有的特權（見肋 8:7-13 的釋義）。原來亞郎的兒子納達布、阿彼胡、厄里厄則爾和依塔瑪爾，都曾被傅油祝聖為司祭。但是納達布和阿彼胡甫在被祝聖後不久，便由於盡職時疏忽怠惰，誤用凡火祭獻了天主，因此受到上主的顯罰，猝然死亡，沒有留下子嗣（4 節 肋 10:1-3）。於是司祭的職務便留給厄里厄則爾和依塔瑪爾及其家族。由於厄里厄則爾如今成了長子，因此在後來的司祭職務上，他處處佔了上風。但是

到了撒慕爾先知時代，在史羅盡職的大司祭卻是屬依塔瑪爾家族的厄里。到了達味及撒羅滿時代，厄里厄則爾家族大司祭的地位又重新被提拔起來，由此一家族的匝多克來充任大司祭，而依塔瑪爾家族的厄貝雅塔爾大司祭卻被貶職。按厄則克耳先知的預言，將來在聖殿內盡職的人員將是匝多克的後裔。

5-10 節 肋未人的職務

5 上主訓示梅瑟說：

6 「叫肋未支派前來，站在亞郎司祭面前，協助他服務。

7 他們應代亞郎和全會眾，在會幕前盡應盡的義務，在會幕內服役。

8 管理會幕內的一切器具，代以色列子民盡應盡之職，在會幕內服役。

9 你應將肋未人全交給亞郎和他的兒子，代以色列子民作亞郎的侍役；

10 你要委任亞郎和他的兒子執行司祭的職務；俗人擅自走近，應處死刑。

肋未人是司祭們的助手，一切與會幕有關的次要事務，他們都應去辦。所謂之次要事務是指一切祭祀之外的工作。第 9 節謂「應將肋未人全交給亞郎和他的兒子」，有人基於「交給」這個動詞，認為所指的是那些戰爭的俘虜和囚犯，故此是些外邦人。他們變成聖殿中的僕役，作些打水劈柴的低下苦工，這種習俗尤其見於以民的君主政權時代。著名的聖經考古學者德富神父（R. De Vaux O.P. 1903-1971）更強調，原來這些低下的工作人員是由外邦俘虜來擔當的，但後來由於以民漸衰，再無俘虜可用，便只好由肋未人來充任（見蘇 9:23, 26, 27 戶 31:25）。另有學者則主張，此處所說並非指肋未人，亦非外邦俘虜戰犯，而是些自願獻身服務於聖殿的人。他們的地位低於肋未人，所作的勞役也都是卑微的苦工，例如挑水、劈柴、搬運笨重的貨物等（見厄上 2:43, 58, 70; 7:7, 24; 8:17, 20 厄下 7:46, 60, 72; 10:29 等）。聖經上稱這些人為「獻身者」，但這個稱呼可能不太恰當，因為他們原來都非真正的以民，而是由戰俘轉變而來的，故此不是自動的獻身者，如此同前面所說完全一樣。肋未人的身份低於司祭，司祭只可能出於亞郎的家族。任何無肋未身份的凡俗人，如果膽敢逞強地幫助司祭，必被處死（10 節）。

11-13 節 肋未人代替以民的長子

11 上主訓示梅瑟說：

12 「看，我由以色列子民中揀選了肋未人，以代替以色列子民中一切頭胎的長子，所以肋未人應歸於我，

13 因為凡首生的，都是我的；自我在埃及國擊殺了一切首生之日起，凡是以色列首生的，無論是人或是獸，都應祝聖歸我，屬於我：我是上主。」

肋未支派的一切男子在以民間所有的地位，就是長子的地位。原來按天主的規定，一切人和牲畜的首生子，都將歸天主所有（出 22:28,29; 34:19, 20）。所謂之歸天主所有，就是本來應將之殺死祭獻天主，客納罕人也的確多將人畜的首生殺死祭神的。但是人祭在以民間是被嚴格禁止的，按梅瑟法律規定，可用金錢將首生子贖回（戶 18:15 出 13:3; 34:20）。雖然天主不要首生子的人祭，卻要他們終身為天主服務。不過抽取每個支派的首生子，令他們組織起來，在天主的聖所內盡職，卻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此天主只挑選肋未一個支派，令它代替全體以民的首生子，獻身於天主，終身盡職於聖所及後來的聖殿中。這個支派也正好就是梅瑟所屬的支派。肋未之所以被選的原因，可能是因為當以民在西乃山下敬拜牛犢的時候，這個支派聽從了梅瑟的命令，以大義滅親、大公無私的精神，懲罰了那些敬拜金牛犢的人，一天殺了約三千人，其中不乏是他們的父兄子弟。因此他們這種大無畏的忠貞精神，獲得了天主的歡心，被天主另眼相看（出 32 章）。固然這種奉獻長子的習俗，可能很久以來就見於以民中間，因為其他周圍的外邦民族也都有這種由來已久的習慣，但在以民的歷史上，還有一層更深的宗教意義，就是天主為拯救以民，在埃及所實施的第十災中，令天使殺害了一切埃及人的長子，卻使以色列的一切長子安然無殃。因此以民的長子理應被奉獻於上主，一生為上主盡職，完全屬於上主，被上主所佔有。因為這些記載來自司祭卷的傳授，與司祭支派又有著密切的關係，故此他們曾竭盡全力企圖找尋一切理由，以證明肋未支派得天獨厚的地位，是全體以民中唯一被天主所簡選的專門事奉上主的支派。

14-39 節 統計肋未人的戶口

14 上主在西乃曠野訓示梅瑟說：

15 你應依照肋未人的宗族和家系，統計肋未的子孫，由一月以上，所有的男性都應登記。」

16 於是梅瑟就照上主吩咐的命令，統計了他們。

17 肋未兒子的名字是：革爾雄、刻哈特和默辣黎。

18 按族系，革爾雄兒子的名字是：里貝尼和史米。

19 按族系，刻哈特的兒子是阿默蘭和依茲哈爾，赫貝龍和烏齊耳。

20 按族系，默辣黎的兒子是瑪赫里和慕史：這些人按他們的家族都屬肋未族系。

21 里貝尼族和史米族出自革爾雄：這是革爾雄人的家族。

22 凡一月以上登記的男性，共計七千五百。

23 革爾雄人的家族在會幕後面西方紮營；

24 革爾雄人的領袖，是拉耳的兒子厄里雅撒夫。

25 革爾雄的子孫在會幕的內職務，是照管帳幕、幕篷頂和會幕內的門簾，

26 並庭院的帷幔，圍繞帳幕與祭壇的庭院的門簾，以及庭院應用的一切繩索。

27 阿默蘭族、依茲哈爾族、赫貝龍族和烏齊耳族出自刻哈特：這是刻哈特人的

家族。

- 28 凡由一月以上登記的男性，共計八千六百；他們管理聖所。
- 29 刻哈特子孫的家族在帳幕南邊紮營。
- 30 刻哈特族的家族領袖，是烏齊耳的兒子厄里匝番。
- 31 他們的職務是管理約櫃、桌子、燈台、兩祭壇、聖所內應用的一切聖器、帷幔和為帷幔應盡的各種職務。
- 32 亞郎大司祭的兒子厄肋阿匝爾是肋未人的最高領袖，監督在聖所服務的人。
- 33 瑪赫里族和慕史族出自默辣黎：這是默辣黎人的家族。
- 34 凡一月以上登記的男性，共計六千二百。
- 35 默辣黎族的家族領袖，是阿彼海耳的兒子族黎耳。他們在會幕北邊紮營。
- 36 默辣黎的兒子的職務，是照管會幕的木板、橫木、柱子、卯座，一切用具，並為會幕應盡的各種職務，
- 37 還管理庭院四周的柱子及其卯座，木樁及繩索。
- 38 在會幕前面東方，即在會幕前朝日出的一面紮營的，是梅瑟和亞郎和其他的兒子；他們代表以色列子民服務，管理聖所；俗人擅自走近，應處死刑。
- 39 梅瑟和亞郎照上主的命令，統計了所有肋未人，按家族凡一月以上的男性都統計了，共計二萬二千人。

這裡關於肋未人的族譜紀錄，與出 6:16 -19 及編上 6:1-15 所記完全相同，只是此一後者比較詳盡（亦見戶 26:57 -60 編上 23:6-23）。肋未的兒子革爾雄的家族駐守在會幕的西邊，也就是在會幕的後邊，因為會幕的入口處是在東邊。這裡清楚的記載了肋未三個子孫家族的職務。長子革爾雄的後代主管聖所和會幕，就是出 26:1-14 所說的帳棚和其中的布幔門簾及頂子等。肋未另一個兒子的後代名叫刻哈特人，他們緊靠在會幕的南邊居住，他們主管結約之櫃、供桌、燈台、兩個祭壇，以及聖所內一切應用的聖器和帷幔等（見出 25:10-40 戶 4:2-20 肋 4:6; 24:3）。第三個兒子的家族是默辣黎人，他們居住在會幕的北邊，應負責裝卸和搬運帳棚的木架（見出 26:15-30; 27:10-19）。會幕的東邊駐有屬亞郎家族的司祭，負責看守會幕的門戶。

最後統計肋未支派戶口的結果是二萬二千人。這比起其他支派的人數要少得多。也許它被召選的另一原因，也是因為它是個最小的支派，因為會幕根本就不需要太多的人，來從事服務。

40-51 節 以民的長子及其贖價

- 40 此後，上主又對梅瑟說：「以色列子民，凡一月以上首生的男性都要統計，登記他們的姓名；
- 41 應將肋未人獻於我，我是上主，以代替以色列子民中所有的長子；又將肋未

人的牲畜獻於我，以代替以色列子民中一切頭胎的牲畜。」

42 梅瑟便照上主所吩咐的，統計了以色列子民中所有的長子，

43 凡一月以上的頭胎男兒，依名統計了，共計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三人。

44 上主訓示梅瑟說：

45 「你要以肋未人替代以色列子民中所有的長子，以肋未人的牲畜替代他們的頭胎牲畜；肋未人應屬於我：我是上主。

46 至於那超過肋未人數目，而應贖回的二百七十三個以色列子民的長子，

47 為每一個，應照聖所的「協刻耳」，徵收五個「協刻耳」，——「協刻耳」，合二十「革辣」；——

48 將這錢交給亞郎和他的兒子，作為超額人數的贖價。」

49 梅瑟就為那超過肋未人數而應贖回的人，徵收了贖金。

50 由以色列子民的長子所徵收的銀子，依聖所的「協刻耳」，共計一千三百六十五「協刻耳」。

51 梅瑟依照上主的命令，將這贖金交給了亞郎和他的兒子，全照上主吩咐梅瑟的。

肋未人在天主面前代替了以民的長子。如今統計以民長子的結果，共有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三人。這個數字與其全體三十歲以上的男子約六十萬三千多人的總數比較起來似乎太少了（見戶 1:46）。於是有人為了解釋這個難題，便強調這裡所說的以民長子，是只限於正妻所生的首生子，而未將妾所生的首生子計算在內。或者另有人說，長子是那些首開母胎的男嬰，因此如果男孩在女孩之後出生，概不計算在內。雖有上述兩種解釋的說去，但是仍未能使人滿意；我們要注意的是，聖經中的數字多次沒有數學的價值，不必一定要按字面解的。前面我們看到肋未男子的總數是兩萬二千人，全體以民的長子則是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三人，因此兩相比較之下，此一後者多出二百七十三人。於是這多餘的二百七十三人應用金錢贖回，每人五個「協刻耳」，共得 1365 個協刻耳。梅瑟將這個為數不少的價錢交給了司祭。這裡的協刻耳是按聖經的衡量，不是普通用的協刻耳（見出 30:13, 24 肋 5:15; 27:3, 25）。這種協刻耳比充軍後所通用的巴比倫協刻耳略重些許。

第四章 再論肋未人的職務

本章有些地方表示，它資料的來源是充軍之後的以民宗教生活。作者故意將後期的背景，與古老的梅瑟時代相連，以證明以民的宗教生活是由梅瑟一脈相傳下來的，它的司祭職務也是梅瑟時代所規定的。本章可清楚的分成兩個部份：(一) 調查肋未人戶口的命令，並申述肋未人應盡的職務(1-33節)；(二) 命令的執行(34-49節)。因為是再論肋未人的職務，故此有不少與前章重複的地方。

1-20 節 刻哈特家族及其職務

- 1 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說：
- 2 「你應依照宗族和家系，統計肋未人中的刻哈特子孫，
- 3 由三十歲以上到五十歲，凡應入伍到會幕服務的都要登記。
- 4 刻哈特子孫在會幕內的任務，是管理至聖之物。
- 5 起營出發時，亞郎和他的兒子應來卸下帷幔，用來包裹約櫃，
- 6 上面蒙上海豚皮蓋，其上再鋪上純紫布，然後安上杠桿。
- 7 在供餅桌上，應鋪上紫布，擺上盤、匙、杯和奠酒的爵；常供餅應仍在桌上。
- 8 以後，在這些物件上，蓋上朱紅布，再蒙上海豚皮罩，然後再安上杠桿。
- 9 此後，拿一塊紫布，包好燈台及燈盞、剪子、碟子，以及為燈台用的一切油具；
- 10 將燈台和所有的用具，裝入海豚皮袋內，放在擔架上。
- 11 在金祭壇上鋪上紫布，再用海豚皮包好，然後安上杠桿。
- 12 再把聖所內使用的一切用具都拿來，放在紫布袋內，再蒙上海豚皮罩，放在擔架上。
- 13 把祭壇上的灰清除，鋪上紫紅布，
- 14 上面放上一切用具：火盆、肉叉、鏟子、盤子以及祭壇上的一切用具；其上再蒙上海豚皮罩，然後安上杠桿。
- 15 亞郎和他的兒子包裝完了聖物和聖所的一切用具，起營出發時，刻哈特的子孫纔來抬，免得他們觸摸聖物而死亡：這是刻哈特的子孫對會幕的職務。
- 16 至於亞郎大司祭的兒子厄肋阿匝爾的任務，是管理燈油、香料、日獻的素祭和為傳禮用的油，並照管全會幕與其中所有的聖物和器具。」
- 17 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說：
- 18 「不要使刻哈特族的一支由肋未人中消滅；
- 19 為使他們接近至聖之物時，生存而不死亡，你們對他們應這樣做：亞郎和他的兒子先來，給他們每人指定各人服役和搬運的工作，
- 20 免得這些人進去一時見到聖物而遭遇死亡。」

這裡首先提到刻哈特家族，似乎這個家族多少有點被人另眼看待的意味。究其原因，大概是因為梅瑟同亞郎的父親阿默蘭出生在這個家族之故(出 6:18, 20)。前

一章固然是專論肋未的記載，但那裡主要在強調肋未人是以民長子替身的事，而這裡所述卻是年齡在三十至五十歲之間的肋未人盡職聖所的事。首先提及刻哈特人的另一原因，是因為他們所主管的都是聖所內最寶貴的東西。關於他們開始服務的年齡，這裡說是自三十歲開始，因為此時正是年富力強的時候，可以搬運會幕中笨重的東西，一切皆要用人力來搬運。但在 8:24 卻說是二十五歲進入會幕，開始服役。大概這是受訓的時期。福音記載若翰同耶穌都是三十歲開始傳教的工作。我國孔子也說：「三十而立」。但到了達味時代，可能由於極須用人，肋未人開始服務的年齡竟下降至二十歲（編上 23:24）。這本來也是很可理解的事，因為聖所在初創之時，規模小，禮儀也簡單，故此用人也較少，但後來卻一切更為複雜化、降重化，需要的勞動力也就更多了起來。刻哈特的子孫應當負責搬運會幕中最貴重的東西：約櫃、供餅桌子及附帶的用具、燈台、燈、剪刀、金祭壇、全燔祭壇。這一切的用具都必須要先由司祭用紫布包好，才可搬運。祭壇及其一切用具則應用紫紅布包起來，再蒙上海豚皮罩之後才可以搬運。「海豚皮」一詞不甚確實，它是根據阿剌伯文詞而來的，好似是海生動物，但也有不少人將其作獾皮，或者任何一種獸皮（見出 25:5）。用以包裹約櫃的布應是純紫布，包供餅桌的布是紫布。看來對會幕中每種用具，都要用不同顏色的布來加以包裹，以區別不同的用具，免得混亂。上述這一切會幕的用品，都必須以人力來搬運，或者插上杠桿來抬，或者放在肩上扛著走，是相當吃力的工作。用以包裹約櫃的布應是分開至聖所的布幔（5 節）。肋未人在司祭將聖物包裹起來之前，不准用手接觸。司祭要特別小心謹慎，不要讓搬運聖物的肋未工人，觸及到未包好的聖物，免得使他們冒死亡的危險。

21-28 節 革爾雄家族及其職務

21 上主訓示梅瑟說：

22 「你要依照家系和宗族統計革爾雄的子孫，

23 由三十歲以上到五十歲，凡應入伍到會幕服務的，都要登記。

24 革爾雄家族的任務是服役和搬運：

25 搬運帳幕的帷幔、會幕和其頂篷，及在上面蓋的海豚皮和會幕的門簾，

26 庭院的帷幔，圍繞會幕和祭壇庭院的門簾、繩索以及一切為服役用的器具；凡交與他們應作的一切，他們都應執行。

27 革爾雄人所有的任務，不論是搬運或是服役，應全遵照亞郎和他兒子的吩咐；所以你們應照顧他們搬運一切：

28 這是革爾雄人的家族對會幕的任務；他們應在大司祭亞郎的兒子依塔瑪爾指揮下服役。

革爾雄家族的子孫由於在聖經上的地位沒有刻哈特人高貴，所管理的會幕器物也是次一等的。他們的責任是管理和搬運會幕的帷幔及其頂篷。他們應聽從亞郎的

兒子依塔瑪爾的指揮。

29-33 節 默辣黎家族及其後代

29 對默辣黎的子孫，你要依照宗族和家系統計他們；

30 由三十歲以上到五十歲，凡應入伍到會幕服務的，都要登記。

31 依照他們在會幕內所擔任的職務，應搬運的是：帳幕的木板、橫木、柱子和卯座，

32 庭院四周的柱子、卯座、橛子和繩索，一切用具及服務所需的一切。你們應按名一一指定他們應搬運的物件：

33 這是默辣黎人的家族，在司祭亞郎的兒子依塔瑪爾指揮下，對會幕應盡的各種職務。

默辣黎人似乎更次一等，他們應當搬運帳幕的木板、橫木、柱子和卯座，庭院四周的柱子、卯座、橛子和繩子等笨重的東西。由於這些東西的運輸非常吃力，所以在 7:8 謂他們可以用牛車運載。他們同樣要聽從依塔瑪爾的指揮。

34-49 節 統計的結果

34 梅瑟和亞郎及會眾的首領，依照宗族和家系統計了刻哈特的子孫，

35 由三十歲以上到五十歲，凡應入伍到會幕服務，

36 依照宗族登記的，共二千七百五十人：

37 這是刻哈特人的家族，所有在會幕內服務登記的人數，是梅瑟和亞郎依照上主給梅瑟的命令所統計的。

38 革爾雄的子孫，依照宗族和家系登了記，

39 由三十歲以上到五十歲，凡應入伍到會幕服務，

40 依照宗族和家系登記的，共二千六百三十人：

41 這是革爾雄子孫的家族所有在會幕內服務登記的人數，是梅瑟和亞郎依上主的命令所統計的。

42 默辣黎子孫的家族，依照宗族和家系都登了記，

43 由三十歲以上到五十歲，凡應入伍到會幕服務，

44 依照宗族登記的，共有三千二百人：

45 這是默辣黎子孫家族登記的人數，是梅瑟和亞郎依照上主給梅瑟的命令所統計的。

46 梅瑟和亞郎並以色列的首領，依照宗族和家系，統計的肋未人的總數，

47 由三十歲以上到五十歲，凡應入伍到會幕服務管理搬運的，

48 共計八千五百八十人。

49 依照上主藉梅瑟所發的命令，給他們每人指定了各人應盡的職務和應搬運的工作：依照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他們都這樣登記了。

前面我們看到肋未支派男子的總人數是 23000，如今調查他們三十至五十歲的男子，結果是 8580 人。這是個頗為合理的比例數字，因此學者們大都承認，只要 23000 這個數字是正確的，則 8580 數字是無誤的。

第五章 數種法令和規定

作者在以軍人的方式組織了以民的社會生活，調查了他們的戶口之後，如今根據祖先的傳授，周圍百姓的習俗，以及天主特別的指示，來建立以民倫理生活的準則。由於這些資料都來自司祭卷的傳授，因此與其同源的聖潔法律(肋 17-26 章)，頗有相似之處。至於本章的寫作精神卻與肋 11-15 章甚為相似，就是作者在處心積慮的要維持以民法律和禮儀方面的聖潔。聖保祿在其書信中，曾由此處取得了不少的觀念和資料，用以證明，新約中的天主子民—聖教會—是聖潔的國民，是天主聖潔的反照和見證（見羅 12:1, 2 格前 5:9-13; 6:18-20 格後 7:1）。本章可作如下的分法：營內應保持聖潔（1-4 節）；償還不義之財（5-10 節）；解決夫妻疑忌的法令（11-31 節）。

1-4 節 營內應保持聖潔

- 1 上主訓示梅瑟說：
- 2 「你命以色列子民把患任何癩病、任何淋病及所有為死屍沾染不潔的人送出營外，
- 3 不論男女，都應送到營外去，免得我住在他們中的營幕沾染不潔。」
- 4 以色列子民就如此做了，將他們送到營外：上主怎樣吩咐了梅瑟，以色列子民就怎樣做了。

以民的營地不但是井井有條的地區，而且更是聖地，因為在它的中央設有會幕，而會幕就是天主所居住的地方，是整個以民營地的中心。因此這個營地與眾不同，它除了應有秩序之外，還應是聖潔的地方，這是天主聖潔子民的明證。因此任何污穢的東西都不應在這個營地上出現，諸如癩病（肋 13、14 章）、淋病（肋 15 章），以及一切接觸過死屍的人（戶 19 章），都不得進入營地。事實上這些法令的基本原因是公共衛生，尤其在營地居住的百姓如果不甚注意衛生，是很容易百病叢生，貽害全體的。但是作者為了使百姓徹底的遵守這條法令，將它與宗教密切相連。任何患染上述病症的人，不得在營地內居住，免得傳染他人，而招致上主的震怒。新約時代的天主子民仍要保持聖潔，卻有另一種更高尚純正的意義（見格前 5:7-13 格後 6:16-18 默 21:27）。主耶穌從未拒絕過癩病人，卻治好他們（谷 1:40-45），撫摸那些患有血漏症的不潔之人（谷 5:25-34），並覆手在死者身上，令其復活（路 8:49-56）。

5-10 節 償還不義之財

- 5 上主訓示梅瑟說：

- 6 「你訓令以色列子民：不論男女，對近人作了甚麼不義的事，因此得罪上主而自覺有罪，
- 7 他該承認自己所作的不義，除賠償全部損失外，還應另加五分之一給他所害的人。
- 8 若此人沒有近親可向他賠償，這賠償就歸上主，屬於司祭。此外尚應獻一贖罪的公綿羊，為自己贖罪。
- 9 以色列子民在奉獻各種聖物中，凡是給司祭的獻儀，即歸於司祭。
- 10 每人所奉獻的聖物，應歸自己；但人給與司祭的，應歸於司祭。」

這個段落的出現有點突然，似乎不太合乎上下文。有人認為它是肋 5:14-26 的附錄，所討論的事項是有關佔有不義之財的基本法則。它猶如肋 5 章所規定的相似，就是霸佔他人財物的人，除了必須要原璧歸趙之外，還要多付五分之一的價格以示懲罰。此外因為這也是得罪天主的惡行，所以還要奉獻一隻公綿羊作為祭品，為自己贖罪。如果受損的主人已不存在，同時也沒有「近親」來替他接受賠償（8 節），就應該將不義之財歸還天主，也就是說歸還代表天主的司祭。任何佔有不義之財的過犯是直接相反天主的罪過，是干犯天主主權的惡行，因為只有天主是世間一切財富的惟一主人，也只有他可隨心所欲的將財富分施於人，因此觸犯這條法律的人，必須要向天主奉獻贖罪的祭品。第 8 節提到「近親」，所指的是甚麼人？這與以民家族的組織有密切的關係。同一家族的成員應當彼此照顧，彼此保護，尤其要保護家族的財產。某人有債務不能償還，則他的近親或謂至親，有責替他還債，或替他贖身，或者替他將賣出去的財產再購買回來（肋 25:25, 47-49 見耶 32:6, 7）。同樣如果外人有應還的債務時，而債主不在時，他的近親有權接受償還。近親是有等級之分的，先是叔伯兄弟，後是侄輩，然後才是其他的近人（肋 25:49）。其實近親最主要的責任，是替自己冤死的親人血仇血報（見創 4:23, 24 戶 35:31-34 撒下 3:22-27, 30 等）。但是「近親」這個名詞漸漸由家族的範圍，變成宗教的觀念。因為雅威是以民的照顧和保護者，因此天主是以民的「近親」（約 19:25 詠 19:15, 78:35 耶 50:34 等）。這個觀念尤其見於依撒意亞先知書的後編（41:41; 43:14; 44:6, 24; 49:7; 59:20）。

11-31 節 解決夫妻疑忌的法令

- 11 上主訓示梅瑟說：
- 12 「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若某人的妻子背離丈夫，
- 13 對他不忠，瞞著丈夫，讓人與她同睡交媾，在暗中玷污了自己，又沒有見證，也沒有被捉住；
- 14 若丈夫心生疑忌，疑忌他的妻子受了玷污；或者心生疑忌，疑忌他的妻子，但她實在沒有受玷污；

15 丈夫就應帶他的妻子到司祭前，為她獻祭，獻十分之一「厄法」的大麥粉，其上不可倒油，也不可加乳香，因為這是因疑忌所獻的素祭，是一回憶罪過的素祭。

16 司祭令她前來，站在上主面前；

17 然後用陶器取些聖水，再由會幕地上取些塵土，放入水內。

18 司祭叫這女人站在上主面前，鬆開她的頭髮，將回憶的素祭品，即為疑忌所獻的素祭品，放在她的掌上，司祭手內拿著給人招致咒罵的苦水，

19 然後司祭命那女人起誓，對她說：「若沒有人與你同睡，若你沒有背離丈夫受玷污，願這招致咒罵的苦水於你無害。

20 但是如果你背離了丈夫受玷污，讓丈夫以外的男人與你同睡，——

21 在此司祭叫那女人以詛咒的誓詞起誓，然後對她說：——願上主使你在你的民族中成為可咒罵和詛咒的人，使你大腿萎縮，使你肚腹腫脹！

22 願這招致咒罵的水進入你的五臟，使你肚腹腫脹，使你大腿萎縮！」女人答說：「阿們、阿們。」

23 隨後司祭將這咒文寫在紙上，用苦水洗去，

24 令女人喝這招致咒罵的苦水。這招致咒罵的水一進入她內，就給她帶來苦楚。

25 司祭再由這女人的手內，接過為疑忌所獻的素祭祭品，在上主面前行過搖禮後，放在祭壇上；

26 再由這素祭祭品內取出一把來作為紀念，放在祭壇上焚燒；以後，纔令女人喝這水。

27 司祭命她喝水以後，事必靈驗：如果她受了玷污，對丈夫不忠，這招致咒罵的水一進入她內，就給她帶來苦楚；她的肚腹必腫脹，大腿必萎縮；這女人在她的民族中，必成為可咒罵的人。

28 但是，如果這女人沒有受玷污，而是貞潔的，就不致受害，反要生育子女。

29 這是關於疑忌事的法律，幾時一個婦人，背離丈夫，受了玷污；

30 或是一個男人心生疑忌，疑忌自己的妻子，他應帶妻子站在上主面前，司祭應對她執行這法律所規定的一切。

31 如此，男人可免無罪，女人應自負罪債。」

梅瑟法律曾明確的規定，幾時兩人犯了通姦之罪，在證實之後，要將兩人加以處死（肋 20:20）。但有時其通姦的罪證並不明確，則為了確定當事人的有罪與否，必須規定一種決疑的方式。這個所謂決疑的方式，事實上就是將事故放在天主的手中，由天主親自來加以處理。這裡所說的例子是個看來非常野蠻殘忍的決疑方式。以民以其單純幼稚的心理，確信天主是至公義，也是全知的天主，在人們疑慮叢生，不知所措，又不甘心就此不了了之的時候，便想出了這種原始的非常不近人情的方式。並且按德富神父的意見，這個決疑方法竟不見於當時的周圍民族，因此是以民別出心裁的作法。反過來說對解決夫妻疑忌的方式，在以民間我們也完全看不到巴比倫、亞述、奴祖等民族所用的，將疑犯投入河中的方式。

雖然聖經上在這裡記載的解疑方式，外表上看來是將懲罰放在至公義的天主的手中，但事實上可能造成許多非法和不義的妄用方式。因此聖經自始至終盡力將它的實用效果加以約束和沖淡。它外表上看來雖然不合理性，不重人權的作法：令疑犯（婦女）喝下混合有會幕地上灰塵，和寫上咒文後燃燒的紙灰。但是這與投水、投火或用熱鐵烙人要好得多了，而這些方式甚至在中古世紀的歐洲，以及現代的一些民族仍在照行不誤呢！人們用這種方式來解疑的根據是，如果當事人是無罪的好人，天主自會保護他，使他不受毒水之害，不被淹死或不受火燒傷。

身有嫌疑的以民婦女在接受試驗之前，先要獻上一種簡單的祭品，就是「十分之一厄法的大麥粉」，約合四點五公升，是很便宜的祭品。麵粉內不可放油，也不可放乳香，「因為這是因疑忌所獻的素祭，是一回憶罪過的素祭」（15 節）。不准放油和乳香的原因，是因為這兩種東西都代表心神的喜樂，而這裡則毫無喜樂可言。獻祭的目的不外是求天主可憐，使她平安通過考驗，不受損害，以證明她的清白無罪。這裡在第 17 節中提到「聖水」，這是全部舊約中僅有的一次。為甚麼稱為聖水？學者的意見各異，要者有二：其一，因為在這水中放入了些許會幕中的塵土，因為這是聖土，因此水也成了聖水。這種說法有點勉強，因為會幕中的塵土從未被稱過聖土。其二是種指一種清潔無玷的活水，這也是希臘古譯本的意見，所言可能更符合事實（見戶 19:7 肋 14:5, 6）。當婦女喝過混水之後，要將盛水的陶器打碎（肋 6:21），並且為了使犯有嫌疑的婦女蒙羞，司祭要當面將她的頭髮鬆開，使她毫無裝飾品，以表示哀痛，因為不論有罪與否，對婦女都是一件大不幸（18 節 肋 10:6）。混合了塵灰的水，被稱為「苦水」，是指女人喝下後要受的痛苦。司祭要念出附條件的咒語，以證驗婦女是否無罪（21 節）。這個決疑的奇特方式是非常古老的東西，很可能就是西乃曠野中的產品，因為在其後的聖經典籍中，從來未提及過相似的例子。

第六章 關於獻身的規定

獻身者是一種特別的組織，實行於整個的以民歷史中。由此處開始，直到耶穌和聖保祿時代仍然存在（宗 21:23, 26）。不過在全部五書中卻僅此一見。

1-8 節 獻身者應守的規則

- 1 上主訓示梅瑟說：
- 2 「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無論男女，若許了一個特願，即「納齊爾」願，獻身於上主，
- 3 他該戒飲清酒和烈酒，不可喝清酒和烈酒製的醋，不可喝任何葡萄汁，也不可吃新鮮或乾葡萄。
- 4 在整個獻身期內，凡葡萄樹所結的，甚至葡萄仁和皮，都不可吃。
- 5 在他整個守獻身願的時期內，不可剃頭；他幾時未滿獻身的願，是祝聖於上主的，應讓頭髮自由生長。
- 6 在他獻身於上主的整個時期內，凡有死人的地方，不可走近。
- 7 連父親母親或兄弟姊妹死時，也不可讓自己沾染不潔，因為在他頭上有奉獻於天主的記號。
- 8 在他整個獻身期內，他是祝聖於上主的。

所謂之「獻身者」是任何一位以色列男女，甘願將自己在一定的時期內獻與天主。這是個非常特殊的奉獻，因此必須要守一定的約束自己的規則。這個獻身的習俗可說貫徹於以民整個的歷史中，在聖經中的提及也屢見不鮮。但在五書內卻僅在此處一見，實為關於獻身者的最早紀錄。雖然聖經告訴我們有不同種類的獻身，但仍未能使我們清楚了解它的性質，及其歷史的演變。不過我們可以確信它在以民的歷史上，是有隨著時代演變的。當上主的天使顯現給三松的母親，向她報告要懷孕生子的時候，同時預先禁止未來的兒子三松喝清酒或濃酒，也不可以吃任何不清潔的東西；同時還說剃刀不可觸及他的頭，即不可剃髮，因為他從母胎就是獻於天主的人（民 13:1-7）。同樣撒慕爾的母親亞納，亦曾許給天主要將兒子奉獻於上主，使他一生日日服侍上主，並且剃刀不會觸及他的頭（撒上 1:11, 12）。亞毛斯責斥其同時代的人謂，雖然天主向來恩待了以民，由他們中簡選了先知和獻身者，但他們卻故意對天主忘恩負義，禁止先知們傳達天主的話，又強迫獻身者喝他們不應喝的酒（亞 2:11, 12）。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獻身的人，在其獻身期間必須要戒酒及一切發酵過的飲料，因為他們的力量要來自天主的神，而不應來自酒精的刺激。不准削髮，也不准觸動任何死屍。這可能是個非常古老的民間傳統和習俗，司祭卷將其納入卷

集，並規定了應遵守的禮規和儀式。由上述關於三松及撒慕爾的記載，我們知道他們二人的獻身是一生有效的。但聖經上也有許多其他的例子證明，獻身的期限也可能是很短的一個時期。這完全視獻身者的意志而定，例如教會初期就有短期獻身的實例（宗 21:23-26）。當獻身願的日期滿了之後，當前往聖殿將所蓄留的長髮剪下來，投入獻祭的火焰中焚燒。如果獻身者不幸於獻身期間觸及了不潔的東西，例如屍體，則他的願便中斷了，必須剃去頭髮，重新開始蓄髮守願。正式結束獻身願的方式是，在聖殿內奉獻規定的祭品，不過如果實在不得已時，亦可在遠離聖殿的地方舉行（加上 3:49）。

這種向神明蓄髮獻願的習俗，不僅見於以民間，而是其他一些古代的東方民族亦有這種事實，例如在埃及就有獻身願的存在。甚至一直到現在，在巴力斯坦仍不時見到掛在樹枝上一束束的人髮，尤其在加爾默耳山上更有些母親將子女的頭髮剪下來，獻給舊約中的厄里亞先知。不知為了甚麼原因，以民曾確信獻身者的蓄髮是他特殊力量的來源，例如有關三松的記載。

在耶肋米亞先知時代，我們仍發現一批名叫勒加布的家族，他們拒絕在城鎮中居住，卻喜愛居於城外邊沿上的荒野地區，因此他們也不從事農作生產，卻保持了祖傳的牧業。此外他們也不喝任何酒類的東西（耶 35 章）。這些勒加布人的目的是在恢復以民祖先生活的舊規，因此受到聖經的讚揚。他們的生活方式與獻身者的生活非常相似，因此我們可以想像得到，獻身者的生活可能是對以民定居生活無言的抗議。削髮本來是定居生活的要求，要求人們要修飾自己的身體外表。但在曠野中卻一切因陋就簡，沒有太大的修飾要求。因此獻身者的生活方式可能是以民祖先曠野生活的遺跡和回憶。司祭們基於聖潔的理由也不准剃光頭髮，或修飾鬍鬚的邊緣（肋 21:5）。

9-12 節 獻身聖願的中斷

9 若有人忽然在他身旁猝死，那獻身者的願就沾染了不潔，在他取潔的那一天，應剃頭，即在第七天他應剃頭。

10 到第八天，他應帶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在會幕門口交給司祭。

11 司祭取一隻獻作贖罪祭，另一隻獻作全燔祭，為他因染死屍的不潔贖罪。他在當天應祝聖自己的頭，

12 重新將獻身的日子奉獻於上主，且應獻一隻一歲羔羊作贖過祭；以前的日子無效，因為獻身者的頭沾染了不潔。

獻身者應特別注重聖潔的法律，尤其不應與任何屍體接觸，就算死者是獻身者最親近的人，也不可因此觸及他的屍體。如果有人在他身旁突然猝死，他雖然毫無過失，但聖願已失效中斷，應從新開始，就是在觸及屍體之後的第七天，要剃髮

重新守願（戶 19:11）。這種習俗在古代的中東是非常普遍的，例如在耶辣頗里甚至當人親眼看到死屍之後，便不准再進入阿市托勒特女神的殿宇，必須要等到第二天取潔之後，才可以如常人一樣進入殿宇，向女神獻禮或祈禱。其次在敘利亞，親人死後三十天之久不准死者的家進入廟宇，三十天之後又要將頭髮剃去，才可以重進神廟膜拜。我國古代的高級官員在在父親或母親死後，也有守孝三十天或三年的習俗。這固然是為了表示向父母克盡孝道之心，但另一方面也是為了死人，因沾染了不潔，不能再進入朝廷問事，更不能進入神廟去膜拜。由此可見古東方的一切民族的習俗是大同小異的。這也在說明獻身者的習俗早已存在於以民中間，以民的立法者只是將其納入正軌，並賜以高尚的宗教意義。並將它以至高立法者的名義發表，以顯示其古老和重要性。

獻身願既已中斷，獻身者要在第八天進入聖殿舉行既定的祭獻，就是一對斑鳩或雛鴿，就如產後的婦女（肋 12:8）和癩病痊癒的人（肋 15:14）所獻的禮品一樣，是一種最便宜的祭獻。兩隻鴿子或斑鳩，一隻作為贖罪祭，另一隻作全燔祭。如此獻身者重新獲得法律上的聖潔，可以重新開始他的獻身聖願。此外他還要在當天奉獻一隻一歲的羔羊作為贖過祭，因為他的頭曾沾染了不潔。

13-21 節 獻身願的終結

13 關於「納齊爾」人的法律如下：在他獻身願期滿的那一天，應引他到會幕門口，

14 他應獻給上主的祭品是：一隻無殘疾的一歲公羔羊作全燔祭，一隻無殘疾的母羔羊作贖罪祭，一隻無殘疾的公綿羊作和平祭，

15 一籃用細麵調油做的無酵餅，抹上油的無酵薄餅，以及同獻的素祭及奠祭。

16 司祭在上主面前獻上這些祭品後，就為他舉行贖罪祭和全燔祭；

17 將公綿羊同一籃無酵餅獻給上主作和平祭；然後舉行素祭和奠祭。

18 獻身者在會幕門口剃去自己祝聖的頭髮，把祝聖的頭髮，放在和平祭品的火上焚燒。

19 他剃去祝聖的頭髮以後，司祭取出煮過的公綿羊肩部，與籃中的一塊無酵餅和一块無酵的薄餅，放在獻身者手上。

20 司祭將這些祭品在上主前，行奉獻的搖禮，除搖過的胸脯和舉過的腿外，這些亦應是屬於司祭的聖物。此後，獻身者方可飲酒：

21 這是關於許獻身願者的法律，獻身者應奉獻於上主的祭品；如果獻身者照自己的財力許願多獻，就應照所許的願，在獻身願所規定的以外，多作奉獻。」

當獻身願的期限滿了之後，他又要奉獻三種祭品：（一）一隻公羔羊作為光榮天主的全燔祭（見肋 1:10）；（二）一隻母羔羊作為贖罪祭，賠補他在守願期間所犯的種種罪過；（三）還有一隻公羔羊作為感恩的祭獻（肋 4:32; 5:6）。除此之外還

要奉獻一筐無酵餅作為和平祭之用（15 節），以及素祭和奠祭。獻身願滿期的人在奉獻完畢上述的種種祭品之後，要在會幕的門口將自己以聖願祝聖過的長髮剪掉，用和平祭的火將頭髮燒掉（18 節），免得與俗世接觸。有些古東方民族連長髮都當作祭品獻與神明，但為以色列人獻身者的長髮被焚，並沒有祭品的意義，只是將它與俗物隔離，因為它是藉著聖願受過祝聖的東西。此時司祭將煮過的公綿羊的肩部，一塊無酵餅和一塊薄餅，放在獻身者的手中向上主舉行搖祭（肋 7:34 出 29:24），象徵將祭品完全奉獻於天主。接著就是用除了祭獻天主和報酬司祭之後所剩下的祭肉和麵食，來舉行感恩的和平歡宴。參加的人主要的是自己的家人、親戚和朋友。

22-27 節 司祭的祝福辭

22 上主訓示梅瑟說：

23 「你告訴亞郎和他的兒子說：你們應這樣祝福以色列子民說：

24 『願上主祝福你，保護你；

25 願上主的慈顏光照你，仁慈待你。

26 願上主轉面垂顧你，賜你平安。』

27 這樣，他們將以色列子民歸我名下，我必祝福他們。」

在這裡突然出現了一段祝福的經文，它不但突如其來，而且與上下文毫無關連（見肋 9:22）。但誰也不能否認，這是全部五書中最為精彩、高雅的一段祝辭。每天的早晚司祭要在香壇上兩次向天主奉獻香禮，之後當禮成時，百姓離去之前，要舉手以此祝福辭祝福百姓（路 1:10 肋 9:22）。在這個祝辭中，司祭沒有向天主祈求物質的賜予，這是天主在肋 26 章許給守法者的恩惠；司祭只向天主祈求仁愛、寬宏及和平（見格後 13:13），因為在上述的恩賜中包括天主所能賜予人們的一切恩惠。尤其是所祈求的和平，它在以民的腦海中不但是戰爭的停止，紛爭的消滅，而更積極的是一切安康樂利、國泰民富的化身。聖保祿在他的書信中也曾反映了這個以民宗教中非常基本的觀念：「其實天主的國並不在於吃喝，而在於義德、和平以及在聖神內的喜樂」（羅 14:17）。在這短短的祝辭中竟三次提到了「上主」，以證一切圓滿的恩寵皆是由天主而來的。有些教父曾基於這裡的祝辭，強調是有關天主三位一體道理的記載。其實不然，它與天主一體三位的奧理毫無關連，因為這端道理只有在新約時代才明朗化的。天主光照以民的慈顏，就是天主的「憐憫」（詠 67:2），天主的「仁慈」（詠 31:17; 118:135）。天主仁慈憐憫的結果就是和平，它是一切恩賜的總和，已如前述。故此默西亞的神國多被形容成和平的王國（依 9:6）。這裡三次呼號了「上主」的聖名，並不是因為它具有魔術的威力，而是在表示天主與他的百姓之間，具有美好和諧的往來關係，百姓是天主特選的子民，是天主的所有物（申 26:10 耶 14:9）。此外，猶如我們多次強調過的，某人的名字就是某人確切具體的代表，因此上主的名字代表天主在以民歷史中一切的

作為，他是實在的，具有權能神威的天主。以民確實體驗到他的存在，每當呼號上主名號的時候，便確信天主就在面前。

第七章 各支派領袖的獻儀

本章是全部聖經中最長中的一篇。它是在記述以民的祖先如何慷慨大方的向天主奉獻了祭品。本章的資料取自司祭卷，而司祭們的用意很明顯的是在鼓勵以民，要對聖所大方，要大量的奉獻祭品，如此靠聖所而生活的司祭和肋未人，要沾享其惠。因此也就不必奇怪，作者在這裡對獻祭的事作了長篇大論的記述。事實上這種強調和鼓勵百姓獻祭的口氣，是有可原諒的，因為我們從聖經清楚的知道，以民百姓大都自私自利，不願向聖所作出大方的捐獻，致使許多司祭和肋未人竟然無以維生，因而放棄他們本身的職務而另謀他途。這種現象在聖經上屢次記載。所以作者在這裡極力強調，以民的祖先如何在曠野中大方的向上主奉獻了祭品。那時他們過的是艱苦克難的生活，而不是後來在進入聖地安居之後的富裕生活。作者為了達到他的目的，不避誇大渲染之嫌，記載當時的聖所是如何的富裕充實，因為老百姓都當仁不讓的奉獻了豐厚的禮品。如此一來竟使人相信，作者所描寫的不是曠野中的會幕，而是耶京撒羅滿的雄偉大殿。這十分相似出谷紀在 36—39 章中向我們所介紹的聖所。因此有人認為本章所處的位置已不甚適當，它應是出 40 章的自然延續。因為出 40 章關於聖所的工程給我們作了交代，聖所業已完成，接著所敘述的正好應是這裡所記載的奉獻祭品的事實。另有人說它本應被安置在肋 8—10 章之後，因為肋 8—10 記載了司祭職務的建立，而司祭職務正好就是為奉獻這裡所記載的各種祭品。

1-9 節 運輸工具的奉獻

- 1 梅瑟豎立起會幕那天，就傅油祝聖了帳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祭壇和附屬的用具。他傅油祝聖以後，
- 2 以色列的領袖，各家族首領，即協助登記的各支派的領袖，前來奉獻，
- 3 將他們的供物獻於上主面前：篷車六輛，公牛十二頭：每兩位領袖一輛車，每位領袖一頭牛。他們把這些送到會幕前時，
- 4 上主訓示梅瑟說：
- 5 你把這些收下，為會幕的事務使用，按照肋未人的職務，分給他們。」
- 6 梅瑟就收下車輛和牛，交給了肋未人。
- 7 按革爾雄子孫的職務，分給了他們兩輛車及四頭牛；
- 8 按默辣黎子孫的職務，分給了他們四輛車及八頭牛，他們都在司祭亞郎的兒子依塔瑪爾指揮下服務。
- 9 但沒有分給科哈特子孫，因為他們應用肩抬所照管的聖物。

「以色列的領袖」，「領袖」這個名詞是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泊的時期，賜給各支派首長的稱呼。這個名稱大概不是以民的稱呼，而是取自外邦人的習俗所有的稱呼。原來它有「演說家」的意思。米德楊人以同樣的方式來稱呼自己的首長（戶

25:8 蘇 13:21)。這些領袖就是那些在調查戶口時的負責人（戶 1:5-16），亦被稱為「族長」。以民的領袖所奉獻的運輸工具有篷車六輛，公牛十二頭，用來搬運聖所中的物品。作者固然是說明，如何眾位領袖大方的作出了貢獻，但同時也未忘記普通平民百姓對聖所慷慨的捐獻（出 36 章）。梅瑟遵照上主的命令將運輸車輛和牛隻收下，並作出了合理的分配：給革爾雄家族兩輛車及四頭牛，給默辣黎家族四輛車，八頭牛，因為這個家族要負責搬運聖所中笨重的東西（戶 4:21-33）。沒有分給刻哈特家族任何運輸工具，因為他們所搬運的都是聖所中寶貴的物品，必須要用人力搬運，以免受損壞。

10-89 節 領袖們的獻儀

10 在傅油祝聖祭壇時，眾領袖也為祝聖祭壇奉獻了供物。當眾領袖把他們的供物送到祭壇面前時，

11 上主對梅瑟說：「每天應有一位領袖，奉獻自己的供物，為祝聖祭壇。」

12 第一日奉獻自己供物的，是猶大支派阿米納達布的兒子納赫雄。

13 他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盤，一個依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調的細麵，作為素祭；

14 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盃；

15 公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羊一隻，為作全燔祭；

16 公山羊一隻，為作贖罪祭；

17 又公牛二頭，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羔羊五隻，為作和平祭；

以上是阿米納達布的兒子納赫雄的供物。

18 第二日奉獻供物的，是依撒加爾的領袖，族阿爾的兒子乃塔乃耳。

19 他奉獻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盤，一個依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調的細麵，為作素祭，

20 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盃；

21 公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羊一隻，為作全燔祭；

22 公山羊一隻，為作贖罪祭；

23 又公牛二頭，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羔羊五隻，為作和平祭；

以上是族阿爾的兒子乃塔乃耳的供物。

24 第三日是則步隆子孫的領袖，赫隆的兒子厄里雅布。

25 他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盤，一個依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調的細麵，為作素祭；

26 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盃；

27 公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羊一隻，為作全燔祭；

28 公山羊一隻，為作贖罪祭。

29 又公牛二頭，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羔羊五隻，為作和平祭；

以上是赫隆的兒子厄里雅布的供物。

- 30 第四日是勒烏本子孫的領袖，舍德烏爾的兒子厄里族爾。
- 31 他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盤，一個依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調的細麵，為作素祭；
- 32 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盃；
- 33 公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羊一隻，為作全燔祭；
- 34 公山羊一隻，為作贖罪祭；
- 35 又公牛二頭，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羔羊五隻，為作和平祭；
- 以上是舍德烏爾的兒子厄里族爾的供物。
- 36 第五日是西默盎子孫的領袖，族黎沙待的兒子舍路米耳。
- 37 他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盤，一個依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調的細麵，為作素祭；
- 38 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盃；
- 39 公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羊一隻，為作全燔祭；
- 40 公山羊一隻，為作贖罪祭；
- 41 又公牛二頭，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羔羊五隻，為作和平祭；
- 以上是族黎沙待的兒子協路米耳的供物。
- 42 第六日是加得子孫的領袖，勒烏耳的兒子厄里雅撒夫。
- 43 他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盤，一個依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調的細麵，為作素祭；
- 44 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盃；
- 45 公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羊一隻，為作全燔祭；
- 46 公山羊一隻，為作贖罪祭；
- 47 又公牛二頭，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羔羊五隻，作和平祭；
- 以上是勒烏耳兒子厄里雅撒夫的供物。
- 48 第七日是厄弗辣因子孫的領袖，阿米胡得的兒子厄里沙瑪。
- 49 他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盤，一個依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調的細麵，為作素祭；
- 50 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盃；
- 51 公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羊一隻，為作全燔祭；
- 52 公山羊一隻，為作贖罪祭；
- 53 又公牛二頭，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羔羊五隻，為作和平祭；
- 以上是阿米胡得的兒子厄里沙瑪的供物。
- 54 第八日是默納協子孫的領袖，培達族爾的兒子加默里耳。
- 55 他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盤，一個依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調的細麵，為作素祭；
- 56 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盃；
- 57 公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羊一隻，為作全燔祭；
- 58 公山羊一隻，為作贖罪祭；

- 59 又公牛二頭，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羔羊五隻，為作和平祭：以上是培達族爾的兒子加默里耳的供物。
- 60 第九日是本雅明子孫的領袖，基德敖尼的兒子阿彼丹。
- 61 他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盤，一個依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調的細麵，為作素祭；
- 62 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盃；
- 63 公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羊一隻，為作全燔祭；
- 64 公山羊一隻，為作贖罪祭；
- 65 又公牛二頭，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羔羊五隻，為作和平祭：以上是基德敖尼的兒子阿彼丹的供物。
- 66 第十日是丹子孫的領袖，阿米沙待的兒子阿希厄則爾。
- 67 他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盤，一個依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調的細麵，為作素祭；
- 68 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盃；
- 69 公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羊一隻，為作全燔祭；
- 70 公山羊一隻，作贖罪祭；
- 71 又公牛二頭，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羔羊五隻，為作和平祭：以上是阿米沙待的兒子阿希厄則爾的供物。
- 72 第十一日是阿協爾子孫的領袖，敖革蘭的兒子帕革厄耳。
- 73 他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盤，一個依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調的細麵，為作素祭；
- 74 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盃；
- 75 公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羊一隻，為作全燔祭；
- 76 公山羊一隻，為作贖罪祭；
- 77 又公牛二頭，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羔羊五隻，為作和平祭：以上是敖革蘭的兒子帕革厄耳的供物。
- 78 第十二日是納斐塔里子孫的領袖，厄南的兒子阿希辣。
- 79 他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盤，一個依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調的細麵，為作素祭；
- 80 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盃；
- 81 公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羊一隻，為作全燔祭；
- 82 公山羊一隻，為作贖罪祭；
- 83 又公牛二頭，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羔羊五隻，為作和平祭：以上是厄南的兒子阿希辣的供物。
- 84 以上是傅油祝聖祭壇時，以色列領袖們為祝聖祭壇所奉獻的供物，計有銀盤十二個，銀盆十二個，金盃十二個；
- 85 銀盤每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銀盆每個重七十，器皿的銀子依聖所的衡量，共重二千四百「協刻耳」；

86 盛滿香料的金盃十二個，依聖所衡量，每個盃重十「協刻耳」，這些盃的金子，共重一百二十「協刻耳」；

87 為作全燔祭的一切牲畜，計有公牛犢十二頭，公綿羊十二隻，一歲的公羔羊十二隻，還有同獻的素祭；此外尚有公山羊十二隻，為作贖罪祭；

88 為作和平祭的一切牲畜，計有公牛犢二十四頭，公綿羊六十隻，公山羊六十隻，一歲的公羔羊六十隻；以上是在傅油祝聖祭壇後，為祝聖祭壇所獻的供物。

89 當梅瑟進入會幕為同上主說話時，他聽見從約櫃的贖罪蓋上，兩革魯賓間，有與他說話的聲音：是上主在與他說話。

作者如今開始不厭其煩的陳述各支派各家族所奉獻的禮品。每個支派所呈奉的獻儀是一樣的，總計有十二個銀盆，每個銀盆的重量是 1482 公分（按：每個協刻耳為 11.4 公分計算，見聖經：度量衡表）。十二個銀盆，每個銀盆重 798 公分（計法如前：70 乘 11.4 等於 798 公分）。銀盆中盛滿油調的細麵。十二個金盃，每個重 114 公分（見前），皆裝滿香料。但是比這些更重要的是以民的領袖所奉獻的作為祭品的牲畜，總計有用為全燔祭的十二頭公牛犢，十二隻公綿羊，十二隻公山羊；作為贖罪祭用的有十二隻公山羊；作為和平祭的牲畜，計有二十四頭公牛，六十隻公山羊，六十隻不滿一歲的公羔羊。這裡為和平祭所獻的特多，原因是參加和平祭宴的人很多，要準備足夠的食品。如此作者呆板的重複了每個支派所獻的同樣獻儀，目的在指明他們的大方捐獻，給後世的以民建立了良好的榜樣。

最後一節（89 節）與上下文完全不相符合。作者的用意是在說明，天主同自己的先知梅瑟已建立了親密的往來關係。這是聖經上屢次強調的說法，所表達的方式雖然不同，其目的卻完全一樣。出 33:11 說：「上主同梅瑟面對面的談話，就如人同朋友談話一樣」。這是十分具體露骨的說法，用意指示天主同梅瑟友好往來，關係密切。其實天主早已許給了梅瑟，要在約櫃上的兩個革魯賓中間，自贖罪蓋上同梅瑟談話（出 25:22; 33: 9-11），因為約櫃是天主親在的有形標記，見出 25:17-22 的。

第八章 數種措施

在這裡我們會發現數種與法律有關的記載，它們彼此之間的聯繫並不太顯著，好似是些沒有原則性的堆積紀錄。有時似乎符合歷史的規律，又有時似乎更注重邏輯的原則。

1-4 節 金燈台

- 1 上主訓示梅瑟說：
- 2 「你告訴亞郎說：你安放燈盞時，要使七盞燈光，光照燈台的前面。」
- 3 亞郎就照樣做了：安放了燈盞，使燈光照耀燈台的前面，如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
- 4 這燈台是用金子打成的，從座到花朵都是打成的；梅瑟是照上主指示的式樣，製造了燈台。

本來關於燈台的製造和用法，作者已在出 25:31-40 肋 24:1-4 作了頗為詳盡的報告。在這裡卻一方面以重複，另一方面以補遺的方式，重新對燈台作出了陳述。關於燈台的安放方式，本文雖沒有明文的規定，卻明言七盞燈應放在隔開至聖所的帳幔之前（見出 27:21; 40:22-24）。燈光應照向北面，那裡有供桌和供餅。七盞燈光象徵天主的圓滿和完備。

5-22 節 祝聖肋未人

- 5 上主訓示梅瑟說：
- 6 「你由以色列子民中選出肋未人，並要潔淨他們。
- 7 為潔淨他們，你應這樣做：將取潔水灑在他們身上，命他們用刀剃全身，然後洗自己的衣服，使自己潔淨。
- 8 以後，他們應帶一隻公牛犢和同獻的素祭，即油調的細麵；你應另帶一頭公牛犢，為作贖罪祭；
- 9 領肋未人到會幕前，並召集以色列子民全會眾。
- 10 領肋未人到上主面前以後，以色列子民將自己的手放在肋未人身上，
- 11 亞郎就以搖禮把肋未人獻於上主面前，當作以色列子民的獻儀，這樣他們才可以行服事上主的事。
- 12 以後肋未人應按手在兩頭公牛犢頭上：一隻你要獻給上主作贖罪祭，一隻作全燔祭，為肋未人贖罪。
- 13 你應使肋未人站在亞郎和他的兒子們面前，以搖禮把他們獻給上主。
- 14 為此，你要由以色列子民中分出肋未人來，使他們屬於我。
- 15 此後，肋未人纔可進入會幕服務。為此你應潔淨他們，以搖禮奉獻他們，

16 因為他們是以色列子民中完全獻與我的人；我使他們歸於我。以代替以色列子民中一切開胎的首生，

17 因為以色列子民中的一切首生，不拘是人或獸，都屬於我；自從我在埃及地擊殺了一切首生的那日起，我就將他們祝聖歸屬於我。

18 我取了肋未人，替代以色列子民中的一切首生；

19 我由以色列子民中委派了肋未人，作亞郎和他兒子們的屬下，為替代以色列子民在會幕內服務，為以色列子民贖罪，免得以色列子民因接近聖所而遭受災禍。」

20 梅瑟、亞郎，以及以色列子民全會眾，對肋未人就如此做了；上主關於肋未人怎樣吩咐了梅瑟，以色列子民就對他們怎樣做了。

21 肋未人潔淨了自己，洗了自己的衣服，亞郎遂以搖禮把他們獻在上主面前，亞郎並為他們贖了罪，使他們潔淨。

22 此後，肋未人才進入會幕內，在亞郎和他的兒子們面前執行自己的職務。上主關於肋未人怎樣吩咐了，梅瑟就對他們怎樣做了。

祝聖肋未人的目的與祝聖司祭的目的完全一樣，是為在天主的聖所內盡職服務。不過肋未人的地位畢竟較低，他們必須要聽候司祭的指揮。但是因為他們所接近的是天主的聖所，所以必須要接受一種特別的禮儀之後，才可以開始盡職。聖經稱這種禮儀為「潔淨」，對司祭所行的禮儀卻稱為「祝聖」(出 28:41 肋 8:10, 12)，由此可見兩者的地位略有不同。此處要行的禮節與肋未人代替以民長子的記載頗為相似(見戶 3:40-51)。在他們洗濯全身和衣服之後，以色列子民要將手放在他們身上。這個禮節的意義至為明顯，是說百姓託付他們代替自己服侍上主天主。本來全體以民皆是司祭的國民(出 19:5)，如今又將司祭的職務授給肋未支派來負擔。於是這些肋未人不但身負司祭的責任，卻也享受司祭的特殊地位和權利。接著是亞郎大司祭將肋未人的祭品奉獻於天主，而天主在接受他們的獻禮之餘承認他們是自己合法的服務員，是聖所中的管理員。作者在這裡完全沒有說明，是用甚麼方式舉行了這個祝聖肋未人的禮儀，因為當時應受祝聖的，亦就是用來代替以民長子的肋未人有數千人之多。對如此眾多的人數如何一一來舉行祝聖禮，實在是頗費周折的難題。

大致上說來，肋未人的祝聖(潔淨)禮可以分為三個部份。其一是灑取潔水，原文稱滌罪水(7節)，用刀剃全身；這也就是痊癒的癩病人取潔的方式(肋 14:8, 9)。按史家赫羅多托的記載，古埃及的司祭是每兩天必須要剃全身一次的，好能以潔淨的身軀來服侍自己的神祇。此外還要洗濯並更換衣服(肋 14:9 出 19:14)，但並不一定需要如司祭一樣要換上新的衣服(肋 8:13)。其二是奉獻祭品，即兩個公牛犢，一個為贖罪祭(12節)，一個為全燔祭。此時肋未人要站在會幕前面，參禮的百姓將手放在他們身上，表示對他們的委託，因為他們是以民長子的替身(肋 1:4)。其三是梅瑟本人要親自將肋未人領進會幕內，將他們交給大司祭亞

郎。亞郎親手將他們奉獻於天主，從此他們可以開始正式於上主的聖所中服務盡職了（11 節）。這裡說亞郎以搖祭之禮，將肋未人獻於上主。這裡搖祭如何作法，使人頗為費解（見肋 7:32-34）。因為他們是活生生的人，而不是成塊的祭品可以作搖祭。學者認為這只是一種象徵性的搖祭，而不是正式合規的搖祭。大約是領著肋未人往前走向天主的祭壇，再將他們領回原處，就算舉行了搖祭。搖祭之後被祝聖的肋未人要將手放在兩個將作牲祭的牛犢身上（肋 1:4）。最後梅瑟再將肋未人領到亞郎面前，表示今後亞郎大司祭有權來支配他們。

16-18 節重複了 3:12, 13 所記載過的話，是說一切以民的首生子皆歸天主所有。19 節再次強調肋未人是一切以民長子的替身，代替其他長子被奉獻於天主，一生在聖所內盡職，替以民贖罪，平息上主天主的義怒。

23-26 節 服務的期限

23 上主訓示梅瑟說：

24 「這是關於肋未人的法令：由二十五歲以上，應來服役，在會幕內工作；

25 到了五十歲就退休，不再服役；

26 以後在會幕內輔助自己的兄弟照管該遵守的事，自己卻不必服勞役。關於肋未人的職務，你應這樣安排。」

在肋 4:3, 37 原已記載肋未人自三十歲開始在會幕中盡職，作些比較低下的勞力工作，諸如搬運及安裝或拆卸會幕的工作。但在這裡卻說，自二十五歲始肋未人就應在會幕中服務。這兩種說法顯然有些矛盾。但是有人解釋謂，實際上毫無矛盾。這裡是說肋未人滿了二十五歲後便要進入聖所學習，五年後學習期滿，正好是三十歲，便可以正式任職了。但是另有人謂這是梅瑟法律受環境轉變的影響，而有所改變的明證。以民在曠野生活的時代，會幕十分簡陋，肋未人的工作較少，故此不需要太多的肋未人插手其間，因此他們可以自三十歲才開始工作。但是以民生活的環境是在日新月異的改變，需要的人手也就愈多，因此要提前他們服役的年齡，好使更多的人投入工作。定居後的以民，尤其在撒羅滿大殿建成之後需要的人手更多，因此竟更將肋未人提前到二十歲（編上 23:27）。兩種意見讀者可以自作取捨，都是合理的說法。不論肋未人從甚麼年齡開始服役，在他們滿了五十歲的時候，已到了退休的年齡。不過他們仍可自動地留在會幕中作些比較輕便的工作，以賺取生活的費用，同時指導並幫助比較年輕的肋未人，使他們對操作管理的事宜日臻嫻熟。

第九章 西乃山的末期居留

以民在出離埃及過紅海之後，便進入了西乃半島的曠野地區。在這裡輾轉三個月之後（出 19:1），到達西乃山下。以民聽梅瑟的吩咐在這聖山之下紮營，作較長期的居留，因為天主要在這裡正式建立以色列百姓，向它頒佈十誡、約法和聖潔法典，並建立永恆的盟約。在這個西乃山下居住了將近一年的時間之後（肋 10:11），以民要準備起程向著天主所預許的福地進發。但是在他們進入福地之前，還要在曠野中度过幾十年的漫長歲月。

1-14 節 西乃山的踰越節

- 1 出埃及國後第二年正月，上主在西乃曠野吩咐梅瑟說：
- 2 「以色列子民在定期內當舉行踰越節。
- 3 於本月十四日黃昏時，在定期內舉行此節，應按一切規定和禮儀舉行。」
- 4 梅瑟遂號令以色列子民舉行踰越節。
- 5 他們就在正月十四日黃昏，於西乃曠野舉行了踰越節；上主怎樣吩咐了梅瑟，以色列子民就怎樣做了。
- 6 但是，有些人因沾染了死人的不潔，不能在那一天舉行踰越節，就在那天來到梅瑟和亞郎前；
- 7 這些人對他說：「我們沾染了死人的不潔；為甚麼我們就被拒絕，而不能在以色列子民中，於定期內奉獻上主供物？」
- 8 梅瑟對他們說：「你們等一下，我去聽上主對你們有何吩咐。」
- 9 上主吩咐梅瑟說：
- 10 「你訓示以色列子民說：幾時你們中或你們後裔中，若有人沾了死人的不潔，或因到遠方旅行，仍要為上主舉行踰越節，
- 11 應在二月十四日黃昏舉行，同時吃無酵餅和苦菜，
- 12 不要剩下甚麼到早晨，也不要折斷羔羊的骨頭：應全依照踰越節的規定舉行此節。
- 13 但如有人是潔淨的，又不在旅行中，竟忽略了過踰越節，這人就應由民間剷除，因為他沒有在定期內奉獻上主供物，這人應自負罪債。
- 14 至於與你們同住的僑民，若為上主舉行踰越節，應按照踰越節的規定和禮儀舉行；不論是僑民，或是本國公民，你們應守同樣的法律。」

以民歷史上的第一個踰越節，是在出離埃及的前夕慶祝的。如今一年已經過去，是第二次慶祝踰越節的時候了。這次慶節雖然所處的環境與前者迥然不同，心情也大不一樣，但所用的禮儀卻與前者毫無二致。所不同的是梅瑟在這個機會上頒佈了一條新的法令，是條對以民有利的附帶法律：幾時有人因著法律上的不潔而不能於第一月十四日上晚上參加踰越節慶典時，可於下個月（二月）十四日補加

慶祝。慶祝的儀式與前者無異，就是要吃無酵餅、苦菜、不准折斷羔羊的骨骼，並且不要有任何東西剩下（12 節）。編年紀曾記載，於國王希則克雅時代，全體以民未能按照正常的規定，在正月十四日晚慶祝踰越節，只好在二月的十四日補過了這個以民每年最盛大的節日（編下 30:2）。阻擋以民按時慶祝踰越節的理由是由於觸摸屍體而沾染的法律上的不潔。這種不潔的期限是七天，正好是以民慶祝無酵節的日期，就是以民在吃過踰越節晚餐後，第二天就是開始的為期七天的無酵節。原來梅瑟法律具有嚴格的規定，參與任何一種祭祀的人，必須要保持法律上的聖潔，而踰越節更是以色列全民族的隆重祭禮，因此更當以聖潔之身參與此禮（肋 7:20）。因為這是全民族的慶節，因此任何人如果不參與它的慶典，就等於是被以色列民族所開除的人，其後果是非常嚴重及不堪設想的。一切居住在以民間的外方人，如果事先已施行過割損禮，亦有權參加踰越節的慶典（出 12:48, 49）。受過割損的人等於已加入了以民的團體，有權沾享它的福利和天主的恩許，尤其是沾享未來默西亞神國的恩惠。其他一切關於踰越節慶典的詳細記載，見於出谷紀第十二章中。

15-23 節 雲彩為以民的嚮導

15 在豎立帳幕那一天，有雲彩遮蓋了帳幕，即會幕；到晚上雲彩停在帳幕上，形狀似火，直到早晨。

16 白天有雲彩遮蓋，夜間雲彩形狀似火：常是如此。

17 幾時雲彩由帳幕上升起，以色列子民隨即起程；雲彩在那裡停住了，以色列子民就在那裡紮營。

18 以色列子民照上主的吩咐起程，亦照上主的命令紮營：雲彩停留在帳幕上幾日，他們就幾日紮營不動。

19 雲彩若多日停留在帳幕上，以色列子民就遵照上主的命令，不移營前行。

20 有時雲彩只數日停留在帳幕上，他們就依照上主的命令紮營不動，並依照上主的命令起程。

21 有時雲彩從晚上到早晨停住，一到早晨就上升，他們就隨之起程；或者一日一夜以後纔上升，他們也隨之起程。

22 如雲彩兩日或一月，或一年停留在帳幕上，無論停留多久，以色列子民也就安營不動多久；只在雲彩上升時，方起程前行。

23 他們依照上主的命令紮營，依照上主的命令起程；他們全照上主藉梅瑟所吩咐的，遵守上主的訓示。

其實這一段所記載的事蹟，早已於出 40:36 中報告過了。當會幕建成之後，天主便藉著雲彩的有形表像佔據了會幕，居住在以民的中間。到了夜間雲彩要發出紅光，是上主光榮的標誌。如此天主成了以民最高的首領，是以民曠野中惟一可靠的嚮導。每當雲彩上升，以民便知道是天主要以民起程遷移的時刻。當雲彩停止

時，便是以民要駐足紮營的時候。總之，「他們依照上主的命令紮營，依照上主的命令起程前行」（23 節）。他們所趨向的目的地是客納罕福地，路途中的嚮導是天主自己。這是個非常高深的神學觀念。不過為古代單純的以民，由於他們的宗教認識還非常膚淺，因此最好表達這個觀念的方式，就是天主藉著有形可見的雲柱來領導他們步向目的地。另一個利用雲柱的原因是，它只是代表天主的親在，而本身不是天主，因此以民不可能來雕刻或鑄造雲彩的態像來作為神明敬禮，這是十誡所嚴厲禁止的（出 20:4）。在出 19:4 天主更用了比喻的方式說，是他將以民背在翅膀上，由埃及地區拯救了出來。這個說法深刻的印在以民的心中，致使後期的聖經作者屢次重提這個親切及刻劃入微的說法。這是天主賜與以民的莫大恩惠，是其他任何民族所完全不能想像的（見申 32:11 等 詠 67:8）。聖保祿利用了這個天主嚮導的形像，說明是天主自己在領導信友，走向永生的福樂（格前 10:1, 2）。

雲彩的出現在這裡具有雙重的意義，其一是保護以民不受天主無限光榮和嚴厲的傷害，因為二者之間的距離太過巨大了。雲彩好似將天主的威嚴和光榮遮蓋了一部份，使人不致感到恐懼害怕。此外它也是天主親在的確切表徵。這不是普通的雲柱，而是能保護和領導以民前進或者停止的雲柱，是個帶火的雲柱。火常是天主顯現的陪襯，例如天主向亞巴郎顯現（創 15:17），向梅瑟顯現，並召叫他作以民的救星（出 3:2），尤其在西乃山頂上的顯現（出 19:16-20）等，皆有冒煙的火炬出現。此處的雲柱到了夜晚，也變成了火柱，是天主親在的確切表徵（出 24:17; 40:34,35）。

第十章 準備起程

以民在西乃山慶祝了他們的第二個踰越節之後，知道那裡並非久居之地，是要動身起程前往福地進發的。但是作者在正式起程動身之前，還報告了幾項與行程有關的事項，就是領導他們前進或紮營的雲柱（9:15-23），及發號施令的器皿—銀號（10:1-10）。

1-10 節 製造銀號

- 1 上主訓示梅瑟說：
- 2 「你要製造兩個喇叭，用銀打成，用為召集會眾，為遷移營幕。
- 3 幾時吹兩個喇叭，全會眾都應集合在會幕門口，來到你跟前。
- 4 若只吹一個喇叭，以色列的千夫長，作首領的應集合到你跟前。
- 5 若吹緊急號，紮在東方的營就起程；
- 6 第二次吹緊急號時，紮在南方的營就起程：吹緊急號是為叫他們起程；
- 7 但為召集會眾，只吹號，不應緊急吹。
- 8 亞郎的子孫作司祭的應吹號：這為你們世世代代是條永久的規定。
- 9 幾時你們在本國要出去作戰，攻打來侵的仇敵，應吹緊急號，使上主你們的天主，記得你們，救你們脫離仇敵。
- 10 此外，在你們的慶日、節日、月朔之日，獻全燔祭及和平祭時，還應吹號，使你們的天主記得你們：我是上主，你們的天主。」

在離開西乃山之前應作的最後一件準備工作，是製造兩個銀質的號角。原來古代的民族由於知識水準低落，生產困難，一切因陋就簡，連發號傳達命令的器皿，也只好利用山羊角來權作號筒和喇叭。大概全世界最初的民族都曾有這種習俗，因此都將這種發響的器具稱作「角」或「號角」，「羊號角」（見蘇 6:5）。在肋 25:9, 10 亦說，要以號角之聲來報告喜年之開始。但是一些較為晚期的文件開始提到銀質號角之存在。這些銀號角之被用來宣報聖殿的節日，或者指揮戰場上軍人的行動（編下 13:12, 14, 15 加上 4:40; 5:33; 16:8）。在羅馬大將提托打敗耶京的猶太人之後，曾在羅馬舉行了盛大的凱旋遊行，並建立了勝利紀念碑。此碑至今猶存。就在這裡石碑上人們仍可以清楚的看到，羅馬人由耶京所掠取的戰利品，其中有供桌，且在供桌上放著兩個長筒的銀質號角。因此毫無疑問，以民在聖殿中曾不時利用號角，向百姓傳報宗教和禮儀的訊息。

作者在這裡提到製作銀號角的原因，毫無疑問，是在說明以民自此開始過一個新的生活，將在天主的直接領導之下，開始一個新的面孔，因此也有發號施令的新器具。銀質的號角自然比簡陋的山羊角貴重得多了，因此更合乎天主親作總指揮的身份。但造了銀號，而且還規定了吹號的步驟和方式：吹一個喇叭是為召集以

民的首長們前來，吹兩個喇叭則是為召集全體百姓，集合到梅瑟面前去。若吹緊急號，大概是較長時間的號聲，是令百姓起營前行的記號。每次只有一方面的支派起營。第一次緊急號吹響後，駐紮在東面的支派起程，第二次南方的起程，依此類推。此外在開戰的時候也要吹起喇叭，它的聲音就是向上主的呼聲，求天主快來解救和支持自己作戰的百姓。從這裡我們可以更為清楚的了解聖經所描述的以民作戰的方式：當大戰開始的時候，走在最前線的是一批司祭，他們每人都拿著一隻喇叭，當敵人在前就要衝鋒的時候，司祭們的喇叭齊鳴。此時不論多麼兇悍善戰的敵人，都要立即膽顫心驚，只好曳兵棄甲，抱頭鼠竄；而以民的大軍根本兵不血刃，便急起直追，去收拾那大批的戰利品和逮捕成群的戰俘。由此可見喇叭為以民的重要性（見編下 13:15; 15:1 加上 5:33）。

這裡的記載也不無矛盾之處。如果我們按字面解，前此所記載的以民數字，為數六十萬的大軍營，只有兩個小小的銀喇叭是完全不夠的。但作者全不在乎這些。唯一解釋矛盾的方法是，作者用了文學上慣用的渲染誇大的說法，來描述上主子民的偉大，並且為達目的完全不擇手段。但這在古代的以民文學上是行之若素的作法，當然這在我們的時代根本是不可能的。

作者沒有告訴我們兩個銀喇叭的形式或構造，但它們與古埃及彫刻在建築物上的喇叭大同小異。喇叭的用途除了召集領袖和群眾，並在戰場上衝鋒陷陣之外，還有報告宗教盛事的作用，例如慶日、節日、月朔之日等慶節，以及在獻全燔祭及和平祭之前亦要吹號，好使天主紀念並垂顧獻禮的以民。

中編 流落曠野（10:11—21 章）

11-28 節 離開西乃山

- 11 第二年二月二十日，雲彩由會幕升起，
- 12 以色列子民就從西乃曠野循序起程出發。以後雲彩在帕蘭曠野停住了。
- 13 他們初次依照上主藉梅瑟所出的命令起程。
- 14 首先依隊起程的，是猶大子孫的營旗，率領軍隊的，是阿米納達布的兒子納赫雄；
- 15 率領依撒加爾子孫支派軍隊的，是族阿爾的兒子乃塔乃耳；
- 16 率領則步隆子孫支派軍隊的，是厄隆的兒子厄里雅布。
- 17 拆下帳幕後，革爾雄的子孫和默辣黎的子孫，就抬著帳幕起程出發。
- 18 以後依隊出發的，是勒烏本的營旗，率領軍隊的，是舍德烏爾的兒子厄里族爾；

- 19 率領西默盎子孫支派軍隊的，是族黎沙待的兒子舍路米耳；
- 20 率領加得子孫支派軍隊的，是勒烏耳的兒子厄里雅撒夫。
- 21 此後刻哈特人抬著聖所之物起程；當他們達到時，人應已豎起帳幕。
- 22 以後依隊出發的，是厄弗辣因子孫的營旗，率領軍隊的，是阿米胡得的兒子厄里沙瑪；
- 23 率領默納協子孫支派軍隊的，是培達族爾的兒子加默里耳；
- 24 率領本雅明子孫支派軍隊的，是基德敖尼的兒子阿彼丹。
- 25 以後依隊出發的，是作全營後衛的丹子孫的營旗，率領軍隊的，是阿米沙待的兒子阿希厄則爾；
- 26 率領阿協爾子孫支派軍隊的，是敖革蘭的兒子帕革厄耳；
- 27 率領納斐塔里子孫支派軍隊的，是厄南的兒子阿希辣。
- 28 這是以色列子民出發時，依隊起程的次序。

以民由此處開始一個新的旅程，就是由西乃山動身，向著約但河東的摩阿布進發。在距離以民到達西乃山還有十天不到一年的時候，以民要動身離開這在以民歷史上具有非常重要性的西乃山(出 19:1)。在到達西乃山第二年的二月二十日，雲柱忽然由會幕上升，以民知道是起程的時候，於是整裝就道，走上天主要領他們去的地方。奇怪的是前面所提及的銀喇叭，本應發號傳達每個支派順序起程的命令(10:5)，卻完全沒有提及，好似根本沒有派上用場。以民起程的次序與第二章關於安營的記載大同小異。不同的地方是，第二章謂搬運會幕的肋未人應走在大隊的中間；在這裡卻說革爾雄及默辣黎家族，立即走在駐守東邊三個支派的後面。這三個支派是第一批出發上路的以民，即猶大、依撒加爾及則步隆支派。刻哈特家族走在第二批百姓的後邊，即駐在南方的勒烏本、西默盎及加得支派。其他各支派，即西方及北方的六個支派，亦皆依次上路出發。奇怪的是作者完全沒有提及大批的百姓以及他們的牲畜資產等是如何走的。由此可清楚的見到，作者只是根據他個人的理想方式來描述以民的「雄壯」隊伍，卻完全沒有顧及到客觀的事實。他們暫時要去的目的地是帕蘭曠野(12節)。這是個可怕的乾旱地區。這裡是哈加爾的兒子依市瑪耳及其後代所居住的地區(創 21:21)，也是後來達味在遭受撒烏耳迫害的時候，前來避難的地方(撒上 25:1)。

29-32 節 梅瑟請親屬同行

- 29 梅瑟對自己的岳父，米德楊人勒烏耳的兒子曷巴布說：「我們正要起程往上主曾說：『我要給你們的那地方』去；你同我們一起去罷！我們必要好待你，因為上主對以色列許下了幸福。」
- 30 曷巴布回答他說：「我不去，我要回到故鄉我的老家去。」
- 31 梅瑟說：「請你不要離開我們！因為你知道我們在曠野安營的地方，你要給我們當嚮導。」

32 你若同我們一起去，我們必使你分享上主要賜與我們的幸福。」

這段記載很可能是另外一種文件的傳授，與上下文頗不相符合，編輯者將它節錄在這裡。有人謂它是雅威卷的資料，而不再如其上下文似的盡屬司祭卷的傳授。因為司祭卷向來以天主作為以民的最高領袖，是天主親自藉著雲柱，指導以民輾轉於曠野之間。這裡卻突如其來的記載，梅瑟要求岳父准許自己的兒子曷巴布，也就是梅瑟的妻弟同行，因為他是在那一地區長大的，故此熟悉其地理形勢，可以作以民穩妥的嚮導。值得注意的是，梅瑟岳父的名字此處作勒烏耳，但在其他地方，他被叫作耶特洛（出 3:1; 4:18）。有人謂耶特洛是他的本名，勒烏耳是別名，意謂「天主的朋友」。當然曷巴布是不能白盡義務，空手而回的。梅瑟許給他要分享以民的一切恩惠，即天主賜與以民的恩惠。民 1:16; 4:11 記載有一批刻尼的子孫，加入了以民的行列，與以民同居共處。大概這些刻尼人，就是這裡所說的米德楊人，曷巴布的后代。進入聖地後他們先居住在赫貝龍地區，後來分裂成兩個家族，其中之一去了大博爾山附近居住（民 4:11）。他們的祖先是游牧民族，西乃、帕蘭及厄東等地區，都有他們的足跡。

33-36 節 全民上路

33 他們就由上主的山起程出發，行了三天的路程；三天的路程中，上主的約櫃走在他們的前面，為他們尋求休息的地方。

34 白天他們移營前行時，上主的雲彩常在他們頭上。

35 當約櫃起行時，梅瑟就說：「上主，請你起來，使你的仇敵潰散，使懷恨你的由你面前逃走。」

36 在約櫃停留時，他就說：「上主，請歸來，住在以色列千家萬戶中。」

此段的記載似乎是 10:11-28 的重複記載，只是用了提綱挈領的方式，也許是另一種文件的傳授。百姓上路之後，走了三天的路程，尋找可以紮營的地方。本來按前面的記述，上主的約櫃是用繡花帳幔以及海豚皮嚴密包裹起來，目的在於妥善搬運。但在這裡同樣的約櫃似乎未加任何遮蓋，而是赤裸的呈現在百姓面前，同蘇 3:2, 3 所記載的完全一樣（見撒上 4:3 撒下 6:1 等）。陪伴約櫃前行的除了司祭之外，還有上主白天的雲柱，及黑夜的火柱，猶如出 13:21, 22 所描寫的一樣。如此的確按照梅瑟所言，上主的約櫃是為指揮以民的行程，並照顧他們的安危，尤其是打敗膽敢來犯的敵人。這一點在後期的記載上我們會清楚的見到。例如撒上 4:3 等所記載的，當時以色列人在撒烏耳國王的率領之下，不敵培勒舍特人的攻擊，遭到全軍覆沒的大敗。就在這危如累卵的關頭，以民施出了最有力的一招，將上主的約櫃搬上了戰場。以民一見約櫃，便「大聲歡呼，大地也震動了」。培肋舍特人為之大驚：「我們有禍了！至今從未有過這樣的事！我們有禍了！」這是兩個敵對的百姓，對上主的約櫃的表情。也清楚的表現了約櫃對以民的重要

性，是以梅瑟關於約櫃所說的話，毫不為過。

百姓在西乃山領受了天主的法律，被建立為天主的子民。因此這是個具有莫大意義的山，是座天主親自顯現的聖山。在此居住幾達一年之久的以民，除了領受上主的十誡、約法和聖潔的法律之外，還在此造了會幕；祝聖了司祭，並潔淨了肋未人；製造了營幕，並編制了軍隊，還建立了宗教及社會的體制。作者稱西乃山為「上主的山」(33 節)。這種稱呼還是第一次出現，也是對西乃山僅有的一次；在其他地方多稱它為「天主的山」。百姓離開西乃山之後走了甚麼路線？我們不能十分確定，因為在這一區有不少錯綜複雜的可資行走的谷地，這些谷地有不少是可以到達帕蘭曠野的，亦稱欣曠野。但是不論如何，他們所走的方向，毫無疑問，是向著北方而行，直至到達卡德土地區，而停止紮營。

第十一章 沿途事件

有人認為本章的資料已非司祭卷所有，而是雅威卷及厄羅音卷的傳授。原因是此處的記載，不但筆調與前者迥異，而且如此露骨的記載事件也是前所未有的，至少不是司祭卷的作法；還有百姓的性格也好似大有改變。

1-9 節 民怨沸騰

- 1 當時人民怨聲載道，怨聲已傳入上主的耳中；上主聽見，遂發怒；上主的火在他們中燃起，焚燒了營幕的邊緣。
- 2 人民遂向梅瑟求救；梅瑟懇求了上主，火就熄滅了，
- 3 遂給那地方起名叫塔貝辣，因為上主的火曾在他們中燃燒起來。
- 4 那些跟百姓來的雜族人甚是貪求口腹，連以色列子民也開始哭泣說：「誰給我們肉吃？」
- 5 我們記得：在埃及我們可隨便吃魚，還有胡瓜、西瓜、韭菜、蔥和蒜。
- 6 現在我們的心靈憔悴，我們眼見的除「瑪納」外，甚麼也沒有。」
- 7 「瑪納」形似胡荽種子，色彩有如珍珠。
- 8 人民四散收斂，用磨研細，或在臼內搗碎，在鍋內煮了做成餅，它的滋味有如油餅的滋味。
- 9 夜晚露水降在營上時，也降下「瑪納」。

以色列百姓離開西乃山之後，所處的環境自然大有改變。這種改變所造成的艱苦，使百姓甚為不滿，開始抱怨。在西乃山時代的百姓被說成是慷慨大方，熱心捐助修建上主會幕一切的用品，向天主表達知恩報愛的心情；對梅瑟則是言聽計從，表示了俯首貼耳的服從和支持。如今竟然大大改變，前後判若兩種民族，固執己見，滿口怨言，反抗領袖，忘恩負義，恬不知恥。雖然作者將這一切歸咎於外人的挑撥離間和外人的煽風點火的惡行，但以色列畢竟難辭其咎。在那乾旱無水，生物全無的曠野中，以民憶起了從前在埃及的口腹享受。那裡大魚大肉，應有盡有，且取之不盡。這裡卻甚麼都沒有，只有死路一條。於是害怕和怨憤之情油然而生，完全將仁慈全能的上主天主忘到九霄雲外去了。誰是那些火上加油的外族人士？聖經上雖然在數個地方提到了他們，還說他們是同以色列人一同自埃及出走的人民。但他們究係何人？我們不得確知（見出 12:38 肋 24:10）。當然我們可以意識到，這些民族原同以色列人一樣居於埃及，也同樣受到埃及帝國的壓迫，因此心中憤恨不平，便隨同以色列人一起出走埃及，以爭取獨立自由（出 16:12, 13）。

「上主的火在他們中燃起」（1 節）。這是懲罰以色列人的烈火，也的確將營幕的邊緣燒壞了。這是甚麼火？聖經沒有作清楚的說明，有人說是雷鳴閃電的火。如

此說來應是暴風雨的結果，但曠野中的雷雨是絕無僅有的。因此只有承認是來自天主的顯罰。天主用火懲罰了那個地方，因此稱它為「塔貝辣」意即「火燒之地」。但是這個地名未被列入本書 33 章中所記載的路程表內。故此有人謂「塔貝辣」就是 34 節所說的克貝洛特阿塔瓦。這場大火沒有蔓延便平息了，因為梅瑟代替百姓祈求了天主。天主寬赦百姓的抱怨之罪，平息了義怒。其實由出 14:11-20; 15:24, 25; 16:2-12; 17:3-7 等，我們已知道，百姓雖然不斷的口出惡言，可是天主每次都息怒寬恕了他。

以民和外方人聯合哭訴沒有魚肉、胡瓜、西瓜、蕒菜和蒜（5 節），這些都是埃及日常生活的食品，也可以說是埃及的特產（出 7:21）。以民認為沒有這些東西便再也不能生活，對天主以奇蹟賜予的瑪納已覺得乏味，不值一顧。關於「瑪納」的性質，請見出 16:13-21 的釋義。由這裡以民的抱怨，並希求埃及那種十分普遍的蔬菜瓜果看來，似乎瑪納並不是可口的食品，不然他們不會渴求如此不值錢的瓜果。但是智 16:20 關於瑪納記載說：「它具有各種美味，適合各人的口味」，又說：「它合乎取食者的嗜好，隨著人的願望而變化」（智 16:21）。由此看來它一定也有魚肉瓜果的味道。因此有人說，瑪納雖香甜可口，但久而久之仍能使人生厭，因而口出怨言。有人謂智慧篇的作者以不合事實的筆調將瑪納加以理想化。以民在出離埃及時，固然也帶走了自己的羊群和其他牲畜，但為了如此眾多的群眾，其肉食是不夠的；再者以民也不能將牲畜盡行宰殺，作出殺雞取卵的愚蠢行動。因此只有依靠天主降下的瑪納，以及偶而在曠野中發現的可食物品而生活。其生活是相當艱苦和枯燥的，自是意料中事。

10-15 節 梅瑟表示委曲

10 梅瑟聽見百姓家家戶戶，各在帳棚門口悲哭。上主大發忿怒，梅瑟見了也很難受，

11 遂對上主說：「你為甚麼難為你的僕人？為甚麼我在你眼中不蒙寵幸，竟將管理這百姓的擔子全放在我身上？」

12 莫非是我懷孕了這百姓，或是我生了他們，你竟對我說：你要懷抱他們，如同裸母懷抱乳兒，直到進入你對他們的祖先所誓許的地方？

13 我從那裡拿肉給這百姓吃？因為他們向我哭訴說：給我們肉吃！

14 我獨自不能抱著這百姓，這為我太重。

15 若你願這樣對待我，如果我在你眼中得寵，求你殺了我罷！免得我受這苦楚。」

梅瑟自從接受了天主的委託，作以民的首領以來，便竭心盡力，廢寢忘食的為百姓努力奔走，圖謀福利。如今竟見百姓恩將仇報，忘恩負義，且口出惡言惡語，不斷地在怨天尤人，心中的痛苦實在莫可名言。尤其百姓竟將他拯救以民出離為奴之地的埃及之事，說成是巨大的不幸，這簡直是在侮辱天主，輕視天主重大的

恩惠，並將天主所預許的福地棄置不顧。這使梅瑟不能不悲痛欲絕，再無鬥志，因此向天主哭訴冤曲，謂天主不該將如此巨大的重擔放在他的肩上。他自覺已是筋疲力盡，再也無力接受天主的委託，更不能猶如姆母似的抱著以色列這個嬰兒（百姓）進入福地（12 節）。百姓愈是抱怨，梅瑟亦愈感自己無能為力，且傷心欲絕，痛不欲生（15 節）。我們記得後期的厄里亞先知在其孤立無援，危險橫生，走投無路之際，亦曾苦求天主開恩，收去他的靈魂，以解救他不堪忍受的困境（列上 19:4）。梅瑟見自己的使命完全失敗了，又見前途茫茫，已漸入絕境，同時想到自己只不過是天主的代表，真正率領和照顧百姓的是天主自己（出 4: 22 申 32:17 歐 11:1）。因此便認為他的使命已是到此為止，再無前途可言，便求天主了結他的生命，以解除他的痛苦和卸下他的重擔（亦見耶 15:10, 11）。

16-23 節 上主的答覆

16 上主對梅瑟說：「你給我由以色列老年人中召選七十人，你知道他們是民間的老前輩和會辦事的人，領他們進入會幕，叫他們同你一起站在那裡。

17 在那裡我要降下，與你交談，取些你身上具有的神能，賦給他們，叫他們與你分擔管理人民的重擔，不讓你個人獨自承擔。

18 你對民眾說：你們聖潔自己直到明天，你們就會有肉吃，因為上主已聽見你們哀哭說：誰給我們肉吃？我們在埃及是多麼好！如今上主要給你們肉吃了；

19 不但是一天、兩天、五天、十天、二十天，你們有肉吃，

20 而是整月，直到肉從你們的鼻子裡出來，吃的生厭，因為你們輕視了住在你們中的上主，在他面前涕泣說：為甚麼我們出離了埃及？」

21 梅瑟說：「與我同住的人民，步行的男子就有六十萬，你卻說：我要給他們肉吃，且吃一整月。

22 就是將牛羊都為他們殺了，為他們夠用麼？或將海裡的魚全給他們捉來，為他們足用麼？」

23 上主回答梅瑟說：「難道上主的手短了？你就要看見我對你說的話是否應驗。」

天主對梅瑟的困境自然是深悉熟知的。因此願意減少他的負擔和痛苦，提醒他簡選七十位長老分擔他的勞苦。原來梅瑟在西乃山下雖然接受岳父耶特洛的建議，已建立了千夫長、百夫長等職務，來管理民眾，並審斷案件。但是重大的事件仍由梅瑟本人來親自處理（出 18:25, 26）。如今天主命他選出七十位有能力作為的人，來作為自己的親密助手。天主要將梅瑟「身上具有的神能，賦給他們」（17 節），是說那些長老應在梅瑟的指導下克盡己職，如此梅瑟就不會覺得孤立無援。其實這七十位長老在過去的歷史上業已出現（出 3:16; 19:7; 24:1），幫助梅瑟處理以民出離埃及的事。不過在這裡這些長老好似在梅瑟遵從天主的安排之下，加強了自己的權力。他們還隆重地被召集到上主的聖所中，讓天主自己來堅強他們，向他們分施恩惠。將梅瑟身上的神賜與他們，使他們能「出神說話」（26 節）。

這裡所說的「出神說話」是指任何一種由天主而來的神恩的表現。所說的神恩不外是明智公正的特恩，好能幫助梅瑟處理一些棘手的民間案件，旨在維護百姓的和平相處。由於這些長老所分享的是梅瑟的神能，因此他們要完全屬梅瑟支配。

接著天主表示聽到了以民的怨憤，如今要以大能奇蹟來滿全他們的願望。但是在接受天主的恩惠之前，百姓應先聖潔自己（18節），就是說身上不要有任何法律上的不潔。天主要順應百姓的要求，賞賜他們如此多的肉食，致使他們要感到厭惡（19節）。這雖然是天主的恩惠，也可說是天主的懲罰，懲罰他們貪圖口腹之樂的野心。因為他們在獲得了天主如此眾多的大恩之後，尤其是自為奴之地埃及獲得解放的大恩之後，仍然抱怨天主，因為再也吃不到埃及的美食美味。梅瑟本人似乎有點不信天主的許諾，以民目前僅是能征善戰的青年壯丁就有六十萬人，天主如何使這麼眾多的人心滿意足？其實梅瑟的顧慮是多餘的，因為遠在這之前往西乃山的路上，出 16:13 便已記載了，天主如何打發了成群的鶉鴉來到以民曠野間的營地，便令百姓捕捉吃食。原來鶉鴉於非洲中部及厄拉特海灣一帶，每年春季隨風飛往西乃半島、巴力斯坦和敘利亞等地區。由於這種鶉雞類的飛禽，體肥身重，飛行起來頗為吃力，如果再遇上逆風，便只有低飛，或落在地上任人捕捉。天主為了堅強梅瑟的信心，提醒他不要忘記，天主的手臂是堅強的，就是那拯救以色列出離埃及的手臂（23節），是所向無敵，無所不能的手臂。

24-30 節 七十長老充滿神力

24 梅瑟將上主的話告訴了人民；隨後從人民的老年人中召選了七十人，令他們站在會幕四周。

25 上主乘雲降下，與梅瑟談話；將他身上的神能，賦給那七十位長老；這神能一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出神說話；以後再沒有出神。

26 當時有兩個人留在營內，一個名叫厄耳達得，一個名叫默達得；這神能也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原是被錄取的人，卻沒有到會幕那裡去，就在營內出神說話。

27 有一少年跑來告訴梅瑟說：「厄耳達得和默達得在營內出神說話。」

28 自幼即服事梅瑟的農的兒子若蘇厄遂說：「我主梅瑟！你該禁止他們。」

29 梅瑟回答他說：「你為我的緣故嫉妒人麼？巴不得上主的人民都成先知，上主將自己的精神貫注在他們身上！」

30 梅瑟遂與以色列的長老回到了營內。

聖經上完全沒有記載，這七十位長老是如何簡選出來的，便平鋪直敘地說，梅瑟離開了他同天主親密往來的會幕（戶 7:89），出來將眾位長老聚集在一起，將他們安置在會幕的前面，天主為了表示要親自授與他們特殊的任務，以有形的方式「乘雲降下」（25節）。這裡所記載的方式，完全是擬人說法，謂天主拿取了梅瑟身上的神能，分賜給七十位長老。這些人立即「出神說話」，猶如上主的先知。

亞巴郎曾被稱為天主的先知和朋友（創 20:7），梅瑟的妹妹米黎盎亦被稱為女先知（出 15:20）。但上述的先知皆是單獨的個人，而這裡卻第一次出現了先知的團體（見撒上 10:11-13; 19:20-24）。由此可見先知在以民間的出現是很早的事，遠在以民的初期就有了先的知團體。以民也確知這個歷史的事實（見亞 2:10 耶 7:25）。此處雖然沒有記載，這七十位長老如何表現了自己的先知特恩。但我們仍然可以想像得到，他們不會離開以民歷代先知所表現的範圍，諸如宗教的狂熱表現，即興奮的講話、歡樂的舞蹈、大聲的歌唱、樂器的演奏等（見撒上 10:11-13; 19:20-24）。這些動作的主要目的，是在喚起人們的注意，恢復他們宗教的熱誠。當然先知們的這種作風，與當時的生活環境，以及百姓的單純頭腦和對宗教的簡陋常識有著密切的關係。藉著這些特殊的表現，百姓可以確知，是天主的神充滿了他們的心靈。我國一些依靠宗教生活的人士，也多有出神的說法，作出一些與前述行動有過之而無不及的表現，例如我國與宗教和神廟有關的魔術師、妖術師、巫師，尤其是南方的乩童等。這些人除了很少可能有邪魔附身之外，大都是些騙人的不法之徒。他們利用百姓的單純無知，以及他們不辨真偽的宗教熱誠，來騙取金錢而自肥，的確是些無恥之輩。

戶藉紀的作者在此處還特別指出，有兩位長老雖然沒有站立在會幕的旁邊，卻在遠離會幕的營地開始出神講話（27 節）。立即有人將此事向梅瑟報告，尤其是梅瑟最親密的助手及未來的繼承人若蘇厄（見出 17:8-14; 24:13; 32:17; 33:11），認為這是梅瑟所獨有的特權，不容他人染指，因此要求梅瑟加以阻止。耶穌的門徒見外人因耶穌之名而驅逐邪魔，亦曾感到嫉妬而心中不快，要求耶穌出面阻止（谷 9:38）。梅瑟畢竟是見過世面，心胸寬大的人，他立即反駁謂，他本人無權來加以阻止天主神恩的降臨，是天主自己在分施特恩，令人表現神恩的效果。他並且還強調，巴不得天主將這種神恩分施與以民全體百姓，使他們皆充滿天主的神力（29 節）。岳厄耳先知後來預言說，到了默西亞的時代，社會上一切階層的人士，一切年齡的人們，都要出神講說預言（岳 2:28, 29）。到了五旬節聖神降臨的那天，伯多祿證實，就在那天岳厄耳先知的預言完全應驗了（宗 2:16-21 格前 12:4-11）。

31-35 節 鵓鶉

31 那時上主使一陣風颳起，由海上吹來了鵓鶉，散落在營幕上；鵓鶉在營幕四周多得有一天路程那麼遠，在地面上約有二肘厚。

32 人民那一整日整夜，且在第二日整天都忙於捕捉鵓鶉，收集得最少的，也收集了十堆，都擺在營幕四周。

33 肉還在他們的牙齒間，尚未嚼爛，上主就對人民發怒了，以極嚴重的災禍打擊了人民。

34 故此人給那地方起名叫克貝洛特阿塔瓦，因為在那裡埋葬了貪饕的人民。

35 以後民眾由克貝洛特阿塔瓦起程，向哈茲洛特出發，在哈茲洛特住下了。

天主為了平息以民渴望食肉的怨言，便顯了個莫大的奇跡，如上次一樣，使大批的鶴鶉飛來，任由他們捕捉（出 16 章）。就如前述，每當春夏之交有成群的鶴鶉會由南方飛來，經過西乃曠野向北方飛去，目的是為了尋找歐洲比較涼爽的氣候。聖詠的作者以詩人的想像力，在描述這個奇蹟時說：「天主由高天激起了東風，以他的能力引起南風，給他們降下鮮肉多似微塵灰土，給他們降下飛禽，多似沙岸沙數」（詠 78:26, 27）。聖經用誇大的說法，謂鶴鶉是那麼眾多，竟遮蓋了一天路程那樣大的面積，且堆成兩肘厚（即一公尺）。任何人一看便知道這是言過其實的渲染說法（31 節）。這個事實的發生雖然有其自然的背景，即鶴鶉每年飛過西乃曠野的自然現象，但由於它發生的時刻完全按照天主所預報的時間，及飛來的數量如此眾多，也完全是天主所預先報告的。則不能不說它是個奇特的現象，是天主大能的表現。收集鶴鶉最少的人也有十堆。十堆原文作「荷默爾」，一個「荷默爾」約合 450 磅，如此則最少每人收集了 4500 磅的鶴鶉。當然這又是盡人皆知的誇大說法。作者的目的只是在說明，人們捕捉了很多的鶴鶉。他們將這眾多的鶴鶉擺在營地的四周，準備曬乾加以保存。這是埃及人的習俗，慣將多餘的鳥類或魚曬乾保存。接著作者說明天主如何懲罰了那個貪吃的民族。當飛鳥的肉還在他們口中的時候，天主的義怒便燃燒了起來，向著百姓發作。作者沒有具體說明是甚麼樣的懲罰，也許是一種傳染病，因為那個地方被稱為克貝洛特阿塔瓦，意即埋葬貪饕人民的地方。然後以民從這裡起身，前往一個名叫哈茲洛特的地方走去。那裡是個小型的綠洲，它的周圍有小山圍繞，中部則是個多水的綠洲，是個紮營的理想地點。

第十二章 米黎盎受罰

本章所記載的可說是一幕姊弟間的鬧劇。事情發生在梅瑟二兄妹之間，即梅瑟、亞郎和米黎盎。這雖然說是與大局無關的家庭瑣事，卻清楚的表現出梅瑟地位的高貴卓越，是不容任何人所輕視的。就是為了表示梅瑟地位的崇高，作者才將它清楚的紀錄下來。

經文

- 1 米黎盎和亞郎為了梅瑟所娶的雇士女人出言反對梅瑟，因為他娶了個雇士女人，
- 2 於是說：「上主豈只與梅瑟交談，不是也與我們交談過！」上主聽見了這話。
- 3 梅瑟為人十分謙和，超過地上所有的人。
- 4 上主忽然向梅瑟、亞郎和米黎盎說：「你們三人到會幕那裡去。」他們三人就去了。
- 5 上主乘雲柱降下，停在會幕門口，叫亞郎和米黎盎；他們兩人就走向前去，
- 6 上主說：「你們聽我說：若你們中有一位是先知，我要在神視中顯示給他，在夢中與他談話；」
- 7 但對我的僕人梅瑟卻不是這樣，他在我全家中是最忠信可靠的。
- 8 我面對面與他明明說話，不藉謎語，並讓他望見上主的形像。為甚麼你們竟不怕出言反對我的僕人梅瑟？」
9. 上主對他們發著怒走了。
- 10 彩雲一離開會幕，看，米黎盎就生了癩病，像雪那樣白；亞郎轉身看見米黎盎生了癩病，
- 11 遂對梅瑟說：「我主，懇求你，別使我們因一時愚昧所犯之罪而受罰！
- 12 求你別讓她像個胎死腹中的人，一出娘胎，肉身就已腐爛了一半。」
- 13 梅瑟遂向上主呼求說：「天主，我求你治好她罷！」
- 14 上主對梅瑟說：「若她的父親在她面上吐唾沫，她豈不要七天忍此羞辱，七天把她隔離在營外，然後才讓她回來？」
- 15 於是米黎盎七天之久，被隔離在營外；民眾也沒有起程，直到米黎盎回來。
- 16 以後，民眾由哈茲洛特起程出發，在帕蘭曠野紮了營。

兄妹三人發生爭執怨憤的原因是，亞郎和米黎盎不滿意梅瑟娶了一位雇士女人為妻。所謂雇士女人就是後來聖經上所說的厄提約丕雅人（希臘名）。也是個地區名，位於現今埃及南方及蘇丹北方的中間地帶。學者們認為雇士人在此所指是一切非屬以民的外方人而言。另一個使二人口出怨言反對梅瑟的原因是，梅瑟被眾人高捧重視，且被尊為先知。這使亞郎和米黎盎無形中覺得被人輕視了，因為三人原是同父同母的兄妹，同是阿默蘭及約革貝得的兒女（出 6:20）。為甚麼梅瑟

具有如此崇高的地位，而自己卻望塵莫及呢？我們很可以根據人們的心理斷定，第一個有關女人的事是米黎盎抱怨的原因，第二個有關地位的事，則主要是亞郎不滿的來由。尤其是當亞郎被祝聖為大司祭之後，已具有宗教中最崇高的地位，因此不滿意百姓仍然對梅瑟必恭必敬，惟命是從。所說的「梅瑟娶的雇士女人」，大概就是很早以前梅瑟在西乃曠野所娶的米德楊人漆頗辣。她是米德楊大司祭耶特洛的女兒（出 2:16-22）。在聖經上雇士人、米德楊人及厄提約丕雅人多次相提並論，因為他們在民族列表上同屬一個祖先（創 10:7）。另一方面聖經從來沒有記載梅瑟曾經再娶，因此所說的雇士女人只可能是米德楊人漆頗辣。其實以色列人與米德楊人之間的婚姻本是許可的，因為他們畢竟有著血統上的關係（見創 25:2 出 34:16）。

由第 2 節我們知道亞郎也曾領受了上主的特恩，能講說預言。因此不滿意眾百姓視梅瑟為天主唯一的代言人。他們二人的姊妹米黎盎亦被稱為女先知，因為她曾帶領群眾擊鼓讚美天主（出 15:20）。此外只有亞郎可以藉烏陵和突明來求問上主，討取主意。這更使亞郎自覺身價百倍，不甘心屈居於梅瑟之下。總而言之，亞郎所要求的不外是同梅瑟具有同等的權利和地位及光榮。梅瑟本人向來不爭權位，是個「為人十分謙和」的人（3 節），因此在他見到憤憤不平的亞郎之後，完全逆來順受，沒有利用他的職權來作出任何報復。這裡說梅瑟是十分謙和的人，可是有些學者卻根據出 32:19 戶 16 章，認為梅瑟並不是那麼謙和的人，他也會大發雷霆的。因此將這裡的「為人十分謙和」譯作「心中十分沮喪」。兩種說法都有根據，讀者可作任意的選擇。這裡主要在強調梅瑟沒有作出任何的反應，完全逆來順受；倒是天主自己要替梅瑟打抱不平，要用示範式的懲罰來爭取和堅固梅瑟崇高的地位及他無敵的權威。上主令三人都到會幕那裡去，就在會幕門口天主乘雲降下，並且發言斥訓。首先說明自己與梅瑟具有特殊的關係，「同他面對面地明明說話」（8 節）。天主待梅瑟猶如自己的朋友（出 33:11 申 34:10），有話直說，從不藉用神視，更不藉用夢境（6 節）。神視和夢境是天主同普通先知傳達意旨的普通方式。梅瑟卻與眾不同，他是天主最忠信可靠的人（7 節）。因此天主對亞郎及米黎盎的態度非常不滿（8 節），因為梅瑟是曾經瞻仰過上主形象的人。德訓篇的作者曾以膾炙人口的言詞讚美了梅瑟：「他就是天主和人所鍾愛的梅瑟，人一提念他，人都讚揚。天主使他享有聖者同樣的光榮，使他成為敵人所怕的偉大人物……當面將誡命、生命和智識的法律交給他，叫他把自己的盟約教給雅各伯，將自己的法律教給以色列」（德 45:1-6）。致希伯來人書的作者也衡量梅瑟的光榮，以更能突出耶穌基督的光榮。謂耶穌的光榮遠超過梅瑟所有過的光榮，足見梅瑟的確是以民歷史上的頂尖人物（希 3:2 等）。在這裡天主清楚的說明梅瑟是先知中最大的一位，因為唯有他受到天主的另眼看待。天主使米黎盎生了一身癩病，作為她抱怨梅瑟的懲罰（10 節），卻沒有懲罰亞郎！這作如何解釋？因為癩病是不潔的東西，完全不符合司祭聖潔的身份。天主不願使自己的司祭以癩病人的姿態出現，免受百姓的輕視，因為在聖經上癩病常被以民視作

天主的懲罰。亞郎一見天主的懲罰，滿懷恐懼的心情，請求梅瑟為自己的妹妹代禱，求天主息怒，治好她的癩病。果然梅瑟既往不咎，為米黎盎代禱。天主利用以民間古來的傳統，謂既然如果她的父親在她臉上吐唾沫，以示羞辱和詛咒，她要七天之久忍受羞辱（申 25:9），那麼就將她七天隔離在營外，七天之後她便会痊癒的（14 節 見肋 13:5; 14:8）。七天之後米黎盎沒有舉行任何取潔禮，便重新回到營地內居住（見肋 14 章）。

本章十分明顯的告訴我們，梅瑟的地位遠在當時及未來的一切司祭及先知之上，因為只有他同天主面對面地交談。這是聖經作者所慣用的擬人說法，也是誇張渲染的說法。

第十三章 梅瑟打發偵探

第十三、十四章可以自成段落，是記載梅瑟如何打發偵探前往客納罕地作實地的偵察。這種古往今來一切軍事家都十分注重的行動，對即將進佔客納罕地的以民尤其重要，因為在以民進攻聖地之前，必須要對它有一番認識。任何有關福地的消息都是十分有趣和重要的，因此梅瑟先打發一批偵探去窺察福地的土地、人民、他們的軍力、堡壘，及他們的弱點。可惜這批偵探歸來後，竟言過其實的向百姓報告，福地的居民如何高大強悍，軍事設備如何堅固，致使百姓聽到之後心中害怕，因此起而抱怨並反抗梅瑟，終於遭到天主的懲罰。這兩章雖說可以自成段落，卻不是一氣呵成的作品，學者發現有不少重複的地方，諸如戶 13:23 及 13:22，13:33 及 13:28-32，14:26-30 及 14:22-25 等。基於這一點人們便強調這兩章的資料來自不同的傳統文件。此外還有一些矛盾，互有出入的地方，例如：戶 13:2 及 13:27，13:2, 18 及 13:23, 24，13:28 及 13:33，13:31 及 14:6-9, 24, 38 等。這更證明它的資料並非來自一位作者。大概自古以來在以民間針對同一個事件，有過不同的傳說，而後期的編者不願將這些古傳的資料失散，便兼收並蓄的紀錄在此兩章中。它資料的主要來源，應是厄羅音及雅威卷，也有一部份來自司祭卷。

1-16 節 上主命令偵探客納罕

- 1 上主訓示梅瑟說：
- 2 你要派遣一些人去窺探我要賜給以色列子民的客納罕地；每一宗族支派應派遣一人去，個個都應是他們中的領袖。」
- 3 梅瑟就依照上主的命令，從帕蘭曠野派遣他們去了；這些人全是以色列子民的首領。
- 4 以下是他們的名字：勒烏本支派是匝雇爾的兒子沙慕亞；
- 5 西默盎支派是曷黎的兒子沙法特；
- 6 猶大支派是耶孚乃的兒子加肋布；
- 7 依撒加爾支派，是若瑟的兒子依卡耳；
- 8 厄弗辣因支派是農的兒子曷舍亞；
- 9 本雅明支派是辣富的兒子帕耳提；
- 10 則步隆支派是索狄的兒子加狄耳；
- 11 若瑟支派，即默納協支派是穌息的兒子加狄；
- 12 丹支派是革瑪里的兒子阿米耳；
- 13 阿協爾支派是米加耳的兒子色突爾；
- 14 納斐塔里支派是沃斐息的兒子納赫彼；
- 15 加得支派是瑪基的兒子革烏耳；
- 16 以上是梅瑟派去窺探那地方的人名；梅瑟給農的兒子曷舍亞起名叫若蘇厄。

前章（十二章）在結束時說，以民起身由哈茲洛特出發，在帕蘭曠野紮了營（12:16）。這個曠野包括了一片很大的地區，可說南自西乃山起北至卡德士之南的欣曠野，皆稱為帕蘭曠野。是個十分乾燥可怕的荒野，根本沒有任何生物存在。亞巴郎的妾哈加爾和兒子依市瑪耳被逐之後，便來此地區居住。這裡後來便成了依市瑪耳民族的發源地（創 21:21）。既然這個地區十分廣闊，聖經又沒有更具體的記載，因此我們不能確定以民紮營的地點究在何方。戶 32:8, 9 記載梅瑟打發的偵探由卡德士巴爾乃亞出發，這個地點至今猶存，名叫「卡德士泉」。它位於乃革布的南方，在貝爾舍巴之南約一百五十公里。如今以色列民族既已來到了聖地的邊緣，那裡是天主預許給他們祖先的福地，是他們應當奮勇力戰爭取此地區的時候了。但是攻佔客納罕福地也不是件容易的事，因為那裡已居住著七個民族，他們是會拼命抵抗來犯之敵的。所以梅瑟先打發一批偵探去看看他們的堡壘是否堅強難攻，他們的軍隊是否裝備齊全，那裡的土地是否肥沃，生產是否豐饒。目的是在激勵百姓，作好準備，一鼓作氣佔領天主賜予他們的福地。關於這段事蹟的記載，比較更古老的厄羅音及雅威卷的傳說，沒有說明梅瑟打發了多少偵探前往客納罕地，只說在他們中有加肋布。司祭卷的傳授卻盡量以理想的方式來記述了這段歷史，使它顯得更為輝煌壯觀。首先它說是天主自己命令梅瑟，打發探子去偵察聖地，並且要按照支派的數目打發十二偵探前往，每支派一個。在這些人中有厄弗辣因支派的若蘇厄，還有猶大支派的加肋布；這兩位是將來舉足輕重的人物，聖經多次提及。這十二名偵探用了四十天的時間，走遍了全客納罕地。他們由乃革布的欣曠野出發，經過赫貝龍，直達北方的哈瑪特關口勒曷布。但是按厄羅音及雅威卷的記載，他們只不過偵探了客納罕南方小小的一個地區而已。而這個說法更比較可靠，令人採信；走遍全客納罕地的說法顯然言過其實。本來這是司祭卷的一貫作風，盡力將過去以民的歷史，加以渲染誇大，將其數字培增，以表現上主的百姓過去輝煌的歷史，可惜已不符合事實。它所記載的以民歷史是如此的誇大離譜，致使明眼人一看便知，這是作者的一種手法，故此不必每處按字面解。

此處說明這十二位偵探都是由各支派選出來的領袖人物。共包括了二十四個人名，其中有十一個名字完全不見經傳。兩個最出名的人物是加肋布及若蘇厄，已如前述。加肋布本不是純血種的以色列人，而是依杜默雅人（見戶 34: 19; 32:12 蘇 14:6 民 1:13 等），卻歸化與猶大支派；二者之間的關係向來十分密切（戶 13:6 蘇 14:6-15; 15:13-19）。後來他們（加肋布人）佔據了赫貝龍，作為家族的基業（蘇 15:13-19）。到了達味時代終於完全被猶大支派所同化，自歷史上消聲匿跡（編上 2:9, 24, 42, 49）。加肋布這個家族在攻佔福地的戰爭上，作出了莫大的貢獻（蘇 14:6-15; 15:13,19 等）。只有加肋布同若蘇厄獲得天主的特許進入了福地，其他一切由埃及出來的人皆死於曠野，連梅瑟都未能例外。其他一切進佔聖地的人都是出埃及後在曠野中所誕生和長大的以色列人。這位加肋布與編上 2:9, 18, 24 等所說的赫茲龍的兒子加肋布同為一人，亦被稱為革路拜（編上 2:9）。

若蘇厄屬厄弗辣因支派，是族長厄里沙瑪的孫子農的兒子（編上 7:27 戶 1:30）。原名曷舍亞，有「拯救」之意。梅瑟給他改名叫若蘇厄，意即「上主拯救」（戶 13:16）。以民出離埃及時他已是三十歲的成年（出 33:11），作為梅瑟的侍從秘書，並主管兵權（出 17:8-16）。他是梅瑟的親密隨從，梅瑟上西乃山會見天主（出 24:13; 32:17），只有他是唯一的隨員。他除了熱心事主，勇敢作戰之外，還學習了梅瑟的良善溫和（出 33:11 戶 11:28）。終於成了梅瑟的繼承人，率領以民進佔了福地（戶 27:18-23; 34:17 申 3:21-28），當時年已七十歲。堪稱為以民古代歷史上僅次於梅瑟的第二位偉人。

17-24 節 客納罕地的偵察

17 當梅瑟派遣他們窺探客納罕地時，向他們說：「你們由此上乃革布去，然後上山區去，

18 窺看那地方怎樣，看住在那地方的人民是強盛或是軟弱，是稀少或是眾多；

19 他們住的地方是好，或是壞；他們居住的城鎮是不設防，或是設防的；

20 有甚麼土壤，是肥沃或是貧瘠；在那裡有沒有樹木。你們應勇敢，帶些那地方的果子來。」那時是葡萄初熟的時節。

21 他們遂上去，窺探了那地方，從親曠野直到勒曷布，哈瑪特關口。

22 他們上到乃革布，來到了赫貝龍。在那裡有阿納克的後裔阿希曼、舍瑟和塔耳買。——赫貝龍城比埃及左罕城早建七年。

23 他們一直來到厄市苛耳山谷，砍下了一枝只有一嘟嚕的葡萄，兩人用槓子抬著，又摘了些石榴和無花果。

24 人稱那地方為厄市苛耳山谷，因為以色列子民從那裡砍去了一嘟嚕葡萄。

17-20 節清楚的說明了偵察聖地的目的，就是要知道它居民的強弱、多寡、地方的好壞、城鎮是否設防等。他們由乃革布出發。乃革布意謂「乾旱之地」，是巴力斯坦的南方地區，因此多次是聖地南方的代名詞（創 13:14; 28:14 出 40 戶 34:3 等）。它由聖地的南方城市貝爾舍巴開始，向南延伸，直達西乃半島的廣大曠野。這裡既然水源缺乏，雨水又少，是不易謀生的地區。這裡原是阿瑪肋克人所居住的地區（戶 13:29），是數位聖祖在此居住或南往埃及的必經之地（創 16:7; 20:1; 25:18 出 15:22 等）。它因為地曠人稀，向來是各民族之間的緩衝地帶。由於在赫貝龍的周圍居住著阿摩黎人，故此它的山區亦被稱為「阿摩黎人的山地」（申 1:7 戶 13:30）。所謂之客納罕地，大致上說來就是巴力斯坦地區。它的北方有漆冬城，南方有迦薩（戶 13:30）。它可以概括的說有三種地勢形狀，即山區、乃革布及舍斐拉沿海平原。最後這個地區可說是客納罕地的魚米之鄉，是歷代所爭奪的目標（蘇 11:11 民 1:9）。

這批以色列偵探必須要深入南方地區，察看一切是否有隙可乘，能從此處進攻，

又要知道進攻之後是否有足夠的生活條件。為了證實他們的確曾深入探察，還砍下了當地的一枝子葡萄，抬了回去。這足以證明，此時正是葡萄的季節，應在八月間，正好是以民自西乃山起程後的四個月（戶 10:11）。第 23 節的記載似乎是司祭卷的傳授，旨在以渲染誇大的手法強調，天主所賜與以民祖先的客納罕土地，的確是流奶流蜜的地方。故此特別說葡萄之多且豐，竟要兩個人抬一嘟嚕葡萄。厄市苛耳山谷意即葡萄山谷。

偵探所到的勒曷布是客納罕的北方地點，靠近赫爾孟山區（見撒下 10:6, 8 民 18:28），在約但河的上游。「哈瑪特關口」一詞是句成語，用來指示以民國土的北方邊界（見戶 34:8 蘇 13:5 亞 6:14）。偵探是否真到達了如此遙遠的地方，非常有疑問。相反的，第二次的路線記載（24 節），謂到達苛市耳山谷而回，倒是比較實際合理。由此處至以民所在地的卡德士巴爾乃亞，約有 250 公里。赫貝龍城意謂「結約、聯盟」，是聖地最古老的城市之一。它在當時原名叫克黎雅特阿爾巴，意即「四人之城」，原來它曾是阿納克人四個支派的聯合首都（戶 13:23 蘇 11:21; 14:6-15; 15:13, 14 民 1:10）。聖祖亞巴郎原在此處購買了家業墳地（創 23:2, 20; 25:10）。它在耶京南方有 35 公里之遙，位於海拔 850 公尺的山丘地帶。周圍佈滿十分美麗的橄欖、葡萄、石榴等果園。因其地位適中，土地肥沃，故此遠在公元前兩千多年便有人煙於此。若蘇厄將它盡行破壞（蘇 10:36-38），令加勒布人居住在此（民 1:20）。它亦是避難城之一（蘇 20:7）。曾是達味的臨時首都，歷七年之久。以民充軍時代被依杜默雅人所佔領，直至猶大瑪加伯再度將它佔領（加上 5:65）。至於 22 節所說的阿希曼、舍瑟和塔耳買人，大概是些不同的支派名稱（見蘇 11:21 民 1:10, 20 蘇 15:14）。可能是客納罕地的一些原始部落，他們漸漸消聲匿跡，卻留下了不少神奇的傳說，致使後人稱他們為巨人。因為在這一區有不少古代遺留下來的巨型大石建築之故，使人聯想到它們的建築人原是些特別高大的巨人。

「赫貝龍城比埃及左罕城早建七年」（22 節）。作者願意告訴我們赫城建築的確切日期。這個消息為當時的人也許非常有用，但為目前的我們卻毫無價值，因為我們根本就不知道左罕建城的日期，也就無從知道赫貝龍城的建期。但由本處的記載看來，似乎厄市苛耳山谷距離赫貝龍不遠。在亞巴郎聖祖的盟友中曾有一個名叫厄市苛耳人的民族，而聖祖也的確在赫貝龍居住過（創 14:13, 24），足證聖經所記非常合乎事實。

25-33 節 偵探的報告

25 四十天後，他們由偵探的地方回來，

26 到了帕蘭曠野的卡德士去見梅瑟、亞郎和以色列子民的全會眾，給他們和全會眾報告，叫他們看那地方的果子。

27 他們向梅瑟報告說：「我們到了你派遣我們去的那個地方，實在是流奶流蜜的地方；這是那地方的出產。

28 只是住在那地方的人強盛，城鎮堅固廣大，而且我們在那裡也見到了阿納克的後裔。

29 阿瑪勒克人住在乃革布地方；赫特人、耶步斯和阿摩黎人住在山區；客納罕人住在海濱和約但河沿岸一帶。」

30 加勒布使百姓在梅瑟前鎮靜說：「我們儘管上去，必要佔領那地方。我們必能戰勝。」

31 但是與他同去的人卻說：「我們不能前去攻打那民族，因為他們比我們強盛。」

32 於是他們在以色列子民中，對所偵探的地方散佈謠言說：「我們偵探所經過的地方，是個吞噬當地居民的地方；我們在那裡所見到的民族，都是高大的人。

33 在那裡還見到了巨人，即巨人的後裔，阿納克的子孫；我們看自己好像是蚱蜢；在他們看來，我們也實在如此。」

這個偵探的工作共歷四十天。其實「四十」已是聖經上多次出現的成數，旨在說明，過了一段相當長的時日，故此不必一定要按字面解（見戶 14:34）。他們在完成任務之後，便回到了卡德士去，與其他以民會合。卡德士是以民紮營等候的地方，在乃革布之南，位於帕蘭及欣曠野之間，距離北方的聖地城市貝爾舍巴有一百五十公里之遙。在卡德士周圍有些稀落的水井和水泉，造成一種比較不太艱苦的生活環境，致使以色列人能夠在此輾轉漂泊三十八年之久，直至他們進入客納罕福地。偵探歸來後向民眾所作的報告，非常合乎實際的情況。不過其間由於各人觀點不同，自然有些小小矛盾的地方，不足為怪。性情比較樂觀的探子，將聖地描寫得天花亂墜，是流奶流蜜的好地方（27 節），一定要去佔據那地方。但是那些比較悲觀的人，卻強調那裡困難重重，寸步難行；那裡的居民高大強悍，以民在他們面前簡直如蚱蜢，他們吞噬當地的居民（32~33 節）。「流奶流蜜」的地方是一種成語的說法，旨在說明其土地肥沃，出產豐富。時至今日曠野中的伯都音婦女，仍認為能給子女的最好的東西就如奶和蜜。這固然是誇大的說法，但對那些由乾旱的曠野不毛之地而來的以色列探子來說，是非常現實合情合理的說法。兩者互相比較的確有天淵之別。探子還描寫了阿納克巨人後代的堡壘及防禦工事，都是些「堅強廣大」的建築（28 節）。的確考古學者業已證實，遠在公元前四千多年，在巴力斯坦有些強大健壯的民族居住著，尤其是在約但河東地區，他們還留下了不少巨大的石墳、石室，至今猶存。當那些文化低落的以民，他們過慣了曠野中的游牧貧窮的生活，突然見到如此巨大堅固的建築，驚愕得目瞪口呆，於是異口同聲的稱當地的居民為巨人。29 節可能是為後人所加，以說明各個不同民族所居住的地區。在乃革布地區，也就是在迦薩及死海之間，原有阿瑪肋克人居住著，尤其在聖祖亞巴郎的時代，數次提到這個民族（創 14:17 出 17:8-16）。阿瑪肋克人原是個以劫掠為生的部落，以色列人不但在曠野中生活時，深受他們的迫害，就是在客納罕地定居之後，仍然不時受到他們的騷擾，因

此以民對這個民族向來恨之入骨。赫貝龍周圍的山區，直到北方的耶路撒冷，是赫特人所居住的地區。赫特人發源於現今的土耳其，於公元前一六五〇年開始向外發展，征服巴比倫、敘利亞及巴力斯坦。但是當以民進入福地的時候，這個民族已走向下坡，終至一蹶不振。耶步斯人是以民進入客納罕地之前，原居於聖地的七個土著民族之一（創 15:19-21 出 3:8, 17; 13:5 等）。這個民族的來歷甚為不明，我們只知道他們居住耶京及其周圍地區，且以耶京為他們的首都。雖是個弱小的民族，但是由於他們所居住的地勢險峻，易守難攻，致使以民到了達味時代才將他們打敗，佔據了他們的首都耶路撒冷城（撒下 5:6-10）。阿摩黎人是古老的民族，他們佔據了很廣大的地區，幾乎由幼發拉底河直至地中海，都是他們的勢力範圍，在客納罕地也佔據了大部份的土地。客納罕人居住在地中海沿岸及約但河流域。有時客納罕人也指一切居住在巴力斯坦的民族而言，尤其是指阿摩黎人。

偵探向百姓所作的報告激起了莫大的恐懼，人皆覺得灰心喪志，只有加肋布不為所動，卻鼓勵和安慰以民，謂他們一定要進佔天主預許給他們祖先的福地。持反對意見的人卻振振有詞，謂他們不願去冒險犯難，何況那是個巨人居住的地方，又有堅強的堡壘。那裡是吃人的地方，可能是說那裡是那樣貧窮，土地毫無出產（故意唱反調），是人不能生活的地方：也許在說那裡人口稀少，猛獸遍地皆是，為害人命；或者更好是說，那裡的數個民族皆慍悍善戰，彼此互相殘殺。以色列人在這些百姓面前猶如蚱蜢，這是以民的形容說法，形容自己面對那些高大強悍的民族既小且弱，將毫無作用。這種說去在聖經中亦有出現（依 40:22）。

第十四章 在卡德士發生的事件

前面記載了偵探歸來後向百姓所作的報告，有的探子表示樂觀興奮，有的卻垂頭喪氣，表示悲觀，並主張根本就不要作攻打客納罕地的嘗試。有關百姓對上述兩種針鋒相對的報告，作出了甚麼反應還隻字未提。如今在第十四章作者才對百姓的反應作出了交代。

1-9 節 人民群起反抗

- 1 全會眾都大聲喧嚷，人民哭了一夜。
- 2 以色列子民都抱怨梅瑟和亞郎；全會眾對他們說：「巴不得我們都死在埃及地，都死在曠野裡！」
- 3 為甚麼上主引我們到那地方死在刀下，叫我們的妻子兒女當作戰利品？再回埃及去，為我們豈不更好？」
- 4 於是彼此說：「我們另立頭目，回埃及去。」
- 5 梅瑟和亞郎遂俯伏在以色列子民全會眾前。
- 6 偵探那地方的人中，有農的兒子若蘇厄和耶孚乃的兒子加肋布，他們撕裂了自己的衣服，
- 7 告訴以色列子民全會眾說：「我們偵探所經過的地方，確是一片極好的地方。
- 8 若上主恩待我們，必引我們到那裡去，將那地方賜給我們。那實在是一塊流奶流蜜的地方。
- 9 只要你們不反抗上主，就不必怕那地方的人民，因為他們要作我們的掠物；護佑他們的，離開了他們，上主卻與我們同在；所以不要怕他們。」

按記載梅瑟打發出去的偵探，在完成任務之後，回到了百姓所在地的卡德士，向梅瑟和百姓作出了交代。有的說那裡土地肥沃，出產豐富，是個流奶流蜜的理想家園；又有人說那裡土地貧困，人民慄悍可怕，是個人吃人的地方，千萬居住不得，故此不值得也完全無可能去攻打佔領。此一後者的描述立即生效，激起了百姓的共鳴，皆痛心疾首，悔不當初，且放聲大哭，表現了一副絕望的態度。同時也使他們再度回憶到埃及的生活，在那裡故然寄人籬下，受人欺凌壓迫，卻至少還可以過苟延殘喘的生活。如今竟是死路一條，因此皆痛不欲生，且怨天尤人，完全失去了理智和對天主的依賴。抱怨天主不該將他們領到這走向死亡的曠野中來。他們竟然膽大包天，要放棄天主給他們派遣的領袖梅瑟，要另立首領，好領他們重新回到為奴之地的埃及去。真可謂喪心病狂，到了不可救藥的地步（4 節）！梅瑟和亞郎一見這種情勢，大有一發不可收拾的局面，便俯伏在地祈求天主，求天主伸出援助的手臂來解救以民的困境。按申 1:27-30 的記載，梅瑟曾企圖以言語說服頑抗的百姓，可惜無效，才轉向天主求援。在這種人心大失所望，民怨沸騰，絕望悲傷的氣息籠罩著全體以民的時際，只有亦曾參加偵探工作的加

肋布和若蘇厄兩人挺身而出，向百姓發言，不要失望難過；客納罕地雖然人強城堅，仍是可以攻破克服的。二人不禁地大發震怒，因為他們完全將大能的天主置之腦後，撕裂了自己的衣服（6節）。這是古以色列人表示心中憤恨、痛心失望的表現。在聖經中這種作法屢見不鮮，甚至在耶穌時代仍然照行無誤（瑪 26:65）。在這裡當然也表示二人完全不同意百姓的想法，因此對百姓的抱怨和反抗，表示不同意，與自己毫無關連，二人還充滿熱誠的宗教信心，向民眾陳述，只要大家同心合意地依靠全能的上主，是會戰無不勝，攻無不克的，再堅強的城市，他們也會輕而易舉的攻下來的。此外就是為佔領福地以民需要吃點苦，作點犧牲，也完全是值得的，因為那個地方太好了，是個流奶流蜜的理想福地（8節）。在那裡以民不但不會被人吞噬殺害，且要反過來吞噬他人，佔領他們的地區，使他們一蹶不振，永無翻身之日（見詠 14:4 耶 10:25）。客納罕人所恭敬的邪神將毫無作為，絲毫不能幫助他們，抵抗以民的攻擊，使他們無地自容，毫無保障（9節）。

10-25 節 天主出面干涉

- 10 全會眾正說要用石頭砸死他們時，上主的榮耀在會幕上顯現給全以色列子民。
- 11 上主對梅瑟說：「這人民輕慢我要到幾時呢？我雖在他們中行了那些神蹟，他們仍不相信我，要到幾時呢？」
- 12 我要用瘟疫打擊他們，剷除他們，使你成為一個比他們更強大，更昌盛的民族。」
- 13 但是梅瑟對上主說：「埃及人如果聽說這事，因為你曾用威力由他們中領出這民族來，
- 14 他們將說甚麼？這地方的居民也曾聽說：你上主是在這民族中；你上主曾面對面地發顯出來，你的雲彩常停在他們上面；白日你乘雲柱，黑夜你乘火柱，走在他們前面。
- 15 現在，如果你消滅這民族如消滅一個人一樣，這些曾聽到你聲名的外邦民族必要議論說：
- 16 『由於上主不能引這民族進入他對他們所誓許的地方，就在曠野將他們殺了。』
- 17 吾主，如今求你，大發寬容，如你曾聲明說：
- 18 上主緩於發怒，富於仁慈，寬赦過犯和罪過，但決不豁免懲罰，父親的過犯，要向子孫追討，直到三代四代。
- 19 求你大發仁慈，寬恕這人民的罪過，就如從埃及一直到現在，你寬赦了他們一樣。」
- 20 上主回答說：「我就照你祈求的寬赦他們；
- 21 但是我以我的生命，以充滿全地的上主的榮耀起誓：
- 22 這些見了我的榮耀，見了我在埃及和曠野裡所行的神蹟的人，已十次試探了我，不聽我的話，
- 23 他們決不能見我對他們祖先誓許的地方，凡輕慢我的人，決不會見到那地方。

24 惟有我的僕人加肋布，因懷有另一種精神，全心服從我，我必引他進入他去過的地方，他的後裔必佔有那地方為產業。

25 現今阿瑪肋克人和客納罕人盤據在山谷中，明天你們應轉身向紅海出發，往曠野去。」

至此百姓的激動已到了極點，再也不受理智的指揮，對這兩位勇敢正義，熱心虔誠的人，加肋布和若蘇厄，竟然忍無可忍，要用石頭將他們砸死。用石頭砸死人的習俗，可能來自埃及人（出 8:26）。梅瑟也規定了類似的懲罰（肋 20:27; 24:16 戶 15:35 等）。就在這千鈞一髮的關頭，「上主的榮耀在會幕上顯示給全以色列子民」（10 節）。意思是說那片不斷遮蓋上主會幕的雲彩，突然之間發生了耀眼的光明。這是上主光榮的表徵，這個表徵的顯現有時是幸運祝福即將來臨的預報，有時卻是上主即將施行懲罰的徵兆。十分明顯的，這次天主光榮的顯現，是天主正義的預報，很可能隨同雲彩的光亮，還有些自然界的可怕現象，諸如地震、雷鳴、閃電等，旨在使以民百姓膽顫心驚，就如以民在西乃山上所見到的一樣，當時百姓曾經魂不附體（出 19:16-18）。天主就要懲罰以民，因為他們雖然見到了上主如此眾多驚人的奇蹟，仍然對天主缺乏信心，且對天主表示了完全不知恩報愛的心情（見希 3:7-13）。上主要將這個忘恩負義的百姓完全消滅，要用瘟疫打擊他們，剷除他們（12 節）。可是天主也同時許下要興起另一個更強大更昌盛的民族。而這個民族將是梅瑟的後裔。但是梅瑟並不同意這個建議，卻祈求天主平息義怒，千萬不要將這個百姓趕盡殺絕，因為它是天主親手自埃及以大能的手臂拯救出來的百姓，還特別在西乃山簡選了他們，成為自己的民族。如果天主真的將這個百姓消滅，則對天主也不是光彩的事，無法向外邦人交代。他們要說：看，天主將他們費了九牛二虎之力領了出去，是為了在曠野中打擊消滅他們。那豈不成了外邦人的笑柄？因為全能的天主竟然沒有達到目的。這個理由是在聖經的祈禱中屢見不鮮。充軍時代的先知也用了同樣的理由祈求天主，快快拯救充軍的以民，使他們早日回歸故里，重建家園（則 36:16-36; 39:21-29 出 32:12）。如果以民真的被消滅在曠野中，而不能達到目的進入客納罕福地，外邦人民將恥笑天主無能為力，使自己的計劃半途而廢。因為他們不了解天主的正義，以及正義對任何罪過都要懲罰的要求。但是以民的天主畢竟是「慈悲寬仁的天主，緩於發怒，富於慈愛忠誠」（出 34:6, 7）。所以他立即聽允了梅瑟的祈禱，以仁慈對待了犯罪的以民（20 節）。雖然如此，天主的正義及威嚴仍在要求一個不可或缺的賠補，所以天主規定，這個犯罪的百姓不得進入上主所預許的福地，因為他們自埃及開始對天主「已試探了十次」，意即多次（22 節）。上主為隆重其事，證明言出必行，還以自己的生命並以自己的光榮起誓（21 節）。人們發誓總是慣於指著比自己更高地位的人物或神明發誓，以增加誓言的份量，尤其是指著全能的天主起誓（創 12:16）。但是天主之上再也沒有任何其他更高尚的存在，因此當天主發誓的時候，只有指著自己的光榮聖名起誓，就如此處所說。天主發誓是必定有結果的，因為他是言出必行，又是至高無上全能的天主。天主定要懲罰以民，使他們不得

進入預許的福地，但是有一個例外，就是以大無畏的精神對天主表示忠貞不二的加肋布將不受這個懲罰。後來在 30 節中亦說若蘇厄亦將不受懲罰，因為他忠實徹底的執行了梅瑟的命令。加肋布同他的後裔將要佔據他所偵察過的地區，即赫貝龍的周圍地區（蘇 14:6-15 民 1:20）。第 25 節突然又提到阿瑪肋克人及客納罕人，有學者認為是後人所加添的一句，旨在限制加肋布要佔領的地區，謂在山區還有上述兩個民族盤據著。或者是為天主命令的引言，天主命令百姓立即起程再回到走向紅海的曠野中去，意思似乎是說，既然阿瑪肋克及客納罕人在擋住以民進攻福地的去路，以民只有再回曠野，另尋可行之路。但是天主這個突如其來的命令，卻激起了以民的反感，他們企圖不顧天主的命令，強向客納罕人進攻，要立即佔領福地。

26-38 節 預報懲罰

26 上主吩咐梅瑟和亞郎說：

27 「這個邪惡的會眾抱怨我要到幾時？以色列子民抱怨我的話我都聽見了。

28 你對他們說：我以我的生命起誓：——上主的斷語——我必照你們在我耳中所說的話，對待你們：

29 你們中凡二十歲以上登過記的，凡抱怨過我的，都要倒斃在這曠野中。

30 你們決不得進入我誓許給你們居住的地方，只有耶孚乃的兒子加肋布和農的兒子若蘇厄除外。

31. 至於你們的幼童，你們曾說他們要當戰利品的，我要領他們進去，使他們享受你們所輕視的地方。

32 至於你們，你們必倒斃在這曠野中；

33 你們的子女要在曠野漂流四十年，受你們背信之罰，直到你們的屍首在曠野中爛盡。

34 你們偵探那地方的日子，共計四十天，一天算一年，你們應受四十年的罪罰，叫你們知道我放棄你們是甚麼一回事。

35 我上主既說了，必對這聚集反抗我的邪惡會眾這樣做：在這曠野他們都要滅絕，在這裡都要死盡。」

36 梅瑟派遣去偵探那地方的人，回來以後，對那地方散佈謠言，致使全會眾抱怨梅瑟。

37 這些對那地方講說壞話的人，都遭了災罰，死在上主面前；

38 前去偵探那地方的人，只有農的兒子若蘇厄和耶孚乃的兒子加肋布，保全了性命。

天主的這段講話，或者更好說作者放在天主口中的話，不外是前面恐嚇的延續及擴展。說話的口氣是非常嚴肅及隆重的：「上主的斷語」、「我以我的生命起誓」、「上主吩咐說」等，旨在說明以民罪過的嚴重性，以及天主定要懲罰的決意。天

主不但為他們目前的過犯懲罰他們，而且為過去一切的過犯也都要重新算賬，因為天主已是忍無可忍，如今是他要實行正義的時候。而且天主要作出像樣的懲罰，好能為後世的以民作出榜樣，使他們知所警惕，不敢再隨意試探天主：一切的以民都要死在曠野中，不能進入福地，即一切二十歲以上登記過的人，都要死在曠野（29 節 見戶 1:3）。但在這些要死在曠野的人中，肋未人沒有被計算在內，因為一來他們沒有被統計戶口，至少沒有同其他以民一起被統計；二來他們也沒有參與偵探客納罕地的行動（戶 13:4-16）。如此亞郎大司祭死後，是他的繼承人厄肋阿匝爾大司祭，陪同若蘇厄進入了福地（蘇 14:1）。就連梅瑟同亞郎雖然是天主特選的百姓首領，亦都為了另一種使我們感到神秘莫測的罪過受了罰，不得進入福地（戶 20:12）。但是以色列人的子孫不但不會被客納罕人所吞噬消滅，卻要進入福地，並且征服客納罕人（申 1:39）。他們的父母因為犯罪相反天主，卻要輾轉於曠野之間，直至一個一個地死去，沒有一個能進入福地。如此他們要慢慢的為自己的過犯作補贖。漂流於曠野中的年數相當於探子偵察聖地的天數；前者四十年，後者四十天（34 節）。四十這個數字是具有強烈的象徵性，是說一代的人民。換句話說，天主要一切由埃及出來的那一代人民死在曠野，這個步驟需要四十年之久。事實上在這四十年中天主除了實行懲罰之外，也另有他的用意，就是天主要在那孤寂荒涼的曠野中，親自教訓以民，使他們對天主唯一真神的宗教有更深刻的認識，使那個原是一盤散沙的百姓，漸漸有民族國家的觀念，好能團結禦敵，不受他人的欺凌和勾引；尤其在宗教上不要隨波逐流，而輕易的背棄天主。那些由埃及出來的以民多少受到埃及邪神宗教的沾染。其邪神觀念是不易根除淨盡的，因此他們最好根本就不要進入客納罕福地，免得用邪神的敬禮來勾引上主的百姓，並染污上主的聖地。在曠野中新生的一代卻生活在天主神權政體的氣氛中，對於外教人的邪神敬禮根本就一無所知，故此到了聖地之後，也比較容易潔身自愛，不會變成隨風倒柳，而背棄自己的天主，向邪神頂禮膜拜。如此一來以民在曠野中四十年的生活是有雙重意義的。雖然如此，天主仍然藉著聖詠作者的口發出怨言說：「四十年之久，我厭惡了那一世代，我曾說：這個百姓心中迷惑，不肯承認我的真道，因此我懷著憤怒而起誓說：他們決不得進入我的安所」（詠 95:10, 11）。

39-45 節 強行進攻，慘遭失敗

39 梅瑟將這些話告訴了全以色列子民；人民都非常憂悶。

40 次日清晨他們起來，要上山頂去，說：「我們犯了罪，現在我們已準備好，要往上主所說的地方去。」

41 但是梅瑟說：「你們為甚麼要違背上主的命令？這事必不會成功。」

42 不要上去，因為上主不在你們中間，難免不被敵人擊敗。

43 因為阿瑪肋克人和客納罕人在那裡要抵擋你們，你們必喪身刀下；你們既背離了上主，上主自然不再與你們同在。」

44 他們仍擅自上了山頂；但上主的約櫃和梅瑟沒有由營幕中移動。

45 住在山中的阿瑪肋克人和客納罕人就下來，擊殺了他們，將他們追擊到曷爾瑪。

天主藉著梅瑟向百姓報告，進入客納罕的事，由於以民的過犯要往後拖延，致使他們本人不會進入福地，而是他們的子孫才有福份佔領上主預許的那片美好富庶的土地。全體百姓在聽到這個報告之後，自然心中非常難過，並且承認自己犯了罪得罪了天主。可是他們卻不接受天主業已作好的定案，長期在曠野中漂泊，如今卻願意以另一種方式向天主表示懺悔。就如在這之前，他們曾膽小如鼠，畏首畏尾，不敢面對現實，前往征服客納罕地，卻在大哭大鬧之餘，倡導推翻梅瑟，另立首領，好重新回到埃及去過奴隸的生活。這使天主大為震怒，於是定下了懲罰的方式。如今以民卻願意表示勇敢，要強行進攻福地，向天主表示他們大無畏的精神，好能將功折罪。可惜為時已晚，天主已作了懲罰的方式，如今以民惟有聽從天主的命令，按照天主的計劃行事。梅瑟也力勸百姓千萬不要冒險從事，因為天主將不與他們同行，沒有天主的助力，他們所能得到的只有潰敗和羞辱。但是對梅瑟的忠告以民置若妄聞，結果被阿瑪肋克及客納罕人打得落花流水，只有抱頭鼠竄逃往曷爾瑪去。曷爾瑪在貝爾舍巴之南約四十五公里。蘇 1:1-17 記載猶大及西默盎支派攻佔了這個城市，並將它盡行破壞。不過那是很久以後的事。

第十五章 與祭祀有關的法律

這裡開始一個新的段落，記載了一些與祭祀有關的法律。它的文筆十分相似肋未紀。這些法律的制定不是為曠野中的以民，而是為進入福地之後，當他們定居，且生活走向軌道之後，應遵守的法律。事實上學者們咸認為，這個段落的著作本身，就是在以民進入福地之後的事，是後來的編者為了加強它的價值，導入細加遵守而故意安置在這裡的。在這裡也重新強調了梅瑟和亞郎的權威。

1-16 節 與祭祀同獻的素祭

- 1 上主訓示梅瑟說：
- 2 你吩咐以色列子民說：你們進入我賜給你們居住的地方時，
- 3 如要以牛或羊獻給上主作火祭，或作全燔祭，或作任何祭獻，或為還願，或出於自願，或因逢節期，以之作為悅樂上主的馨香祭，
- 4 獻祭的人應給上主加獻十分之一「厄法」細麵，調和四分之一「辛」油，作為素祭。
- 5 此外，為全燔祭或為任何祭獻，還應奠上酒：為每隻公羔羊，奠四分之一「辛」酒。
- 6 如果是隻公綿羊，應加獻十分之二「厄法」細麵，調和上三分之一「辛」油，作為素祭；
- 7 再奠上三分之一「辛」酒，作為悅樂上主的馨香祭。
- 8 如果你以一隻牛犢獻作全燔祭或任何祭獻，或為還願，或獻與上主作和平祭，
- 9 除牛犢外，還應加獻十分之三「厄法」細麵，調和上半「辛」油，作為素祭；
- 10 再奠上半「辛」酒，作為悅樂上主的馨香火祭。
- 11 每獻一頭公牛，或一隻公綿羊，或一隻公羔羊，或一隻公山羊，都應照此而行，
- 12 你們所獻的數目無論多少，為每一隻都應照此而行。
- 13 本地人不論誰，獻悅樂上主的馨香火祭，都應這樣行。
- 14 幾時一個與你們同住的，或與你們的後代同住的外方人，願獻悅樂上主的馨香火祭，你們怎樣行，他也應怎樣行。
- 15 全會眾，不論是為你們，或為與你們同住的外方人，只有一樣的規定；這為你們世世代代，是一永遠的規定：在上主面前你們與外方人一樣；
- 16 為你們和與你們同住的外方人，只有一種法律，只有一種制度。」

在肋未紀中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作者十分清楚的分別祭祀和素祭。祭祀多指流血的牲祭而言，素祭卻以細麵和酒、油為主：作者在本章內規定，當人們奉獻一隻牛、羔羊或山羊時，應作的陪襯素祭。素祭所用的麵、油、酒其本身是一成不變的，只是要按祭牲之不同有多寡之分別。例如為一隻羔羊或小山羊應獻十分之

一「厄法」的細麵，約合四點五公升，及四分之一「辛」的油或酒，約合一點八公升。為一隻山羊應獻雙倍的細麵和油，即九公升的麵和三點五公升的油和酒。但如果所獻的是一頭牛，那麼應陪獻三倍的細麵及雙倍的油和酒。本來這也是自然之理，牲畜越大，陪獻的素獻應當越多。但是我們可以確信，以色列人雖然奉獻種種不同的祭品，但他們從來沒有認為這些祭品是天主所需要的食品。那將是對天主非常幼稚可笑的觀念，是對天主的大不敬。這是外邦人對他們的邪神所具有的觀念，針對他們這點，達尼爾先知曾加以冷嘲熱諷（達 14:1-12）。雖然如此，以民向天主奉獻祭品的規定，仍然很可能導源於外邦人向邪神擺設宴席的觀念，宴席上必須有肉、有酒、油和麵；雖然以民已完全將天主需吃飯的觀念驅除。聖詠的作者也以天主的名義抗議說明：「難道我吃牛犢的肉塊，或者我喝山羊的鮮血？為此你該向天主奉獻頌謝祭，又該向至高者還你的願誓」（詠 50:13, 14）。由這一點足可證明以民的宗教，已遠超過外邦人的宗教。

前面我們說過，這段法律的制定是在進入聖地之後完成的，是有根據的。例如此處所說的陪襯用的素祭，酒、油、麵等，皆是聖地巴力斯坦最普通的產品，是曠野中所完全沒有的。天主也不願意百姓操心為難，向他們要求甚麼珍禽異獸，而是以最普通、垂手可得的產物，來向天主表示自己的崇敬，天主為願已足。這個法律是為全體以民所建立的，但是為那些歸化的外邦人亦同樣有效。所謂之歸化的外邦人，是那些離棄了本家本族，而甘願與以民同處共居，並遵守他們的法律，甚至接受割損之禮的人。這些人同以民享有同等的權利（16 節）。這是世界大同理想的開始，它直至默西亞時代才完全實現。關於外方人的這種規定，在聖經上屢見不鮮（見肋 16:29, 31; 17 章 18:26; 22:18-20）。

17-21 節 初熟的麥麵祭

17 上主訓示梅瑟說：

18 「你吩咐以色列子民說：幾時你們進入了我引你們去的地方，

19 吃那些方的食糧時，應拿一分獻給上主作禮品：

20 由初熟的麥麵團中，獻一個餅作禮品，有如奉獻纔從禾場打下之物一樣。

21 你們世世代代，應從初熟麥麵團中取出，獻給上主作禮品。

將初熟之果奉獻給神明的習俗是各民族都有的，這也是人之常情，就是為了感謝神明的恩賜，及表示知恩報愛的心情，將最初成熟的果實自己不吃，先奉獻於神明。這種人生來就有的知恩心情，遠在人類之初便立即表現出來，聖經早就給我們報告了加音和亞伯爾向天主所作的初熟之果的祭獻（創 4:3, 4），一個奉獻了土地的出產，一個奉獻了牲畜的成果。這也是後來梅瑟法律所作的明文規定，就是所謂之春季薦新節（肋 23:9-17）。只有在向神明作了初熟之果的奉獻之後，人們才認為有權取用土地的其他出產。在這裡具體的規定了如何用細麵和油作成餅來

奉獻於天主。按肋 23:15 之規定奉獻初熟之果的時期應在五旬節日上。聖保祿曾針對以民的初熟之祭說：「如果所獻的初熟的麥麵是聖的，全麵團也成為聖的」（羅 11:16），這句話如果利用在耶穌及他新約的子民身上，則更為正確。耶穌成了人類的初熟之祭，他既然是聖的，與他合成一個奧體的一切肢體，也自然都是聖的。

22-31 節 贖罪之祭

- 22 如果你們誤犯了過失，而沒有遵行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某條誡命，
23 即上主藉梅瑟向你們所吩咐的，由上主出命之日起，直到你們世世代代，
24 那麼，如果是會眾出於無心誤犯了過失，全會眾應獻一公牛犢當全燔祭，作為悅樂上主的馨香祭，並依照禮規獻素祭和奠酒禮，再獻一公山羊作贖罪祭。
25 司祭應為以色列子民全會眾行贖罪禮，他們即可獲得赦免，因為這些無心之過。當他們為這無心之過，給上主奉獻了火祭，並在上主面前獻了贖罪祭後，
26 以色列子民全會眾以及住在你們中的外方人，都獲得赦免，因為全人民犯了無心之過。
27 如果是一人出於無心犯了罪，應獻一隻一歲的母山羊作贖罪祭。
28 司祭為這犯無心之過的人，在上主面前行贖罪禮，因為他由於無心犯了罪；為他行了贖罪禮，他即可獲得赦免。
29 凡以色列子民，不拘是本地人或住在你們中的外方人，對誤犯過失的人，只有一條法律？
30 但如果一人，不論是本地人，或是外方人，敢大膽妄為，侮辱上主，這人應由民間剷除；
31 因為他輕視了上主的話，違犯了他的誡命，這人應被剷除，應自負罪債。」

肋未紀曾用了兩章的篇幅，不厭其煩的給我們報告了以民應獻的贖罪祭和贖過祭，說明了應獻的禮品及獻祭的方式，有的是為全體以民應獻的祭品，有的卻是為個人應作的贖罪或贖過祭獻。這裡作者主要所強調的是為無心的過犯所獻的祭品。在我們的倫理神學上有大小罪的分別。小罪的構成可能是因為所觸犯的誡命是較輕微的，也可能誡命之本身是嚴重的，但犯者沒有全心實意的去犯，或者沒有了解它的重要性而犯，再不然就是沒有完全同意。這是我們現代倫理學對罪過的講法，但是古代的倫理觀念卻與我們不盡相同。為古代的東方以民，一切與神明有關的事務，尤其在禮儀上的細小節目，皆構成重大的後果。他們的神明要求他們在禮儀方面絲毫不苟，就連分心走意的無心之過，也構成了莫大的過犯，應受神明的嚴厲懲罰。梅瑟法律固然也規定為無心之過應作的贖罪祭獻，卻似乎沒有外邦人那麼嚴重（肋 4:2, 13; 22:27）。這裡所說是因誤犯之過，沒有遵守上主的某某誡命（22 節），且清楚的分別全體百姓的過犯，及個人的過犯。為百姓的無心之過應奉獻一隻牛犢和一隻山羊，還有相對的素祭。為個人的過犯僅獻一隻

山羊已足；不論犯過的人是以色列人或外方人，所獻的禮品毫無二致，同樣是一隻山羊（29 節）。居於聖地的外方人，亦享有以色列人的權利，因為他們亦是聖地的公民。這種對待外方人要一視同仁的勸諭，在梅瑟法律中屢見不鮮。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多次見到，上主給以民出命要將客納罕人盡行消滅，天主也數次抱怨以色列人沒有完全執行毀滅當地土人的命令。這兩件事情看來似乎是互相矛盾的，其實不然。前面法律所論，是以民在客納罕地定居之後的事，那時仍有些殘餘歸化的客納罕人居住在他們中間，對這些人法律規定要以仁愛相待。後面天主命令以民要消滅土人的說法，是以民進攻佔領聖地的時代，那時他們應當以堅強的心志，嚴酷的手段來對付他們面對的敵人；當敵人戰敗投降之後，卻要善待他們。

以前所述皆是無心無知之過，故有祭獻可以奉獻，以免除懲罰；但如果有人「敢大膽妄為，侮辱上主」，就是膽敢明知故犯開罪於主，這將是罪大惡極的過失。誰膽敢如此，不論他是以色列人或外方人，皆將無祭可獻，必須要接受天主嚴厲的懲罰。他應自負罪債，應被除滅，只有死路一條。有人卻認為這種人不致於立即被處死，只不過是由天主對選民的登記冊上，除去戶籍，被剷除選民的資格，不能再沾享選民的恩惠。其他的以民亦應對他視同路人。為這些明知故犯，且固執於惡的罪人，雖然沒有贖罪祭可獻，但不是說他們就完全沒有回頭改過，獲得天主赦免的機會，因為天主畢竟是仁慈的天主。就是因為這個原故，先知們不斷大聲疾呼，勸告以民要回頭改過，並且強調，只要他們坦誠的改過遷善，天主定會賜與他們寬赦的（見依 1:18 詠 51:9）。

32-36 節 犯安息日的處罰

- 32 以色列子民尚在曠野的時候，遇見一人在安息日拾柴，
33 遇見他拾柴的人，就帶他到梅瑟及亞郎和全會眾前；
34 他們將他押在看守所內，因為尚未指明應如何處置他。
35 那時上主對梅瑟說：「這人應處死刑，全會眾應在營外用石頭將他砸死。」
36 全會眾遂拉他到營外，用石頭砸死他，照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

我們可以說全部聖經都在強調安息日的重要性。時至今日的猶太人仍然十分重視安息日。他們不但避免任何勞作，甚至更矯柔造作的將一點不是勞力的動作，一些為生活必須的活動，諸如作飯、點燈、燒柴等，都視為犯安息日的行為。他們的經師和法利塞人更是絲毫不苟的善過安息聖日，致使它不再是人們休息敬主的歡樂之日，而成了不可負荷的繁重節日，完全失去了安息日的意義，因此受到耶穌的責斥，因為他們連行善治病都說成是犯安息日的罪過（見瑪 12:1-13 谷 2:23-28; 3:1-5 路 6:6-10 若 5:1-16 等）。但是古代以民對建立安息日的目的，看法卻不一樣，有人說它是基於人道立場，好使奴僕、婢女和牲畜有休息的機會而

建立的；但是主要的一種意見卻說，它是基於天主的榜樣而來的，就是天主六日之久工作，創造了宇宙間的一切，第七天停工休息，祝福了一切他的受造之物。這個說法的來源是司祭卷，強調了安息日的神聖性。而正是這個主張後來居上，貫徹於以民的歷史之中，直至耶穌的福音時代亦然（見谷 2:23, 24 等）。按照這種說法，安息日是天主與以民建立盟約的標記。故此誰違犯守安息日的規定，就是破壞與天主所建立的盟約，就是直接相反天主的大罪，也是對不起自己民族的滔天大罪（出 31:14）。由於這個罪過的嚴重性，因此一切以民無不視安息日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大事，而將犯人以死刑來處置的。先知們也多次強調這個過犯就是褻聖的大罪（依 56:2; 58:13 耶 17:21, 22 則 13:16, 21）。事實上雖然在最古老的法律上，有死刑的規定和執行死刑的事實，就如這裡所述；但後來漸漸失去死刑的作用，以致於我們在全部聖經中，除了這裡的例子之外，很少見到有因犯安息日而定死刑的例子。由此可見，聖經中不少法律中明文規定死刑的地方，不一定真的要人執行，而主要的是在說明某某誡命是非常嚴重的法律，是絕對不容干犯的；但如果不幸犯了這條誡命，卻也不一定被處死刑。安息日的誡命便是顯明的例子。也就是基於這個事實，有人謂本處對安息日犯人的懲罰，及肋 24:10-23 所記載的褻聖的處罰，兩處的死刑是後人幻想加添的，旨在說明這兩個罪惡的嚴重性。這種說法未免有點太過主觀，我們不敢苟同，何況聖經兩次死刑的記載是完全合情合理，與客觀事實毫無衝突的。我們最多可以說，這類的死刑後來很少再有執行。

37-41 節 以民的特徵

37 上主訓示梅瑟說：

38 「你吩咐以色列子民，命他們世世代代，在自己衣邊上做上繸頭；衣邊的每個繸頭，應用紫繩繫著。

39 這繸頭是為叫你們一看見，就想起上主的誡命，依照遵行，免得你們隨從心中和眼目的慾望，而放縱淫亂。

40 這樣，你們必對我的一切誡命，懷念不忘，依照遵行；這樣在你們的天主面前，你們常是聖潔的。

41 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我領你們出離埃及是為作你們的天主；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

天主命令以民要在身上佩戴一種特徵，好明顯的區別於外邦民族，並用來記憶上主天主的法律和誡命。要他們在衣邊上作上繸頭；每個繸頭又要繫上紫紅線。這些繸頭使他們與眾不同之外，還令他們憶起自己是天主特選的民族，因此使自己知道應對天主的命令謹遵不違。這可能是自古以來的民間裝飾習俗，而立法使它具有有一種宗教的意義。這種習俗的來源很可能就是以民久居之地的埃及，因為考古學者證實埃及人有類似的風俗。在亞述貴族人士的雕刻上，也可以見到他們外

衣上的繸頭。到了耶穌時代那些專門敵對耶穌的經師和法利塞人，竟恬不知恥的將衣繸加長，目的在向人們炫耀，他們是最忠於天主誠命的標準人物，因而受到耶穌的恥笑責斥，因為那是存心不良的矯柔做作。耶穌自己的外衣上也有這種不可缺少的裝飾品（瑪 9:20 路 8:44）。時至數千年後的今天，前往耶路撒冷朝聖的人們，仍可於每個星期五的黃昏時分，見到三五成群的猶太人，穿過滿是阿剌伯人的舊城街市，前往哭牆去祈禱。這時他們（男人）的外衣上都有或長或短的衣繸，是平日見不到的。

第十六章 叛黨作亂受罰

本段的節數在原文上是三十五節，希臘和拉丁譯本卻各有五十節，就是將第 17 章的前十五節，移置到本章第三十五節之後。如此一來希臘同拉丁本在本章多了十五節，下一章卻少了十五節。這種差別的來源，是因為希臘和拉丁譯本將所敘述的同樣事件，放在同一章中來加以處理，看來是比較更合邏輯的安排。但是我們仍願跟隨原文的次序，如此使 16、17 兩章有比較平均的分配，即 16 章有三十五節，17 章有二十八節，不然則太不公平了：即按希臘和拉丁譯本的措施，16 章有五十節，而 17 章只有十二節。

本章同下一章由文體的結構上看來，十分紊亂無序。惟一的解釋是有數種不同的文件，尤其是雅威、厄羅音同司祭卷，被人兼容並蓄，且毫無秩序的加以利用。其結果是使人看來好似有三次叛亂發生：（一）勒烏本支派人達堂及阿彼蘭抗議梅瑟的特殊地位和權柄（16:1, 2, 12-15, 25, 26, 27-34）；（二）以科辣黑為首的肋未人抗議亞郎及其家族的特殊地位（16:1-4, 11, 19, 24-27, 35）；全體百姓抗議梅瑟及亞郎，因為曾為了他們的原故，使部份百姓死於非命（17:6-15）。上述這三種不同人們的抗議是有其歷史背景的。首先勒烏本人的抗議是因為勒烏本原是雅各伯的長子，按法律有優先權來管理家務大事。如今竟然是一個小肋未支派不知名的人士梅瑟出來當家作主，發號施令，這不能不使勒烏本支派人覺得心中憤恨不平。不平則鳴，於是有勒烏本的後代達堂及阿彼蘭的抗議。其次是肋未人，他們很難容忍他們中的一個亞郎和梅瑟家族來獨佔鰲頭，處處沾享特寵恩惠，因此提出了抗議。以上這兩種抗議和作亂的行為的確有它們的歷史背景。這種背景為當時那些生活在曠野中的人，尤其顯得露骨，使人難以忍受，因為當時是全體以民過渡克難生活的時代，應該有福同享，有苦同受，是不容許有特權階級的。十分可能兩次的作亂是先後呼應，相輔相成的，目的在使梅瑟和亞郎一蹶不振，不能再「作威作福」。而且這些惟恐天下不亂的叛逆份子，的確也有自知之明，他們選擇了一個最恰當的時機，正當梅瑟孤立無援，處於四面楚歌的時候，他們倡導作亂，登高一呼，號召業已民怨沸騰，失望喪氣的百姓，務必要將梅瑟和亞郎一併打倒。

1-15 節 科辣黑同黨作亂

- 1 肋未的兒子刻哈特的後裔依茲哈爾的兒子科辣黑，和勒烏本的後裔厄里雅布的兩個兒子達堂和阿彼蘭，並培肋特的兒子翁，
- 2 起來反抗梅瑟。此外，還有二百五十個以色列人，他們都是會眾的領袖，會議的要員，有名望的人。
- 3 他們團結起來反抗梅瑟和亞郎，對他們說：「你們太過份了！全體會眾都是聖潔的人，上主也在他們中；為甚麼你們卻抬舉自己在上主的集會以上？」

- 4 梅瑟一聽這話，就俯伏在地。
- 5 然後對科辣黑和他同黨的人說：「明天早上，上主會使人知道，誰是他的人，誰是聖者；他使誰親近自己，他許誰親近自己，誰就是他所選的人。」
- 6 你們應這樣做：科辣黑和他同黨的人啊！你們要拿著火盤，
- 7 明天在盤裡放上火，在上主面前，添上乳香；上主揀誰，誰就是聖者。肋未的子孫，你們太過份了！」
- 8 梅瑟又對科辣黑說：「肋未的子孫，請聽我說：
- 9 以色列的天主將你們與以色列會眾分開，使你們親近他，在上主帳幕內服務，站在會眾前頭代他們行禮，這為你們還不夠麼？
- 10 他已使你和你所有的兄弟——肋未的子孫，親近他，你們還要貪求司祭之職麼？
- 11 其實你和你的同黨所共謀反抗的是上主；至於亞郎，他算甚麼，你們竟抱怨他？」
- 12 梅瑟派人去叫厄里雅布和亞希拉來；他們卻答他：「我們不去！」
- 13 你領我們由流奶流蜜的地方上來，叫我們死在曠野，這為你還不夠，你還想作王統治我們麼？
- 14 你並沒有領我們到了流奶流蜜的地方，也沒有給我們田地和葡萄園當產業啊！你想剝出這些人的眼睛麼？我們不去！」
- 15 梅瑟遂大怒，對上主說：「你不要垂顧他們的祭獻；我沒有奪過他們一匹驢，也沒有損害過他們任何人。」

如果我們打開聖經，注意一下有關司祭同肋未人的記載，便可以發現，申命紀多將二者合併稱作「肋未司祭」，司祭卷的傳統卻清楚的將二者分開。司祭是只有亞郎的後代家族才可享有的特權，其他一切肋未支派人士，均不得充作司祭，只可作低一級的普通肋未人。這個分別雖說是由天主而來，但普通的百姓，尤其是肋未人便很難接受這種措施，因此這次的作亂是事出有因的。科辣黑是依茲哈爾之子，與梅瑟和亞郎是堂兄弟（出 6:18, 20, 21）。他既同二人有如此近的血統關係，當然不願屈居二人之下。便聯合了二百五十位百姓間的領袖人物，起來反抗梅瑟同亞郎。他們所持的理由是，全體眾百姓都是聖潔的人，因為天主居在他們中間，為甚麼不可以向天主奉獻祭品，而獨有亞郎及其家族獨佔這個獻祭的崇高地位？在這千鈞一髮的緊要關頭，還是梅瑟出來作調停人，希望作出息事寧人的處理。但是梅瑟畢竟是個人，且也是百姓正在反抗的人，他只好將這事置於天主面前，由天主來自由處理。既然大家所爭取的是獻祭的特權，他建議明天科辣黑及其同黨向天主奉獻香祭，看看天主是否悅納，由天主自己來斷決。梅瑟將測驗故意放在第二天，好使叛黨有足夠的時間，來反躬自問，因而回頭改過，免遭天主的懲罰。並且希望他們在深思熟慮之餘，滿足於現狀，確知自己能夠在聖所的守衛和服務，已是相當高尚的職務，是只有肋未人才有的特權，其他支派人士是完全不能染指的（8 節）。

達堂及阿彼蘭的作亂多少有點政治作用，他們既然是聖祖雅各伯的長子勒烏本的后代，本應受重視和負重任的，如今卻沒沒無聞，因此利用百姓當時的心理，煽風點火，鼓吹作亂。他們向百姓散佈謠言，說梅瑟是個無用之人，不堪作百姓的領袖。他將百姓領到一個山窮水盡的曠野中來，卻不能絕路逢生，將百姓領到他多次許下的「流奶流蜜」的地方去。他要使百姓成為曠野中的餓殍（12-14 節）。梅瑟本欲想法使他們平息憤怒，叫他們到自己那裡去慢慢商量一下。他們卻拒絕梅瑟的邀請，認為他是個騙人的能手，不值得同他交談。且用「剜眼睛」的比喻來說明，梅瑟會使百姓盲目隨從，不知自作主張，自作選擇（14 節）。

16-35 節 叛黨受罰

16 梅瑟對科辣黑說：「你和你一切同黨，明日要來到上主面前，就是你和他們，還有亞郎。」

17 你們各人要拿著自己的火盤，上面放上乳香；各人拿著自己的火盤到上主面前去，共二百五十個火盤；你和亞郎也各自拿著火盤。」

18 他們每人於是都拿了火盤，上面放上火，添上乳香，同梅瑟和亞郎來到會幕門口。

19 科辣黑召集了全會眾到會幕門口，來反抗梅瑟和亞郎。此時，上主的榮耀就顯現給全會眾。

20 上主對梅瑟和亞郎說：

21 「你們快離開這會眾，我立刻要消滅他們。」

22 梅瑟和亞郎就俯伏在地說：「天主，賜給一切血肉生氣的天主！一人犯罪，你就向全體的會眾發怒麼？」

23 上主回答梅瑟說：

24 「你訓示會眾說：你們離開科辣黑、達堂、和阿彼蘭帳幕的四周。」

25 梅瑟就起來往達堂和阿彼蘭那裡去，以色列的長老也都隨著他去了。

26 他遂向會眾說：「你們要遠離這些惡人的帳幕！凡是他們的東西你們不要動，免得你們為了他們的一切罪惡而遭滅絕。」

27 他們遂離開了科辣黑、達堂、和阿彼蘭帳幕的四周；達堂和阿彼蘭同他們的妻子兒女和嬰孩出來，站在自己的帳幕門口。

28 梅瑟遂說：「因這件事，你們會知道，是上主派遣了我來做這一切，並不是出於我的本意；

29 如果這些人如其他的人一樣死去，或者他們的遭遇如其他的人所遭遇的一樣，上主就沒有派遣了我；

30 但是，如果上主作了從未聽見過的事，令地裂開口，將他們和他們的一切都吞下去，使他們活活的下到陰府，你們就知道，這些人拋棄了上主。」

31 他一說完這話，他們腳踏的地就裂開了；

32 地開了口，將他們和他們的家屬，以及凡屬科辣黑的人和所有的財物，都吞

了下去。

33 他們和他們的一切，都活活的下了陰府；地在他們上面閉上口，他們遂由會眾中消滅了。

34 他們四周所有的以色列人，一聽見他們尖叫聲，就都逃跑說：「怕地也吞沒了我們！」

35 那時由上主那裡發出了烈火，吞噬了那二百五十個奉香的人。

至此梅瑟有點激動，因為考驗真偽的時刻就要到來。梅瑟先表白立場，說明自己從來未強求過他現在的職位，也從未假公濟私，因特權職位而使自己致富，更未損害過任何人，因此他自覺坦然無慮；同時他也祈求天主不要接受叛黨，免得使自己在百姓面前出乖現醜，無法交代（15 節）。作完這個祈禱之後，便邀請科辣黑及其同黨到聖所去，向天主奉獻香祭，好作出證驗天主是否接受他們的祭獻，視他們為合法的獻祭人員，是否具有司祭的品位（17 節）。科辣黑也滿不在乎，為了隆重其事，擴大場面，招集了全體以民前往，去作比試的證人（19 節）。就在此時突然之間天主的光榮顯現了出來，可能是聖所門前的雲柱突然發生了耀眼的光亮（戶 14:10）。天主要消滅全體會眾，因為這次的叛亂是由群眾來的（21 節）。梅瑟和亞郎見狀立即俯伏在地，祈求天主不要懲罰全體百姓，只要將那些倡導作亂的人施以應得的懲罰為願已足（22 節）。梅瑟這種寬宏大量，既往不咎，又善於為人代禱求情的心腸，的確是少有的。聖經的作者也多次特別提到了這一點，將之筆錄於書，流傳後世。在梅瑟口中的天主是「賜給一切血肉生氣的天主」（22 節），意思是說，既然天主是一切生命之主，就不應當不分青紅皂白地將死亡打發下來，懲罰全體百姓。天主聽了梅瑟的祈禱，立即命令百姓離開科辣黑、達堂及阿彼蘭所在之地（24 節）。使人覺得奇怪的是，這裡說要離開他們帳幕的四周，實際上他們已到達聖所門前，是在那裡站著的。因此有人說「帳幕」為後人所加，用來說明連他們的家人也遭到了處罰。第 25 節的位置也有點錯亂，可能原在第 15 節之後。達堂及阿彼蘭既然不願到梅瑟那裡去私下解決問題，梅瑟便帶著長老和助手親自到他們那裡去（25 節）。命令百姓要遠離這些叛黨人士的帳幕，因為天主就要懲罰他們。百姓要遠遠離去，免遭池魚之殃（26 節）。第 27 節又加上了科辣黑的名字，似乎在解釋他同樣受到了懲罰，可能是為後人所加。此時梅瑟向眾人大聲宣佈，如果天主打發顯罰來處置這些叛逆作亂的人，足以證明他是天主親自打發來的領袖，而不是他自己爭權奪利得來的職位。但如果天主不立即懲罰他們，足見他本人是個瞞上欺下，詭計多端的騙子（29 節）。就在此時，梅瑟剛說完了話，地面忽然裂開，將達堂和阿彼蘭及他們的同黨家人，完全吞噬了下去。其中也有科辣黑及其家人（31 節）。可是在 35 節卻說是烈火吞噬了他們，而不是地面裂開。由此可見這是數種文件的混合。好似是後期的一位作者或編者有意將勒烏本支派人士的受罰，同肋未支派的科辣黑家族放在一起，故此出現了一些前後互相矛盾的現象，使人覺得頗為費解。關於科辣黑、達堂及阿彼蘭的叛逆，在聖經其他部份亦有所記載：見詠 106:16-18 德 45:22-24 猶 11 節。

第十七章 再次懲罰

本章前十五節由於內容是前章的延續，被希臘和拉丁譯本置於前章之末，已如前述。我們卻保存了原文的面貌，將其放在第十七章中來處理。

1-5 節 火盤的處理

- 1 上主訓示梅瑟說：
- 2 「你吩咐司祭亞郎的兒子厄肋阿匝爾，叫他將一切火盤從火堆中取去，把炭火散開，因為這一切都是聖的。
- 3 以這些犯罪喪生者的火盤，打成薄片，用來包蓋祭壇，——因為奉獻在上主面前的火盤已成了聖的，——給以色列子民當作鑑戒。」
- 4 厄肋阿匝爾司祭便取出那些被火燒死的人獻過的銅火盤，叫人打成薄片，為包蓋祭壇用，
- 5 為給以色列子民當作警戒，為叫凡不是出於亞郎子孫的俗人，不應前來在上主面前獻香，以免和科辣黑及他的同黨遭受一樣的不幸。他全照上主藉梅瑟對他所吩咐的做了。

前章 17 節告訴我們，那二百五十名叛黨人士，每人拿著火盤，到聖所門口，放上乳香向天主獻香。就在此時他們受到天主的懲罰。可是他們所用過的火盤卻成了聖物，因為他們的確向天主獻了香祭。因此這些為數不少的火盤不能再用為世俗的目的，因為誰與他接觸就要成了受祝聖的（見出 29:27; 30:20 肋 6:11, 20）。因此梅瑟命令亞郎的兒子厄肋阿匝爾將一切火盤，經溶化後打成薄片，用來包蓋祭壇。梅瑟沒有命令亞郎大司祭作這個工作，免得使他沾染法律的不潔。所謂之火盤，大概與埃及獻香用的火盤相似，是個很簡單的盤子，它三邊凸起，一邊有把柄，中間放在火炭，火炭上加乳香，便可手持把柄向神明獻香了。這種火盤的質料是銅作的，因此不難溶化，也不難用來包蓋祭壇。所包蓋的大概不是香壇，因為它已被包上純金，而是原來用銅所包蓋的全燔祭壇（出 27:2; 38:22）。如今將全燔祭壇再包上一層銅片，目的在使百姓記憶，天主如懲罰何了那些本身不是司祭，而強向天主奉獻香祭的人所受的懲罰，並因此而知所警惕，不敢再胡作非為。

6-15 節 再次騷動

- 6 次日，以色列子民全會眾抱怨梅瑟和亞郎說：「正是你們害死了上主的人民。」
- 7 當會眾集合反對梅瑟和亞郎時，他們二人轉向會幕；看，雲彩遮蓋了會幕，上主的榮耀發顯了出來。
- 8 梅瑟和亞郎遂走到會幕面前，

9 上主吩咐梅瑟說：

10 「你們快離開這會眾，我要立即消滅他們。」他們遂俯伏在地，

11 然後梅瑟向亞郎說：「你快拿火盤，由祭壇取火放在盤裡，添上乳香，快拿到會眾那裡去，為他們行贖罪禮，因為忿怒已由上主面前發出，災禍已經開始。」

12 亞郎遂照梅瑟所吩咐的拿了火盤，急忙跑到會眾中；看，災禍已在人民中開始；他遂添上乳香，為人民行贖罪禮，

13 站在死者和生者之中，直到災禍止息。

14 在這次災禍中死了一萬四千七百，為科辣黑的緣故而死的人，還不在內。

15 亞郎於是回到會幕門口梅瑟那裡，因為災禍已止息了。

雖然那批興風作浪，倡導暴亂的首領人物受了天主嚴厲的懲罰，使他們死無葬身之地。但是大多數的百姓卻沒有因此而自知警惕，對上主表示心悅誠服的聽命和尊敬，卻變本加厲的相反梅瑟和亞郎。雖然如今他們明明知道梅瑟和亞郎是天主所親自簡選的，因為天主剛以地面裂開的奇蹟證明了這一點，可是他們竟然執迷不悟。如今抱怨梅瑟和亞郎，因為為了他們的緣故，使部份百姓和領袖人物死於非命。這些死去的人畢竟也是天主的百姓，是他們同族的兄弟。因此他們在氣憤之餘，來向梅瑟和亞郎算賬，且來勢洶洶，大有動武之勢。梅瑟和亞郎見狀，自知前途不妙，便相偕逃入會幕中去避難（7節）。就在此時上主的光榮再度顯現出來，代表天主親在的雲柱突然發出了強烈的光亮，使人不寒而慄；天主再次要消滅滿口怨言的百姓。上主立即叫梅瑟和亞郎離開會幕，因為顯罰即將來到。梅瑟卻一本其惻隱憐憫之心，俯伏在地向天主祈求寬赦，再次顯出他是百姓的代理人，他自覺有責保護百姓，免遭上主的懲罰。同時打發亞郎拿著火盤去到即將遭難的百姓中間，以大司祭的身份向天主奉獻贖罪的香祭，求天主息怒。這裡沒有說明天主要用甚麼懲罰來處理百姓。關於這一點智慧篇的作者，在 18:20-25 作出了解釋。基於此說，有人認為是以民所遭受的一場強烈瘟疫，結果天主因亞郎所獻的香祭平息了自己的義怒。有些學者頗有見地地作出了正確的解釋謂：天主震怒之原本是由於科辣黑及他們的同黨，非法向天主所獻的香祭，如今天主的義怒終於藉著合法大司祭的香禮，而得以平息。真正合法的司祭挽救了非法司祭所造成的災難。由此可見司祭的確是天主和人類之間的中人。天主藉著亞郎的祭獻而平息了義怒，亦間接的在說明亞郎才是天主所認可喜悅的真正的司祭。可是當亞郎到達百姓中間時，災難已經開始了，當時已死了一萬四千七百人。這個數字不可按字面解，這是一種誇大的說法。在本書的釋義之初，我們已針對當時以民戶口的登計數字作了頗為詳盡的說明。依此類推我們可以確定此處的說法是言過其實的渲染說法。這是司祭卷作者的一貫手法，在這裡也故意將遭受懲罰的人數加以誇大，旨在使以民有所警惕，不敢輕易干犯天主的誡命。

16-28 節 亞郎的棍杖開花

16 上主訓示梅瑟說：

17 「你吩咐以色列子民，叫他們每一家族拿一根棍杖，就是每一個領袖為自己家族拿一根，共十二根棍杖，把各人的名字寫在自己的棍杖上；

18 但在肋未的棍杖上，要寫亞郎的名字，因為肋未的族長亦應有一根棍杖。

19 你將這些棍杖放在會幕內，放在約證前，即在我與你常相會的地方。

20 誰的棍杖開花，誰就是我所揀選的人；這樣，我就會平息了以色列子民在我面前抱怨你們的怨言。」

21 梅瑟於是告訴了以色列子民；他們所有的領袖都交給他一根棍杖；每一家族中，每個領袖一根，共十二根棍杖；在他們的棍杖中，也有亞郎的棍杖。

22 梅瑟就將棍杖放在約幕內，放在上主面前。

23 次日，梅瑟進入約幕內看，肋未家族的亞郎的棍杖發了芽；不但發了芽，而且開了花，結了成熟的杏。

24 梅瑟就由上主面前取出所有的棍杖，給所有的以色列子民觀看；以後各人取回了自己的棍杖。

25 上主對梅瑟說：「收回亞郎的棍杖來，放在約證前，留給叛逆之徒當作鑑戒，為平息他們對我發的怨言，免得他們死亡。」

26 梅瑟就這樣做了；上主怎樣吩咐他，他就怎樣做了。

27 以色列子民對梅瑟申訴說：「看，我們要死了，我們完了！我們全完了！」

28 凡接近上主帳幕的都該死；我們豈不都該死？」

雖然亞郎大司祭的崇高地位，已藉著前面所記載的種種奇蹟，獲得了清楚的證明，但天主仍願用另外一個更明顯的奇蹟，來說明亞郎的確是天主親自認命的大司祭，並親自賜給他崇高的地位、特權及恩惠。於是天主命令每個支派的首長送來一隻棍杖，每個棍杖上都寫上自己的名字及其所代表的支派。在肋未支派的棍杖上要寫上亞郎的名字。大家還記得雅各伯聖祖臨死之前，將若瑟的兩個兒子過繼在自己名下，而成為兩個支派，即厄弗辣因及默納協支派（創 48:8-20）。如此一來以民共有十三個支派，所以當時交來的棍杖應有十三個。但後來進入福地之後，分得家產土地的仍只有十二個支派，因為肋未既然是司祭支派沒有分得土地；他們將以其宗教服務為生活的來源。梅瑟遵照上主的命令將這十三個棍杖，安放在上主會幕內的「約證」前。這裡約證所指是那兩塊刻有十誡的石板，亦稱約板，因此存放約板的那個櫃子也被稱為約櫃（戶 4:5; 7:89）。這十三個放在上主約櫃前的棍杖，如果有一個開了花，就證明那個支派的首領和代表是天主所親自簡選的大司祭。這裡所述並不是魔術，更不是抽籤，而正如其上下文所指，是個純粹明顯的奇蹟。天主使亞郎的乾枯棍杖一夜之間發芽、開花且結了果實，是成熟的杏子。固然杏樹是種奇特的樹，它可以一夜之間開花，而且是最早開花的果樹。它用它美麗的白色和淺紅色的花朵給人們預報春天之來臨。有時它們也在冬天忽然開花，這些都是正常的現象。但一夜之間令一隻乾枯的木棍發芽、開花，且結出成熟的果實來，則是個不折不扣的奇蹟。第二天梅瑟將所有的棍杖取出來

給大家觀看，尤其那個開花結果的棍杖，簡直使百姓驚得目瞪口呆，不得不承認是天主自己願意舉揚亞郎和他的家族，不但賞給他崇高的地位，而且還賜給他和他的家族許多特寵異典，是他人完全望塵莫及的地位。天主命梅瑟將那個開花的手杖放在約證前，作為永久的紀念，使未來世世代代的確知，天主的確選擇了亞郎及其家族作了上主的司祭。

這一切奇蹟的記載不外是在說明，亞郎家族充當司祭的職務的確不是件容易的事，其間曾耗費了不少唇舌和精力，又要有天主親自出來以奇蹟作證，才終算使司祭職務落在亞郎的家族中。因為司祭職位是當時社會上頗受重視的地位，將這樣的尊位只侷限於一個支派中的一個家族，是不會令人心服口服的，定會有許多人士躍躍欲試，願意爭取這個職位。故此我們不必驚奇司祭卷中一次又一次的記載了有關司祭職位的鬥爭。

最後兩節（27～28）的位置可能已被人移動，因為在這裡的出現使人覺得非常不自然。它們原來的正確位置很可能是緊接 16:35 之後，因為 16:35 記載了二百五十位以民代表的死亡。這種顯罰式的死亡是非常令人膽戰心驚的，實在堪稱為民族的一大災難，因此眾百姓聚集在會幕前痛哭流涕。此處兩節所記載的就是百姓痛哭的言詞。百姓終於知道雖然他們是天主聖潔的國民，但距離天主還仍然很遠。至於為甚麼有人將這兩節移來此處，有人說是作為導向第十八章，論肋未人的任務和權利的橋樑。

第十八章 肋未人的職務和權利

本章的記載可稱為肋 1-7 章及戶 1-4:8 的綜合報導。它表現了上下一致，全篇性質相同的內容，只有很少的幾點似乎與上下文不太符合。大體上說來可說是一氣呵成的文章。在這裡作者提綱挈領的記述了司祭及他們的助手肋未人應盡的責任及應享的權利。概括的說來，他們的任務不外是：維持聖所的聖潔，使一切不潔的人、物皆遠離聖所。因為天主是神聖的不侵犯的，是聖潔無瑕的天主，因此一切與他的聖所發生關係的人、物，皆應是聖潔無玷的。司祭和肋未人皆按照自己的身份有應盡的任務，務使上主的居所不要因自己或他人的過失受到玷污。為了避免並賠補聖所因人的無知或疏忽所沾染的不潔，每年有隆重的贖罪節日。

1-7 節 司祭和肋未人的職責

- 1 上主對亞郎說：「你和你的兒子，連你的家族，應與你共同對聖所負責；你和你的兒子，應對司祭職負責。
- 2 你也要令你家族的眾兄弟，——肋未支派，與你一同前來；他們應協助你，服事你；當你和你的兒子在約幕前供職時，
- 3 他們應照料你和全帳幕的事務，但不應接近聖所的器皿和祭壇，不然他們該死，連你們也該死。
- 4 他們協助你照料會幕的事務，作會幕的各種勞役，俗人不可接近。
- 5 你們應照料聖所和祭壇的事務，免得義怒降在以色列子民身上。
- 6 是我由以色列子民中，選拔了你們的兄弟肋未人，交給你們當作獻於上主的人，為給會幕服務。
- 7 至於你和你的兒子，在有關祭壇和帷幔以內的一切事上，應留心盡你們司祭的職務；你們應獻身於我賜予你們的司祭職務。俗人若敢近前，必處死刑。」

司祭和肋未人的首領，毫無疑問，就是大司祭亞郎。所以天主向亞郎直接講話傳達命令，告訴他和他的子孫，即司祭和肋未人，要負責聖所中的一切職務，且要小心謹慎，務使在一切敬禮天主的事務上，不要發生任何差錯，並且也不許百姓有任何相反司祭職務的事發生，因為司祭職務是天主自己所建立的。接著對司祭和肋未人的職務，作了清楚的劃分（3 節）。這種劃分是必須的，免得他們由於不甚明了，而作出越軌的行為，觸怒上主（見 18:28）。因此一切不屬於亞郎家族的肋未人，不能任司祭的職務，他們皆是司祭們的屬下和助手。他們不能觸摸聖所中的物體，例如香壇、全燔祭壇等。他們要負責搬運聖所的勞力工作。但在搬運之前，一定要將聖所中的一切物件小心包好，免使肋未人觸摸（戶 4:15）。當然這種搬運聖所的工作，主要是指在曠野中的遷移而言。當以民定居福地之後，便很少再有搬運聖所的機會了。司祭們要細心監督，不要令肋未人在盡職時有所疏忽。誰膽敢故意瀆職，要受死亡的刑罰。除了肋未人之外，不准有其他任何俗

人或外人充任司祭們的助手，因為這是肋未人的特權（4節）。司祭們要負責聖所中的一切聖物，尤其是祭壇。他們應視肋未人是天主所賜與的恩惠，是自己得利的助手（6節）。這個恩惠是天主白白賜給的，並不是由於司祭們的功德。司祭應注意聖所及至聖所中的聖潔，尤其是至聖所是最為神聖的地方，只准大司祭一人，一年一度地在贖罪節日上進入至聖所，向上主的約櫃獻香和灑血（肋 16章）。聖所是一切司祭可以進入的地方，要盡力保持這裡的聖潔（見出 26:36）。

8-19 節 司祭的收入

- 8 上主又對亞郎說：「看，我託你照管獻於我的獻儀，即凡以色列子民祝聖於我的，我都賜給你和你的子孫，作為應得之物，這是永久的權利。
- 9 火祭中所剩餘的至聖之物都屬於你；凡他們獻於我的素祭，或贖罪祭，或贖過祭的祭品，都是至聖之物，都應屬於你和你的兒子。
- 10 你們應在至聖之處分食，凡是男子都可以吃；你應視為聖物。
- 11 此外歸於你的尚有：凡以色列子民行搖禮所獻的祭品，我都賜給你，你的兒子和與你尚在一起的女兒：這是永久的權利；凡你家內潔淨的人都可以吃。
- 12 凡最好的油、酒和五穀，作初熟之物獻給上主的，我都賜給你。
- 13 凡他們地中的一切出產，作初熟之物獻給上主的，都屬於你；凡你家內潔淨的人都可以吃。
- 14 凡以色列中照禁物法所獻之物，都屬於你。
- 15 凡動物中應獻於上主的開胎的首生者，不論是人是獸，都屬於你；但你應叫人贖回首生的人，和首生的不潔之獸。
- 16 關於贖價，為一月以上的，你應叫人依所定的估價，照聖所的衡量，交五「協刻耳」銀子。（每一「協刻耳」為二十「革辣」）。
- 17 但是牛或綿羊或山羊的首生者，卻不可令人贖回，因為是聖的；你應將牠們的血灑在祭壇上，將脂肪焚化成煙，作為悅樂上主馨香的火祭。
- 18 至於牛羊的肉卻歸於你，就如搖過的胸脯和右腿歸於你一樣。
- 19 凡是以色列子民奉獻與上主為聖物的祭品，我都給你和你的兒子，以及同你尚在一起的女兒：這是永久的權利，這是在上主前，與你的後裔所訂立的永久不變的鹽約。」

司祭同肋未人雖然盡的是神聖的職務，但他們仍是與常人無別普通人，他們也須生活吃飯。因此天主安排了他們的工作之後，立即規定了他們應得的報酬：他們要依靠聖所而生活。這是古今中外一切宗教的自然現象，所以聖保祿也清楚的說：「你們豈不知道為聖事服務的，就靠聖殿生活；供職於祭壇的，就分享祭壇上的物品嗎？」（格前 9:13）。因此信友們應維持司祭們的生活費用，以及教會的一切開銷是天經地義的事。

司祭們應得的報酬有：(一) 民眾為還願或者自願獻的細麵粉、油及酒，除了一小部份被焚燒之外，其餘部份皆歸司祭所有；(二) 為陪襯牲祭所獻的素祭亦歸司祭所有；(三) 一部份的和平祭及大部份的贖罪及贖過祭品皆歸司祭和他的家人享用（見肋 6:17-23）；(四) 初熟祭用的油、酒和五穀亦歸司祭；(五) 一切為贖回首生子或不潔牲畜的頭胎所作的奉獻祭品；(六) 為贖回首生子應繳的五個「協刻耳」的銀子。以上所述皆屬於司祭及其家人的收入。因此一切的「至聖之物」，即一切素祭、贖罪祭、贖過祭和一切不用火來焚燒的祭品，皆歸司祭所有。這些祭品被稱為「至聖之物」，因為是奉獻於天主的東西。就連供餅也歸司祭所享用（肋 24:9），只是這裡沒有提及。「至聖之物」只准許司祭家族的男人吃食，女人則不可取用，而且一切要在聖幕庭院中吃。普通的聖物則可以由司祭的一切家人來取用，但也必須沒有法律上的不潔才可以（見撒上 21:5）。一切初熟之果，諸如油、酒、麥麵等，盡屬司祭所有，作為報酬及生活的必需品（出 22:29; 23:19; 34:22, 26）。舉行過搖祭和舉祭的祭肉，即山羊的右後腿及胸脯，亦屬司祭所有（肋 7:31-34）。此外一切「應毀滅之物」，即一切獻於天主的祭物，不論是人、東西、田產、城市等，不能再作為世俗的用途，而應完全歸於天主，就是加以毀滅或處死（見肋 27:11, 12, 27）。但是出 13:12, 13; 34:20 卻說如果牲畜的首生是一隻驢，則應用一隻羔羊加以交換，不然則應砍斷驢頸，讓牠死去。這種交換的規定似乎是較晚的措施，目的在使司祭有所沾享。

同樣不論是人或牲畜的首生子，皆應歸司祭所有，意思是說歸於天主，而天主則將他們交於司祭。如果是不潔的動物，應用金錢來贖回。贖價的高低要看情形由司祭來決定。人的首生子要用五個「協刻耳」來贖回（見戶 3:47）。潔淨動物的首生子，諸如牛、綿羊和山羊，則應將之宰殺，其皮肉歸於司祭，肥油和脂肪應放在祭台上焚燒（肋 7:30-34）。這一切的規定被稱為以民同上主所立的「永久不變的鹽約」（19 節）。鹽有保存東西不使其腐爛的效能，故此與上主建立的永久的約被稱為「鹽約」。這也是古東方民族的習俗，一切同桌相聚飲宴的人，共同吃過同一食品及同一盅鹽的人，彼此建立一種盟約，因此盟約彼此相連。象徵友誼和忠信的東西，就是預防腐敗的食鹽。

20-24 節 肋未人的收入

20 上主對亞郎說：「在你們的土地中，你不可有產業，在他們當中，也不得有屬於你的份子；在以色列子民中，我是你的份子，你的產業。」

21 至於肋未的子孫，我將以色列人的什一之物給他們做產業：這是為報酬他們在會幕內所服的勞役。

22 免得以色列子民接近會幕，負罪死亡；

23 因此只有肋未人准在會幕內服役，應負全責。這為你們世世代代是一條永久的條例：肋未人在以色列子民中不應佔有產業。

24 因為我把以色列子民獻給上主的什一獻儀，給了肋未人作產業；所以我對他們說：他們在以色列子民中，不應佔有產業。」

以民進入福地平分地權，惟有肋未人沒有分得任何土地，因為天主自己將是他們的產業。天主是全世界的主人，對於接近自己為自己盡職服務的人，他一定會盡力照顧的。換句話說，他聖所的服務人員要依靠聖所而生活。這也是一切宗教中自然的現象和天經地義的事，已如前述。天主既然是土地的主人，他將這土地出租給以民百姓使用，因此他也有權索取土地的租金，就是命令百姓奉獻土地出產的十分之一，聖經上稱為「什一之物」。這個十分之一的出產歸肋未人來支配，作為他們的生活費用。這種由來已久的規定，在歐美許多基督徒主持的政府中仍然保留了下來，就是他們至今仍向屬下百姓徵收十分之一的收入，由政府再分發給國家的宗教團體，維持它們的行政和組織及神職人員的生活費用。

既然天主自己是肋未人的產業，那麼肋未人便必須要全心全意的來盡力服事天主（申 10:8,9），而全體以民則有責任向他們表示支持和援助，且要慷慨大方（申 12:12）。肋未人雖然沒有分得土地，卻分到了一批城市，稱為「肋未城」。但這些城市並不是他們的所有基業，因為他們根本沒有世上的基業，天主自己是他們的基業。這些城市只是借給他們居住的地方而已（見戶 35:1-8 申 10:8, 9; 12:12; 18:2 蘇 13:14, 33; 14:3, 4 戶 26:62）。這些肋未城的主權實際上屬城市所在地的不同支派所有。他們應得的服務報酬就是百姓所獻的什一之物（見肋 27:30-33 申 12:17-19; 14:22-29; 26:12-15）。肋未人的主要任務是在聖所中盡職，他們要代替全體以色列子民服務，免得百姓誤進聖所而受到天主嚴厲的懲罰—死刑（22 節）。他們自己要聚精會神的服務於上主，要自負一切怠惰和疏忽的責任，接受天主的懲罰。

可惜上述有關供養肋未人生活的措施，沒有被百姓善加遵守，致使不久之後肋未人的生活陷於捉襟見肘的苦境。這一點我們可以清楚地自民長紀一書中看到，也可以由申命紀苦口婆心的勸勉和警告得到確切的證明。事實上，以民「什一之物」的法律不是一成不變的。它在以民的歷史上曾被人以不同的方式加以解釋。就是在五書中它也明顯地發生了日新月異的演變作用。例如遠在亞巴郎的時代，聖祖就曾向默基瑟德國王由他的戰利品中奉獻了十分之一的禮物（創 14:20）；雅各伯亦向天主許下要奉獻什一之物（創 28:22），但我們不知道聖祖雅各伯奉獻了甚麼東西。申命紀卻提到了兩種什一之物的法律：其一是每年一次的奉獻，並且要將這個祭品放在天主面前，由奉獻者及其家人在上主的庭院中共同享用（申 14:22-29）。如果路途遙遠不能長途跋涉，趕往聖京的聖殿時，可將物品變賣，用此價錢在耶京購買應獻的物品亦可。另一種什一之物是每三年奉獻一次的獻儀，這一年稱為「獻什一之年」。人們在這一年上應將當作的獻儀分發給肋未人、孤兒、寡婦和當地的窮人，以及外方人（申 26:12-14）。申書雖然十分強調奉獻

什一之物的嚴重責任，卻從未說過應將全部什一之物交給肋未人去支配。因此我們可以斷定戶籍紀中將全部什一之物交給肋未人的規定，是比較晚近的事。很可能當作者見到絕大多數的肋未人，已幾乎淪落到無以果腹的地步，才基於環境的需要，作了緊急的措施，命令將全部什一之物交給肋未人，因為他們既服務於聖殿，自然有權利度過有一定水準的生活。有的學者強調戶籍紀中關於肋未人的規定，應是充軍後加添的，因為尤其是充軍歸來的肋未人，的確曾淪落到無以為生的地步。這的確也曾是充軍歸來的以民首長厄斯德拉最大的顧慮（厄上 7:11-16）。但戶籍紀有關肋未人的資料，是否是如此遲晚（充軍後）的東西，我們不敢確定，只能說有其可能性而已。

25-32 節 肋未人應獻的什一之物

25 上主訓示梅瑟說：

26 「你告訴肋未人說：幾時你們由以色列子民中，取得了我賜予你們作為產業的什一之物，你們應由這什一之物中，取十分之一獻給上主，

27 這算是你們的獻儀，好似禾場上的新糧和榨房中的新酒。

28 這樣你們也由以色列子民所收的一切什一之物中，取一份獻給上主作獻儀，應將這獻與上主的獻儀，交給亞郎大司祭。

29 由你們所得的一切獻儀中，應取出獻與上主的一切獻儀，且應取出最好的來，獻作應祝聖的一份。

30 你再對他們說：幾時你們奉獻了其中最好的一份，其餘的為你們肋未人就如禾場上和榨房內的出品，

31 你們和你們的家人，可在任何地方分食，因為這是你們在會幕內服役所得的報酬。

32 如果你們奉獻了其中最好的一份，就不致於有罪；你們不應褻瀆以色列子民的祝聖之物，免遭死亡。」

肋未人由百姓所收取的什一之物，不能完全為自己用，必須要將十分之一捐獻出來，送給亞郎家的司祭。他們就如普通平民一樣，只有在奉獻什一之物以後才可以享用土地的出產。同樣肋未人只有將由百姓所收取物品的十分之一獻與司祭之後，才可以正式享用百姓所捐獻的什一之物。肋未人可以同他的家人在任何地方享用這什一之物，不受任何限制，因為這是百姓的捐獻，而不是祭品，故此不是聖物。

第十九章 取潔水

梅瑟所建立的法律，尤其是關於不潔的法律是頗為複雜的，其間有形形色色沾染不潔的原因，例如觸摸死屍的人便染上了法律的不潔，為驅除這種不潔，便製造了一種取潔水。這種水的製作是根據一些古傳的禮儀。本章所述就是取潔水的製造和應用。

1-10 節 取潔水的製造

- 1 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說：
- 2 「這是上主制訂的法律，他這樣命令說：你吩咐以色列子民，給你牽一頭無瑕，身上沒有殘缺，且沒有負過軛的紅母牛來。
- 3 你們應將牛交給厄肋阿匝爾司祭，牽到營外，在他面前殺了。
- 4 厄肋阿匝爾用手指蘸些牛血，七次向會幕的前面灑血。
- 5 以後在他眼前將牛焚燒；牛的皮、肉、血連糞，一起焚燒。
- 6 同時司祭應取香柏木、牛膝草和朱紅線，扔在燒牛的火內。
- 7 以後司祭應洗自己的衣服，用水洗身，然後纔可以回營；但直到晚上，司祭仍然不潔。
- 8 那焚燒牛的人，也應洗自己的衣服，用水洗身，但直到晚上仍然不潔。
- 9 另一位潔淨的人收起牛灰，放在營外潔淨的地方，為以色列子民會眾留下作取潔水之用，因為這原是贖罪祭。
- 10 那收斂牛灰的人，應洗自己的衣服，且直到晚上不潔：這為以色列子民和僑居在你們中的外方人，是一條永久的法律。

本章的開始非常奇特，作者完全沒有指明取潔水的用途，便直接了當的說明它製造的儀式。以色列子民應當牽一隻無殘疾瑕疵的紅色母牛來，這隻母牛又應是未從事過勞力操作的牛犢。紅母牛之說大概是指毛皮紅色的母牛，為使人聯想到血，因為血液是生命的所在處（肋 17:11, 14 創 9:4 申 12:23）。聖奧斯定更視紅色母牛為耶穌在十字架傾流鮮血的象徵 (PL, 34, 734)。厄肋阿匝爾司祭應將這隻紅母牛牽到營地之外去宰殺。大司祭亞郎因為要主持其禮儀，故不應參與殺牛的工作，免得無意之間與牛屍接觸而染上不潔。厄肋阿匝爾將牛殺死之後，要用手蘸牛血，向著會幕灑撒七次，旨在表示這隻母牛的被殺，完全是為了天主的光榮。然後將牛屍和牠的血一起焚燒，不准留下任何牛身上的東西。所用的柴火應是香柏木。當熊熊的烈火焚燒起來之後，要將些牛膝草和朱紅線投入火中。在癩病人的取潔儀式上，也規定了要用香柏木、牛膝草和朱紅線（肋 14:4, 49）。當然這三種東西具有象徵的意義。甚麼象徵意義？我們不敢確定，但可以猜想香柏木象徵堅固結實，因為這種木材長得很慢；牛膝草象徵純潔，因為按古東方人的信念，牛膝草有潔淨的特性；朱紅線象徵血液，因為血液呈紅色，又是生命的原動

力。然後那些參與殺牛的司祭和肋未人，必須要洗濯自己的衣服和身體，直到晚上他們將被視為不潔的人。然後再打發另一位潔淨的人，去將燒成灰燼的牛灰收集起來，放在營外一個乾淨的地方，供人取用製作取潔水。就是將些許牛灰撒在清水中，使它具有取潔的作用。被宰殺和焚燒的那隻紅母牛，是有祭品價值的，被稱為贖罪祭（9 節）。因為是贖罪祭就好似牠負荷了百姓的罪過，因此必須在營外宰殺和焚燒，而且參與其事的人沾染法律上的不潔。這多少有點相似每年贖罪節上所奉獻的那隻公牛犢（見肋 16 章）。那收斂牛灰的人也將同樣染上不潔，應洗濯身上的衣服（10 節）。

11-22 節 取潔水的利用

- 11 凡摸了任何人的屍體的，七天之久不潔。
- 12 第三日和第七日，他應用那水取潔，他纔潔淨；若在第三日和第七日上不取潔，他仍然不潔。
- 13 任何人摸了屍首，即死人的身體，而不取潔，便玷污了上主的居所，這人應由以色列中剷除，因為取潔水沒有灑在他身上，他仍然不潔，不潔仍留在他身上。
- 14 幾時在帳幕內死了一人，有這樣的規定：凡進這帳幕，和所有在帳幕的人，七天之久不潔；
- 15 一切開著口，沒有蓋上蓋的器皿，都成了不潔的。
- 16 凡在田野間摸了一個為刀所害，或自死的人，或人的骨骸，或墳墓的人，七天之久不潔。
- 17 為這樣不潔的人，應取些贖罪祭燒成的灰，放在一器皿內，倒上活水。
- 18 然後一潔淨的人拿牛膝草浸在水內，灑在帳幕上和其內的一切器皿並人身上，以及灑在那摸過骨骸或被害死的，或自死的，或墳墓的人身上。
- 19 那潔淨的人應在第三日和第七日上，灑那不潔淨的人，到第七日纔能使他潔淨；那人還應洗自己的衣服，在水中沐浴，到晚上就潔淨了。
- 20 誰成了不潔的而不取潔，這人應由會眾中剷除，因為他玷污了上主的聖所，因取潔水沒有灑在他身上，他仍然不潔。
- 21 這為你們是一條永久的法律。那灑取潔水的，應洗自己的衣服；凡觸摸取潔水，直到晚上不潔。
- 22 凡不潔的人摸過的東西，也成了不潔的；與之接觸的人，也直到晚上不潔。」

按梅瑟法律規定，誰觸摸死人的屍體，將染上法律的不潔，一連七天之久。但觸摸禽獸屍體的人，卻只是當天不潔，到了晚上不潔便自動消失（肋 11:24）。這種屍體使人感染不潔的觀念，是一切古東方民族所共有的信念，我國亦不例外。這種信念多少與亡者的靈魂有關連。以色列人固然具有由屍體而來的不潔觀念，卻從來未表示過與亡者的靈魂有關（見肋 11、21 章，戶 5:2; 6:9; 10:10，歐 9:4，哈 2:13，則 44:25）。屍體的自然傾向是腐爛，而且很快就要開始腐朽，因為它多

次是疾病和瘟疫的導因。為了避免生病，人們會在接觸屍體之後，很自然的細心洗濯自己。以民的立法者所顧及的除了百姓的倫理道德之外，亦應是人民的健康，因此規定了必須要作的洗潔禮。並且洗濯時所用的不是普通的清水，而是特製的取潔水。古希臘人在停屍的門口一定要放上清水，供人洗濯或灑撒。古羅馬人則一定要用摻有牛灰的水刷洗停屍的房間。以色列人的立法者還規定了取潔的日子，就在七天不潔期間的第三天和第七天。在聖經上「三」和「七」是兩個全備的數字，具有神聖和象徵的意義，是以民特別愛用的數字。至於基於甚麼理由，以民的立法者相信用紅母牛、香柏、牛膝草和紅線所燒成的灰，放在水中就有取潔的能力，我們實在一無所知，且感到大惑不解，惟一的解釋是以民自古以來就有這種民間的傳統，它的立法者將它收錄在法律中，且賜以宗教的意義，可能梅瑟本人也不清楚其所以然的原因。不過我們也可以作另一種說法，站在宗教的立場上，被殺的紅母牛是百姓所獻的贖罪祭，因此有補贖的價值，再加上水的本身就有洗潔的效果，於是將兩種東西放在一起，便成了取消法律上不潔的水了。誰因著死屍而沾染了不潔，卻不用取潔水去洗潔自己，「應由以色列中剷除」（13節）。這個說法有兩種意義：可能是開除以色列籍，不能再沾享上主百姓的恩惠；也可能是真正處以死刑，將某人自百姓中剷除（見肋 7:20）。斷定不潔與否是立法者的權利，並不一定需要真正對屍體的觸摸，只要進入停屍的帳幕就染上了不潔，並且停屍帳幕中的一切物件都成了不潔的，歷七天之久。同樣誰在田野間接觸了被兇殺者的屍體，或者自然死去的人，或他的骨骸，亦要七天之久沾染不潔（16節）。但在戰場上接觸了死屍則不在此例（申 21:1）。取潔的方式是將活水，就是流動的泉水（不能用井水），放在器皿內，再注入備好的牛灰，然後一位未染法律不潔的人，拿牛膝草浸在水中，再將水灑在帳幕、器皿及人的身體上。這種禮儀與癩病人的取潔禮非常相似（肋 14:4, 5 申 21:1-5）。灑取潔水的人不是司祭，免使其受玷污（肋 21:1-6），而是普通俗人。此人在灑取潔水之後就成了不潔的人，必須要取潔，就是洗濯自己的衣服，到晚上又成了潔淨的人（21節）。這種禮儀在耶穌時代仍然照行無誤（見瑪 8:22 路 9:60）。這一切取潔禮的基本原因不外是：天主是聖潔無瑕，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天主，因此事奉他的民族應是聖潔的。因此以民的取潔禮完全與迷信無關，而是基於崇高的神學理由。

附註：以民史上的一段空白

梅瑟五書中的第一本是記載宇宙和人類歷史的開端，以及三大聖祖的歷史千秋。其他四本書所記載的主題，可說皆未離開以民出離埃及後，在曠野中四十年的生活史。這固然是個漫長的歲月，但是所記載的時段卻十分短促，作者在這四本書中，將注意力主要集中在四十年的前一年半及最後的半年中，而中間的三十八年竟然是一片空白，無法作出合理的交代。三十八年是個不算短的時期，其間一定

發生了不少的事蹟。但是按學者的意見，真正可以確定在這三十八年期間所發生的事，只有科辣黑同黨的叛亂（戶 16 章），及默黎巴水泉之爭（戶 20:2-13），大概發生在出離埃及後的第三、四年間。關於其他許許多多，大大小小的民族事蹟便毫無記載了。於是這個漫長的日子，便成了一段黑暗無光的空白史。人的好奇心是很強烈的，尤其是研究聖經歷史的學者更是竭盡心力的要揭開這個使人難忍的黑幕。可惜大都是枉費心機，最多只是測臆之說，因為聖經既無內證，經外的歷史更無外證，足資參考。首先學者們推測，很可能原本對這三十八年的生活是有記錄的，可惜不知何故竟然不慎遺失。或者這段記載對偉大的梅瑟的人格及聲譽有所損害，因此為了保存梅瑟完美的形象，被後人刪除了。但事實上是否真正如此？誰也不敢確定。

雖然五書中關於這段生活毫無紀錄，但在聖經其他部份，仍有蛛絲馬跡可尋。亞毛斯先知將這個黑幕似乎給我們略為揭開了一角，使我們略窺其中的秘密。先知說：「以色列家！你們在曠野中四十年，何嘗給我奉獻過犧牲和素祭？你們應抬著自己所造的偶像，即你們的君王撒雇特和你們的星神克汪，因此我必使你們充軍到大馬士革之外」（5:25-27）。但是這句話的解釋也並非毫無問題。拉丁通行本固然強調撒雇特及克汪神就是以民四十年之久，在曠野中所頂禮膜拜的邪神，但是學者們卻大都認為撒雇特是亞述人的戰神，克汪則是他們的土星神，故此是否與曠野中的以民有關，頗成問題。則 20:13 也說：「但是以色列家族在曠野中背棄了我，沒有奉行我的法度，輕視了我的法律……並對我的安息日大加褻瀆；那時我本想在他們身上發洩我的憤怒，在曠野中消滅他們」。

基於上述先知們的記載，不少學者推測，以民四十年中的曠野生活，在宗教方面來說是不太光彩的生活。他們大半的時間過的是敬拜邪神的生活，背棄了拯救他們出離埃及的天主。我們此處所討論的戶籍紀，很可能為了遮掩一下以民的奇恥大辱，將這段三十八年的歷史輕易放過。但是無論如何掩飾，仍不免有蛛絲馬跡顯露出來。首先這個百姓在曠野中生活了四十年之久，且是在梅瑟和亞郎的領導之下度過的，竟然都沒有領受割損禮。只有若蘇厄領導百姓過了約但河，進入聖地之後，方才給那新生的一代舉行了割損禮（蘇 5:4-7）。割損禮為以民來說是個非常重要的，且有宗教意義的禮儀，是天主親自命令他們實行的（創 17:23-27 出 4:25 蘇 5:2-10），它是與上主締約的標記（宗 7:8）。是以遠在他們的始祖亞巴郎時代，就已遵行無誤。甚至按傳說他們在埃及四百多年的時代，也十分細心的遵守了上主的這個命令，不敢稍有違背。可是到了曠野之後，竟然我行我素，任所欲為了。這證明梅瑟和亞郎的權力也大大受到挑戰，而被百姓所忽視而忘記。甚至按猶太人的傳說，他們竟然不與梅瑟往來，視其如路人。但是由申 33:8-11 的記載，我們仍可以相信，在這漫長的曠野歲月中，只有肋未人始終未背棄天主，也未離開梅瑟和亞郎。

在默黎巴擊石出水的時候，梅瑟親眼目睹以民如何背信棄義，遠離天主，本來實在有理由懷疑天主是否還會眷顧這個忤逆的百姓。但是為這個小小的懷疑，天主竟然如此嚴厲懲罰他，使他不能進入福地。這個懲罰似乎太過嚴厲，與其所犯之罪太不相稱了。因此學者們大都相信，梅瑟三十八年之久一定還犯了其他更重大的過犯，只是作者不願家醜外揚，有損民族英雄領袖的聲望，因此才如此輕描淡寫的述說了梅瑟不能進入福地的原因，即不能使人心悅誠服的原因。至於梅瑟犯了甚麼過犯？學者們咸認為是與宗教有關的缺陷，例如他明明看到百姓在明目張膽的敬拜邪神偶像，卻不加以禁止，採取了放任瀆職的態度。如此一來，他的過犯可就嚴重多了；不准他進入福地也是罪有應得的懲罰。關於這些過犯或者作者根本沒有紀錄在案，或者清楚的記載下來，卻被後期的編者刪除，以免損害梅瑟偉大的形像。

大概在曠野期間，有許多的以色列子民離開梅瑟的指導和管轄，各奔東西，自謀發展去了。但是甚麼時候以及為了甚麼原因，這些人又回到了梅瑟的身邊，我們則毫無所知。很可能是這個散亂的民族，因為受到埃及人的嚴重襲擊和摧殘，才回到梅瑟身邊來，以圖團結禦敵，而能保身家。原來以民長久生活的卡德士曠野就在埃及的邊界上，是埃及帝國勢力所橫行無忌的地區。的確埃及法郎默乃弗大（公元前 1232—1224 年），在他的年鑑上記載了他的豐功偉業，以及他所征服的諸民族，其中就有居於埃及邊界曠野中的以色列民族。法郎且誇大其詞的說：「以色列全被剿滅，沒有留下一個後裔」。因此很可能就是基於這種外來的打擊，才使以民重新團結一致的。當然這冥冥中自有天主上智的安排，目的是使以民務能夠完成上主賜與它的偉大使命。

第二十章 曠野事件

本章同下一章所記載的事蹟，可以自成一段。我們固然可以斷定這些事蹟是在以民輾轉於曠野的時代所發生的，但完全不能確定是在四十年中的甚麼時期發生了這些事件。四十年是個漫長的歲月，尤其為身處曠野中的以民。由於生活單調枯燥，會覺得度日如年，顯得四十年是個特別冗長的痛苦時期。這是人之常情，不言而喻。當他們自告奮勇強行進攻聖地，而大敗於曷爾瑪之後，便別無他途可走，只好輾轉於卡德士的曠野之間。我們基於卡德士的自然環境，相信以民四十年中的絕大部份時間在這個地區度過，至少有三十五至三十八年之久。因為就如前述，在這一區畢竟有些零星散亂的水泉和水井，因此造成一些小小的綠洲，這使以民的生活條件稍為改觀，更易謀生。可是以色列百姓向來是浮躁無恆的民族，他們不安於位，因此我們可以想像得到，他們基於生來的天性，又基於生活的需要，因為水源是會在一地斷絕，青草會被吃完或枯乾的，因此必須要易地謀生。如此將近四十年之久，他們漂泊在這個偌大的曠野中，可說由卡德士直到阿卡巴海灣的厄茲雍革貝爾，整個地區都被他們踏遍了（見戶 33:35 申 2:8）。可是在這漫長的歲月中卻沒有歷史的記載，留下了一大片空白。只有 20 及 21 兩章所記載的幾段事蹟，使我們想到可能是在這個期間所發生的，何況申 1:46 也說，以民在卡德士住了一段很長的時期。如此長的時期只給我們留下了少少的幾段事蹟，那真太不成比例了，但也聊勝於無。無怪乎有人竟稱這三十八年為以民曠野中的黑暗史。

1-13 節 默黎巴的水

- 1 以色列子民全會眾於正月來到了親曠野，人民就在卡德士住下了。米黎盎在那裡死了，也就埋葬在那裡。
- 2 會眾沒有水喝，就聚在一起反抗梅瑟和亞郎。
- 3 民眾同梅瑟爭辯說：「巴不得我們的兄弟在上主面前死去時，我們也死了！」
- 4 為甚麼你們領上主的會眾來到這曠野裡，叫我們和我們的牲畜都死在這裡？
- 5 為甚麼你們使我們由埃及上來，領我們來到這樣壞的地方？這地方不但沒有糧食，沒有無花果，沒有葡萄，沒有石榴，而且連喝的水也沒有！」
- 6 梅瑟和亞郎遂離開會眾，來到會幕門口，俯伏在地；上主的榮耀遂發顯給他們。
- 7 上主吩咐梅瑟說：
- 8 「你拿上棍杖，然後你和你的兄弟亞郎召集會眾，當着他們眼前對這磐石發命，叫磐石流水。這樣你便可使水由磐石中給他們流出，給會眾和他們的牲畜喝。」
- 9 梅瑟就照上主吩咐他的，由上主面前拿了棍杖。
- 10 梅瑟和亞郎召集會眾來到磐石前，對他們說：「你們這些叛徒，聽著！我們豈能從這磐石中給你們引出水來？」

11 梅瑟遂舉起手來，用棍杖打了磐石兩次，纔有大量的水湧出，會眾和他們的牲畜都喝夠了。

12 上主卻對梅瑟和亞郎說：「因為你們沒有相信我，使我在以色列子民眼前被尊為聖，所以你們不得領這會眾進入我賜給他們的土地。」

13 這就是默黎巴水的來歷，因為以色列子民在那裡與上主爭辯過，上主因而顯示了自己的聖德。

以民強行進攻福地在曷爾瑪遭到失敗之後，便只好進入欣曠野，來到卡德士住下。聖經沒有說明在那一年，只說於正月間來到了卡德士（見戶 13:27）。很可能是出離埃及後第三年的正月。我們不必相信以民在卡德士度過了三十八年的定居生活；那是不可能的，因為客觀的環境逼迫他們必須要從一地到另一地不斷地遷移，以求取生活的條件。天主已由於以民的不知恩和抱怨，發怒令他們要一個世代之久，居住在曠野中。一個世代在古代是以四十年記算的。固然聖經上說天主由於震怒，懲罰了一切由埃及出來的以民，不得進入上主預許給他們祖先的福地；到他們出離埃及之後在曠野中新生的那一代，才有權利進入福地。其實正如我們前此所說，其間一個主要的原因是天主願意在曠野中淨化以民，使他們不要將任何由埃及帶出來的宗教中的迷信邪說引進入福地。為達到這個目的，只有等第一代的人完全過世之後，令新生命純潔的一代進入福地，好能純淨完整的來保持惟一真神上主的宗教。這固然是天主的願望之一，但事實上以民新生的一代進入聖地之後，不久仍然走上異端邪說的歧途，天主只好另用其他的方式來阻止和淨化以民。這段歷史的演變我們可以十分清楚地在民長紀一書中見到。

正當以民居住在卡德士的時候，梅瑟的姊姊米黎盎壽數已滿，死在那裡，並被就地掩埋。這個米黎盎是個頗不單純的婦女，數次出現於聖經。首先當她還是個小女孩的時候，便在尼羅河邊以她的機智，拯救了她的弟弟梅瑟，沒有被水淹死，且得到很好的照顧（出 2:3-10）。此後有一段很長的時期她沒沒無聞，直到年老的時期才再度出現，帶領以色列婦女擊鼓歌唱，讚美感謝天主，使以民平安渡過紅海的大恩（見出 7:7; 15:20, 21）。其後因不滿梅瑟同外方雇士女人的婚姻，而口出怨言，受到天主的懲罰，長了渾身的癩病。幸賴梅瑟的轉求才得痊癒，但必須在營外隔離七天才准回營（戶 12 章）。聖經稱她為女先知。在這裡記載了她的死亡，卻沒有說是否曾給她舉辦了隆重的喪事，就如以民向梅瑟和亞郎所作的一樣（昨 20:29 申 34:8）。

眾所周知，曠野中最為缺少的就是水，並且我們甚至可以說，其之所以被視為曠野的原因，就是因為缺少水源之故。因此遠在出 17 章便記載了梅瑟第一次給以民備水的事蹟。如今以民身處卡德土地區，這裡雖然有些零星的水泉，但若遇上天旱不雨的季節，這些水泉是很快會乾涸的。當筆者於一九五九年，在費了百般的周折終於到達西乃山下的加大利納會院時，那裡東正教的一位神父報告的第一

件事是：「我們這裡已七年半沒有下個雨點了，所以神父可以在這裡住下，我們照顧一切，只是不能供水。」連人喝的水都不能供應，給筆者非常深刻的印象，終生不忘，也的確明瞭到水對曠野的重要性，以及為甚麼以民當年曾拼命的在找水喝。這種情況，若不是親身經歷，是很難了解的。幸而當時筆者自己帶了三天的食水，故有備無患，臨行還將剩下的不多的水給那裡的會士留下，他們感激不盡，視為最好的禮品。自從一九六七年以色列佔領西乃曠野之後，已將自來水引進了曠野，解決了不少當年他們祖先所遇到的最大難題。話說在曠野中的以民是整個的民族，其所需要的水量必然非常可觀，因此缺少食水的機會定會屢見不鮮。就在這麼一個缺水的機會上，以民抱怨、反抗、謾罵之餘，還又想起了埃及的「美好」時代。至少在埃及喝水是不成問題上，那裡有偌大的尼羅河，並且以民所居住的又是三角洲地帶，水是到處皆是，垂手可得的，如今卻連喝的水都沒有了。如此一來他們那些相依為命的牲畜豈不要和他們的主人同歸於盡嗎？因此更是大吵大鬧，叫苦連天。他們甚至於希望同前不久因作亂而受罰的科辣黑及其同黨一起死去，被裂開的地面吞噬，比在這裡受罪要好得多（戶 16:35-49）。這一來可真使梅瑟心煩意亂，痛苦至極。又見民怨沸騰，弄得熱火朝天，一發不可收拾，因此只好聯同亞郎到天主的會幕那裡去訴苦哀求。果然天主聽了梅瑟的祈求，要解救他同百姓的困境。於是命令他拿着他在埃及曾用來顯奇蹟的棍杖（出 4:2; 7:15; 9:23; 10:13; 14:16），也就是他在勒非丁用來擊石出水的棍杖（出 17 章），再度出去打石出水。果然梅瑟召集群眾，在顯奇蹟之前，先向百姓訓話，責斥他們忘恩負義，對天主不忠不誠，簡直就不應當再次領受天主的宏恩，使天主顯奇蹟供水。並謂：「我們豈能從這磐石中給你引出水來？」（10 節）。梅瑟固然確知天主是全能的，顯奇蹟是毫無問題的，但見以民已如此恬不知恥，出言不遜地反抗上主，因此心想天主怎會再寬恕這忘恩負義的百姓。可是聖經的作者就拿這幾句話，作為梅瑟和亞郎對天主缺乏信心的明證，因此記載了天主責斥的話：「因為你們沒有相信我，使我在以色列子民眼前被尊為聖」。聖詠的作者則謂梅瑟說話未加小心，但也立即說出了未加小心的原因：「因為他們（百姓）使他精神苦悶，他唇舌說話未加謹慎」（詠 106:33）。但是另有學者謂，梅瑟的過錯在於他兩次打擊了磐石（12 節），就好似不相信天主的全能，本可以一擊水就出來的。因為梅瑟在百姓面前公開的懷疑了天主的仁慈善良，故此沒有將天主的名尊為聖，就是沒有公開的承認天主的誠信及全能。既然如此梅瑟同亞郎便被拒於福地之外，受了天主的懲罰。申 1:37 記載梅瑟在這個機會上犯了過錯，因此受罰，卻沒有說明是甚麼過錯。這裡的記載足證作者是一位誠實客觀的人，因為如果作者是個騙人的歷史家，他一定不會也不敢將如此重大的過錯一對天主的不信任一放在兩位以民最偉大的領袖身上的。其他任何民族的作者，在其國家民族的歷史年鑑上，總是對自己的國王歌功頌德，不記載任何瑕疵的。只有以色列的作者，在聖神的默感之下，客觀忠誠地記載了以民的歷史，就連其民族最大的偉人救星的過錯，例如梅瑟、達味、撒羅滿等，亦皆照記不誤。以民作亂反抗的這個地方被稱為默黎巴，意謂「爭吵」、「爭辯」。就是百姓在這裡吵鬧不休，使梅瑟心煩意

亂，因而開罪於上主，結果不得進入福地。本來身為民族英雄和領袖的梅瑟，費盡了千辛萬苦，拯救了百姓，是比誰都有權利要進入福地的；這一定也是他終身最大最熱切的願望。可是謀事在人，成事在天。天主自有另外的安排，是人的理智所不能了解，也不必強作解釋的。

14-21 節 厄東不願借道

14 梅瑟由卡德士派遣使者去見厄東王說：「你的兄弟以色列這樣說：你知道我們所遭遇的一切困難。

15 我們的祖先下到了埃及。我們在埃及住了很久，埃及人虐待了我們和我們的祖先。

16 我們曾向上主呼號，他俯聽了我們的呼聲，派來了一位使者，領我們出離了埃及。看，我們現在就在你邊境上的卡德士城，

17 求你讓我們由你境內通過；我們決不會踏過莊田或葡萄園，也不喝井裡的水，只走王道，不偏右，也不偏左；直至走過你的國境。」

18 厄東卻答覆說：「不准你由我這裡經過，不然，我要以刀相迎。」

19 以色列子民再對他說：「我們只沿大路走，我們和我們的牲畜若喝了你的水，我們願付錢；只求步行經過這點小事。」

20 他仍然說：「不准你經過。」厄東即領大隊人馬和武裝部隊出迎。

21 厄東既然不讓以色列由他境內經過，以色列就從那裡折回。

厄東人與以色列人的關係是十分密切的，且是血統的關係。因為厄東是依撒格的長子厄撒烏的別名，因此他們是厄撒烏的後代（創 25:29 等 36 章）。他們所居住的地區是色依爾山區（創 36:8; 申 2:5, 12, 22），直達山區東南的死海邊緣。如今以色列人既然身處卡德士曠野，只要穿過厄東人居住的色依爾山區，便可僅需數天的時間，直接到達死海的東岸，而進入福地。所以梅瑟十分謙虛有禮的打發人去向厄東人請求，准許他們越境而過。梅瑟施展了他的外交手腕，向厄東人陳述兩個民族密切的血統關係，大家都是同一聖祖—依撒格—的後代；並且為了激起親人的同情，還述說了自己在埃及所受的壓迫，幸而有天主派遣了使者，才使他們脫險，來到了厄東人的邊沿。如今請求借道厄東，好前往他們的目的地。「使者」這個名詞在聖經上多次出現，有時是指天主自己（創 16:7-14; 21:14-21; 48:15, 16 民 6:11, 24; 13:2-23 出 3 章; 23:20）。有時卻與天主完全不同。大致上說來，在聖經愈早的時代，天主愈接近人類，愈親自與人類密切往來。但在聖經的較晚時代，作者為了表示天主的崇高聖潔，多以天使來代表天主。天主則似乎離人類越來越遠，漸次不再藉天使向人類傳達消息，而是藉先知，最後藉着聖經中的智者來教導世人，尤其是以民。直至天主第二位聖子降生成人，才再次與人類以最親密的方式，重新聯合，尤其是聖體聖事內的耶穌，以他無限的全能及愛情，同人類永遠密切的聯合在一起，不再分離。

梅瑟打發的使者非常彬彬有禮地向厄東國王陳情，要求借道過境的准許。並且還許下以民百姓人數雖然眾多，但在過境時會遵守井井有條的嚴明紀律，既不踐踏厄東人的麥田，更不破壞他們的葡萄園。更有甚者是以民連厄東人的水都不喝，因為水是最寶貴和必需的生活日用品。他們要直走康莊的王道，既不偏右，也不偏左。所謂之「王道」是指古代最著名的從敘利亞到埃及經過曠野的一條大道。它穿過厄東，為以民來說的確是條捷徑。與它相對的還有一條「海道」，即從敘利亞沿地中海岸，而通往埃及的一條大道。可惜所得的答覆竟是不准過境，因為國王不相信他們的話。以民的使者更進一步說：如果百姓喝了厄東的水，或做出了甚麼破壞的行為，他們會照數賠償。可惜仍然不達目的。關於這個婉轉的請求在申 2:1-8 卻沒有記載。

厄東同以民的關係向來不甚和諧，並且自撒烏耳時代更展開了連年的戰爭（撒 14:47）；可是撒烏耳的一個侍衛長竟然是厄東人（撒 21:7; 22:9-23）。真正使厄東屈服在以民權下的是達味（撒下 8:13），最後達味的大將約阿布更歷六月之久，專門以十分殘忍的手段殺害厄東的男子（列上 11:14-17）。自此厄東成了以民的屬地，撒羅滿時代亦然。撒羅滿且娶了厄東女子為妻（列上 9:26-28; 10:1-13）。到了猶大國王約沙法特時代（公元前 870—848 年），厄東人聯同摩阿布、阿孟及瑪紅人，從事反抗以民的統治，企圖獨立，但為猶大國王打敗。但在約沙法特國王死後，在約蘭國王時代，厄東人終於脫離猶大而獨立（列下 8:20-22），但不久又被猶大王阿瑪責雅制服（列下 14:7, 10）。其後厄東得巴比倫王拿步高之助，不但獲得獨立，且反過來欺壓弱小衰敗的猶大（耶 27、49:7-22）。耶京失陷於巴比倫人之手後，大批的厄東人竟搬來猶大地區居住，佔領土地（則 35:10; 36:5）。這激起先知們強烈反對厄東的情緒（見則 25:12-14 拉 1:4 詠 137）。兩個民族之間的仇恨，由於此次的借道不遂，更為之加深。

22-29 節 亞郎逝世

22 以色列子民全會眾由卡德土起程，來到了曷爾山。

23 在厄東國界的曷爾山上，上主對梅瑟和亞郎說：

24 「亞郎要歸到他祖先那裡去；他不能進入我賜給以色列子民的地方，因為你們在默黎巴取水的事上，違背了我的訓令。

25 你帶亞郎和他的兒子厄肋阿匝爾，一同上曷爾山上去，

26 將亞郎的長袍脫下，給他的兒子厄肋阿匝爾穿上，因為亞郎要被召歸去，死在那裡。」

27 梅瑟就照上主吩咐的做了。當着全會眾的面，他們上了曷爾山。

28 梅瑟把亞郎的長袍脫下，給他的兒子厄肋阿匝爾穿上，亞郎就在山頂死了。以後梅瑟和厄肋阿匝爾由山上下來。

29 全會眾知道亞郎死了，以色列全家為亞郎舉哀三十天。

天主早已預言，亞郎由於在默黎巴所犯的過錯（戶 27:12-14 申 32:48-52），將不能進入福地。如今亞郎的死期已經來臨，此事發生在以民自卡德士動身後不久。按戶 33:37-39 記載，此事發生在以民出離埃及的第四十年上，當時亞郎已滿了一百二十三歲。他死亡的地方叫作曷爾山。這座山應距離卡德士不太遠，因為事情是在以民動身後不久發生的。此時以民所走的方向是阿卡巴海灣。在卡德士的東北十七公里處有一個叫「亞郎溪」的小河，很可能與亞郎的死地有關。如此曷爾山應在客納罕地的南方邊界上，就如後來梅瑟瞭望聖地並死亡的乃波山在客納罕地的東方邊界上一樣。梅瑟帶領亞郎及亞郎的長子厄肋阿匝爾，上到一座僻靜的山上去，在那裡將亞郎的大司祭長袍脫下來，給厄肋阿匝爾穿上，使他繼承以民大司祭的職務。這完全是合理合情的措施，因為梅瑟是以民神權政體的創始者，又是肋未司祭職務的建立者，故此有權以隆重的方式，將大司祭的職務由亞郎身上轉到厄肋阿匝爾身上。這種在山上僻靜之處，轉移宗教神權的方式，也完全符合司祭卷作者的理想方式。上主報告亞郎死亡的方式是：「亞郎要回到他祖先那裡去」（24 節）。這種說法與「歸到他親祖那裡去」具有同樣的意義（創 25:8, 17; 35:29; 44:33），是聖經幾乎一成不變指示死亡的說法；是說他要走上人生最後的征途，走向陰府中去，到那裡同先前的親族亡者相聚。那裡亦稱為陰間，那裡沒有鬼神，也沒有賞罰，卻是人人平等相處的地方（依 14:9-11, 15 則 32:18-32）。那裡充滿灰塵、腐爛、蛆蟲，既不能享見天主的聖容，更不能讚揚天主的聖名（詠 115:17 依 38:18），是一去不復返的地方（約 16:22），更是被世人所遺忘的地方（詠 49:17; 88:12, 13）。舊約這種對陰間的悲觀概念，直至永生及復活的道理大放光明之後，才終於改觀。

厄肋阿匝爾在納達布及阿彼胡受罰死後（肋 10:1-5），成了亞郎的長子，因此他有權來繼承父親大司祭的職務。為達到這個目的，他應當在領受了傳油禮之後，七天之久穿上大司祭的長袍（出 29:29, 30）。為了不使厄肋阿匝爾及大司祭的長袍與死屍接觸，梅瑟應在亞郎斷氣之前，將長袍脫下來給厄肋阿匝爾穿上。如此下山時亞郎的兒子就是以大司祭的形態出現在百姓面前，儼然已成了正式的大司祭。梅瑟、亞郎及厄肋阿匝爾三人是公開在全體百姓面前離開而上山去的。在那裡完成移交任務的儀式之後，又公開的下山歸來。但在他們下山之前，亞郎已在山上斷氣而亡。當百姓見亞郎沒有下山歸來，卻見他的兒子著大司祭的服裝而返，便意識到亞郎已死在山上，並且他的兒子厄肋阿匝爾已成了正式的繼位大司祭。這裡的記述任何人都可以看出來，是完全按照預定計劃，完全符合某一格式的記載，旨在說明亞郎的死，及他兒子的繼任。就如以民的領袖梅瑟，在西乃山上領受了天主刻在石板上的法律，以民建國的大憲法，同樣如今以民的第一位大司祭亞郎，亦神妙地孤苦伶仃地死在一座山上，但也不能不說是個隆重嚴肅的死亡。全體以色列子民為他舉哀三十天之久（申 34:8）。普通的喪期是七天，但如果是位民族的知名人士，則有守喪三十天、七十天，或者一年的習俗（創 50:3 友 8:4-7）。以民如果是為親人守喪，則穿上粗麻衣，脫去鞋子，赤足而行，取下

頭巾，剃去頭髮，頭上撒灰，坐在地上，不沐浴，不修飾，不煮飯等，這一切都是哀慟的表示；還要唱些哀歌表示心中的悲傷（創 27:34 蘇 7:6 撒上 31:13 列上 13:30 列下 6:30 等）。

第二十一章 在往摩阿布的路上

按學者們的意見，21 至 25 章的資料取自雅威及厄羅音卷。本章記載的一些事蹟，雖然不太符合邏輯及歷史的先後，例如對阿辣得王的戰爭和勝利，可能提早紀錄下來。但大致上看來，並不太矛盾，因為都是在曠野中所發生的事蹟。

1-3 節 戰勝阿辣得王

- 1 客納罕人的阿辣得王，其時住在乃革布，聽說以色列人沿阿塔陵路前來，就與以色列人交戰，擄去了一些人。
- 2 以色列人於是向上主許願說：「你若將這人民交在我手內，我必將他們的城毀滅。」
- 3 上主遂聽了以色列人的請求，將客納罕人交在他們手裡，以色列人就毀滅了他們和他們的城；人遂給那地方起名叫曷爾瑪。

學者們咸認為對阿辣得王的戰爭，作者可能太早紀錄下來，因為這是後來才發生的事。就是在以民進入聖地之後，正式向客納罕人展開血肉的搏鬥時，才發生的事。民 1:17 記載猶大和西默盎兩個支派，同心合力地在乃革布地區東征西討。在所佔領的客納罕城中，有一座名叫責法特的，二支派將此城佔領之後，盡行加以毀滅，故此稱它為曷爾瑪，意即應毀滅之意。曷爾瑪城亦是以民由卡德士未得天主的許可而強行進攻福地，當時被敵人打得落花流水的地方。將此地改名的原因也許有意使人忘記上次的挫敗（見戶 14:45）。當時以色列子民已到達南方的乃革布地區，那裡的阿辣得國王，可能利用陰謀詭計暫時戰勝了以色列人。但以民大不甘心，乃向天主發誓，如果天主幫助他們打敗阿辣得人，他們要將全城消滅，作為獻於天主的祭品。果然以色列捲土重來，一鼓作氣，將阿辣得打敗。此時按古東方人的習俗，其實我國的習俗亦然，要實行勝者為王，敗者為賊的懲罰，對戰敗者的生命和財產是可以生殺予奪，任所欲為的。但是這一次以民因為有誓願在先，故不能享受任何勝利的成果，必須將一切破壞，作為獻於天主的祭品。這雖是一種殘酷野蠻的習俗，卻盛行於古代的東方。以民亦未能例外，只是他們基於宗教的理由，就是為了天主的光榮而作了這些殘忍的事。等後來他們的宗教知識愈形豐富時，才慢慢的取消了這種由外人學來的習俗。古東方盛行這種為了神明而毀滅敵人全城的習俗，有摩阿布的碑文為證。這個碑文是默沙國王的遺跡，他是公元前八百多年前的摩阿布國王。碑文上記載：「革摩士神（摩阿布人的神明）向我（默沙王）說：你上去到乃革布攻打以色列。於是我夜間出發，從早上展開了戰鬥，到了中午將以色列打敗。我將他們全都殺死，計有七千男人、青年、婦女、女子及婢女，因為我曾如此向革摩士神發了誓願」。阿辣得城位於赫貝龍城南三十八公里（戶 33:40 蘇 12:14 民 1:16）。

4-9 節 銅蛇

- 4 他們由曷爾山沿紅海的路起程出發，繞過厄東地；在路上人民已不耐煩，
- 5 抱怨天主和梅瑟說：「你們為甚麼領我們由埃及上來死在曠野？這裡沒有糧食，又沒有水，我們對這輕淡的食物已感厭惡。」
- 6 上主遂打發火蛇到人民中來，咬死了許多以色列人。
- 7 人民於是來到梅瑟前說：「我們犯了罪，抱怨了上主和你；請你轉求上主，給我們趕走這些蛇。」梅瑟遂為人民轉求。
- 8 上主對梅瑟說：「你做一條火蛇，懸在木竿上；凡是被咬的，一瞻仰牠，必得生存。」
- 9 梅瑟遂做了一條銅蛇，懸在木竿上；那被蛇咬的人，一瞻仰銅蛇，就保存了生命。

以色列子民在曷爾山將亞郎隆重地埋葬之後，便起程向紅海進發。他們所走的路線是沿死海的谷地前進，這個谷地直至南方的阿卡巴海灣為止。這段路程非常艱苦，因為是特別乾旱無水的地帶，因此也就沒有任何植物生長。大批的百姓扶老攜幼的走在這種崎嶇的道路上，會很容易失去耐心的。果然不久之後，百姓開始抱怨，又回想到埃及的「美好」時光，那裡有大魚大肉，遠比這裡所吃的輕淡無味的瑪納要好多了（5 節），因為瑪納不但淡然無味，而且養料也不多（戶 11:6）。這種怨聲在無知的百姓中是具有非常重大傳染作用的，很快地便民怨沸騰，一發不可收拾。天主見百姓如此忘恩負義，於是也就毫不客氣的施點顏色給他們看，當即打發了火蛇來咬死了許多人。所謂之「火蛇」是指牠們咬人後，毒汁發作，使人發高燒而死。這種毒蛇在曠野中屢見不鮮。以民見怨聲招來了災禍，便再也不敢抱怨，且請求梅瑟作中人，向天主求饒，好使災禍停止，不然全體百姓就要同歸於盡了。梅瑟再次表現了他的寬宏大量，代替忤逆的百姓向天主求恩。天主吩咐他作一個銅蛇，將它在木桿上豎立起來。諸凡仰望這銅蛇的人都會獲得痊癒。有些學者基於考古學的發現，認為這裡所說是對蛇的敬禮。原來在古東方的許多民族間都有敬禮蛇神的習慣。在革則爾、蘇撒、巴比倫等城，考古學者挖掘出來不少銅質的蛇像，這十分明顯的是當時宗教崇拜的物品之一。就在目前以民所在地的弗農（Funon），有個古代的礦區，在這裡也發現了銅蛇的肖像。基於這個事實，有人認為作者故意將在這一區的蛇神敬禮，與以民的宗教發生關係，將所見的蛇像說成是梅瑟製作的產品。不過以民從來沒有相信，銅蛇之本身有甚麼魔力，而是說天主借著這個銅像來施展他的大能，治好被咬的以民。我國的百姓，尤其是南方的居民，自古以來對蛇的肉視為珍品，尤其是蛇膽和蛇血更是無上至寶，咸相信它具有治病的效能。奇怪的是這個信念亦見於古代的中東民族之間，他們亦確信蛇有治病的功能。這種信念在西歐和美洲是完全無處可尋的。以民畢竟是東方的民族，有許多與我們相同的風俗和信念。智慧篇的作者針對曠野中的銅蛇記載說：「銅蛇是獲得救援的標記……凡轉向這個標記的，並不是因著所瞻

望的記號而得救，而是因著你，萬民的救主」(智 16:6, 7)。由此可見，以民相信不是由蛇本身獲得救援，而是由於天主的德能。蛇既然是許多古東方民族崇拜的對象，聖經的作者有責任要竭盡全力來駁斥對蛇神的迷信。因此有人確信，創世紀第三章將誘惑原祖犯命的罪魁禍首說成是一條附魔的蛇，其目的就是在於使以民拒絕對蛇的敬禮。雖然如此，在以民漫長的歷史中，它多次禁不住外邦人的勾引，敬拜了蛇神。按記載，當希則克雅國王執政時，以民竟公然在聖殿中敬拜銅蛇，認為那就是梅瑟在曠野中所舉起的銅蛇，熱心的希則克雅國王，將它打碎剷除，因為那明明是邪神的敬禮。當時百姓還給銅蛇起名叫「乃胡市堂」，意即「銅蛇」(列下 16:4)。主耶穌親自說明，梅瑟在曠野中舉起的銅蛇，是自己被釘十字架上的預像：「正如梅瑟曾在曠野中高舉了蛇，人子也應照樣被舉起來，使凡信的人，在他內得永生」(若 3:14, 15)。我們雖然一再強調梅瑟舉起蛇來醫治被咬的以民，以及百姓因仰望銅蛇而獲得痊癒，並不意味他們確信銅蛇本身有甚麼魔術力量，他們確知賜傷痊癒的只是天主的全能。但是梅瑟的舉動仍然使現代的我們感到驚奇莫解。為了解這一點，我們必須要了解當時的歷史生活背景，以民宗教常識的幼稚低落，好似他們需一種物質有形的東西，來激起對天主的依靠和信賴。換句話說，就是我們不可以現在的觀點，來衡量古人的作風和習俗。

10-20 節 向約但河東進發

- 10 以色列子民再起程出發，在敖波特紮了營；
- 11 由敖波特又出發，在依耶阿巴陵，即在面朝摩阿布東邊的曠野內紮了營。
- 12 由那裡又出發，在則勒得河旁紮了營。
- 13 由那裡又出發，在阿爾農北岸紮了營。這條河是在曠野中，由阿摩黎人的邊境流出；阿爾農就是摩阿布的邊界，介於摩阿布和阿摩黎之間。
- 14 為此在「上主的戰書」上說：「……在蘇法的瓦赫布和阿爾農山谷，
- 15 以及山谷的斜坡；這斜坡伸展到阿爾地區，緊靠摩阿布的邊境。」
- 16 由那裡他們到了貝爾，那裡有口井，上主曾指這井對梅瑟說：「你召集人民，我要賜給他們水喝。」
- 17 那時以色列人就唱了這首歌說：「井，湧出水來！你們應對它歌唱！
- 18 這井是領袖挖掘的，是民間的貴人，以權杖和棍棒挖鑿的。」他們由曠野到瑪塔納；
- 19 由瑪塔納到了納哈里耳；由納哈里耳到了巴摩特；
- 20 由巴摩特到了摩阿布田野的山谷，到了俯瞰荒野的丕斯加高峰。

以民上路之後，向著阿卡巴海灣的方向走去。終於到達海灣的厄茲雍革貝爾。再從此處轉變方向，向北方沿厄東及摩阿布的東方邊界走去，直達阿爾農河，這是摩阿布及阿摩黎人息紅王國的分界河。本處所記載的以民行程不太完整，必須要申 10:7 及戶 33 章來加以補充。以民紮營的第一站是敖波特。這個地方至今未能

加以證實，但毫無疑問，它應在厄東的東部地區。依耶阿巴陵，意謂：阿巴陵廢墟。在摩阿布地區，亦即在死海東方偏南的地區(33:44)。則勒得河，其意義不詳，可能有「牧場」之意，這是阿孟與摩阿布地區的分界河，流入於死海的最南端。經左哈爾城向依耶阿巴陵流去。以民曾在此河之畔紮營居住。阿爾農河，是摩阿布及阿摩黎兩國的邊界河流，現在阿剌伯人稱其為摩機布河。發源於東方的敘利亞及阿剌伯曠野，向西流進入死海，在冬春之交的三四月間，河水頗為雄偉壯觀，水也相當的深（見申 2:24, 36 蘇 11:2 民 11:3）。至此作者引證了一段「上主的戰書」的敘事詩。這是一本甚麼書？學者們不敢斷定，也許就是蘇 10:13 撒下 1:18 所說的「壯士書」，詳情已不可考。14 節所說的穌法及瓦赫布是兩個不詳的地點。至於阿爾地區，可能是摩阿布的首都，即本章 28 節所稱的「摩阿布的阿爾」（見戶 22:36）。貝爾是以民行程中另一個紮營的地方。貝爾有「水井」之意，很可能以民為了紀念天主在此顯現的一個賜水的奇蹟，稱這個地方為貝爾。作者很可能在此憶起了一段掘井的古詩，於是筆記於此（17~18 節）時至今日的伯都音人，每在曠野中發現，或者挖掘一個水井時，仍然以同樣的歌調歡唱：「井，湧出水來……」。緊接著記載的兩個地名：瑪塔納和納哈里耳，是學者無法證實的兩個地方。巴摩特也許就是默沙碑文上所記載的貝特巴摩特；但聖經其他地方亦有阿摩特的出現（見戶 22:41 蘇 13:17）。摩阿布的田野，是位於阿爾農河北部屬摩阿布的一片田野。丕斯加高峰，意義不詳，位於死海及摩阿布高原之間，是乃波山脈的一個主峰。以民曾在它的山谷間逗留一個時期。巴郎術士曾登上此峰窺視以民，企圖向他們施行詛咒（戶 23:13）。後來梅瑟亦登上此峰藉以瞭望福地的遠景（申 3:17; 34:1）。

21-35 節 戰勝阿摩黎人

- 21 以色列人派遣使者到阿摩黎人的君王息紅前說：
- 22 「請讓我由你國內經過；我們決不闖入莊田或葡萄園，也不喝井中的水，只沿王道而行，直至走過你的國境。」
- 23 息紅卻不讓以色列人經過他的國境；且調集自己所有的人民，往曠野裡去對抗以色列人；一來到雅哈茲，就與以色列人交戰。
- 24 以色列人用刀劍將他擊敗，佔領了他的國境，自阿爾農河直到雅波克河，直到阿孟子民那裡，因為雅則爾是阿孟子民的邊界。
- 25 如此以色列人佔領了那裡所有的城鎮，就住在阿摩黎人所有的城鎮內，並住在赫市朋及其附屬城內。
- 26 赫市朋原是阿摩黎人王息紅的都城。息紅與前任摩阿布王交戰，佔領了他所有的土地，直到阿爾農河。
- 27 為此詩人吟詠說：「你們到修建鞏固的赫市朋去，那穩固的息紅城；
- 28 因為赫市朋發出了火，從息紅的城冒出了火焰，吞滅了摩阿布的阿爾，消滅了阿爾農的高丘。

- 29 禍哉，摩阿布！革摩士的人民，你已滅亡！他的兒子已逃亡，女兒已被俘，交給了阿摩黎人的君王息紅。
- 30 但我們一襲擊他們，赫市朋直到狄朋，盡成廢墟；我們蹂躪一切……直到諾法黑，直到默德巴。」
- 31 這樣以色列人就住在阿摩黎人的區域內。
- 32 梅瑟又派人去偵探雅則爾；他們佔領了這城及其附屬城鎮，驅逐了那裡的阿摩黎人。
- 33 以後前進，上了往巴商的路。巴商王敖格同他全國的人民，就出來反抗他們，在厄德勒與他們交戰。
- 34 上主對梅瑟說：「不必怕他，因為我已將他，他的一切人民和國土，都交在你手裡了；你要待他，如同對待住在赫市朋的阿摩黎人的君王息紅一樣。」
- 35 他們擊殺了他，他的兒子和他的所有人民，沒有剩下一個；遂佔領了他的國土。

梅瑟自摩阿布的高原區打發使者，去向阿摩黎國王請求借道。當時阿摩黎人的國王是息紅。這裡所說的阿摩黎人是個相當廣闊的名詞，它大致上是指佔據在西方的一個閃語系大民族而言，他們擴展至全巴勒斯坦、敘利亞及約旦河東地區。息紅國王鐵面無情的一口拒絕了以民借道的請求。雖然以民的使者非常謙虛有禮的向國王陳情，並許下以民百姓只是過境，而秋毫不犯。阿摩黎王不但嚴辭拒絕，而且還招集了人馬，率軍進入曠野，要同以民兵戎相見。那就未免對天主的百姓欺人太甚了。以民奮起迎敵，在雅哈茲地方將敵人打敗。雅哈茲是位於死海東北部的一個地點，在默德巴及狄朋之間。以民乘勝進攻，佔據了全摩阿布地區，自阿爾農河起，直至北方的雅波克河，整個地區盡陷敵人之手。雅波克河是巴勒斯坦的重要河流之一，是約旦河東部的最大支流。它發源於古代阿孟人的首都辣巴（現今之阿曼），是巴商國王敖格王國的邊界河流，將整個基肋阿得地區一分為二；也是阿孟王國的天然邊界。它的國土原來包括了整個自阿爾農河至雅波克河之間的地區，但後來其東方的土地為阿摩黎人所佔領（申 11:20 民 11:13）。聖祖雅各伯在渡過雅波克河後，曾與天主搏鬥，並因而改名為以色列（創 32:22-29）。雅則爾，意謂「天主扶助」，是約旦河東部某地區的首都。原有阿摩黎人居住在此，被梅瑟佔領，後來劃分給加得支派，作為肋未城（蘇 21:39, 40）。大概位於現今阿曼南方不遠的地方。赫市朋是座非常古老的城市，至今猶存，稱為赫市班。作者在這裡引用了一段古詩，也可說是個古代的戰歌（見依 14:4 哈 2:6）。但很難確定這首詩歌的來源，不知是以民的著作，或者是以民引用了阿摩黎人的詩歌。是一首帶有諷刺意味的戰歌。先敘述阿摩黎人同摩阿布交戰的事，然後詠讚以民的勝利凱旋。也許是以民用來諷刺摩阿布人的詩歌，先說他們從前敗於息紅王之手，如今又被以色列人打敗。這首詩歌的真正用意是在邀請和催促以民要重建赫市朋城，因為它是被以色列人所破壞的。第 29 節在強調摩阿布的國神革摩士，竟然將自己的百姓放棄了。「女兒被俘擄」，可能是指摩阿布的婦女，也可

能是它的城市被人佔領之意。這些城市亦被稱為摩阿布的阿爾的女兒（28 節）。

第 30 節原意不明，因此譯本各異，學者的意見更是莫衷一是。狄朋位於阿爾農河北方五公里處。著名的默沙碑文就在這裡於 1868 年出土，現保存於英國倫敦的國家博物館中。默德巴亦見於此碑文之上，距離赫市朋有八公里之遙。

以民繼續向北方前進，很快便與巴商國王敖格相遇。敖格王的領土始自雅波克河，直達北的方赫爾孟山。按申 3:11 記載敖格原是勒法因巨人的後裔。兩個民族交戰的地點在厄德勒，此地在加里肋亞湖之東南。在這裡以民大獲全勝，並聲明厄德勒是應毀滅之城，於是為了天主的光榮，將這裡的人畜盡行屠殺，並將城市完全破壞（申 2:34, 35）。這數次的勝利在以民的歷史上，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因此他們為了永誌不忘，在聖詠中不時提到它（詠 135:1；136:19）。

以民從此可說是節節勝利，已正式開始了福地的佔領。如今經過數次的戰爭和勝利，已在約旦河東部地區佔領了一大片土地，且在不久之後將這片富庶的土地分給勒烏本、加得及默納協半個支派，作為自己的基業。

下編 在約但河東的遭遇（22—36章）

由此處開始了本書的最後一部份，我們稱之為「下編」，它主要記載了以色列民族在約但河東的遭遇。至此以民已在梅瑟的率領之下佔據了不少河東地區，尤其是摩阿布的高地平原區。從這裡的高原上，以民可以瞭望部份福地。可是就在福地在望的時刻，梅瑟要放下他作領袖的重擔。不久就要開始福地的爭奪戰，卻已不再是梅瑟，而是他的繼位人若蘇厄來領導百姓進攻巴力斯坦，來完成天主的許諾，以及聖祖們的期望。

第二十二章 巴郎事件

作者不惜以冗長的篇幅來記載巴郎術士的事件。這位術士被摩阿布國王邀請，前來詛咒以色列，卻未能得逞。不過這段歷史的記載，卻使人感到大惑不解，神秘莫測，並且也構成了不少文體、神學，以及地理歷史上的難題。

1-14節 差人請巴郎術士

- 1 以色列子民再起程出發，在約但東邊的摩阿布曠野中，對著耶里哥城紮了營。
- 2 漆頗爾的兒子巴拉克，見了以色列對阿摩黎人所做的一切；
- 3 摩阿布人十分怕這民族，因為他們眾多；摩阿布人對以色列子民大起恐慌；
- 4 於是對米德揚的長老說：「現在這群人要吞併我們四周的一切，有如牛吃盡田間的青草。」漆頗爾的兒子巴拉克，其時正是摩阿布的君王，
- 5 遂遣使者前往幼發拉的河阿瑪伍人之地的培托爾去，見貝敖爾的兒子巴郎，請他說：「看，由埃及來了一個民族，遮蓋了地面，現今正住在我的對面。
- 6 現在請你來，替我咒罵這民族，因為他們比我強大，或許這樣我能將他們擊敗，從此地趕走；因為我知道，你祝福的，必蒙祝福；你咒罵的，必蒙咒罵。」
- 7 摩阿布和米德揚的長老於是帶著卜金去了；到了巴郎那裡，將巴拉克的話告訴了他。
- 8 他回答他們說：「今夜你們在這裡過夜，我要依照上主吩咐我的話答覆你們。」這樣，摩阿布的縉紳就在巴郎那裡住下了。
- 9 天主來到巴郎那裡說：「與你在一起的是些甚麼人？」
- 10 巴郎答覆天主說：「是摩阿布的君王，漆頗爾的兒子巴拉克，打發些人來告訴我說：
- 11 看從埃及來了一個民族，遮蓋了地面，現在請你來替我咒罵他們，使我或許能與他們交戰，將他們驅逐。」
- 12 天主對巴郎說：「你不可與他們同去，你不可咒罵這民族，因為他們是受祝福的。」

13 巴郎早晨起來就對巴拉克的繙紳說：「你們回本國去罷！因為上主不許我同你們一起去。」

14 摩阿布的繙紳就起身回到巴拉克那裡說：「巴郎不願同我們一起來。」

以色列民族已在約但河東地區展開了節節的勝利，先後有阿摩黎王息紅和敖格被以民打敗，並佔據了他們的領土。摩阿布人雖然還沒被以民征服，但已開始受到威脅，因此感到心驚膽戰，其國王巴克拉更是寢食難安。尤其是自己曾經傲慢的拒絕了以民借道的請求，以民雖然逆來順受，繞摩阿布的東方邊境而行，但如今他們已佔領了阿摩黎人整個廣大的土地，知道以民是不會將自己輕易放過的，因此自覺已是危在旦夕。如今見到以民的節節勝利之後，再也不敢兵戎相見，因為必敗無疑。於是想出了另一個制服以民的門路，就是要用迷信邪術的方法來打倒這批外來的民族。這種用邪術來制人的方式，在古代的東方是屢見不鮮的。這裡記載摩阿布的國王巴克拉首先同米德楊人建立了聯盟（4、7 節），按申 23:3 的記載還同時聯合了阿孟人。如此一來使本身已是相當混亂複雜的記載，愈形灰暗不明。

本章第一節似乎是 21:10, 11 的延續記載，說以民出發後在約但河東邊的摩阿布曠野中前進，並且在摩阿布的高原區面對耶里哥紮營居住。摩阿布國王巴拉克見阿摩黎人位於赫市朋的國王被以民打敗之後，本來心中暗喜，以為可以不勞而獲的去佔領赫市朋的土地，據為己有。這是他早有的野心，但向來未能成事。如今見以民竟然浩浩蕩蕩的向著自己的國土開來，並且就駐紮在自己國土的邊緣上，立即知道，如今不但坐收漁利的美夢業已成空，而且自身難保，因為這批出離埃及後，在西乃曠野輾轉經年的以色列民族，正在向著自己，以排山倒海的聲勢開來。於是先向米德楊人的長老們討取主意（4 節）。米德楊人是個游牧民族，生於摩阿布的東部曠野中，因其流動性很大，故此與摩阿布人時有往來。巴拉克在無計可施之餘便採取了米德楊長老的主意，決意派人去幼發拉的河畔的阿瑪伍人的地區培托爾城，請求貝敖爾的兒子巴郎術士，來施展一臂之力，解放摩阿布人於岌岌可危的處境（5 節）。培托爾是美索不達米亞北方的一座古城，位於幼法拉的河邊（5 節 申 23:5）。是當時的交通重鎮，因為它是自亞述前往耶辣頗里及阿肋頗的必經之地。使我們大惑不解的是，培托爾距離摩阿布有一段非常遙遠的路程，中間隔著六百多公里！這使不少人士懷疑邀請巴郎術士的事是否可能。因此有些學者認為這裡所說的地點，應在摩阿布附近，於是隨從敘利亞文的培熹托古譯本及拉丁通行本，將培托爾說成是「在阿孟子民地區」。如此一來就比較易懂，因為阿孟就近在咫尺，不必作長途跋涉，便可將術士請到。可惜這個說法的依憑不太堅強，卻非常合乎邏輯。此外巴郎術士是貝敖爾的兒子，他與厄東王貝敖爾的兒子貝拉完全無關（創 36:32）。這裡的術士與國王也完全無關。術士是當時甚受人們歡迎的人物，因為人們相信術士具有特殊的知識和才能，他能以別人所沒有的魔術能力，用他的祝福或詛咒來使人獲得勝利或慘敗。這位巴郎術士死

於以色列人之手（31:8, 9 蘇 13:32）。並且他死的地方就在米德楊人地區，這一點好似在說明巴郎術士根本就不是遠道而來的人，卻是就住在附近的一位米德楊術士。如果此說屬實，則巴拉克國王三番二次的邀請就更易使人明瞭。請術士來幫忙是需要下卜金的，這是當時的習慣，其實也是人之常情，我國也不例外（見撒 9:7 列上 14:3 列下 8:8 米 3:5 伯後 2:15）。我們應當注意的是，作者在此總未稱巴郎為先知，卻以術士來稱呼他（見蘇 13:22）。二者是大有分別的，因為術士是離不開邪術魔力的，並且他們的人格也多次是令人不齒的，是些惟利是圖的人。以色列的先知卻完全不是如此。使人奇怪的是這位外邦術士卻要以上主天主的名來行事（8 節），並且稱天主為「上主我的天主」（18 節）。這作如何解釋？的確是使人百思不得其解的難題。有人說，可能是後期的一位從事抄寫聖經的人士，將巴郎的神明寫成自己以民的天主，因為事實上的確是以民的天主賜給巴郎對以民的祝福詞。另一種解釋是，當時絕大多數的民族信奉的既然是多神宗教，因此人們很容易的除了自己的國神或民族神之外，由一個神的信仰走向另一個神。這在他們說來毫無困難，可以隨機應變，且是理所當然的。如今巴郎見以民勢如破竹，所向無敵，知道他們的神明天主定是位了不起的大神，因此便利用這位以民天主的名字來謀取自己的利益，達到損人利己的目的。這種例子在聖經上不只見於此處。宗徒大事錄給我們報告，西滿術士曾企圖以金錢購買，以主耶穌之名顯奇跡異能的權利（宗 8:19）。如此巴郎術士很可能事先要探討一下這位以民天主的意見，看看以民究有甚麼前途和結局。在夢中他得到天主的禁令，不准他接受巴克拉國王的邀請，前去詛咒以色列子民（12 節）。結果國王的使者大失所望，辱命而歸。

15-20 節 第二次派遣使者

15 巴拉克於是又派比以前更多更尊貴的縉紳去。

16 他們去見巴郎，對他說：「漆頗爾的兒子巴拉克這樣說：請你不要推辭到我這裡來，

17 因為我必豐富地酬謝你。凡你要的，我都照辦；只要你前來，替我咒罵這民族。」

18 巴郎答覆巴拉克的使臣說：「即使巴拉克給我滿屋的金銀，我也不能做任何大小的事，違犯上主我天主的命令。

19 現在，請你們今夜也在這裡住下，看看上主還要對我說甚麼。」

20 夜間天主來到巴郎那裡，對他說：「這些人既然來邀請你，你就起身同他們去罷！但是你只應做我吩咐你的事。」

但是摩阿布人的國王巴拉克心志已堅，信心益增，認為巴郎術士一定可以用詛咒來破壞以民，因此認為打發一批更多及更高貴的使者，帶著更隆重的禮品前往，巴郎術士是定會利慾薰心，欣然前來的。巴拉克不惜以重金聘請巴郎前來，因為

他認為費用再大，也是值得的；這關係著他本人及其國民的生死存亡（17節 見達 2:6; 5:7）。巴郎術士的答覆的確是不亢不卑，堅絕不移的：就是巴拉克將全世界的金銀都送給他，他也不能違背他天主的命令（18節），而擅作主張的。天主第一次在夢中顯現給巴郎的時候便已告訴他，以色列是受祝福的民族（12節），因此不可能為了巴拉克的利益，對它施以詛咒。不過術士面對大批的金銀也似乎不甘心使其盡付東流，因此告訴使者們再等一天，看看上主當夜對他又有甚麼吩咐，也許天主會轉變心意，給他一個圓滿的答覆（19節）。果然夜間天主告訴他不妨同使者一同前往，但仍然不准他發出任何詛咒以民的言詞（20節）。

21-35 節 不尋常的路程

- 21 巴郎早晨起來，備好驢，就同摩阿布的縉紳一起去了。
- 22 因為他起身走了，天主發了怒；上主的使者在路上擋住他的去路。當時他騎著驢，還有兩個童僕跟著。
- 23 那驢一看見上主的使者，持著拔出的刀站在路上，就離開正路，走入田中去了。巴郎便打那驢，要牠回到路上。
- 24 以後，上主的使者又站在葡萄園間的窄路上，兩面有牆。
- 25 那驢一見上主的使者，就緊靠著牆，將巴郎的腳擠在牆上，他又打了那驢。
- 26 上主的使者又往前行，站在狹窄的地方，左右無路可走，
- 27 那驢又見上主的使者，遂臥在在巴郎下；巴郎大怒，用棍杖打那驢。
- 28 上主遂開了那驢的口，對巴郎說：「我對你作了甚麼？你竟三次打我？」
- 29 巴郎回答那驢說：「因為你玩弄我。我若手中有刀，早殺了你。」
- 30 那驢對巴郎：「我不是你從起初直到今日所騎的驢嗎？平常我是否對你這樣做？」他回答說：「不。」
- 31 上主遂開了巴郎的眼，使他看見上主的使者，手持拔出的刀站在路上，他就躬身俯伏在地。
- 32 上主的使者對他說：「你為甚麼三次打你的驢？看，是我出來擋路，因為你走的這路，在我前面是邪路。
- 33 驢看見了我，就在我面前迴避了三次；幸虧牠迴避了我，不然我早殺了你，只留下了牠。」
- 34 巴郎於是對上主的使者說：「我犯了罪，因為我不知道是你站在路上攔阻我。現在，如果你以為不對，我就回去好了。」
- 35 上主的使者對巴郎說：「你同這些人去罷！但是你只應說我吩咐你的話。」巴郎於是同巴拉克的縉紳一起去了。

雖然天主准許巴郎同摩阿布的貴族使者前往，但如今他真的上了路，卻憤怒不已。本來這是很矛盾的說法，似乎不堪當於天主言出必行的本質，因此學者頗感棘手，不知如何來解釋這裡的記載。有人說這種矛盾的記載可能是兩種不同的傳

授文件(雅威及厄羅音卷)所造成的。由於後期的編者願意將兩種文件兼容並蓄，結果造成了矛盾的現象。另一種解釋天主看來自相矛盾的說法是，巴郎可能改變了計劃和目的，認為只要親自前往摩阿布，就算是不詛咒以民，也會獲得更大更多的物質報酬，這使天主大為不悅，因此出而阻撓。

巴郎備好一匹母驢，騎在上面趕路，還帶著兩個童僕，由巴郎利用驢子，而且還是一匹母驢來趕路，足證它距離摩阿布不遠，因為在當時人們作長途跋涉時總是要利用駱駝的。上路之後，天主的天使站在母驢面前，阻擋牠的去路。巴郎和他的童僕卻不知道是天使阻路，因此拼命的三番五次的痛打那匹不肯前進的母驢，結果母驢開口向主人論理。這段交談表現得非常自然，而且非常合乎邏輯。結果術士發現不是驢子不聽話，而是天使在出而相阻；術士於是當機立斷，要回頭轉變方向。天主卻再次准許他前行，條件是他要完全聽命，說上主要他說的話。

綜觀上述聖經的記載，首先我們要知道，這個資料的主要來源是雅威卷，而雅威卷的特點是富於幻想，敘事生動逼真，扣人心弦。因此在這段記述中，有不少細節是作者自己加添的東西，目的在於更能彰顯天主的全能，他能將外邦術士對自己民族的詛咒，改成為祝福。因此更能表示出天主的崇高偉大。事情之本身可能來自民間的古老傳說，作者再以他活潑的想像力，將這個只有歷史核心的事實：某一外邦術士祝福了以民的事，加以繪影繪聲，描寫得生動活潑，引人入勝，有些學者願意盡力保存一些事蹟的歷史性，並且力加解釋母驢講話的方式，謂該母驢並沒有發出人類的真正言語，仍是以基本性發出了比較奇特的驢叫聲。巴郎因為是術士，明瞭到那些聲響的意義，因為古代術士的主要任務之一，就是利用自然界的普通現象，來解釋其宗教的意義。雖然伯後 2:16 針對這一點記載：「一個不會說話的牲口，竟用人的聲音說了話」，卻也不必強調巴郎的母驢的確說了人話，因為一切新約的作者們在引證舊約的經句時，大都只注重其宗教意義，而不管它的歷史價值。並且多依據當時人們的信念，而不管它本身是否是事實。固然我們可以說天主是全能無限的天主，只要他願意，是很可以使一隻無知的驢講話辯理的。不過在本處的記載中，我們有足夠的理由相信，作者是在利用一個寓言故事，來達到他教誨百姓的目的。作者的目的是甚麼？不外有三個目的：其一、天主准許巴郎去摩阿布國王那裡，傳達上主的旨意；其二、天主知道巴郎貪財心，為使他不受金錢的誘惑而罔顧正義，打發天使警告他；其三、人如果違反天主的旨意，就連禽獸不如（見詠 32:9）。

36-41 節 摩阿布國王接見巴郎

36 巴拉克聽說巴郎來了，就到阿爾摩阿布——此城臨近阿爾農河邊，在國界的盡頭，——去迎接他。

37 巴拉克對巴郎說：「我不是派遣了使者去請你？你為甚麼不到我這裡來，莫非

我不能酬報你？」

38 巴郎答覆巴拉克說：「看，我已到你這裡來了，但我能隨便說甚麼嗎？我只能說天主吩咐我說的話。」

39 巴郎遂同巴拉克起身，來到克黎雅特胡祚特。

40 巴拉克祭殺了牛羊，餽送給巴郎和同他在一起的縉紳。

41 到了次日早晨，巴拉克領巴郎上了巴摩特巴耳去，從那裡能看到一部份以色列子民。

摩阿布國王巴拉克聽說巴郎就要到來，乃親自出迎，到達北方阿爾農河的邊界城市阿爾摩阿布（見戶 21:15）。見面之後，首先是責斥巴郎遲遲不來，使他心中焦慮不安。但巴郎術士亦非等閒之輩，對天主的天使顯現給他的事，閉口不提，卻詭計多端的表示，如今自己業已到來，許下定會按照天主的吩咐而講話發言的。十分明顯，巴郎的意願是接受國王許下的重禮，而不受任何限制牽連。於是向克黎雅特胡祚特進發。這是個甚麼地方，學者們沒有答案。在那裡巴拉克國王奉獻了牛羊祭禮，並將部份祭品送給巴郎和同行的貴族人士（見撒上 9:23, 24）。到了第二天早上，正是施行邪術詛咒的最好時刻，國王領巴郎術士上到一座名叫巴摩特巴耳的山上去，在那裡可以看到部份在下邊紮營的以色列百姓。巴摩特巴耳所指可能是一個高丘上的巴耳神廟。巴耳則是客納罕人最敬重的著名神明。有些考古學者認為這個地點是乃波周圍的一個山峰，在這個山峰上考古學者發現了一些古代以大岩石建成的作品，其中有些是與宗教有關的建築物。

第二十三章 巴郎的神諭

本處雅威卷的作者以其向來活潑生動的筆法，在準備使外邦人民來歌頌天主的百姓以色列。這位外邦術士巴郎將是天主的發言人，他要由自己的口中，在以民的世仇摩阿布及厄東人面前，講說出天主對自己百姓的祝福。聖經中有數個地方記載外邦人讚美天主的事，例如巴比倫王拿步高（達 3:91-97），瑪待人達理阿國王（達 6:22-25），都是外邦國王，都曾讚揚了以民上主天主的偉大，是惟一真實的天主。艾斯德爾傳中的薛西斯國王也讚美了以民天主的偉大，及其法律的高尚完備。友弟德傳亦記載外邦人阿孟子民的統帥阿希約爾，讚美了以民的天主，承認天主在以民的歷史上不斷保護了自己的民族（友 5:5-21）。這些由外邦人民所發出的頌揚是聖經中自成一格的文件。而這種文件的出現，來自以民的優越感，因為他們確知自己的神明是惟一崇高偉大的真神，是一切民族都應崇拜敬禮的神明。自己就是這個惟一真神特選的民族，因此遠遠超過其他任何民族。世間一切的民族都應對以色列起敬起畏。此處巴郎術士的神諭就是這種文體的一部份。

1-12 節 巴郎首次祝福以民

- 1 巴郎對巴拉克說：「請你在這裡給我建造七座祭壇，給我準備七頭公牛犢和七隻公綿羊。」
- 2 巴拉克就照巴郎說的做了；巴拉克和巴郎在每座祭壇上奉獻了一頭公牛犢和一隻公綿羊。
- 3 然後巴郎對巴拉克說：「你留在你的全燔祭旁，我要前去，或許上主會使我遇見他；他指示我甚麼，我都告訴你。」
- 4 他就上了一座荒邱。天主遇到了巴郎，巴郎遂對天主說：「我建造了七座祭壇，在每座祭壇上，奉獻了一頭公牛犢和一隻公綿羊。」
- 5 上主遂將巴郎要說的話放在他口中，然後對他說：「你回到巴拉克那裡就這樣說。」
- 6 他回到巴拉克那裡，看見他和摩阿布所有的縉紳，仍站在全燔祭旁；
- 7 於是吟詩說：「巴拉克將我由阿蘭召來，摩阿布王叫我由東方的山嶺前來：你來替我咒罵雅各伯，你來詛咒以色列！」
- 8 我豈能咒罵天主所不咒罵的？我豈能詛咒上主所不詛咒的？
- 9 我由巖峰向他們觀看，我由高丘向他們眺望：這是一獨居，而不應與眾民同列的民族。
- 10 誰能數盡雅各伯的塵埃，誰能算清以色列的塵沙？惟願我的死有如義人的死，我的結局相似他的結局。」
- 11 巴拉克對巴郎說：「你對我作的是甚麼事？我叫你來是為咒罵我的仇敵，你反而祝福！」
- 12 他回答說：「我豈不該謹慎說出上主叫我說的話嗎？」

術士要求建立七座祭壇，並準備七頭公牛犢及七隻公綿羊。為古東方人來說，「七」數亦是個完備的整數，具有神聖的宗教意義。巴郎術士可能認為使用這個數字來向天主獻祭，定會得到天主的悅納，而會將自己的旨意顯示給他，可以使他以天主的名義來發表神諭的。所謂建築七個祭壇，大概是就地取材，利用了那些現成的古代以大岩石建成的古物，成了天然的祭壇。為了使這個祭獻天主的儀式更充滿神秘的氣氛，巴郎要求國王及他的貴族隨員，站立在全燔祭旁邊，而自己稍為離開他們，向前走去單獨接受天主的通知（3節）。他就獨自上了一個荒丘，由上面觀測大自然界的現象，並與天主發生往來相通的關係，目的在求問上主的旨意。術士還自誇曾向上主獻上了豐盛的祭品，因此現在等候上主向他啟示自己的旨意（4節）。「上主遂將巴郎要說的話放在他的口中」（5節），意思是說，天主賜予他講說神諭的恩惠（見戶 24:2 申 18:18 耶 1:9）。毫無疑問，作者在此視巴郎成了天主的先知，因為他要代表天主發表與以民有關的神諭。雖然如此，他畢竟不是自以民中間選出來的先知，因此他的話雖然被稱為神諭，但與天主選民的先知所講的神諭亦大異其趣，完全沒有前者的價值。巴郎在此以詩詞的方式講說了有關以民的預言。第七節證實巴郎是位阿蘭人，如今被請來詛咒以色列子民。在以民的詩歌及先知的預言文體上，以色列與雅各伯多次相提並論。巴郎承認不能順應巴拉克的心意，咒罵和詛咒天主不許可他咒罵和詛咒的民族。他自承在全能的天主面前，完全無能為力，只有向天主俯首聽命，按照天主的意願行事（8節）。他不但不能詛咒以民，且被天主的神所逼迫，必須要祝福以民。他由山峰上居高臨下的觀看下面紮營的以民，立即發現他是個特立獨行，完全與眾不同的民族（9節）；它是個特選，並負有特殊任務的民族，是「聖潔的國民，是司祭的國家」（出 19:5）。它有自己特殊的法律，特別對天主的敬禮，是不能與其他民族同流合污的，因為他們是天主特有的國民。幾時它與眾人混合而居，甚至隨波逐流，便是侮辱自己的使命，降低自己的身價，便是不忠於自己在人類歷史中所負的重大使命。這是在聖經中第一次藉著外邦人的口舌，道出了以民在救援歷史中所負的使命。其後將有許多列強帝國，對以民標奇立異的生活方式，對他們與人格格不入的性格感到不滿，因此力加迫害他們。卻不知道正是他們的這種獨特的生活方式和宗教，使他們完成了自己在宗教上的使命，一方面保存了惟一真神的敬禮，另一方面準備了默西亞的來臨。可惜的是，他們唯一的希望向來就是默西亞的降臨。但是當默西亞真的來臨之後，他們又不認識他，不承認他，且積極的排斥他，將他釘死在十字架上。如此主耶穌的福音才不得已離開了原來的選民以色列，而傳授給全世界的一切非以色列人的外邦人。在这一切的背後，自然冥冥中自有天主無限上智的安排。巴郎在此處的祝福中還許下，雖然以民被隔離開來，但它將有一個強大眾多的後代。其實以民的被隔離，要過特立獨行的生活，以及它眾多的後代，也是天主早就向亞巴郎及在西乃山上作過了許諾（創 12:2, 3; 13:16; 18:14 出 19:5）。天主還許下要特別保護這個民族（創 15:15）。至此，巴郎術士由心靈的深處感到對以民的嫉意，因為這個民族太有福氣，因此希望自己的死有如義人的死（10節）。意思是說，希望在天主的保護之下享受高年而終。

但事實上巴郎術士在不久之後就要被人殺死，且正是被他所祝福的以色列子民所殺（見戶 31:8）。

至此，在旁靜聽的巴拉克國王再也忍無可忍，於是勃然大怒。責斥巴郎不應對他的敵人發出如此美好幸福和祝福的言詞，因為自己化錢請他的目的是為詛咒以民，好使自己不費吹灰之力將他們打敗。可是這一來，本身已是強悍的以色列人，如今再得到術士的祝福，將更是如虎添翼，勢如破竹，所向無敵了（11~12 節）。巴郎卻說，自己只有惟天主的命是從，別無他途。是天主自己將他所說的話放在自己的口中，因此他只有照言不誤。

13-24 節 再次祝福以民

13 巴拉克對他說：「請你同我到另一地方去，從那裡可看到他們；這裡只看到一部份，不能看全部；從那裡替我咒罵他們。」

14 於是領他到了丕斯加山頂上的瞭望台。在那裡建造了七座祭壇，在每座祭壇上，奉獻了一頭公牛犢和一隻公綿羊。

15 巴郎對巴拉克說：「你在這裡，站在你的全燔祭旁，我到那邊去會見上主。

16 上主就顯現給巴郎，把他要說的話放在他口內，然後說：「你回巴拉克那裡，就這樣說。」

17 他來到巴拉克那裡，看見他還站在全燔祭旁，摩阿布的縉紳仍同他在一起；巴拉克便問他說：「上主說了甚麼？」

18 他於是吟詩說：「巴拉克起來靜聽！漆頗爾的兒子，傾耳聽我！

19 天主不像人能食言，不像人子能反悔。他說了豈能不做，許了豈能不行？

20 我受命是為祝福；他要祝福，我不能變更。

21 在雅各伯中不見罪惡，在以色列中不睹災禍；上主他們的天主與他們同在，歡呼君王之聲，常在他們中間。

22 領他們由埃及出來的天主，為他們有如野牛的角。

23 其實雅各伯不需要巫術，以色列不需要占卜；時候一到，自會啟示與雅各伯和以色列：天主要作甚麼。

24 這民族起來有如母獅，挺身像雄獅，不吞下獵物，不喝被殺的血，決不臥下。」

巴拉克國王建議到另一個地方去，好從另一個角度瞭望以民，而能向他們發出適當的咒罵。於是他們去丕斯加山頂，在那裡巴郎又令人築了七個祭壇，並以同樣的方式向天主獻了隆重的祭品。巴郎卻再次承認不能違背天主，因為天主與人完全不同，他既不食言，又不反悔（19 節）。因此巴郎完全無能為力，他不能改變天主的計劃，更不能將祝福變成詛咒，也不能將詛咒變成祝福，因為天主是言出必行，絕不出爾反爾，自相矛盾的天主。於是再次開始祝福以民：在以民間既無罪惡，又無災禍（21 節），它在倫理道德方面遠遠超過了其他任何民族（依 26:2

詠 44:18, 19)，因此他堪當接受天主的保護。第 22 節的出處可能不是這裡，因為在此使人感到突然，且與上下文不相符合，與 24:8 卻完全相同。是說天主以他大能的力量，有如野牛角，將百姓自埃及救出。「角」在詩歌及智慧文學上是力量的象徵（詠 95:4）。因此以民不需邪術詛咒的幫助，就能獲得上主的祝福和助佑（33 節），並認識天主的奧秘，因為天主會藉著先知向他們報告一切（申 18:9-18 出 22:17 撒 28:3-9 肋 19:26, 31; 20:6, 27）。因為他負有比其他任何民族都更高尚的使命，所以他將從勝利走向勝利。它起來有如母獅，挺身有如雄獅，吞食獵物（見創 49:9 米 5:7）。這次的祝福主要是在向巴拉克國王說明，一切凶惡都不會加於以色列，因為上主是他們的君王。他們具有對真神的信仰，所以上主特別保護他們，能得勝敵人。巴拉克不必妄想，因為在等待他的是難逃的劫數，徹底的失敗。

25-30 節 再次企圖詛咒

25 巴拉克對巴郎說：「你不咒罵他們，但也不該祝福啊！」

26 巴郎回答巴拉克說：「我不是對你說過：我應做上主所吩咐的一切嗎？」

27 巴拉克對巴郎說：「來，我領你到另一個地方去，或者天主喜歡你從那裡替我咒罵他們。」

28 巴拉克於是領巴郎到了俯視曠野的培敖爾山頂。

29 巴郎對巴拉克說：「你在這裡給我建造七座祭壇，給我準備七頭公牛犢和七隻公綿羊。」

30 巴拉克就照巴郎說的做了，在這座祭壇上奉獻了一頭公牛犢和一隻公綿羊。

巴拉克再次責斥巴郎，告訴他如果不能詛咒以民，至少不要祝福它，因為這不是他花錢請他來的目的。雖然如此，國王仍不死心，將巴郎領到另一個山頭上去，希望在那裡終能達到詛咒以民的目的。這次來到了培敖爾山頂上，再次向天主舉行了同樣的隆重祭禮，等候巴郎發出反對以民的詛語。綜觀 23 及 24 兩章中所記載的巴郎的神諭，我們發現他是漸次而進的：先是報告以民眾多的後代子孫，他們要佔據一塊肥沃的土地，擁有自己強有力的國王，這位國王要消滅摩阿布人的王國。事實非常明顯，術士所詛咒的是巴拉克國王，所祝福的卻是以色列百姓。如此第二十四章是祝福和詛咒的最高潮。以民受到一位外邦術士的極度讚揚。

第二十四章 新的神諭

由於巴拉克不滿意巴郎的表現，因此三番五次的逼迫巴郎一定要向以民發出詛咒。並且不惜從一個地點到另一個地點，希望在不同地方和環境之下，巴郎終於有所感受而發出他一心所希望的詛咒。但一次又一次地失敗了，且是巴郎不但沒有發出對以民的詛咒，卻說出了愈來愈大的祝福。

1-9 節 巴郎第三次祝福

- 1 巴郎見祝福以色列，為上主所喜悅，就不再像前幾次一樣先去探求預示，只轉面向曠野。
- 2 巴郎一舉目，看見了按支派紮營的以色列人；那時天主的神降在他身上，
- 3 他遂吟詩說：「貝敖爾的兒子巴郎的神諭，明眼男子的神諭，
- 4 那聽到天主的話，得見全能者的神視，在沉睡中開了神眼的的神諭：
- 5 雅各伯，你的帳幕，何其壯觀！以色列，你的居所，何其美好！
- 6 如擴展的棕林，似河畔的花園，像上主栽種的沉香，似臨水的香柏。
- 7 英雄由他的後裔而出，他將治理許多民族；他的君王超越阿加格，他的王國必受舉揚。
- 8 領他出埃及的天主，為他有如野牛的角度。他要吞滅那敵對他的人民，粉碎他們的骨骸，折斷他們的箭矢。
- 9 他蹲伏臥下有如雄獅，又似母獅；誰敢令他起立？祝福你的，必受祝福；咒罵你的，必受咒罵。」

至此巴郎術士清楚的看到，以色列子民是天主所喜悅祝福的民族；是天主自己在逼迫著他要祝福的以民，千萬不要對它發出任何詛咒的言詞。因此他便放心大膽，直接了當的開始祝福以民，再也不尋求甚麼預兆和靈感，便面向以民紮營的曠野，充滿天主的神之後，開始了他的祝福。此時在他面前所展開的是以色列子民的營地，這個營地位於山下的曠野平原區，就在約但河與丕斯加山之間（戶 21:20）。聖經記載「那時天主的神降在他身上」（2 節），是說他猶如以色列的諸位先知，充滿了天主的神，而開口講說預言。在這之前，天主已在夢中顯現給他，命令他只可以講說天主要他講的話（戶 22:9, 20），還在路上藉著天使警告了他（戶 22:32, 33），令他不要亂來。所以他如今開口便說：「…巴郎的神諭，明眼男子的神諭」（3 節），好似是在說，以前他由於不認識天主，是瞎眼閉眼的人，如今終於睜開了眼睛，認識了以民的真天主，並開始傳報天主的諭旨。如今他不再向巴拉克的國王講話，而是向一切的人傳達天主的話。如今他已神魂超拔，好似與外界完全斷絕了關係，只在全神貫注於上主所傳報給他的信息，並將這信息傳報給在場的聽眾。展在巴郎面前的景象是個偉大的場面，使他不得不嘆為觀止的說：「雅各伯，你的帳幕，何其壯觀！以色列，你的居所，何其美好！」（5 節）。巴

郎在神視中好似已看到以民打敗了一切敵人，進入並佔領了整個的許地，並在其間安居下來。它好似「擴展的棕林，似河畔的花園」；它要成為一個強大的民族，猶如一棵健壯的「香柏」（6節），它枝葉茂盛，樹幹粗壯，因為它是生長在河畔的一棵大樹，獲得足夠的水份灌溉。以民所佔據的土地是肥沃豐產的土地，因此它可以生長，發揚光大，成為一個強大的民族，要遠遠超過阿加格的王國，且要使它完全屈服在自己的權下。阿加格是後來被撒烏耳所戰勝的一位敵國君王（撒 15:8, 9）。他成了一切以民敵人的代表，意即一切的敵人都將被以民所戰勝。阿加格原是阿瑪肋克人的國王，而這個民族是最早與以民作戰，搶劫曠野中以民的強悍民族（見出 17:8-13）。一切膽敢與以民作對的民族，都將被以民打敗和吞噬，因為是那位以大能的手臂拯救他們出離埃及的天主，在幫助他們作戰，打敗一切的敵人。因此他們將戰無不勝，攻無不克，是個所向無敵的強大民族。

10-25 節 巴郎的最後神諭

10 巴拉克對巴郎大發忿怒，拍手向他說：「我請你來是為咒罵我的仇敵；看，你反祝福他們，且已三次。

11 現在你快回你故鄉去！我原想豐厚地酬謝你，但是，上主奪去了你的酬報。」

12 巴郎回答巴拉克說：「我不是已對你遣來的使者聲明過：

13 即使巴拉克給我滿屋金銀，我也不能違犯上主的命令，任意去行善或作惡，而只能說上主所吩咐的嗎？

14 現在，我就回到我民族那裡去；來，讓我告訴你這民族日後對你的民族所要做的事。」

15 於是他吟詩說：「貝敖爾的兒子巴郎的神諭，明眼男子的神諭，

16 那聽到天主的話，深知至高者的思慮，得見全能者的神視，在沉睡中開了神眼的神諭：

17 我看見他，卻不是在現在；我望見他，卻不是在近處：由雅各伯將出現一顆星，由以色列將興起一權杖，擊碎摩阿布的額角，粉碎舍特一切子民的腦蓋。

18 厄東將成為他的屬地，色依爾將成為他的轄境；以色列必行使威權。

19 由雅各伯將出生一位統治仇敵者，他要除滅依爾的遺民。」

20 以後他望見阿瑪肋克，遂吟詩說：「阿瑪肋克原是眾民之首，但他的結局是永遠的滅亡。」

21 後又望見刻尼人，遂吟詩說：「你的居所固然鞏固，你的巢穴縱然建在磐石間；

22 但刻尼人仍要被毀滅，到何時亞述纔將你擄去？」

23 他又吟詩說：「嗚呼！若天主履行此事，誰還能生存！

24 從基廷有船來，征服亞述，征服厄貝爾；他們也要永遠滅亡。」

25 然後巴郎起身回了本鄉；巴拉克也回去了。

摩阿布國王巴拉克邀請巴郎前來的用意，原是為詛咒以色列子民，卻那裡知道，巴郎竟完全違反國王的意願，一次又一次地向以民作出了祝福。如今巴拉克已忍無可忍，怒氣沖天地命令巴郎術士回到他的家鄉去。巴郎卻也毫不讓步，再次強調，他的職務是傳達上主的旨意和訊息。他根本就不再將國王豐厚的報酬看在眼裡，他絕對不能因這報酬而違背天主的命令。於是在結束他的任務之前，向巴拉克發出了最後的神諭，告訴他摩阿布民族的遭遇，以及以色列民族光大的前途。「日後」(14 節)一詞在先知書上大都指默西亞時代而言(見歐 3:5 依 2:2 米 4:1 耶 48:47 等)。如今巴郎以隆重的方式，且以「至高者」和「全能者」天主的先知自居而發言、預報，在以民中間要出現一顆異星，一個強而有力的權杖，它要將摩阿布及厄東打得落花流水，潰不成軍。雖然這是在巴郎神視中出現的一個遠景，卻也十分明顯清晰。並且在未來要出現的那顆異星，及那隻權杖，所代表的是一個人。雖然原文上沒有清楚的說明，希臘譯本卻正確無誤的將它譯作「人」，敘利亞譯本則作「首長、領袖」。其實古代的作者也的確慣將民族的救星和英雄，說成是光亮的星辰，是太陽，是月亮。現在的人們亦何嘗不然？依撒意亞先知也曾將巴比倫的國王說成是「星辰」(依 14:12)。當以民經過曠野，身處困境的時候，厄東和摩阿布不但沒有伸出同情的援助之手，且落井下石，阻攔他們的去路。但是將來由以民中間將出現一位強有力的領袖，他要使厄東和摩阿布屈服；要粉碎摩阿布的軍事力量，要破壞一切厄東一色依爾的城鎮和鄉村。這個預言也是後期的先知們所不斷重複的恫嚇言詞(依 60:12 米 5:8 匝 12:6)。這裡的「星」和「杖」固然是指以民的偉大君王達味而言(見撒下 8:1)，但更正確地說，是指達味所預表的默西亞、猶太經師、教父和聖師們也毫不遲疑地，以此處的「星」和「杖」是指默西亞(見瑪 2:2)。19 節的「依爾」是摩阿布王國的首都。

巴郎接著向阿瑪肋克人發出了神諭，這個民族被視為十分古老的民族，「是眾民之首」(20 節)。遠在亞巴郎的歷史上它已被提及(創 14:7)，卻未見於民族的名單之上(創 10 章)。他們的結局已被註定，將一敗塗地。他們是以民的世仇，故此在申 25:17-19 即有梅瑟的命令出現，要將阿瑪肋克人的名字由天下抹去，因為他們曾乘人之急，難為搶劫了在曠野中的以民(出 17 章)。當時以民曾經企圖走捷徑，由南方進入福地，可惜阿瑪肋克人攔阻去路，逼使以民轉變方向(戶 14:43-45)。就是在以民進入福地之後，這個民族仍然鏗而不捨，入侵聖地，騷擾以民的生活(民 3:13; 6:9, 33; 7:12)。終於在以民建立了君王政權以後，他們首先被第一位以民國王撒烏耳擊敗(撒上 15:7-9)，後來又被達味打得四散奔逃，潰不成軍(撒上 27:8; 30 章)。最後被希則克雅王盡行消滅，自此他們便完全自歷史上消聲匿跡(編上 4:42, 43)，完全應驗了巴郎術士這裡的預言。

下一個神諭是針對刻尼人所發的(21~22 節)。這是個遊牧民族，向來居於西乃曠野及聖地的最南方，很可能是阿瑪肋克人的一個分支(戶 24:21, 22 民 1:16 撒上 15:6 編上 2:55)。他們於撒烏耳時代漸次入侵巴勒斯坦，尤其是騷擾南方的猶

大地區（撒上 15:6），但在加里肋亞亦有刻尼人的足跡（民 4:11, 17; 5:24）。很可能由於他們向來同阿瑪肋克人具有密切的關係，又常是同地而居，故此巴郎在詛咒過阿瑪肋克人之後，緊接著便詛咒了刻尼人。雖然事實上刻尼人對以民向來表示了好感（撒上 15:6; 30:29），甚至不少刻尼人被猶大所同化（民 1:16），卻由於阿瑪肋克人的關係，分擔了他們的詛咒。按巴郎的預言，刻尼人要被亞述人俘擄，且充軍遠方。這是公元前第八世紀的事，此時亞述王提革拉特丕叻色爾三世（公元前 745—727 年）的聲勢大振。他東征西討，打敗了許多民族，並令他們充軍他方，其中就有居於聖地北方的刻尼人（民 4:11）。巴郎謂他們的巢穴建築在磐石之間，大概是在說明他們居住的地方是厄東的山區。

接著巴郎又說出亞述及厄貝爾的悲慘結局。將有船隻來自基廷，要征服亞述及厄貝爾。這裡的文意不太清楚，使人頗為費解。基廷普通是指塞浦路斯島而言，有時也概指地中海東方的一切島嶼及東方沿海地區。拉丁通行本作意大利，達 11:30 則作羅馬。如此看來消滅亞述及厄貝爾的民族，將是個地中海區的強大民族。如此亞述及厄貝爾所指應是美索不達米亞東部地區的一個民族，也許就是波斯（厄上 6:22）。而消滅波斯的強人就是來自地中海東岸的大亞歷山大（見加上 1:1）。許多學者認為最後這數個神諭，即針對阿瑪肋克人、刻尼人、亞述及厄貝爾，是後人所加添的。並且更具體的認為阿瑪肋克人的神諭作於這個民族被徹底消滅的時代，即公元前第八世紀的希則克雅國王時代。刻尼人於同時代滅亡於亞述人之手。亞述人的滅亡則是更晚的事。

附註：總結巴郎的預言

誰也不會否認，巴郎術士是位奇特的人物。按聖經的記載，他出生於敘利亞的北方，被摩阿布國王巴拉克請來咒罵以民（戶 22-24 章）。他雖身為外邦術士，卻領受了天主的教導，且遵從了天主的命令，不但沒有詛咒以民，卻三番五次，慷慨大方的祝福了上主的百姓以色列，並將巴拉克國王大量的報酬棄如敝屣。但是其間的描述，尤其是他出爾反爾的作風，以及驢子講話的記載等，都是十分富有戲劇性和傳奇性的。因此關於它的歷史性，學者們意見紛紜，莫衷一是。不過大家都承認他對以民四次的祝福，是以美麗的詩體撰寫出來的。歐伯連（Albright）還確定這篇詩辭的著作時代，應是公元前十二或十一世紀的產品。

第一次的祝福（戶 23:7-10），謂以民不能受咒罵，因為它是個與眾不同的民族，是人口眾多，前途無限的民族，天主不准許人咒罵它。第二次（戶 23:18-24）謂，以民是個與罪惡無染的民族，天主親自從埃及將它救出，並將自己的計劃啟示給它，因此它是個戰無不勝的民族。第三次（戶 24:3-9）的祝福是說，它是帳幕美

麗壯觀，它的友人要受祝福，它的敵人卻要受詛咒。第四次的祝福分作兩部：(一) 報告默西亞的來臨，「由雅各伯將出現一顆星」；(二) 以民要戰勝它的世仇摩阿布及厄東。

現在我們很自然地要問，巴郎是以民所不齒的一位術士，或者是一位被人尊敬的先知？他所說的話是針對默西亞的預言，或者就如許多現代學者所說的，是「事後預言」？「事後預言」是當事情業已完全過去，早已成了明日黃花之後，再以預言的外表方式敘述它的經過；所說的已不再是預言，而是歷史。這就是不少現代學者所強調的。認為巴郎所說是根據達味戰勝摩阿布人的歷史而來的（撒下 8:2），因此是後人所加添的東西。另外有些學者固然承認巴郎的講話，具有默西亞預言的價值。但這種價值僅在於達味對摩阿布人的勝利，是默西亞要戰勝一切敵人的預像。這就是自古以來猶太人及聖教會，向來所承認的巴郎預言的意義。

關於巴郎術士的結局，聖經及教會的傳統是非常嚴酷的。我們可以略述如下：巴郎之聽從天主的命令而祝福以民，似乎只是一時的熱誠，不久便事過境遷。他沒有隨從巴拉克國王的心意，而觸怒國王，因此毫無報酬地空手而回。在歸途中內心必然悶悶不樂，若有所失，頗有悔不當初之慨。於是他回到米德楊人中間之後，便苦心孤詣的設計，引誘以色列子民敬拜邪神之餘，還使他們走上邪淫的道路（戶 31:16）。他這種邪惡的作為很快受到天主的懲罰，使他死於非命，被以民的刀劍所殺（戶 31:8）。

第二十五章 敬拜巴耳培敖爾邪神

本章的記載可說是段插曲，在與上下文全無關連的情況之下，作者突然記載了以民敬拜邪神的事。這是在進入聖地之前的最後一次違法犯紀的大事。百姓對天主不忠不信，又故意違背天主的命令，完全是無可原諒的事。以民親眼目睹天主是如何愛護了百姓，以自己大能的手將他們自埃及救出，又在曠野中將近四十年之久保護、照顧、養育了他們。如今他們竟然恬不知恥的去敬拜無用的虛假的邪神。故此頓使天主震怒，實行了嚴酷可怕的懲罰。

經文

- 1 當以色列人住在史廷的時候，民眾開始與摩阿布女子行淫。
- 2 這些女子請民眾參與她們神祇的祭祀；民眾吃了供物，且朝拜了她們的神祇。
- 3 這樣以色列人就歸依了巴耳培敖爾，上主因此對以色列大發忿怒。
- 4 上主對梅瑟說：「你捉住民眾中所有的罪魁，在光天化日之下，為上主將他們懸掛起來，好挽回上主對以色列人的怒火。」
- 5 梅瑟就吩咐以色列的各首長說：「你們每人應將自己家中歸依巴耳培敖爾的人殺死。」
- 6 看，當梅瑟和以色列子民全會眾都在會幕門口流淚痛哭時，以色列子民中正有一人，當著他們的面，帶了一個米德楊女人到他兄弟那裡去。
- 7 大司祭亞郎的兒子厄肋阿匝爾的兒子丕乃哈斯一見，就由會眾中起來，順手拿了一把長槍，
- 8 跟那以色列人進入臥室內，刺穿了他們兩人，即那以色列人和那女人的肚腹；以色列子民間的災禍遂止息了。
- 9 在這次災禍內，死去了二萬四千人。
- 10 上主於是訓示梅瑟說：
- 11 「大司祭亞郎的孫子，厄肋阿匝爾的兒子丕乃哈斯，由以色列子民身上挽回了我的忿怒，因為他在他們中，懷著與我同樣的嫉邪的心，因此我沒有因我嫉邪之心消滅了以色列子民。
- 12 為此你應聲明：看，我與他結平安的盟約。
- 13 這為他和他的後裔，是永享司祭品位的盟約，因為他為了自己天主的原故，嫉惡如仇，賠補了以色列子民的罪。」
- 14 那與米德楊女人一同被殺的以色列人，名叫齊默黎，是撒路的兒子，西默盎家族的族長。
- 15 那被殺的米德楊女人，名叫苛次彼，是族爾的女兒；族爾是米德楊族一部落的酋長。
- 16 事後，上主訓示梅瑟說：
- 17 「你應圍攻米德楊人，打擊他們，

18 因為他們用詭計打擊了你們，就是在培敖爾的事上，並在他們的姊妹，米德楊酋長女兒苛次彼的事上，欺騙了你們。——這女子已在培敖爾的事上，在災禍之日被殺。」

以民繼續在史廷紮營，就是在摩阿布高原區的北方。這裡的地勢比較平坦，且水草較多，是個牧放牲畜的理想地區。在這裡早已居住著摩阿布及米德楊的牧民。以民此時也加入了他們的行列，牧放自己的羊群。本來這種行為是無可厚非，並且是維生的必須之道。可惜的是以色列子民竟然「入境問俗、同流合污」，開始與摩阿布女子行淫（1 節）。在這裡「行淫」這個動詞具有兩種意義，就是：犯邪淫迷色的肉慾之罪，及敬拜邪神之罪，戶 31:16 明言不是摩阿布人勾引以民犯罪，而是巴郎術士鼓動米德楊女子來誘惑以民犯罪的。這種互有出入的說法，可能是因為這兩個民族有血統上的關係，至少兩族人民混合而居，並且關係密切良好之故。巴耳培敖爾是個邪神名，由兩個名字合成，即巴耳和培敖爾。巴耳是客納罕地最普通的邪神名稱，且每次必加冠詞，再加上地區、民族或事物的名稱，便成了不同地區、民族和事物的邪神，諸如山神、樹神、風神、火神等就是。巴耳培敖爾可作培敖爾神明。培敖爾是一座山名，山上建有敬拜巴耳的廟宇，因此而得名（見申 3:29; 4:46; 34:6 蘇 13:20）。它特別是摩阿布地區和百姓的神明，似乎其敬禮與淫亂是分不開的，故此有人說它就是豐收女神阿舍辣，或謂阿市托勒特的別名，更有人謂它就是摩阿布人特敬的革摩士神。但這種說法不太為人所接受，因為革摩士神具有戰爭之神的意味。不過我們也不必作出太過嚴格的劃分，因為古代的百姓大都具有混合宗教的傾向，因此一個民族除了其主神之外，很可以敬拜其他的神明，並且普通百姓在神與神之間也不易作出正確的區別來。

但在巴耳培敖爾這位神明的敬禮，多帶有淫亂放蕩的色彩是不可諱言的，聖經十分清楚的說明了這一點（申 4:3 蘇 22:17 歐 9:10 詠 106:28 格前 10:8）。大概摩阿布的女子勾引了以民參加他們敬拜邪神的淫蕩禮拜。此時的以民剛在曠野中度過了數十年孤苦無味的生活，又一直崇拜著不太具有吸引力，又是外表不是多彩多姿的宗教，而且所恭敬的又是威嚴無比、神聖崇高的天主，如今初次見到摩阿布人有聲有色的宗教，既富吸引力，又富刺激性，因此一拍即合，興高采烈的參加了他們的宗教儀式。也可能在他們的單純心理上認為入境隨俗，是理所當然的事（見撒下 26:19）。卻那裡知道天主是忌邪的天主，是作事絕對認真，絲毫不苟的天主，因此天主當即震怒，且怒不可遏。為了平息義怒，天主要求將一切罪魁禍首都在天主面前，在光天化日之下，懸掛起來，加以處死，大概是將犯人餓死之意（見撒下 21:6, 9, 13）。梅瑟就吩咐各族的首長，按照天主的命令行事。大概這些首領於心難忍，沒有徹底執行天主的命令，結果天主打發了一個全民族的大災難，使百姓喪亡。是甚麼災難？很難確定。百姓見到如此重大的災難，個個皆膽戰心驚，且痛哭流涕（6 節）。就在此時一個希伯來人竟然領著一個米德楊女子進入了自己的帳幕。大司祭厄肋阿匝爾的兒子丕乃哈斯，義憤填膺，因為這明

明是開罪上主的惡行，也是褻瀆聖地的過犯，便順手拿了一把長槍，跟著進入他們的臥室，將犯罪的二人一槍穿透（8節）。這樣才平息了天主的義怒，收回了他懲罰的手。在這裡我們再次看到，如何一位熱心勇敢的司祭，以其大無畏的精神，果決勇敢的行為，停止了上主的怒氣，就如在科辣黑叛變的時候一樣（戶 16:47, 48）。百姓死亡的打擊固然終於停止了，但是按記載已有兩萬四千人死去。這個數字很明顯的是個誇大的說法，這也是司祭卷慣用的手法，屢將事物誇大其詞的加以渲染，以求達到使人心驚膽戰的目的。這裡似乎在說明，本來天主要將全體百姓加以毀滅的，並且也的確已死了很多人，幸有丕乃哈斯出來阻止了天主的忿怒，挽救了全體百姓的喪亡，因此他的功勞是非同小可的。聖保祿宗徒在其書信上也曾提到這段事蹟，謂當時死了兩萬三千人（格前 10:8），與兩萬四千已有出入。由此可見，聖經上的數字，不可按字面解，因為多次沒有數學上的價值，只是在說明當時死了很多人而已。天主為了報答丕乃哈斯的熱心和勇敢，許給他及他的後代永享司祭品位的特恩（13節）。果然他繼承了父親厄肋阿匝爾大司祭的職務，並在民長時代執行了大司祭的職務。大概當十一個支派向本雅明支派宣戰的時候，當時的大司祭正好是丕乃哈斯（民 20:28）。但是到了厄里的時代，大司祭的職務已由厄肋阿匝爾的家族轉入另一個家族（撒上 2:30），即轉入亞郎的第四個兒子依塔瑪爾的家族。在撒羅滿的時代，大司祭的職務又重新回到厄肋阿匝爾家族（列上 2:35），如此直至耶穌降生前的第二世紀。其後大司祭的職務受羅馬人的操縱，不再按家族地位下傳，而成了招權納賄的對象。天主與丕乃哈斯建立了平安的盟約，意即天主許給他保護和愛戴，使他成為以色列歷史上的一位高貴的偉人，後期的聖經不時提到他的尊位和為人（見戶 31:6-12 蘇 22 民 20:27, 28 加上 2:26 詠 106:30, 31 德 45:24-30）。

既然米德楊人勾引了以民敬拜邪神，是應受懲罰的，因此天主命令梅瑟向米德楊人進攻。其實這是本書第三十一章的事，作者只是預先在此提出，作為天主正義的表現。

第二十六章 再次登記戶口

當以民出離埃及到達西乃山之後，曾作了第一次的戶口調查。調查的結果是，超過二十歲的男子，即可以上陣打仗的壯丁，有六十萬三千多人（戶 1:46）。這個數字與出離埃及的以民數字（出 12:37）完全相同。天主已有命令使一切在曠野中抱怨過天主的，年在二十歲以上的以色列子民，都不得進入福地，而要死在曠野中（戶 14:28, 29）。以民輾轉於曠野之間，至今已有四十個年頭了，因此現在這批應實行登記的以民，已是新生的一代，一個新的民族。如今已到了正式開仗作戰的時候，首先要攻擊和懲罰米德楊人，緊接著就是盤據聖地的客納罕諸民族。這關係著全民族的命運和前途，因此不能不慎重從事，預作妥善的準備。這個新生的一代以色列子民，不但要衝鋒陷陣，攻城奪地，而且還要分佔天主許給他們的福地，作為自己的家業。

值得在此一提的是，聖經數次報告了以民的總數是「六十萬」人強（出 12:37 戶 1:46）。這個數字可能來自希伯來字母的計數法，蓋「以色列子民」一名的希伯來文字母讀為數字後，彼此加起來，再用一千去乘，正好等於六十萬三千。由此可見這個數字的數學價值是完全值得懷疑的，學者們也咸信，當時出離埃及的以色列子民，一定不會超過三萬人。而六十萬大軍的說法完全是言過其實的誇大說法。這是古東方作者習以為常的作風，不足為奇。

1-4a 節 調查壯丁的命令

- 1 這次災禍以後，上主對梅瑟和大司祭亞郎的兒子厄肋阿匝爾說：
- 2 「你們應將以色列子民全會眾，凡二十歲以上，在以色列中能上陣作戰的，按家族再行登記。
- 3 梅瑟和司祭厄肋阿匝爾，就在約但河邊耶里哥的對面，摩阿布曠野內，統計了
- 4 二十歲以上的人，照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

這個調查戶口的命令與第一次完全相似，是天主親自命令梅瑟要調查全體以色列子民，凡二十歲以上，能執武器上陣打仗的男子都要登記。上次調查戶口的助手是亞郎大司祭，如今亞郎業已去世（戶 20:22-29），有他的繼位兒子厄肋阿匝爾來作為梅瑟的助手。這是個繁重複雜的工作，必須要有以民政治和宗教的最高領袖親自出來主持。當然司祭卷的作者也故意利用一切機會來表示司祭家族的重要性，尤其是盡力替亞郎家族大事渲染，這是本卷作者一貫的作風。這次的戶口登記比第一次更為複雜，因為不但記載了每個支派的族長或領袖（見戶 1:5-16），而且猶如其他地方所記載的族譜（見創 46:8-25 出 6:14-25 編上 2-7 章），不厭其煩的記載了每個支派的不同家族，列出了很長的族譜表格。

4b-51 節 調查的結果

4b 從埃及國出來的以色列子民如下：

5 以色列的長子勒烏本：勒烏本的子孫：屬哈諾客人的，有哈諾客家族：屬帕路的，有帕路家族；

6 屬赫茲龍的，有赫茲龍家族；屬加爾米的，有加爾米家族；

7 以上是勒烏本家族，登記的人數，共計四萬三千七百三十。

8 帕路的子孫：厄里雅布。

9 厄里雅布的兒子是乃慕耳、達堂和阿彼蘭。達堂和阿彼蘭原是會眾推選的人，在科辣黑黨派違背上主時，起來反抗梅瑟和亞郎。

10 當時地裂開了口，將他們同科辣黑吞了下去；同時有火燒死了二百五十人：這樣全黨都消滅了，作為後人的鑑戒。

11 但是科辣黑的兒子們卻沒有死亡。

12 西默盎的子孫：按照家族屬乃慕耳的，有乃慕耳家族；屬雅明的，有雅明家族；屬雅津的，有雅津家族；

13 屬則辣黑的，有則辣黑家族；屬沙烏耳的，有沙烏耳家族；

14 以上是西默盎家族，人數共計二萬二千二百。

15 加得的子孫：按照家族，屬責豐的，有責豐家族；屬哈基的，有哈基家族；屬叔尼的，有叔尼家族；

16 屬敖次尼的，有敖次尼家族；屬厄黎的，有厄黎家族；

17 屬阿洛得的，有阿洛得家族；屬阿勒里的，有阿勒里家族；

18 以上是加得子孫的家族，登記的人數共計四萬五百。

19 猶大的兒子：厄爾和敖難。厄爾和敖難死在客納罕地。

20 猶大的子孫：按照家族，屬舍拉的，有舍拉家族；屬培勒茲的，有培勒茲家族；屬則辣黑的，有則辣黑家族。

21 培勒茲的子孫：屬赫茲龍的，有赫茲龍家族；屬哈慕耳的，有哈慕耳家族；

22 以上是猶大家族，登記的人數，共計七萬六千五百。

23 依撒加爾的子孫：按照家族，屬托拉的，有托拉家族；屬普瓦的，有普瓦家族；

24 屬雅叔布的，有雅叔布家族；屬史默龍的，有史默龍家族；

25 以上是依撒加爾家族，登記人數共計六萬四千三百。

26 則步隆的子孫：依照家族，屬色勒得的，有色勒得家族；屬厄隆的，有厄隆家族；屬雅赫肋耳的，有雅赫肋耳家族；

27 以上是則步隆家族，登記的人數共計六萬五百。

28 若瑟的子孫：按照家族，有默納協族和厄弗辣因族。

29 默納協的子孫：屬瑪基爾的，有瑪基爾家族；瑪基爾生了基助阿得，屬基肋阿得的，有基肋阿得家族。

- 30 以下是基肋阿得的子孫：屬耶則爾的，有耶則爾家族；屬赫肋克的，有赫肋克家族；
- 31 屬阿斯黎耳的，有阿斯黎耳家族；屬舍根的，有舍根家族；
- 32 屬舍米達的，有舍米達家族；屬赫斐爾的，有赫斐爾家族。
- 33 赫斐爾的兒子責羅斐哈得沒有兒子，只有女兒；責羅斐哈得的女兒名字是：瑪赫拉、諾阿、曷革拉、米耳加和提爾匝；
- 34 以上是默納協家族，登記的人數共計五萬二千七百。
- 35 以下是厄弗辣因的子孫：按照家族，屬叔特拉的，有叔特拉家族；屬貝革爾的，有貝革爾家族；屬塔罕的，有塔罕家族。
- 36 以下是叔拉特的子孫：屬厄蘭的，有厄蘭家族。
- 37 以上是厄弗辣因子孫家族，登記的人數共計三萬二千五百；以上按照家族，都是若瑟的子孫。
- 38 本雅明的子孫：按照家族，屬貝拉的，有貝拉家族；屬阿市貝耳的，有阿市貝耳家族；屬阿希蘭的，有阿希蘭家族；
- 39 屬舍孚番的，有舍孚番家族；屬胡番的，有胡番家族。
- 40 貝拉的兒子是阿爾德和納阿曼。屬阿爾德的，有阿爾德家族；屬納阿曼的，有納阿曼家族；
- 41 按照家族，這些都是本雅明的子孫，登記的人數共計四萬五千六百。
- 42 以下是丹的子孫：按照家族，屬叔罕的，有叔罕家族；按照家族，這是丹的家族。
- 43 叔罕全家族登記的人數，共計六萬四千四百。
- 44 阿協爾的子孫：按照家族，屬依默納的，有依默納家族；屬依市偉的，有依市偉家族；屬貝黎雅的，有貝黎雅家族，
- 45 貝黎雅的子孫：屬赫貝爾的，有赫貝爾家族；屬瑪耳基耳的，有瑪耳基耳家族。
- 46 阿協爾的女兒的名字是色辣黑。
- 47 以上是阿協爾子孫的家族，登記的人數共計五萬三千四百。
- 48 納斐塔里的子孫：按照家族，屬雅赫責耳的，有雅赫責耳家族；屬古尼的，有古尼家族；
- 49 屬耶則爾的，有耶則爾家族；屬史冷的，有史冷家族；
- 50 按照家族，這些都是納斐塔里家族，他們登記的人數共計四萬五千四百。
- 51 以色列子民登記的人數，共計六十萬一千七百三十。

在這個冗長的紀錄中，個別的支派和家族的人數，雖然與上次的統計略有出入，但其總數卻相差無幾，僅比上次少了一八二〇人。人數減少的支派有勒烏本、西默盎、加得、厄弗辣因及納斐塔里；而人數增多的有猶大、依撒加爾、則步隆、默納協、本雅明、丹及阿協爾。肋未支派的人口，亦有將近為數一千人的增加。這在說明，以民雖然數次受了天主嚴重的打擊，損失了不少的人口。但概括的說

來，天主仍然保持了祂的諾言，使以民成為一個人口眾多的民族。很可能這就是作者在記述登記戶口事項的主要目的，以證明天主是既許必踐的天主。登記戶口的第二個目的是面對將來分佔福地的事。土地的分法很明顯地應是按照每個支派、家族和家庭人數的多寡而定。肋未人不必計算在內，因為天主自己將是他們的產業，故此他們不必分佔任何土地。他們生活的來源將是聖所及聖殿的收入，此外還有各支派所奉獻的什一之物（見戶 18 章 蘇 21 章）。

勒烏本既身為雅各伯的長子（創 46:8），故此在登記戶口時佔據了首位。它比前此的統計少了 2700 人，很可能是因為在達堂及阿彼蘭的反叛時，被天主懲罰，失去了不少人命，因為兩位作亂的首領皆屬勒烏本支派（見戶 16 章）。西默盎支派亦比前少了 37100 人，是個相當大的數字。喪失如此眾多人口的原因，很可能是因為主要領導以民敬拜巴耳培敖爾邪神的人，是西默盎支派的一位族長（戶 25:14），因此這個支派遭到天主最嚴重的懲罰。加得支派在這次重新登記時比前少了 5150 人。猶大支派卻增加了 1900 人。依撒加爾支派的人數有了顯著的增加，計多了 19900 人。則步隆亦增加了 2900 人。默納協支派增加的人口最多，計有 20500 人。厄弗辣因支派非但沒有增加，卻減少了 8000 人。本雅明支派增加了 9800 人；丹增加 1700 人；阿協爾增加 12900 人；納斐塔里減少了 8000 人。總計這次戶口登記的結果是 601730 人，面對上次登記的 603550 人。由這兩個總數看來，我們可以知道，雖然以民經過了不少的變化，渡過了不少的難關，但其人口的總數卻仍然保持了下來，未有顯著的減少。不過話又說回來，就如我們多次說過的，聖經的作者慣將以民的人口數字加以離譜的誇大，目的是為對以民的過去以理想化的方式，加以歌功頌德，大事宣揚。因此有人說為獲得以民真正的確切數字，必須要在每個總數之後減去兩個零。就算如此，其最後總數仍得六千名壯丁之多，肋未人除外。為獲得一個具有六十萬壯丁的大軍，其百姓之總數至少應有八百多萬人。這是以民作夢也不會有的龐大數字。

52-56 節 分配福地的訓令

52 上主訓示梅瑟說：

53 「你應照登記的名額，將土地分配給他們作為產業：

54 人數多的應多給，人數少的應少給；各依照登記的名額分配產業。

55 但還應抽籤來分配土地，各按宗族支系的名字領取產業。

56 看人數的多寡，來抽籤，給他們分配產業。」

登記戶口的目的之一既然是面對將來分配土地的問題，所以作者預先在這裡，以天主的名義向百姓報告分配的原則。就是在維持正義公道的條件下，有兩個原則要加以保守：（一）按照各支派人口的多寡而規定其所佔土地的大小；（二）以抽籤的方式來決定誰佔據那塊土地。抽籤為古東方人向來是解決問題的最好方法，

因為抽籤的結果就是天主的意旨，是任何人所不應反對和抗拒的。所以箴 16:33 記載說：「人儘可在懷中抽籤，但決斷卻在乎上主」（亦見箴 18:18）。如此便可以避免一切偏心、作弊，以及私相授受的弊端，同時也就避免了嫉妬和爭吵。大概每個支派在分得了土地之後，再自行將土地依照同樣的原則和方式，分配給支派內的各個家族（55 節）。時至今日，在巴勒斯坦及其他中東地區，在分配公有土地時，仍是先將土地分成塊，然後在小石子上寫上土地的號碼，有權分土地的人以拈鬮的方式，抓取小石子，如此抓到的那塊石子上的號碼，就是他應得的土地。

57-62 節 肋未人的戶口

57 以下是依照家族登記的肋未人：屬革爾雄的，有革爾雄家族；屬刻哈特的，有刻哈特家族；屬默辣黎的，有默辣黎家族。

58 以下是肋未的家族：里貝尼家族，赫貝龍家族，瑪赫里家族，慕史家族，科辣黑家族。刻哈特生了阿默蘭；

59 阿默蘭的妻子名叫約革貝得，是肋未的女兒，她在埃及出生，給阿默蘭生了亞郎、梅瑟和他們的姊妹米黎盎。

60 亞郎生了納達布，阿彼胡、厄肋阿匝爾和依塔瑪爾。

61 納達布和阿彼胡在上主面前獻了凡火，遭遇了死亡。

62 凡一月以上的男子，登記的共計二萬三千；他們沒有登記在以色列子民的數目內，因為在以色列子民中沒有分得產業，

由於肋未人無權分得土地，因此他們的戶口調查，要另外舉行。在這裡記述了三個主要肋未家族的人口，這三個家族的出現在聖經上屢有記載（見創 46:11 出 6:16 戶 3:17 編上 6:1）。作者對刻哈特家族記載得比較詳盡，因為以民神權政體的兩位主腦人物，梅瑟和亞郎都是由這個家族中出生。肋未支派人口的總數是 23000 人，比上次登記多了 1000 人（戶 3:39）。

63-65 節 結論

63 這是梅瑟和司祭厄肋阿匝爾，在約但河邊，耶里哥的對面，摩阿布曠野內，所統計的以色列子民的人數。

64 他們中，沒有一個是梅瑟和大司祭亞郎，在西乃曠野統計以色列子民時，所統計過的人，

65 因為上主論及他們曾說過，他們必死在曠野。實在，除了耶孚乃的兒子加肋布和農的兒子若蘇厄外，他們中沒有剩下一人。

在調查完了戶口之後，作者還特別標出它的特點，就是除了加肋布、若蘇厄及梅瑟本人之外，被調查登記的以民中，沒有一個是上次登記過的，因為天主早已有

命，使一切由埃及出來的以民都要死在曠野中，進入福地的人將是以民新生的一代。肋未人遠在第一次統計戶口時就沒有被計算在內（戶 1:3），他們也沒有參加聖地的偵探行動（戶 13:14-16），故此沒有受天主的詛咒和懲罰，可以進入福地。果然，厄肋阿匝爾大司祭就以若蘇厄助手的身分進入了福地。

第二十七章 附帶措施

本章以附錄的姿態出現，主要所論及共有兩點，即女子的繼承權及若蘇厄繼梅瑟之位，來管理以色列百姓。這兩件事都與前一章的論述有著連帶的關係。前面說過，調查戶口的目的有二，其一是為分配未來的土地，而分土地的人應是男子，但如果家中沒有男子，那麼女子應有權繼承家業。另一個目的是為打仗進攻福地。梅瑟自知無權進入福地，是以不能再率領以民衝鋒陷陣。因此有必要作出妥善的安排，將權力交給適當的人選。

1-11 節 繼承法

- 1 那時，若瑟的兒子默納協家族內，責羅斐哈得的女兒們前來，——責羅斐哈得是赫斐爾的兒子，赫斐爾是基肋阿得的兒子，基肋阿得是瑪基爾的兒子，瑪基爾是默納協的兒子；她們的名字是瑪赫拉、諾阿、曷革拉、米耳加和提爾匝。
- 2 她們站在梅瑟、大司祭厄肋阿匝爾、眾領袖和全會眾前，即會幕門口說：
- 3 「我們的父親死在曠野，但他並不是科辣黑黨派中，結黨反抗上主的黨徒，他只是因自己的罪死了，沒有留下兒子。
- 4 為甚麼讓我們父親的名字，因為沒有兒子，就由本族中消滅？讓我們在我們父親的兄弟中，也分得一份產業。」
- 5 梅瑟就將她們的案件呈到上主面前；
- 6 上主訓示梅瑟說：
- 7 「責羅斐哈得的女兒們說得有理；你應在她們的父親兄弟中分給她們一份產業，將她們父親的產業轉讓給她們。
- 8 並且你應訓示以色列子民說：一個人死了，若沒有兒子，你們應將他的產業轉讓給他的女兒，
- 9 如果連女兒也沒有，應將他的產業分給他的兄弟們。
- 10 如果連一個兄弟也沒有，應將他的產業分給他父親的兄弟們。
- 11 如果他的父親也沒有兄弟，應將他的產業分給他家族中與他最近的親屬，他應繼承遺產：這是以色列子民當守的法令，如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

在古代中東的婦女的地位是非常低落的，例如有不少的法律規定，婦女無權承受土地。這種措施不但非常不公平，而且使不少的婦女陷於極度的貧困中。以民畢竟是天主特選的民族，由天主獲得了特殊的啟示，因而在婦女的繼承權上，超過了其他的民族。這個婦女繼承權的建立，起源於一個實際的社會問題。就是當時有一位名叫責羅斐哈得的人，他雖然生了數個女兒，卻沒有兒子。如果按當時的法律實行，則他的家業應歸他人所有，即他的男性近親。但是如此一來，他的數位女兒將如何生活？因此群起向梅瑟及大司祭厄肋阿匝爾抗議責難，向以民首長要求她們父親的那份家業，好使她們維持自己的生活；如此也可以使父親的名字

責羅斐哈得，不致因無子而失傳。於是就在這個機會上，梅瑟頒佈了法律，如果某人沒有兒子，其家業應歸其女兒所有；如果連女兒也沒有，則歸其兄弟，再不然歸其較近的親屬所有。不過這種法律並不是以民所獨有，更不是他們所首創；遠在公元前三千多年的叔默爾人就有了同樣的明文規定：「家中如果沒有兒子，其家業由女兒繼承。」

12-23 節 若蘇厄繼梅瑟之位

12 上主對梅瑟說：「你上這座阿巴陵山上去，看一看我賜給以色列子民的地方。

13 你看了以後，你也要歸到你親屬那裡去，如你哥哥亞郎歸去一樣。

14 因為在親曠野裡，當會眾反叛時，我命你們在他們眼前以取水顯我為聖時，你們違背了我的命令。」【這是指在親曠野中，在卡德士的默黎巴取水的事。】

15 梅瑟向上主說：

16 「望上主，賜給一切血肉氣息的天主，委派一人管理會眾，

17 叫他處理他們的事件，領導他們出入，免得上主的會眾如無牧之羊。」

18 上主對梅瑟說：「你應選用農的兒子若蘇厄，他是個有精神的人，接手在他身上，

19 叫他站在大司祭厄肋阿匝爾和全會眾前，當著他們的面委派他，

20 將你的一些威權授給他，好叫以色列子民全會眾聽從他。

21 但他應到大司祭厄肋阿匝爾面前，請司祭為他在上主面前諮詢「烏陵」的決斷，他和一切以色列子民及全會眾，應依照指示去行事。」

22 梅瑟就照上主吩咐他的做了；選用了若蘇厄，叫他站在大司祭厄肋阿匝爾和全會眾面前，

23 接手在他身上，委派了他，全照上主藉著梅瑟所吩咐的。

梅瑟同亞郎兄弟二人，因為受了天主的懲罰，不能踏上天主預許給他們祖先的福地。至於天主為何懲罰了他們，我們始終無法明瞭，但可以知道絕對不是如聖經上所說的那麼簡單（戶 20:12）。前不久亞郎業已去世，且已被葬在曠野中。如今梅瑟的死期也不遠了，但在臨死之前，天主賞賜他由乃波山上遠觀福地的恩寵。就如亞郎大司祭死在曷爾山上，且被隆重的埋葬在山上，同樣以民偉大的領袖梅瑟，也要登上乃波高山，面對著福地與世長辭（申 34:5）。乃波山有時亦被稱為阿巴陵山（戶 32:12 申 32:49）。普通說來，乃波山是阿巴陵山脈的一個山峰。此山脈位於死海之東。由這裡的山峰上，可以清楚的瞻望聖地的輪廓。首先進入眼簾的，是南的方猶大曠野。在它的右邊，緊接著就是土地肥沃，出產豐盛的耶里哥城及其周圍地區；再向右看是由撒瑪黎雅山區漸次而下的平原區。按申 2:23-28 的記載，梅瑟曾要求上主，准許他進入聖地。這一點我們站在人性的立場上是很可以了解的，因為梅瑟一生致力於拯救以民的事業，他一心所希求的是親眼看著以民進入天主許給他們祖先的福地。可惜如今雖已成功在即，卻功虧一篑，不能

目睹他事業的完成。這一定使他感到非常痛心疾首的傷心大事。

如今天主既已清楚的向他說明，死期業已來臨，梅瑟唯一的顧慮是找一個適當合格的繼位人，好使他繼續他的未竟之功，完成他的事業，將以民妥善的領入上主的福地中去，免使上主的百姓猶如無牧之羊，受周圍強敵的摧殘蹂躪。梅瑟基於其幾十年的切身經驗，確知以民是個朝三暮四，缺乏恆心的民族。是以必須要有一位堅決果敢，足智多謀的領袖出來，才可以使上主的百姓確保無恙。尤其是在不久的將來，他們要進入聖地，面對強悍善戰，並且文化程度遠比以民優越的客納罕諸民族，要完成衝鋒陷陣，攻城奪地的堅苦任務，沒有一位英明的領袖出來領導他們，將是一事無成，且要得不償失的。因此梅瑟熱切的祈求「一切血肉氣息的天主」（16節），他既然深知人心，請求他親自出面作出適當合理的抉擇。天主果然俯允所求，簡選了梅瑟多年以來的得力助手若蘇厄。這位年輕有為的若蘇厄已在不同的機會上，表示出他傑出的天才和勇氣，例如他組軍打敗了來犯的阿瑪肋克人（出 17:9）；伴同梅瑟上了西乃山頂（出 24:13; 32:17）；參與了偵探福地的冒險工作，歸來後且勇敢的駁斥了其他探子的謬論（戶 13:10, 16; 14:6, 30, 38）。「他是個有精神的人」（18節），意思是說，他具有天主的神恩奇能，能為天主完成偉大的事業。換句話說他有天主賜與的明智、智慧、計謀和勇氣（見依 11:2）。這一切都是位民族領袖所不可缺少的優長。天主還命梅瑟將手付在若蘇厄的頭上，表示梅瑟已將自己一切的權柄賜予了他（見肋 1:4; 16:21 戶 8:10 宗 6:6; 宗 13 等）。但是這還不夠，為了使全體以民都認識並承認若蘇厄是他們的領袖，梅瑟必須要當著大司祭厄肋阿匝爾及眾百姓的面，公開的授權給他，使他從今以後全權來管理以民（19節）。梅瑟自己固然是天主特選的領袖，與天主親密的往來，面對面的交談，猶如最知己的朋友（戶 12:6-8），但因他本人既不是先知，又不是司祭，所以他必須請求大司祭厄肋阿匝爾，代為求問上主，這是否是天主的旨意。大司祭便藉烏陵和突明求問上主的意願。這可能是放在大司祭胸牌內的兩塊石子或小木板，二者形狀相似，大司祭求問上主時，可以預先定下：如果伸手入胸牌內（或謂厄弗得），拿出來的是烏陵，代表天主肯定的意願；如果拿出來的是突明，則是天主否定的意思。決定好之後，大司祭便在上主面前，以上主賦予他的權力，來尋求上主的意願。這多少有點相似我國神廟中的陰陽板，亦稱佛杯，以其拋落後的正反而知神明的旨意。以民自從有了烏陵和突明，作為求問上主的媒介之後，天主直接與百姓講話的時代算是結束了。但是還沒有完全結束，至少在若蘇厄的時代，天主仍數次直接訓導了他，使他順利地佔據了客納罕福地（蘇 8:1; 20:1）。

第二十八章 祭祀與慶節

有關祭祀和慶節的規定，我們已可說是耳熟能詳，因為這是聖經不時提到的資料（見出 12 章；23:14 肋 23 章 申 16 章等）。若將這些大同小異的，有關祭祀和慶典的資料彼此比較一下，我們可以發現，聖經中的節日和禮儀是有進展可演變的。本處第 28 及 29 兩章所記述的節日，可能是比較最為完整和有系統的了。這裡特別強調，在上主的聖所中慶祝這些節日的儀式。世間任何宗教都有自己的節日和慶典，這是信神的自然結果：既然信神，便一定要在某些節日上，以更隆重的外表方式來敬拜神明。再說人們也自然需要破除一下單調枯燥的生活，而有幾天的自由時間從事輕鬆如意的自由活動。這也是產生宗教慶節的原因之一。此外人們也有責任將天主賜與人們歲月的一部份，奉獻給神明，用來作為敬禮神明的活動。而祭祀和禮品則是將天主賜與人們的財物的一部份奉獻給天主。其實人的歲月及財產都是天主的恩賜，將部份時間和部份財產犧牲奉獻於天主，不但是理所當然的，而且更是人們所不能推託的責任。這就是人們應守安息日的理由，因為天主六天工作，第七天休息，並降福祝聖了這一天，意思是說將這一天歸自己所有，因此世人應為了天主的光榮，妥善的遵守安息日，因為是天主的日子（出 20:8）。在平日生活中，人們忙碌不堪，不克分身專務祈禱，但是在宗教慶節的自由時日中，人們卻有更多的時間可以作出更為熱切的祈禱。這也就是按照福音的精神與天主密切往來的祈禱，是耶穌所說的不斷的祈禱（路 18:1）。如此經過數天節日的熱切祈禱之後，人們可以再度以更熱切的宗教心情回到日常生活中去，使其至少有一段較長的時期，保持對天主熱切的心靈，作天主的好子女，恪守天主的誡命。在盛大的慶節上，司祭們要特別地忙碌，這是自然的現象。在這幾天司祭要特別代表百姓向天主奉獻祭禮，也特別為了百姓的福利更多祈禱。一切以民的慶節和祭祀都是在上述的心情意念之下建立起來的。

1-8 節 每日早晚的祭獻

- 1 上主訓示梅瑟說：
- 2 「你吩咐以色列子民說：你們應在規定的時期內，準時將獻給我的供物——我的食品，焚化為中悅我的馨香火祭獻給我。
- 3 你對他們說：這是你們應獻給上主的火祭：每天應獻兩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做日常的全燔祭：
- 4 早上獻一隻，傍晚獻一隻：
- 5 還應獻十分之一「厄法」細麵，調上四分之一「辛」榨得的油，作為素祭。
- 6 這是在西乃山上規定應行的日常全燔祭，作為獻與上主的馨香火祭。
- 7 此外，為每隻公羔羊，應奠上四分之一「辛」的酒：這是在聖所內向上主獻的醇酒祭。

8 傍晚應獻另一隻公羔羊、素祭和奠祭，如早晨所獻的一樣，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

如果我們稍為留意，可以發現在一切有關宗教敬禮的措施上，發號施令的常是天主自己；或謂作者總是將這些命令放在天主的口中。這是五書中一貫的成例。這個成例自然也有它存在的理由，就是為增加各種有關宗教慶典和祭獻命令的身價，以天主的名義令人謹遵不違。上主稱人奉獻的祭品為供物、祭肉（2 節）。這種說法在聖經中，尤其在具有司祭傳授的作品中是屢見不鮮的（則 40:43 厄下 10:35），尤其更見於肋未紀和戶籍紀中。「我的食品」或「中悅我的馨香火祭」等說法，毫無疑問是聖經上的擬人說法。它來自古代東方百姓的普通觀念，認為神明如同人一樣，具有同樣的衣、食、住、行的需要。當然這種物質生活的觀念，在一直強調天主是純神的作者腦海中，是不存在的。換句話說，以民的聖經作者不可能相信天主真的需要吃飯穿衣。作者只是用了外邦人的說法，來表示天主中意喜愛並悅納人的祭獻，卻絕對不需要拿人的祭品來作為食品。故此當我們每在聖經上遇到這種說法，千萬不可按字而解。不過為使天主悅納人們的祭獻，必須要將祭品加以焚燒，使其化為烏有，其香煙縷縷上升，上達天主台前。這在說明人甘心為了天主的光榮，將有用的牲畜或物品加以毀壞，完全不留為己用，藉以表示人對天主的絕對服從、尊敬和愛慕。這是原始宗教的基本觀念，是人們所共有的觀念。按亞述巴比倫的古代文件記載，當洪水滅世的災難過去後，人們再次向神明奉獻全燔祭品的時候，諸神明竟趨之若鶩，猶如蒼蠅一般，爭相嗅聞祭品的香味。

每日奉獻的祭品，是每日早晚兩次應奉獻的祭品，稱為晨祭和晚祭。這個祭祀應每日奉獻，不可中斷，故此亦有日常祭及「恆祭」之稱（出 29:38-43）。恆祭的祭品是兩隻不滿一歲的無瑕公羔羊，早上一隻，晚上一隻；還要奉獻陪祭的細麵和油。焚燒祭品的火焰是以民不斷敬禮天主的象徵（厄下 10:33, 34）。除了羔羊的皮留給司祭外，其他一切屬羔羊的東西，都要加以焚燒毀滅，因為這是一早一晚的全燔祭。所獻的細麵中應加上油，作為陪襯的素祭，同時獻給天主。古埃及、亞述、希臘及羅馬人且常用細麵調上油之後，作成餅才獻於他們的神明。至於麵粉和油的數量，也有確切的規定，即十分之一「厄法」的細麵，約合四·五公升；四分之一「辛」的油，約合一點八公升（見聖經：度量衡表）。

第 6 節提到西乃山上的規定，是突然插入的節句，與上下文不合。學者咸認為是後人所加添的註解字句。

奉獻每日的「恆祭」之後，還要用四分之一「辛」，即一點八公升的酒作為奠祭，獻於天主，作為晨晚祭獻的結束禮儀。奠祭也是古東方民族所慣有的祭禮，尤其是腓尼基人及客納罕人更是喜歡舉行這種祭獻。我國民間的獻神祭禮中，奠祭也

幾乎是不可或缺的禮儀。

9-15 節 安息日及月朔的祭獻

9 安息日，應獻兩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十分之二「厄法」油調的細麵，當作素祭；還有同獻的奠祭。

10 這是每安息日，除日常的全燔祭和奠祭外，應獻的安息日全燔祭。

11 每月初一，應給上主獻一全燔祭：即公牛犢二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七隻。

12 為每頭公牛犢同獻的素祭，是十分之三「厄法」油調的細麵；為每一隻公綿羊同獻的素祭，是十分之二「厄法」油調的細麵。

13 為每隻公羔羊同獻的素祭，是十分之一「厄法」油調的細麵；這是馨香的全燔祭，是獻給天主的火祭。

14 此外尚有奠祭：為每頭公牛犢奠半「辛」酒，為每隻公綿羊奠三分之一「辛」，為每隻公羔羊奠四分之一「辛」：這是一年內，每月初一應獻的全燔祭。

15 除日常的全燔祭和同獻的奠祭外，還應獻給上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安息日是上主天主親自規定的聖日，是與天主訂立盟約的標記，因此在這一天除了應獻的日常祭之外，應另外加獻兩隻無瑕的一歲公羔羊，以及應附帶奉獻的素祭，即十分之二「厄法」油調的細麵，約合九公升。此外還有奠祭（見則 46:4, 5）。但是這個規定完全不見於最初的聖經文件上。甚至於在充軍之前的其他聖經法律上也完全毫無規定。因此有不少的學者認為這是後期的法律條文。

一切古東方民族對每一次新月之出現，無不視為重要的大事，並當作興高采烈的節日加以慶祝，因為他們確信，農作物及牛羊牲畜的豐產與否，與月朔有著密切的關係。這就是他們使用陰曆並向月亮頂禮膜拜的主要原因。但在以民間這種對月亮的敬禮是絕對禁止，並要處以死刑的（申 4:19; 17:3-5）。但這個敬禮卻在客納罕各民族中間非常盛行（民 8:21, 26）。以民在沒有宗教信仰危險的條件之下，卻也每月興高采烈的在慶祝他們的月朔之日，且向天主按規定奉獻特別的祭品。關於這一點除了聖經本處的記載之外，亦在其他地方屢見不鮮（則 46:6,7 列下 4:33 歐 2:11 依 1:18）。每年的七月初一為以民更具有特別的意義，因為在這次的月朔上，他們慶祝一年之始，又正值秋收之際（戶 29:1-6 肋 23:24, 25）。這種舊約時代的古老習俗，沿用直至舊約時代的末期（厄上 3:5 厄下 10:34 編上 23:31 編下 31:3）。甚至在新約中對它仍有暗示（哥 2:16 迦 4:10）。

在月朔之日以民應奉獻的祭品有兩頭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七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此外還有作為陪襯用的素祭，即細麵、油和酒。最後還要奉獻一隻公山羊作為百姓的贖罪之祭。

按學者的意見，月朔的慶日和祭獻，也是後期所規定的。戶 10:10 記載在月朔的開始，要吹號角向全民報告。肋 13 章雖然記載了當時以民的一切節日，月朔卻不在其中。但是到了以民君主政權的時代，月朔節日卻在聖經著作中屢次出現(撒 上 20:5 列下 4:23 亞 8:5 歐 2:13)。在申命紀和肋未紀的約法中，完全不見這個節日的出現。因此學者們強調它是以民後期的節日，是頗有見地和力量的。

16-25 節 無酵節的祭獻

- 16 正月十四日是上主的踰越節，
- 17 這月十五日是慶日，七天之內應吃無酵餅。
- 18 第一日應召開聖會，一切勞工都不許做。
- 19 應獻給上主作火祭的全燔祭，是兩頭公牛犢，一隻公綿羊，和七隻一歲的公羔羊，全應是無瑕疵的。
- 20 至於同獻的素祭，應是油調的細麵：為每頭公牛犢獻十分之三「厄法」，為每隻公綿羊獻十分之二「厄法」；
- 21 至於那七隻公羔羊，為每隻獻十分之一「厄法」。
- 22 此外，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為你們贖罪。
- 23 除早晨應獻的日常全燔祭外，還應奉獻這些祭品。
- 24 七天之久，每天都應奉獻這樣的祭品，給上主作為馨香火祭的食品；應獻的日常全燔祭和同獻的奠祭在外。
- 25 到第七日再召開聖會，一切勞工都不許做。

以民在每年尼散月（三、四月間）十四日晚，吃完踰越節的晚餐之後，便於第二天，尼散月十五日，開始一連七天之久吃無酵餅，慶祝無酵節，同時每天要奉獻所規定的祭獻，即兩頭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七隻一歲的無瑕公羔羊，還有陪獻的素祭。是與月朔之日所獻的祭品完全相同。此外還有每日當獻的恆祭（見出 12:15-20; 13:3-8; 23:15, 18; 34:18,25 肋 23:5-8; 16:1-8）。以民在無酵節日上一連七天所吃的是無酵餅。所謂之無酵餅，是一種未經發酵過的麵餅，十分相似我國北方慣食的，沒有發酵的圓形薄餅，俗稱死麵餅。在聖經上提及吃食這種餅的機會，多次是因為受環境的限制，來不及發酵，或者需要急速趕路之故（見創 18:6; 19:3 出 12:34 盧 2:14 蘇 5:11）。日後以民用以作素祭的食餅總是未經發酵的餅（肋 2:4, 11; 7:12; 8:2 戶 6:15 出 23:18; 34:25 等）。究其原因有二：其一是一切古東方民族咸認為發酵是一種腐爛的效果，腐爛的東西是絕對不能當作祭品獻給天主的，不言而喻。其二是基於一個歷史的事實，就是為紀念當時以民在出離埃及時，由於倉促行事，只有吃食無酵餅慶祝了第一個踰越節。這是以民史上的大事，因此其後便每年照行，以資紀念。最初踰越節與無酵節原是兩個不同的節日，也不同時慶祝。至以民進入聖地之後才將兩個節日合併慶祝（肋 23:5-8）。耶穌在最後踰越晚餐中，用無酵餅建立了聖禮聖事，故此教會沿用至今。它在聖保祿

的口中，是教友精神生活的象徵，力勸教友要放棄奸詐邪惡的舊酵母，而採取純潔真誠無欺的無酵餅（格前 5:7, 8）。

26-31 節 七七節的祭獻

26 在初熟節，即七七節內，給上主獻薦新的素祭時，應召開聖會，一切勞工都不許做。

27 你們應獻給上主馨香的全燔祭，即二頭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七隻一歲的公羔羊；

28 至於同獻的素祭，是油調的細麵：為每頭公牛犢獻十分之三「厄法」，為每隻公綿羊獻十分之二「厄法」；

29 至於那七隻公羔羊，為每隻獻十分之一「厄法」。

30 此外，還應獻一隻公山羊，為你們贖罪。

31 除日常全燔祭和同獻的素祭外，還應獻這些無瑕疵的祭品和同獻的奠祭。

七七節就是五旬節，是在七個七天後應過的節日（出 34:22 申 16:10 編下 8:12）。它在此被稱為「初熟節」，因為在這個節日上要向上主奉獻初熟的麥穗，故此亦稱「收成節」（出 23:16）。七七節的名稱在聖經上亦屢次出現（肋 23:15-22 出 34:22 申 16:10）。在這個節日上應獻的祭品是與月朔慶典所獻的完全相同，此外還有素祭及日常所獻的全燔祭。

奉獻初熟之果的習俗盛行於古代的埃及、巴比倫、迦太基、希臘及羅馬，我國亦然。這是一切農業國家都要向神明所作的敬禮。聖經對它亦早有記載（創 4:3, 4）。它原是百姓自動自發的向天主奉獻的祭品，後來卻變成了當守的法律，且一定要奉獻「田中最上等的初熟之果」（出 23:19; 34:26 則 44:30）。後來它更成了以色列人的國民義務，必須奉獻初熟之果，作為聖殿的開銷，及司祭生活的費用（則 44:29, 30 厄下 10:36; 13:31）。就如以民面對世間其他諸民族，是天主的初熟之果（耶 2:3），如此新約中的一切信友也都成了天主的初熟之果（雅 1:18 默 14:4）。基督自己猶如初熟之果，自死者中復活起來，是我們來日復活的原因和保證（格前 15:20, 23）。

第二十九章 秋天的節日

本章所記載的幾個節日，都是在七月間慶祝的。而七月在充軍之前稱為厄塔寧月，充軍後作提市黎月，相等於我們的九月十月間。在這個月的初一是吹號節；初二則是禁食日，以紀念革達里雅之被害（耶 41:1-3）；初十是贖罪節（肋 16:29-34）；十五至二十一日過帳棚節（肋 23:33-43 若 7:2）；二十二日要召開盛會（戶 29:35-39）；此外二十四日那天還有一個節日。這麼多的節日都在七月間慶祝，因此我們稱本章的標題為「秋天的節日」。

1-6 節 吹號節或謂國曆新年

- 1 七月初一日，你們應召開聖會，一切勞工都不許做：這是你們應歡呼吹號的日子。
- 2 應獻給上主馨香的全燔祭，即公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七隻。
- 3 至於同獻的素祭，應是油調的細麵：為每隻公牛犢獻十分之三「厄法」，為每隻公綿羊獻十分之二「厄法」；
- 4 至於那七隻公羔羊，為每隻獻十分之一「厄法」。
- 5 此外，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為你們贖罪。
- 6 除月朔的全燔祭及同獻的素祭，日常全燔祭及同獻的素祭和依禮規應同獻的奠祭外，還應行這些祭獻，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

七月初一這一天不但是月朔之日，而且還是以民新年開始的一天，因此必須要隆重的慶祝，並且奉獻特殊的祭品，求天主祝福一年的開始，並求天主賞賜全年平安幸福。這一天被稱為聖日，應禁止一切的勞動苦工。巴比倫人對這一天尤其注意，因為他們相信，在新年開始的這一天，一切神明要舉行盛大的討論會議，決定下一年新的計劃和安排。這是對著人類的禍福有著密切關係的會議。因此在這個節日上人們要加倍隆重的慶祝和獻禮，以博得神明的歡心，而獲得幸福的一年。以民固然不相信外邦人的這種說法，因為他們對天主的照顧具有更高尚的觀念，因此不相信人類一年的命運是完全在新年這一天註定了的。不過他們站在宗教的立場上，也總覺得自新年開始的第一天，便同天主建立友好和諧的關係是必要的。因此在這一天除了要奉獻月朔當獻的祭品之外，還要吹號角報告歡樂節日的開始，因此這個節日亦稱號角日。應特別獻的祭品則有公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七隻，作為全燔祭獻於上主，此外還有陪獻的素祭，即一定比例的油和細麵。以民的第七月是安息月，因此是特別神聖的月份。大概也因此在這個月份中，有如此眾多的宗教節日慶祝，尤其是帳棚節和贖罪節，是特別隆重神聖的節日。

7-12 節 贖罪節的祭獻

- 7 七月初十，你們也應召開聖會，苦身克己，一切勞工都不許做。
- 8 應給上主獻馨香的全燔祭，即公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七隻。
- 9 至於同獻的素祭，應是油調的細麵：為每隻公牛犢獻十分之三「厄法」，為每隻公綿羊獻十分之二「厄法」；
- 10 至於那七隻公羔羊，為每隻獻十分之一「厄法」。
- 11 除贖罪節日的贖罪祭，日常全燔祭及同獻的素祭和應獻的奠祭外，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在這個節日上應向上主奉獻的祭品，與新年所獻的祭品完全相同。除此之外還有每日當獻的晨祭和晚祭，已見前述（戶 28:1-8）。這裡完全沒有提及這個盛大節日的禮儀，因為在肋 16 章已作了非常詳盡的記述。肋 23:26-32 還特別強調贖罪節日上的禁食。此處所記大概也是較為遲後的作品。

12-39 節 帳棚節的祭獻

- 12 七月十五日，你們也應召開聖會，一切勞工都不許做，為上主舉行七天慶節。
- 13 你們應獻全燔祭，作為中悅上主的火祭：即公牛犢十三頭，公綿羊二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十四隻。
- 14 至於同獻的素祭，是油調的細麵：十三頭公牛犢，為每頭獻十分之三「厄法」，二隻公綿羊，為每隻獻十分之二「厄法」，
- 15 十四隻公羔羊，為每隻獻十分之一「厄法」。
- 16 除日常全燔祭及同獻的素祭和奠祭外，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 17 第二日：應獻公牛犢十二頭，公綿羊二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十四隻。
- 18 至於與公牛犢、公綿羊和公羔羊應同獻的素祭和奠祭，依數照例奉獻。
- 19 除日常全燔祭及同獻的素祭和奠祭外，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 20 第三日：應獻公牛犢十一頭，公綿羊二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十四隻。
- 21 至於與公牛犢、公綿羊和公羔羊應同獻的素祭和奠祭，依數照例奉獻。
- 22 除日常全燔祭及同獻的素祭和奠祭外，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 23 第四日：應獻公牛犢十頭，公綿羊二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十四隻。
- 24 至於與公牛犢、公綿羊和公羔羊應同獻的素祭和奠祭，依數照例奉獻。
- 25 除日常全燔祭及同獻的素祭和奠祭外，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 26 第五日：應獻公牛犢九頭，公綿羊二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十四隻。
- 27 至於與公牛犢、公綿羊和公羔羊應同獻的素祭和奠祭，依數照例奉獻。
- 28 除日常全燔祭及同獻的素祭和奠祭外，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 29 第六日：應獻公牛犢八頭，公綿羊二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十四隻。

- 30 至於與公牛犢、公綿羊和公羔羊應同獻的素祭和奠祭，依數照例奉獻。
- 31 除日常全燔祭及同獻的素祭和奠祭外，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 32 第七日：應獻公牛犢七頭，公綿羊二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十四隻。
- 33 至於與公牛犢、公綿羊和公羔羊應同獻的素祭和奠祭，依數照例奉獻。
- 34 除日常全燔祭及同獻的素祭外，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 35 第八日，你們應召開盛會，一切勞工都不許做。
- 36 應獻全燔祭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即公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七隻。
- 37 至於與公牛犢、公綿羊和公羔羊應同獻的素祭和奠祭，依數照例奉獻。
- 38 除日常全燔祭及同獻的素祭和奠祭外，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 39 這是你們在慶節內，除那些為還願或自願所獻全燔祭、素祭、奠祭及和平祭外，所應獻給上主的祭獻。

帳棚節的慶典是在農民工作業已結束，且已將糧食收入倉中之後的閒暇時期慶祝的，是以禮儀特別隆重，情緒也特別熱烈，一來為感謝天主所賞賜的收成，二來為求天主賞賜時雨，好能為下一年的農作物播種。慶祝的儀式猶如踰越節，一連七天，即由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第一日召集聖會，不可作任何勞工，除按規定奉獻每日的祭品之外，第一日應奉獻十三頭公牛犢，兩隻公綿羊，十四隻未滿一歲的無瑕公羔羊。陪獻的素祭是用油調的麵粉。為每頭公牛犢獻十分之三「厄法」，為每隻公綿羊十分之二「厄法」，為每隻公羔羊十分之一「厄法」的細麵粉。此外每日應獻一隻公山羊作為贖罪祭品。以後每日要奉獻一次上述的祭品，只是公牛犢是按次遞減，即第一天十三頭，第二天十二頭，依此類推，直到第七天則奉獻七頭公牛犢。第八天所獻的祭品是一頭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七隻公羔羊。由上所述我們可以推斷，在這個節日上總共所獻的牲畜是七十一頭公牛犢、十五隻公綿羊、一〇五隻公羔羊，還有八隻公山羊，共有牲畜一九九隻。這些是法律所規定必須要在帳棚慶節上奉獻的祭品，此外還有每日的晨祭和晚祭，當然還有不少的百姓自動奉獻的祭品。由此看來，我們很可以說，在這個七天慶節中，聖殿周圍的確成了大屠場。這是以民最盛大的節日（列上 8:2; 12:32 則 45:25）。它除了是感恩的節日之外，也使以民回憶起，他們的祖先如何在曠野的帳幕中度過了漫長的歲月。因此全體以民七天之久要在家門外張搭帳棚或草房來居住。時至今日猶太人仍在可能範圍內，以同樣的方式慶祝這個節日。直至第八天算是節日的結束日，稱為「法律的喜樂」日。按這裡的描述，以民應如此隆重地慶祝帳棚節，又要奉獻如此眾多的祭品，很明顯的是以民在君主政權的興盛時代所慶祝的方式。這是以民歌舞昇平的黃金時代，故此對天主的祭獻也特別慷慨大方。

第三十章 有關誓願的法律

許願是許給天主一件更善的事，如奉獻自己家業的一部份，或放棄一種享受，諸如夫妻房事的享受等。這是各宗教的自然心理反應。普通是人在急難中，或在走投無路的關頭，便很容易向神明宣發誓願，許給神明如果能脫險，或者獲得某某急需的恩惠，便要作某某善功，以示對神明的感謝。古東方民族都非常樂意宣發誓願，以民亦不例外，因此聖經對聖願一事，屢有提及。我國百姓，尤其是淨土宗派的佛教徒，亦十分重視許願一事。本章所述是有關誰可以有資格宣發誓願，以及誰有權力聲明誓願無效的事。

1-17 節 經文

- 1 梅瑟全照上主吩咐的一切，訓示了以色列子民。
- 2 梅瑟訓示以色列子民各支派的首領說：「這是上主所吩咐的：
- 3 若人向上主許願，或發誓戒絕甚麼，他不可食言，應全照口中所許的去做。
- 4 那還在父家的年輕女子，若向上主許願，或發願戒絕甚麼，
- 5 她父親聽到了她許的願和她發誓戒絕的事，卻對她未發一言，她許的願和她所發的戒誓，概為有效。
- 6 但是，如果她父在聽到的那天，禁止了她，她所許的願和所發的戒誓，概不生效；上主必寬恕她，因為她父親禁止了她。
- 7 如果她有願在身，或口中冒然發起了戒絕某事的誓，而她已出嫁，
- 8 她丈夫聽說了，在他聽說的那天，對她未發出一言，她的願和她所發的戒誓，仍為有效；
- 9 但是，如果她丈夫在聽說的那天，禁止了她，他就取消了她所許的願，和口中冒然所發的戒誓，上主也必寬恕她。
- 10 寡婦或棄婦所許的願，或她所發的戒誓，概為有效。
- 11 但是，如果她尚在丈夫家內許了願，或發誓要戒絕甚麼，
- 12 若她的丈夫聽說了，未發一言，沒有禁止她，她的願仍為有效，她所發的戒誓，亦為有效。
- 13 但是，如果她的丈夫，在聽說的那天，聲明無效；凡她所說出的，不論是許的願，或發的戒誓，一概無效；她的丈夫既聲明無效，上主也就寬恕她。
- 14 凡女人所許的願，或為苦身克己所發的誓，丈夫能使之生效，亦能聲明無效。
- 15 但是，如果她的丈夫兩天內對她未發一言，就算他使她所許的願和她所發的戒誓生效，因為在他聽說的那天，對她未發一言，就已算贊成。
- 16 但若他聽說很久以後，才聲明無效，他應負妻子的罪債。」
- 17 這是有關丈夫與妻子的關係，父親與尚在家內的年輕女兒的關係，上主向梅瑟吩咐的法令。

任何誓願在宣發之後，都有責任去滿全和實踐。為達到這個目的，發願的人必須是有自主之權的合法成年人。但如果發願的人沒有自主之權，例如生活在父家的女兒，或者屬丈夫管轄的婦女，她們的誓願是可以受父親或者丈夫的干涉而加以取消的。如果父親或丈夫在知道自己女兒或妻子的誓願之後，立即加以阻止，則此願將無效，毫無束縛的作用。如果父家或丈夫對女兒或妻子的誓願立即表示讚同，誓願便立即生效，甚至主權人在知道屬下（女兒、妻子）的誓願後，如果不言不語，兩天過去，誓願便生效了，因為主權人以靜默表示了贊同。如果兩天過去之後，主權人才聲明誓願無效，則他本人應負全部責任，因為誓願業已生效。寡婦及被休棄的妻子，因為是自由人，可以自作主張宣發誓願，不必再受任何人的限制，而她的誓願將立即生效（10 節）。

人在獨立自主的狀態下所誓發的聖願，是絕對有責償還的；不然便是欺騙天主的大罪，後果堪虞。因此智慧書教導以民要鄭重其事的發願，又要既許必踐，言出必行，因為這是面對天主的大事。德訓篇記載說：「你一向天主許願，就不可拖延償還，因為他不喜歡人怠慢；你許了願，就應速還；不許願好過許而不還」（訓 5:3, 4）。同一作者還更進一步，勸人每次發願要小心從事：「不要放任你的口，使你陷於罪過，免得你在使者前說是『錯許了』。為何要天主因你的話而發怒，破壞你手中的工作？」（訓 5:5）。箴言作者也警告人說：「人若冒然說『聖』，許願後才反省，這是自投羅網」（箴 20:25）。原來古代的以色列人，每向天主許下東西時，便說「聖」，意謂：這東西已全屬天主，成了聖物（見谷 7:1-17）。但如果後來竟悔不當初，因而食言，便是自投羅網，自絕後路了。本來這也是人之常情，在巨大的痛苦憂患中，似乎已是窮途末路的時候，為了求得解脫，便多次不自量力地向天主許願。但事過境遷，頭腦清醒的時候，才知道多次超過了自己的力量或自己的心願，於是絞盡腦汁求取逃脫的辦法。就是基於這個原故，智慧書的作者勸人小心發願；但如果發了願，則必定要向天主還願，免得招致天主的義怒。

第三十一章 與米德楊人交戰

按聖經的記載，米德楊原是由亞巴郎的繼室刻突辣所生的兒子（創 25:2），但因不是被選之子，故此不能與依撒格平分家產。在領到部份家產後，便被逐出家門，同其他兄弟居於東方地區，以遊牧為生（創 25:5, 6）。米德楊的後代是著名的商人（創 37:28, 38）。梅瑟逃避埃及法郎的迫害時，曾前來米德楊人的地區居住（出 2:15），並娶了大司祭的女兒為妻（出 18:1）。梅瑟得助於米德楊人，受到他們不少恩惠（出 13 章）。由這一切我們可以推想，米德楊人與以色列人原有美好的友善關係。可惜這種關係未能維持許久，便有摩阿布人聯同米德楊人詛咒以色列人的事蹟發生（戶 22:4-7）。戶 25 章更述說，以民如何受米德楊人的誘惑及勾引，竟走上敬拜邪神的途徑，而受到天主的嚴罰。自此兩個民族結下了不解的仇恨。以民誓要報仇（戶 31 章）。到了民長時代，米德楊人大概居於阿卡巴海灣地區，曾不時前來騷擾定居聖地的以民（民 6:1-6），使百姓不能安居樂業。終於被基德紅民長打敗，迫使他們居於約但河東部地區（民 7、8 章）。

梅瑟在臨死之前仍由天主獲得命令，要向米德楊人進攻，以報敬拜巴耳培敖爾邪神的仇恨。本章所述就是向米德楊人宣戰的這段事蹟。

1-12 節 米德楊人潰不成軍

- 1 上主訓示梅瑟說：
- 2 「你應在米德楊人身上為以色列子民報仇，以後你就要歸到你親族那裡去。」
- 3 梅瑟於是吩咐人民說：「你們要選拔壯丁，武裝起來，準備作戰，進攻米德楊，在他們身上為上主雪仇。
- 4 以色列每支派應派遣一千人出征作戰。」
- 5 這樣，每支派出一千人，以色列的部隊共有一萬二千武裝出征的人。
- 6 梅瑟就派遣他們——每支派一千人，出征作戰，並派遣大司祭厄肋阿匝爾的兒子丕乃哈斯與他們同去，手內帶著聖器和發號令的喇叭，
- 7 他們遂照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攻擊了米德楊，殺了所有的男子。
- 8 除這些被殺的以外，還殺了米德楊五個王子：厄威、勒耿、族爾、胡爾和勒巴；也用刀殺了貝敖爾的兒子巴郎。
- 9 以色列子民俘擄了米德楊人的婦女和幼童，掠奪了他們所有的牲畜、羊群和財產；
- 10 火燒了他們所住的一切城邑和營寨。
- 11 以後把一切所搶所奪之物，人和牲畜都帶走，
- 12 把俘擄和所搶所奪之物，帶到梅瑟和大司祭厄肋阿匝爾以及以色列子民全會眾那裡，即帶到耶里哥的對面，約但河邊，摩阿布曠野中的營盤那裡。

天主下達進攻米德楊人的命令之後，梅瑟毫不遲疑，立即遵行。首先召集了一個強大眾多的軍隊，共有一萬二千人，每支派供獻了一千壯丁。還命令了大司祭厄肋阿匝爾的兒子丕乃哈斯，帶著聖器及發號施令的喇叭同行。所謂之「聖器」大約是指「烏陵和突明」而言，這是在緊要關頭用來求問上主旨意的器具（撒下 14:18, 19; 23:9）。所帶的「喇叭」，大概就是戶第十章所說的兩個銀喇叭，是依照上主的命令製造的。它的用途聖經也已說明：「…你們要吹緊急號，使上主你們的天主，記得你們，救你們脫離仇敵」（戶 10:9）。司祭的職務之一也是要在戰場上鼓勵士兵衝鋒陷陣（申 20:2-4）。平常大司祭總不親赴戰場，以避免與死屍發生任何接觸（戶 16:37 肋 21:10-15）。這裡雖然沒有明言，誰是這個大軍的指揮官，學者咸認為定是若蘇厄無疑，因為他早已成為舉足輕重的知名人士，梅瑟也向來對他另眼相看，多次將重任委託給他。真未想到米德楊人竟然不堪一擊，其大軍潰散而逃，且有五位首領曝骨沙場，以民大獲全勝。在死於戰場的人中亦有巴郎術士。他曾企圖詛咒以民，以獲得重賞，但未能成事。仍然心有不甘，便誘惑以民恭敬巴耳培敖爾邪神，如今受到應得的懲罰。以民為發洩心中的憤恨，對戰敗的米德楊人，極盡殺傷劫掠之能事。這是非常殘酷的手段，似乎已不符合人道的標準，但我們不要忘記，這是三千多年前的事，那時的標準和習俗，與現在是甚有分別的。因此我們不應當以現在的道德標準來評斷古人的行為。大批的戰利品—婦女、兒童、牲畜、財物等—被送往梅瑟及大司祭厄肋阿匝爾那裡去，等候發落。作者對以民在戰場上的損失隻字未提，因為這不合作者表揚盛讚以民的原則。

13-24 節 處理俘擄，潔淨士兵

- 13 梅瑟和大司祭厄肋阿匝爾以及會眾各首領，都到營外歡迎他們。
- 14 梅瑟對作戰回來的軍官、千夫長和百夫長大發忿怒，
- 15 向他們說：「你們為甚麼還讓這一切婦女活著？
- 16 看正是她們聽了巴郎的話誘惑了以色列子民，在培敖爾事件上違背了上主，致使災禍降在上主的會眾身上。
- 17 如今應將所有的男童殺死，將所有認識過男人，與男人同過房的女人，都一律殺掉。
- 18 至於那些沒有與男人來往同過房的女童，可為你們保留。
- 19 你們應七天住在營外；你們和你們的俘擄，凡殺過人，或接觸過屍首的，應在第三天和第七天上取潔；
- 20 對所有的衣服、皮具、毛織品和木器，都應行取潔禮。」
- 21 大司祭厄肋阿匝爾對作戰回來的軍隊說：「這是上主吩咐梅瑟的法令：
- 22 金銀、銅、鐵、錫、鉛，
- 23 凡能耐火之物，應經過火，再以取潔水取潔，才算潔淨；凡不能耐火之物，應經過水洗。」

24 第七天應洗你們的衣服，你們才算潔淨，然後方可回營。」

以色列軍人既然大獲全勝而歸，梅瑟同厄肋阿匝爾大司祭，親自出來迎接凱旋歸來的軍人，雖說盛大的歡迎儀式。但這個儀式是有目的的，就是為阻止由戰場上歸來的戰士，直接進入營地，因為他們在戰場上都或多或少的接觸過死屍，免得他們以自身法律上的不潔玷污了以民的營地。梅瑟見俘虜中竟有大批米德楊婦女，大為震怒不悅，不滿以色列士兵沒有將這些婦女立即殺掉，因為正是她們引誘了以色列子民去向巴耳培敖爾邪神，去頂禮膜拜，致使以民遭受了莫大的損失。因此當即出命將一切俘虜來的男童，及一切與男人同過房的婦女殺死，只准保留未婚的童女。這種行為實在慘無人道，按我們現在的看法，連最基本的人道都沒有。但是我們不要忘記，這是在很古的時代所發生的事，當時的戰爭結果就的確如此的殘酷，那真是勝者王侯，敗者為賊的時代，是不可與今日國際優待俘虜法同日而語的。再加上以民強烈的宗教熱火，對那些使他們在宗教失足跌倒的人，自然是毫不留情的。這就是聖經多次提及的「應毀滅之物」的法律，就是為了上主天主的光榮，將敵人的一切盡行屠殺破壞，絲毫不留為自己或他人的用途（戶 21:2, 3 肋 27:29）。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要忘記，作者是站在宗教的立場上講話。他為了使人知道敬拜邪神的罪過，是如何的嚴重可惡，便盡力利用活潑生動的筆調，用極端誇大的說法，來描繪一切，因此一定有言過其實之嫌，故此不必按字面解。作者主要的目的是，禁止以民同周圍的民族友好往來，因為那對以民的宗教是個十分危險的陷阱。

由戰場歸來的士兵，在進入營地之前，必須先要按法律舉行取潔禮。取潔的方式不外是用取潔水向他們灑撒，又要洗滌自己的衣服，還要沐浴自己的身體（見戶 19:18,19 肋 11:32; 15:12）。連軍人用過的器皿，如果是金屬作的，要用水燒淨一番；如果是不耐火的東西，要用水來洗淨。

25-54 節 分配戰利品

25 上主又訓示梅瑟說：

26 「你和厄肋阿匝爾司祭以及會眾的家長，應統計一下掠奪的勝利品，無論是人或是牲畜，

27 然後把勝利品平分，一半給出征作戰的兵士，一半給其餘全體會眾。

28 由出征作戰的兵士所得的一分中，抽出五分之一，不論是人、牛、驢或羊，奉獻給上主；

29 把所取出的交給厄肋阿匝爾司祭，作為屬於上主的獻儀。

30 由以色列子民分得的一半中，應取出五分之一，不論是人、牛、驢、羊，或是其他牲畜，交給那些在上主會幕內服務的肋未人。」

31 梅瑟和厄肋阿匝爾司祭就照上主吩咐梅瑟的做了。

- 32 作戰部隊所掠奪的物品，尚存的戰利品，計有羊六十七萬五千隻，
- 33 牛七萬二千頭，
- 34 驢六萬一千匹；
- 35 人口，尚未與男人來往同過房的女人，計有三萬二千。
- 36 出征作戰所得的一半，計羊三十三萬七千五百隻；
- 37 由這些羊中，給上主作獻儀的，為六百七十五隻；
- 38 牛三萬六千頭，給上主作獻儀的，為七十二頭；
- 39 驢三萬五百匹，給上主作獻儀的，為六十一匹；
- 40 人口一萬六千，給上主作獻儀的，為三十二人；
- 41 梅瑟就照上主對他所吩咐的，將取出作為上主獻儀的一份，交給了厄肋阿匝爾司祭。
- 42 至於梅瑟分配給以色列子民的那一半，即與作戰的兵士平分出來的，
- 43 那屬於會眾的一半，計有羊三十三萬七千五百隻，
- 44 牛三萬六千頭，
- 45 驢三萬五百匹，
- 46 人口一萬六十。
- 47 梅瑟照上主對他所吩咐的，由屬於以色列子民的這一半，抽出五十分之一的人和牲畜，交給了那些在上主會幕內服務的肋未人。
- 48 出征作戰的軍官，千夫長和百夫長，來到梅瑟前，
- 49 對他說：「你的僕人們調查了所屬的作戰士兵，一個也沒有少。
- 50 為此我們每人將所獲得的金器，如臂鐲、腕鐲、戒指、耳環和項鏈，獻於上主作獻儀，好在上主面前為我們贖罪。」
- 51 梅瑟和厄肋阿匝爾司祭由他們手中接受這一切金製物品。
- 52 千夫長和百夫長獻給上主作獻儀的金子，共計一萬六千七百五十「協刻耳」。
- 53 兵丁所掠奪的東西，各歸己有。
- 54 梅瑟和厄肋阿匝爾司祭遂將由千夫長和百夫長所收下的金子，帶入會幕內，好使上主記念以色列子民。

戰爭勝利後的一件興高采烈的大事，是分配戰利品。由考古學我們知道，古代的東方民族，對戰利品的分配，在支派或部落組織的環境下，是將戰利品平均分給參戰的軍人，不過長官有權拿取更多的一份，大約是全部戰利品的四分之一。以民對戰利品的分配法，卻自成一格。這裡清楚的記載，先將全部戰利品平均分成兩份，一半給衝鋒陷陣的士兵，另一半給未參戰的後方百姓。不過由上述兩部份戰利品中是要抽稅的，而抽稅的方式則有輕重多寡之別。首先要由士兵的那一半中抽出五分之一，作為屬於天主的獻儀，因為真正替以民作戰的是天主，是天主賜給了以民勝利。然後再由百姓所得的那一半中抽出五分之一，作為肋未人的生活費用。由此可見由士兵所抽取的戰利品要少得多，與百姓相比是一與十之比。出征作戰的軍官，為了向天主表示知恩報愛的心情，因為天主保護了他們和

他們手下士兵的性命，連一個也沒有死在戰場上，他們甘願將所擄獲的金銀寶器，無條件的交出來，作為獻於上主的獻儀。以民這種分配戰利品的方式，大致上保存了下來，若蘇厄同達味都作了同樣的分配（蘇 22:8 撒上 30:21）。分發戰利品是以民最快樂的事（詠 119:162 依 9:2），因為當時的軍人是沒有軍餉的，那麼戰利品正好作了代替品。不過在以民的歷史上也曾發生如下的情形，士兵以貪心不足的心情，只顧了搶劫戰利品，卻忽略了全部戰爭的勝利（加上 4:17, 18）。

作者以誇大的口氣給我們描述了以民這次偉大的勝利。僅由如此大批的戰利品上，我們就可以知道這是一場偉大的戰爭，一個徹底的勝利。不過這又是言過其實的說法，是司祭卷一貫的作風。他願意將自己微小軟弱的以色列民族，高高的舉到天上去，好能同當時的任何強權帝國相提並論，等量齊觀。不過在這誇大渲染的背後，作者還有另一個更高尚的宗教目的，就是使人知道敬拜巴耳培敖爾邪神，是罪大惡極的事，以及天主的幫助是巨大勝利的主要原因。

基於上述，有不少學者根本就否認這場戰爭的客觀性、真實性。作者的目的是在教訓當時的以民，使他們更清楚的認識自己天主的偉大。這是一場虛構的戰爭，沒有任何歷史背景，這由所記載的大批戰利品便可以知道，因為米德楊根本就沒有這麼多的財物。但是這未免也是走極端的說法，固然我們不否認作者用了誇大的口氣，故此不必事事按字面解。但是它的歷史背景卻的確符合梅瑟時代的背景，其環境也的確是以民在進入福地之前，在約但河東居住的環境。其數字的誇張說法固然需要大打折扣，這在以民的戶口登記上我們已不只一次地見到（戶 1 章）；其次數次強調的，已將米德楊人趕盡殺絕的說法，也不必按字面解，因為以民在進入福地後不久，在民長時代仍然在受著米德楊人的大事摧殘和破壞（民 6—8 章）。

第三十二章 劃分約但行事工地

聖經每次提到巴力斯坦的東部邊界，總是以約但河及死海為天然的界線，約但河也就成了天然的屏障（戶 34:10-12 見則 47:18），只有渡過約但河之後，才算真正進入了天主預許的福地（申 2:27），好似福地的範圍僅限於河西地區。事實上以色列子民所佔領的第一片巴力斯坦土地，卻是約但河東的那一大片，頗為肥沃多草的高原區。這裡本是數個阿摩黎人王國的土地，被以民在進入河西的聖地之前加以佔領。由於這裡是理想的牧業區，而勒烏本及加得兩個支派的牲畜又特別眾多，因此他們要求將這個美好的地區劃歸己有，他們已對現實滿足，而不願再作艱苦的奮鬥，向約但河西進侵。梅瑟本來不願意接受這個要求，但經不住兩支派的催迫，便在一一定的條件下准許了他們。

1-5 節 勒烏本及加得的要求

- 1 勒烏本的子孫和加得的子孫，擁有很多的家畜；他們一見雅則爾地方和基肋阿得地方，是適於畜牧的區域，
- 2 便前來對梅瑟和厄肋阿匝爾大司祭及會眾的首領說：
- 3 「阿塔洛特、狄朋、雅則爾、尼默辣、赫市朋、厄肋阿肋、色班、乃波和貝紅，
- 4 這些地方是上主為以色列會眾所征服的，是適於畜牧的地方，而你的僕人們正有牛羊。」
- 5 他們又說：「若是我們在你眼中獲得寵幸，希望你將這地方賜給你的僕人們作產業，不必叫我們過約但河。」

本章開口便說，勒烏本及加得支派「擁有很多的家畜」（1 節）。其實這種說法在聖經上屢見不鮮，不時提到在曠野中的以民，有許多牲畜（出 12:38; 17:3; 19:13; 34:3）。事實上這也是誇大的說法，因為曠野中的環境，根本就不許可飼養眾多的牲畜，因為其生活條件有限，所生產的一點青草也不足以養活大批的牲畜。而且其間也不容許體積較大的動物，因為牠們的消耗量太大，而不能生存。唯一比較能適應曠野生活的動物只有駱駝和羊群。聖經雖然提到聖祖時代有成群的駱駝（創 12:16; 24:10, 35; 30:43; 32:8, 16），用來搬運貨物（創 24:10; 37:25），或坐騎（創 24:61），但從來未說過曠野中的以民曾飼養過駱駝。如今聖經竟突然說，勒烏本和加得支派有成群的牲畜。這一點頗為使人費解。惟一的可能性是以民在打敗米德楊及阿摩黎人之後，這兩個支派獲得了特多的戰利品之故，而這些戰利品以牛、驢、羊為主（戶 31:28, 30）。許久以來勒烏本支派總認為所受的待遇很不公平，因為勒烏本是雅各伯的長子，卻從來沒有享受過長子的特權，他的後代勒烏本支派也從未被人另眼相看。因此見河東的這片土地不錯，便於願已足，要求留在河東自力更生，不願再跟隨大隊去東征西討（申 33:6）。為能達到這個目的必須要有充足的理由，因此舉出自己牲畜眾多，而當地的水草又豐盛，是他們維

生的理想去處。這裡就是著名的河東基肋阿得地區（歌 4:1; 6:5; 米 7:14 編上 5:9）。他們還指出了不同的城鎮的名字，是他們特別喜愛和嚮往的地方。阿塔洛特僅在此一見，卻出現於默沙碑文上，位於死海之東約二十公里處，距離狄朋不遠。狄朋是阿摩黎人境內的一座城市（戶 21:21），為以民所佔領（戶 32:34）。它位於阿爾農河之北五公里處，原是一座保持原名狄朋的廢址。於公元一八六八年考古學者在這裡發現了重要的默沙碑文，因此它一舉成名，名聞遐邇。雅則爾也是約但河東阿摩黎人的一座古城，為梅瑟所佔領（戶 21:32），被劃給加得支派，作為肋未城，由默辣黎家族來居住（蘇 21:39, 40）。它位於現今約但國首都阿曼之西，約十五公里處，是個十分古老的城市。考古學者證實，遠在公元前三千多年，這裡已有人煙存在。尼默辣位於約但河東約十二公里處。赫市朋原是摩阿布人的城市（戶 21:25, 26），後被阿摩黎人所征服及佔領（戶 21:34 申 1:4）。劃分給勒烏本支派後，成了司祭城（蘇 21:37）。厄肋阿肋是距離赫市朋不遠的一個地方，今名厄耳阿耳。色班地名不詳，也許就是現今的蘇米雅。乃波即現今的乃巴。貝紅今名瑪因，位於默德巴東南八公里處。勒烏本和加得支派看到這個廣大美好的地區，已被「上主為以色列會眾所征服」（4 節），因此認為有權在此地居留下來。

6-15 節 梅瑟嚴拒所求

6 梅瑟回答加得的子孫和勒烏本子孫說：「怎麼！你們的兄弟去打仗，你們卻要住在這裡？」

7 為甚麼你們要叫以色列子民喪氣，使他們不敢進入上主賜給他們的土地？

8 當我由卡德士巴爾乃亞派遣你們的祖先去窺探這地時，他們也這樣做過。

9 他們上到厄市苛耳山谷，窺探了那地方，回來就使以色列子民喪了氣，致使他們再不願進入上主賜給他們的土地。

10 為此上主在那天發怒起誓說：

11 『凡由埃及出來過了二十歲的人，不得看見我誓許給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的土地，因為他們沒有一心一意地隨從我；

12 只有刻納次人耶孚乃的兒子加肋布和農的兒子若蘇厄除外，因為他們一心一意地隨從了上主。』

13 因為上主對以色列發了怒，遂使他們在曠野中漂泊了四十年，直到在上主眼前作惡的那一代完全死盡。

14 現在，看，你們這些罪人的苗裔，竟起來替代你們先人，再增加上主對以色列的忿怒！

15 如果背離了他，他再把民眾拋在曠野裡；這樣，你們就要使這整個民族毀滅了。」

梅瑟立即發現勒烏本及加得支派的真正意願，是不願同其他的支派合作打仗，攻佔天主預許的福地，因此毫不掩飾地直斥其非。梅瑟清楚的知道，如果有幾個支派苟且偷安，留在原地不動，則其他支派的士氣定會大受影響，甚至可能一蹶不振，再無進取的雄心。那麼天主預許的福地，將作何交代？再說十分明顯的，梅瑟本來的意願是只佔領客納罕，也就是約但河西地區，那裡才是天主預許給聖祖們的正式福地。所以當梅瑟打發偵探去暗查福地時，是從南方使他們進入的，目的就是要從聖地的南方進攻（戶 20:21-23 申 2:27-30）。可惜未能成事，只得折返原處，再由聖地的東方，摩阿布人地區進入。因此摩阿布這條路線只是偶然的，並不是梅瑟的初衷。可是很可能正是上次以民的怯懦，未敢奮力由聖地的南方強行進入，而招致天主的義怒，懲罰全體以民，居留曠野之間達四十年之久的這段歷史，使勒烏本等支派仍然記憶猶新，不敢再從事進攻聖地的戰爭，而寧願苟且偷安的居留於河東地區。這使梅瑟大為不悅，將他們視為「罪人的苗裔」（14 節），堪當再次接受天主的懲罰，令他們死於曠野中，再無進入福地的希望。

16-32 節 梅瑟勉強應允

16 他們遂上前來，對他說：「我們願在這裡為我們的牛羊築圈，為我們的家眷建城。

17 但我們必武裝起來，在以色列子民前頭上陣，直到我們領他們進入了自己的地方；至於我們的家眷，為預防本地的居民，應叫他們安居在堅固的城內。

18 不到以色列子民各個都佔有了產業，我們決不回家。

19 我們既然在約但河東得到了產業，在約但河西，就不再同他們分產業了。」

20 梅瑟答覆他們說：「若是你們這樣做，若是你們武裝起來，在上主面前作戰；

21 若是你們個個都武裝著在上主面前過約但河，直到他將自己的敵人驅散，

22 直到上主把那地征服以後，你們纔回家，你們對上主，對以色列就算無罪。那麼，這地照上主的允許，歸你們作為產業。

23 但是，如果你們不這樣去做，你們必獲罪於上主，要知道你們必自招罪罰。

24 你們可為家眷建城，為牛羊築圈；但是你們口頭所許的，卻必要實踐。」

25 加得的子孫和勒烏本的子孫回答梅瑟說：「你僕人們必照我主所吩咐的去做。

26 我們的孩童、婦女、牛羊和一切牲畜，都留在這裡，留在基肋阿得的城裡；

27 至於你的僕人們，凡武裝起來的，都要過河，在上主面前上陣作戰，如我主所吩咐的。」

28 梅瑟遂為他們向大司祭厄肋阿匝爾、農的兒子若蘇厄，以及以色列子民各支派的家長下了指示，

29 向他們說：「若是加得子孫和勒烏本子孫，都武裝起來與你們同過約但河，在上主面前作戰，在你們征服那地以後，就把基肋阿得地方給他們作為產業。

30 但是，如果他們不武裝起來同你們一起過河，就應在客納罕地與你們同分產業。」

- 31 加得子孫和勒烏本子孫回答說：「凡上主關於你僕人所說的，我們必照做。
32 我們必武裝起來在上主面前過河，往客納罕地去；但約但河東的地方應給我們作產業。」

使人覺得奇怪的是，勒烏本既然是雅各伯的長子，本應時時身居首位的。可是本章除了 1 節將勒烏本放在加得之前外，其他地方每提到這兩個支派，總是加得居首，勒烏本居次。這個奇特現象的唯一的解釋方式，只可能是在作者寫作的時代，加得支派的聲勢遠遠超過勒烏本之故。如今這兩個支派堅持己見，一定要留在河東地區居住，但同時也抗辯梅瑟的責難，認為他們有自私自利，苟且偷安，以及出賣同胞兄弟的企圖。為了表白自己的無罪，許給梅瑟他們的壯丁要跟隨大隊過河西征，直到他們的同胞兄弟都在河西得到自己安居的土地為止。但是他們也不能將自己的妻子兒女和羊群棄之不顧，因此在出征之前，要求先修築堅固的城堡和羊圈，在無後顧之憂的條件下才出征福地。梅瑟見他們所言頗有道理，因此便應允了他們的要求，條件是他們必須要滿全所許。梅瑟便當著大司祭厄肋阿匝爾及以民新首領若蘇厄的面聲明：如果加得和勒烏本支派實踐諾言，過河作戰，且獲得勝利，那麼河東的基肋阿得地區便歸他們所有。不然他們只可能在河西地區分得土地。兩個支派的首長滿口應承了梅瑟的條件，因此他們獲准在河東修築城市。

33-42 節 分配河東土地

- 33 梅瑟遂將阿摩黎人王息紅的國土和巴商王敖格的國土，那地域及其境內的城池，以及那地域四周的城池，都給了他們；給了加得的子孫、勒烏本的子孫和若瑟的兒子默納協半支派。
34 加得的子孫重建了狄朋、阿塔洛特、阿洛厄爾、
35 阿特洛特苟番、雅則爾、約革波哈、
36 貝特尼默辣和貝特哈蘭：這些都是堅固的城邑，並築有羊圈。
37 勒烏本的子孫重建了赫市朋、厄肋阿肋、克黎雅塔因、
38 乃波、巴耳默紅——有些名字已改——和息貝瑪；他們給重建的城邑另起了別名。
39 默納協的兒子瑪基爾的子孫去了基肋阿得，佔據了那地方，驅逐了那裡的阿摩黎人。
40 梅瑟遂將基肋阿得給了默納協的兒子瑪基爾；他就在那裡住下了。
41 默納協的兒子雅依爾去佔據了阿摩黎人的村落，遂稱這些村落為哈沃特雅依爾。
42 諾巴黑去佔據了刻納特及其屬鎮，給那地方起了自己的名字，叫諾巴黑。

33 節的出現造成了不少的困難。首先這一節似乎是多餘的，因為在 29 節梅瑟已清楚的命令若蘇厄及民間的首長，當加得及勒烏本支派隨軍作戰，將約但河西的土地，也就是正式的福也佔領之後，要毫無條件的將河東地區讓給他們佔領居住。如今卻又說是梅瑟親自將河東息紅及巴商國王的土地和城鎮賜給了這兩個支派。這顯然有點前言不對後語之嫌。此外在毫無暗示和準備的情況下，突然之間，報告了半個默納協支派，也在河東居住了起來。為解決這兩個困難，學者大都認為 33 節是後人增加的續筆。也就是在攻佔聖地，並分派每個支派的地盤之後所補充的資料。為了使這件分土地的大事具有相當的份量及可信性，將它說成是梅瑟親自的作為，事實上梅瑟在進攻福地之前已經與世長辭了。半個默納協佔據河東地區的事大概更晚，可能是在民長時代，這個支派為了擴大居地，便向河東發展，佔據了一塊土地，便有一部份人在那裡居住了下來。後期的作者將它一併說成是梅瑟時代的事蹟。這個解釋的方式，在沒有其他的答案之前，算是相當差強人意了。

以後數節記載了以民在河東地區所佔據並加強了的一些重要城市。這些地點大都獲得了考古學者的證實。它們的位置皆限於雅波克河之南，阿爾農河之北；東邊是高原曠野，西邊有約但河及死海。這些城鎮原皆是阿摩黎人的居民，被以民爭奪過來之後，而加以重建更形強固。這個措施非常重要，因為這兩個半支派，已脫離了全民族而自行獨立。他們居住的地方，周圍盡是不友善的外邦民族，他們可以隨時進攻或偷襲這批離群索居的以色列人。居住在約但河西的同胞，因為有約但河及死海之阻，又多次鞭長莫及，不能及時作出有力的支援。因此修築堅強的防禦工事是絕對有必要的。這兩個半支派之間的彼此界限並不太明顯，也不甚固定，似乎是可以基於需要隨時變更的。

關於半個默納協支派佔據河東地區的事，似乎在 33 節仍未交代清楚，於是在 39-42 節中，又重複申述這段歷史。這更明顯的是後期作者的手筆，仍本一貫的作風，將它說成是梅瑟本人的傑作，雖然事實上是民長時代所發生的事蹟。的確，民長時代的以民仍如一盤散沙，毫無團結禦敵的能力。每個支派和家族都獨立自治，自由發展，毫無中央集權的約束。就在這種情勢之下，默納協支派自覺土地狹窄，不敷應用，便向約但河東的北方發展，以求取適當的生活環境（民 10:3-5）。在河東他們遇到的敵人，仍是久居此區的阿摩黎人。他們再次不是以色列人的對手，失敗之後逃亡他方。如此默納協支派便佔據了他們留下的空地，且據為己有（39 節）。第 40 節又是突然插入的一節，以表彰梅瑟的作為，卻將上下一貫行文的格式打破了。這是最後的一位作者，見到默納協的半個支派，已既成事實地居住在河東地區，為了對這件史事作出交代，並對默納協支派擅自佔領河東地區的事實，作出圓滿的解說，將它描寫成梅瑟本人的意願。事實上，此時梅瑟早已撒手人寰了。

第三十三章 由埃及至許地的行程

如今以民就要結束曠野中的飄泊生活，去進佔天主預許給他們祖先的福地。四十年輾轉在曠野中的生活，是個不短的時間。事實上是一個世代的百姓已經死於曠野之中，就是那些由埃及出來的以民百姓，都先後在天主的命令和懲罰之下，死在曠野中。如今要進入福地的人，是以民新生的一代。毫無疑問，以民在曠野中的飄泊生活，是歷史上的一件大事，因為就是在這個期間，他們同天主建立了盟約，被正式選為天主的子民。天主故意使這個百姓四十年之久，在孤立無援，離群索居的情況之下，接受天主的教導。因此作者覺得有絕對的必要，將以民祖先在曠野中的行程，也就是將自出離埃及至進入福地的這條路線，作出清楚的紀錄，以使後代的子孫，確切知道他們的祖先在曠野中的行蹤。

這段歷四十年之久的行程雖然散見於出 12-19 章，戶 10-22 章以及申 1-3 章中，但比較有系統的記載，且是真正綜合性的報導，卻見於此處的 1-49 節中。作者在這裡將以民四十年之久所經過的地方，除了出發點和抵達點之外，共計錄了 41 處；其中有 16、17 個地點只在這裡出現，不見於聖經任何其他部份。在這 41 處行程站中，考古學者只能確定 28 個地點，其他地點因缺乏可供考證的資料，皆無法確定。這中間的困難自然不言而喻：以民行走的盡是曠野地帶，在曠野既無地圖又無標誌，更無路牌和里程碑，根本不能將一個地點同另一個地方互作比較。再說有許多地點的名稱是按照當時的環境，或在那裡發生的事蹟，被以民自己所命名的，然後事過境遷，以民離開那個地方，便再也無人提及到它，因此再也無人認識那個地方。如此漸漸連那個地方的名稱也被人遺忘了。雖然如此，大致上說來，聖經所給我們指出的路線卻是相當清楚正確的。

1-49 節 行程地點

- 1 以下是以色列子民在梅瑟和亞郎指揮下，分隊出離埃及國後所行的路程。
- 2 梅瑟記錄了他們遵上主的命啟營的出發點。以下是他們依次出發的行程：
- 3 他們於正月十五日由辣默色斯起程，即在踰越節第二日，以色列子民大膽地、當著眾埃及人的面出走了，
- 4 其時埃及人正在埋葬上主在他們中所擊殺的一切長子；上主也懲罰了他們的神祇。
- 5 以色列子民由辣默色斯起程，在蘇苛特紮營。
- 6 由蘇苛特起程，在位於曠野邊界的厄堂紮營。
- 7 由厄堂起程，轉向巴耳責豐的丕哈希洛特，在米革多耳對面紮營。
- 8 由丕哈希洛特起程，由海中經過進入曠野，在厄堂曠野中行了三天的路，然後在瑪辣紮營。
- 9 由瑪辣起程，來到厄林。在厄林有十二水泉和七十株棕櫚樹，就在那裡紮營。

- 10 由厄林起程，在紅海旁邊紮營。
- 11 由紅海起程，在欣曠野紮營。
- 12 由欣曠野起程，在多弗卡紮營。
- 13 由多弗卡起程，在阿路士紮營。
- 14 由阿路士起程，在勒非丁紮營；民眾在這裡沒有水喝。
- 15 由勒非丁起程，在西乃曠野紮營。
- 16 由西乃曠野起程，在克貝洛特哈塔瓦紮營。
- 17 由克貝洛特哈塔瓦起程，在哈責洛特紮營。
- 18 由哈責洛特起程，在黎特瑪紮營。
- 19 由黎特瑪起程，在黎孟培勒茲紮營。
- 20 由黎孟培勒茲起程，在里貝納紮營。
- 21 由里貝納起程，在黎撒紮營。
- 22 由黎撒起程，在刻黑拉達紮營。
- 23 由刻黑拉達起程，在舍斐爾山紮營。
- 24 由舍斐爾山起程，在哈辣達紮營。
- 25 由哈辣達起程，在瑪刻黑羅特紮營。
- 26 由瑪刻黑羅特起程，在塔哈特紮營。
- 27 由塔哈特起程，在特辣黑紮營。
- 28 由特辣黑起程，在米特卡紮營。
- 29 由米特卡起程，在哈布摩納紮營。
- 30 由哈布摩納起程，在摩色爾紮營。
- 31 由摩色爾起程，在貝乃雅干紮營。
- 32 由貝乃雅干起程，在曷爾哈基加得紮營。
- 33 由曷爾哈基加得起程，在約特巴達紮營。
- 34 由約特巴達起程，在阿貝洛納紮營。
- 35 由阿貝洛納起程，在厄茲雍革貝爾紮營。
- 36 由厄茲雍革貝爾起程，在親曠野，即卡德士紮營。
- 37 由卡德士起程，在位於厄東地邊界上的曷爾山下紮營。
- 38 亞郎大司祭依上主的命，上了曷爾山，死在那裡，時在以色列子民出埃及國後四十年五月初一日。
- 39 亞郎死在曷爾山上時，已一百二十三歲。
- 40 其時住在客納罕南部的客納罕人王阿辣得，聽說以色列子民來了。
- 41 他們再由曷爾山下起程，在匝耳摩納紮營。
- 42 由匝耳摩納起程，在普農紮營。
- 43 由普農起程，在敖波特紮營。
- 44 由敖波特起程，在位於摩阿布邊境的依因阿巴陵紮營。
- 45 由依因阿巴陵起程，在狄朋加得紮營。
- 46 由狄朋加得起程，在阿耳孟狄貝拉塔因紮營。

- 47 由阿耳孟狄貝拉塔因起程，在乃波前面的阿巴陵山地內紮營。
48 由阿巴陵山地起程，在耶里哥對面，約但河邊，摩阿布曠野紮營；
49 他們在摩阿布曠野裡，沿著約但河紮營，由貝特耶史摩特直到阿貝耳史廷。

以色列子民於正月十五日，由辣默色斯起程，「大膽地、當著埃及人的面出走了」（3節）。是說以民的天主在一次又一次的打擊了埃及的法郎，終於使他低聲下氣，謙遜的准許以民離開他的埃及帝國的領土。此時以民再也不是心驚膽戰，對埃及人奴顏婢膝，加以奉承恭維的時代，而是挺胸抬頭，理直氣壯，大踏步地走出了埃及人的土地，因為有天主作他們的後台支柱，他們再也毫無驚懼，終於對欺壓他們的埃及人，表示了揚眉吐氣的態度。辣默色斯城是以民的出發點。這座城位於尼羅河三角洲的東邊。以民從這裡開始向南走，經過蘇苛特之後，由苦湖地帶過到紅海的東方。然後再沿紅海岸向南方進行，直至西乃山下，由西乃山轉變了方向，目的地是北方的卡德士曠野。再由卡德士企圖向東進行，穿過厄東的山區地帶，而進入福地。但是厄東人不肯借路，且不惜以兵戎相見。梅瑟為了息事寧人及不傷和氣，乃命令百姓繞道而行，向南方走去，直至阿卡巴海灣。終於由阿卡巴向北推進，直到摩阿布的高原區，面對耶里哥紮營，中間只有約但河相隔。

50-56 節 劃分許地

- 50 在耶里哥對面，約但河邊，摩阿布曠野內，上主訓示梅瑟說：
51 「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你們幾時過了約但河，進入客納罕地，
52 應由你們面前驅逐當地所有的居民，應毀壞他們的一切偶像，應打碎他們的一切鑄像，應剷除他們的一切丘壇。
53 你們要佔領那地方，住在那裡，因為我已將那地方給了你們，叫你們佔有。
54 你們要按支派抽籤分配那地方：人數多的多給，人數少的少給。誰的籤落在那裡，那裡就屬於他。你們依照宗祖支派分配你們的產業。
55 但是，如果你們不把當地的居民由你們面前驅逐，那留下的居民，必要成為你們的眼中刺，腰間針，在你們住的地方迫害你們；
56 並且我打算了怎樣對待他們，也要怎樣對待你們。」

本段記載了天主向梅瑟發出的，劃分許地的命令。此命令主要的共有兩點：其一是要將許地的一切客納罕人驅逐出境，並將他們的一切邪神偶像盡行破壞剷除，其二是令梅瑟要以公平合理的手段，按照各支派的大小和需要來分配即將佔領的福地。原來巴力斯坦的客納罕人的文化及物質享受，遠比以色列人為高。這些在曠野中生活了四十個年頭的百姓，實在已厭倦了那種枯燥單調的曠野生活，一心所嚮往的是平原中的高尚生活。於是這些原來在巴力斯坦生活的，有高度文化的客納罕人，更構成了以民的莫大陷阱。他們很可能在不知不覺間使以民同化而隨

波逐流。此外梅瑟也害怕以民在見到客納罕大廟神殿的偉大建築，又覺察到他們五光十色的宗教敬禮，因此而放棄自己簡單樸實，又不准製造神像的平淡宗教，而入境隨俗，去跟隨當地有聲有色的宗教。歷史確切的證明，以民的立法者頒佈了上述兩道嚴格的命令，完全是事出有因的。以民生來的天性是活潑無恆的民族，很自然地傾向於邪神的敬禮。歷代的先知不知費了多少精力，且不斷力竭聲嘶地呼籲和責斥恐嚇，仍未能將以民間的邪神敬禮完全剷除。只有充軍的懲罰，才真正使他們改過遷善，將境內的邪神偶像，高丘廟宇等，徹底的加以剷除。因此梅瑟嚴命以民，在進入福地之後，要將本地居民驅逐，又要將他們一切的宗教處所加以破壞。

至於分配土地的原則是既合理又自然的方式，應當按照每個支派家族人數的多少而分給或多或少的土地。這個原則使以民社會自開始便避免了貧富不均的現象。但是這種原本一律相等的社會現象，是會跟著環境的變遷而有所更改的，因為在許多年之後，有的支派和家族的人數會自然減少，其土地卻仍舊如故；另有些支派的人口卻顯著的增加，仍然佔據著同樣的土地。於是就發生了貧富懸殊的現象。因此這種原本在理論上正當合理的原則，可能後來變成了不公平的原則。事實上到了申命紀時代，尤其是先知們的時代，這種貧富不均的惡劣現象已是非常嚴重，先知不得不以其著作和演講來極盡全力地加以糾正。這種現象竟然如此快速的在以民社會上發生，使人不能不懷疑，當時若蘇厄分配土地的時候，是否真正遵守了梅瑟在這裡規定的原則。由民長紀第一章我們可以頗為清楚的看到，所謂之分配土地，不過是名義上分給每個支派一塊土地，但這塊土地仍待各支派去親自征服。如此說來若蘇厄的攻佔福地，並不是全部徹底的勝利，他只不過是將敵人的鋒銳突破，卻沒有將他們消滅，更未能將本地的客納罕人完全自聖地逐出。如此一來，每個支派要各自奮鬥。這不是個很快可能完成的工作，而是只能以蠶食的方式，將天主預許給以民的福地，加以慢慢地佔領。實際上真正的全部佔領只有在達味時代才終於成為事實。

第三十四章 許地的邊界

關於聖地的邊界，聖經上屢有記載，尤其是南北兩端的界線更是層見疊出：「從丹直到貝爾舍巴」（民 20:1 撒上 3:20 撒下 3:10; 17:11; 24:2 列上 5:5）。這句話可說已成了以民慣用的俗語。不過我們要注意聖經每次提到聖地的邊界，多不按其實際的情形而言，卻是以理想和一廂情願的意識來表達。本章第一部份就用了頗長的段落記載了聖地的邊界。大致上說來其形勢如下：南方有曠野，西靠地中海，北有黎巴嫩及赫爾孟兩座大山，東有約但河、基乃勒特海（即加里勒亞湖）及死海。這個邊界與後來厄則克耳在神視中所見的邊界，因為事實上西方靠地中海的一些肥沃的平原地區，只有在公元前第二世紀，在猶大瑪加伯的領導之下，才落入猶太人之手，例如約培及其周圍地區（加上 14:5）。東西兩邊的地界因有天然的屏障（約但河及地中海），故此界線分明，但其間也有些地區是以民極欲佔領，而未能達成的地方。總而言之，聖經所記載的聖地範圍，遠遠超過了真正的版圖，甚至連在以民黃金時代的達味及撒羅滿王國時代，以民都未達到上述的理想（見創 15:18 申 1:17; 2:24 蘇 1:4）。

1-12 節 客納罕地及它的邊界

- 1 上主訓示梅瑟說：
- 2 「你命令以色列子民說：你們幾時進入客納罕地，這地應是你們抽籤分配的產業。客納罕地的邊界是：
- 3 你們南部的地區，是由親曠野直到厄東邊境。你們南方的邊界是：由鹽海的極端往東，
- 4 繞過阿刻辣賓高地的南部，經過親直達卡德士巴爾乃亞南部，再到哈匝爾阿達爾，經過阿茲孟，
- 5 由阿茲孟邊界再轉向埃及河，直到大海。
- 6 西部的邊界：大海作你們的邊界，這是你們西方的邊界。
- 7 你們北方的邊界如下：由大海劃界，直到曷爾山；
- 8 由曷爾山劃到哈瑪特關口，使邊界直達責辣得。
- 9 這邊界再伸至齊弗龍，直達哈匝爾厄南：這是你們北方的邊界。
- 10 你們東部的邊界：自哈匝爾厄南劃到舍番。
- 11 由舍番邊界下延至阿殷東面的黎貝拉；由此邊界，再下延與基乃勒特海東岸相接。
- 12 此後，邊界再沿約但河下延，直達鹽海：這是你們疆土四周的邊界。」

客納罕一名遠在公元前十五世紀的阿瑪爾納文件上已有出現，亦見於腓尼基古文件上，但從未在亞述的年鑑中出現。亞述人稱這個地區為阿慕魯，意即阿摩黎人的居地；亦稱巴拉斯圖，即培肋舍特人居地。埃及人稱它為勒特奴或哈魯，有時

亦稱為客納依。以色列人就採取了最後這個名詞，將這個地區稱作客納罕，而與福地或許地密切相連。這一地區的居民被稱為客納罕人或阿摩黎人，不過後一稱呼比較少見。事實上客納罕地的居民非常複雜，除了上述兩種民族之外，還有赫特人、培肋齊人、希威人、耶步斯人（出 3:8）。除了這些比較熟悉的民族之外，還有些被誇大渲染的所謂「巨人」，諸如：阿納克人（戶 13:22 申 1:28; 2:19-21; 9:25），勒法因人（創 14:5; 15:20, 21 申 2:11, 20; 3:11, 13），厄明人（申 2:10, 11），組斤人（申 2:20, 21 見創 14:5）。客納罕地南方的邊界是由死海的最南端開始，穿過乃革布乾旱之地，再沿埃及河向西，直到地中海。這種邊界的描寫與蘇 15:3,4 及則 47:19 的說法全無二致，是以民歷來的傳統說法。甚至今天西乃曠野與乃革布的分界線，仍以埃及河作天然的分隔線（3-5 節）。西方的邊界最為明顯，是地中海。聖經上屢次僅稱大海而不名。雖然客納罕地的西方都是海岸，但是由於在這條漫長的海岸上竟然沒有一處良港，因此海域的活動是很少的。這也是以民向來不喜航海的主要原因（6 節）。北方的邊界比較複雜，也有幾處地名是考古學者所不能證實的。首先我們要知道曷爾山（7 節），不是前不久我們看過的亞郎逝世及埋葬的曷爾山（戶 20:22 見 33:37），而是另一座同名的山，位於提洛城東北。大致上說來是，自西方的地中海開始向東延伸，越過彼布羅斯，直達大馬士革東方的曠野地區（7-9 節）。現在只剩下了東部的邊界：由北方的哈匝爾起向南伸展。它的起點大概就是約但河的發源地帕尼亞斯，然後順約但河南下至死海，這就是客納罕地的東方邊界（10-12 節）。

13-29 節 分地監督委員會

13 梅瑟又吩咐以色列子民說：「這就是你們應抽籤分為產業的地方，是上主命令分給九個半支派的，

14 因為勒烏本子孫支派和力得子孫支派，為自己的家族已取得產業；默納協半支派也取得了自己的產業：

15 這兩個半支派，已在耶里哥對面，約但河東岸，向日出之地，取得了產業。」

16 上主又訓示梅瑟說：

17 「這是給你們分配土地的人名：厄肋阿匝爾大司祭和農的兒子若蘇厄；

18 此外由每支派選派一位首領來分配土地；

19 這些人的名字就是：猶大支派，是耶孚乃的兒子加肋布；

20 西默盎子孫支派，是阿米胡得的兒子舍慕耳；

21 本雅明支派，是基斯隆的兒子厄里達得；

22 丹子孫支派的首領，是約革里的兒子步克；

23 若瑟子孫：默納協子孫支派的首領，是厄缶得的兒子哈尼耳；

24 厄弗辣因子孫支派的首領，是色弗堂的兒子刻慕耳；

25 則步隆子孫支派的首領：是帕爾納客的兒子厄里匝番；

26 依撒加爾子孫支派的首領，是阿倉的兒子帕耳提耳；

- 27 阿協爾子孫支派的首領，是舍羅米的兒子阿希胡得；
28 納斐塔里子孫支派的首領，是阿米胡得的兒子培達赫耳。」
29 這些人是上主任命，為在客納罕地給以色列子民分配產業的人。

本段的著作十分明顯的是於客納罕地完成，也就是說在以色列百姓已經進攻和佔領了聖地之後才完成的著作，而不是在這之前，至少 13-15 節如此，因為 15 節提到勒烏本、加得及半個默納協支派時，說它們已經在約但河的東邊（那邊）獨得了土地。如果此節是在河東，亦就是在佔領福地之前所寫，他一定會說他們已在約但河這邊獲得了基業。這一段的背景很清楚的告訴我們，是民長時代的情況。雖然如此，作者一本其作風，將分配土地的事說成是梅瑟親自表示的意見，因為梅瑟是以民百姓的組織人和最高領袖。如此假他的名義來說話行事是萬無一失，人人心悅誠服的。

監督分地委員會的負責人員，是天主透過梅瑟所選定的。這個委員會的最高負責人是司祭厄肋阿匝爾和征服聖地的民族英雄若蘇厄。在他們二人之下有各支派的首領，每支派一人，完全按照登記戶口時的作法（戶 1:5-15 見戶 13:2-17）。但是到了若蘇厄書 14-19 章，真正分配每個支派應自行去佔領的土地時，卻完全沒有提到這個分地監督委員會的存在。只是若蘇厄個人以抽籤的方式，將土地劃分給每個支派，等候他們自行去完成各地區的徹底佔領，因為若蘇厄的任務只是阿頭陣，將敵人的大軍鋒頭挫折而已。可惜並不是每個支派都完成了這個任務。不過這是另一段非常複雜的歷史，不是三言兩語可以在此交代的。此處所記載的這個委員會名單，很明顯的是司祭人員的傑作，就是我們常見的司祭卷的傳授。他們企圖將一切與全體以民有關的重要事蹟，盡力同司祭支派相連，因此在分配土地的大事上，也將他們的大司祭說成是委員會的最高負責人。不僅是與民族首領若蘇厄相提並論，且有凌駕其上之勢，因為將大司祭的名字排列在以民政治軍事的最高領袖之上。

第三十五章 肋未人和避難城的規定

本章記載了肋未城的存在（1-8 節），避難城的來源和目的（9-28 節），以及血債血還的規則（29-34 節）。按照司祭卷的規定，肋未人因為是獻身於天主，一生為聖所聖殿服務的人，故此不應獲得土地，是其他的一切以民支派應當負責他們的生活費用。換句話說，這些人要靠聖殿的收入來養活自己。因此在分地監督委員會中，一切支派都有代表參加，惟獨沒有肋未人。雖然如此，領取土地的支派仍是十二個，原來若瑟的兩個兒子，厄弗辣因及默納協，已被雅各伯聖祖所過繼，與其他的兒子有同等分配家業的權利。如此減去肋未支派後，分佔土地的仍是十二個支派。肋未人固然不必分取土地，作為養家餬口的必需條件，但仍需要居住的地方，因此在全客納罕地規定了，散佈在各支派土地上的四十八座城市及其周圍地區，作為肋未人的居處和牧放牲畜的地區。

1-8 節 肋未城

- 1 上主在耶里哥對面，約但河邊，摩阿布曠野內，訓示梅瑟說：
- 2 「你命令以色列子民，應由他們分得的產業，指定一些城給肋未人居住，將城四周的牧場，也分給肋未人。
- 3 這些城歸他們居住，城郊的牧場為牧放他們所有的牛羊和一切牲畜。
- 4 你們劃給肋未城郊的牧場，應由城牆起，周圍向外伸展至二千肘，
- 5 即由城外向東方量二千肘，向南方量二千肘，向西方量二千肘，向北方量二千肘，城在中央；這些土地為作他們城郊的牧場。
- 6 分給肋未人的城中，應指定六座為避難城，殺人者可逃入城中。此外還應給他們四十二座城。
- 7 這樣，劃給肋未人的城，共計四十八座，連城郊的牧場在內。
- 8 當你們由以色列子民的產業中，劃分給肋未人城邑時，由大支派應多取，由小支派應少取；每支派應依照自己分得的產業，將城邑劃分給肋未人。」

梅瑟遵照上主的指示，劃分出四十八座城市，歸肋未支派所有。這並不是說，在這四十八座城市中只准肋未人居住，其他的支派再也無權居留；事實上他們是可以混合而居的（見蘇 21:17, 21 撒 6:13, 15）。肋未人也並不一定要居住在這四十八座城中，他們是可以自由選擇居地的，是可以在任何地方來成家立業的。在肋未城的郊外應保留使肋未人牧放羊群的土地，因此由城牆開始，向四周伸展出去的二千肘，約合一公里，將是肋未支派的專有土地。但這只是一種理想的分配方式，事實上是困難重重，幾乎不能實行的。由這四十八座城市中，又要劃出六座，作為避難城，是為那些誤殺人者逃難的地方。四十八座肋未城的分佈方式應是合理公道的，就是按每個支派的大小，人數的多寡，及土地的寬窄而定。這就是聖經上所說的「由大支派應多取，由小支派應少取」（8 節）。但這也是理想的

原則說法，到了若蘇厄真正分配土地的時候，好似根本就沒有注意到這個原則。如此納斐塔里支派雖然比加得及厄弗辣因支派大過許多，卻只被劃取了三座肋未城（蘇 26 章）。

有些學者認為肋未城的建立是很晚的事，甚至是充軍之後的規定。因為申命紀雖特別關心司祭和肋未人的生活問題，勸人要善待他們，竟未提及肋未城的事（申 12:12, 18, 19; 14:27, 29; 26:11, 14; 26:11-15）。厄則克耳先知在描述未來分配福地的情況時，也未提到肋未城的設立，只說應在聖殿周圍劃分出一個使司祭和肋未人生活居住的地區（則 45:4, 5; 48:10-14）。此外在劃分肋未城時，很自然的應注意到，將不時在耶京聖殿盡職的司祭們，安置在猶大及其周圍的附近支派中，例如本雅明及西默盎等支派，好使司祭們易於往返於聖殿和家室之間。其他一切非司祭級的肋未人，則可以住在北方較遠的各支派中；雖然距離耶京較遠，卻無太大的阻礙，因為他們不需要時常留守在聖殿中。但是另一方面編上 13:2 清楚的記載，遠在達味時代，司祭和肋未人已分散居住在各自的城中，且有自己畜牧用的周圍土地。到了雅洛貝罕帶領十個支派在北方獨自建以色列王國的時代，這些分散在北方各支派間的司祭和肋未人，皆紛紛自北方撤退，向南方的猶大國王勒哈貝罕投誠，因為北方已背棄了天主，實行了邪神的敬禮（編下 11:13-17）。這兩處的記載，足證遠在充軍之前，肋未城的制度業已存在，故此不可能是充軍之後的產物。

不錯，誰也不會否認，以民間的司祭和肋未人向來過的是貧窮清苦的生活。這種情形是由於人們的自私自利，未遵守梅瑟法律，而盡力來支持肋未支派所造成的。因此申命紀不得不大聲疾呼，要求人們要大方地對待肋未人（申 12:18）。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要忘記，肋未支派的歷史是頗有演變的。最初原是肋未支派負責上主的敬禮，漸漸分成了司祭和肋未人的等級。司祭主管禮儀中的高尚事務，肋未人成了司祭們的僕役，作些下等低級的工作。再者，多次聖經所反映的是作者同時代的社會情況，而司祭作者卻一成不變地，將許多後世的社會現象，說成是梅瑟的旨意和措施。藉此表示這一切都是天主藉著梅瑟所建立的。

9-29 節 避難城

9 上主訓示梅瑟說：

10 「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幾時你們過約但河進入客納罕地，

11 應選定幾座城作你們的避難城，凡誤殺人的，可逃到那裡。

12 這些城可作為你們脫免復仇者的避難所，好使殺人者不致在未立於會眾前受審判以前，便遭人殺害。

13 你們應指定六座城作為你們的避難城。

14 在約但河東指定三座，在客納罕地指定三座，作為避難城。

- 15 這六座城為以色列子民和外方人，以及住在你們中間的人，作為避難所；凡誤殺人的，都可逃到那裡去。
- 16 人若用鐵器打人，將人打死，他就是兇手，兇手應處死刑。
- 17 人若用手中可砸死人的石頭打人，將人砸死；他就是兇手，兇手應處死刑。
- 18 或者人若用手中可打死人的木器打人，將人打死，他就是兇手，兇手應處死刑。
- 19 報血仇的，可將兇手殺死；幾時遇見他，可將他殺死。
- 20 人若因懷恨撞倒了人，或故意拋物打人，致使那人死了；
- 21 或者因仇恨用手打人，將人打死；打人的應處死刑；因他是兇手；報血仇的人，幾時遇著兇手，可將他殺死。
- 22 但是，若人並沒怨仇，偶然撞倒人，或無意中拋物傷人，
- 23 或因沒有看見，使任何能打死人的石頭落在人身上，致使那人死了，彼此並沒有怨仇，也沒有意思害人，
- 24 對這樣的案件，應在打死人的和要報血仇者之間進行裁判。
- 25 會眾要把殺人者由報血仇者手內救出，使他回到他曾逃入的避難城內，叫他住在那裡，直到傳過聖油的大司祭去世。
- 26 但殺人者如果離開他逃入避難城的邊界以外，
- 27 報血仇者若在避難城邊界以外遇見了他，將殺人者殺死，他並不犯流血的罪，
- 28 因為那人該留在避難城內，直到大司祭去世；大司祭死後，殺人者方可回到屬自己產業的地方：
- 29 這是你們世世代代，在你們任何住處，應遵守的法令。

我們由考古學上的出土文件，以及由聖經本身的記載知道，古代各民族對正義斷案的事是頗為差強人意。他們由於人倫道德及宗教常識的低落，由於物質文明的幼稚，對許多事物的看法是不可能與我們同日而語的。以色列人亦不能逃脫那個時代的環境，因此對於正義執法的事，是許多地方是很不健全的。他們固然對道德的最高原則是非常清楚的，但是如何來達到道德原則的目的，他們多次卻受環境的限制，感到無能為力，束手無策。就算是做出一些措施，多次也僅是聊勝於無，再不然就是矯枉過正的行為。例如他們都知道：「殺人償命，血債血還」的道理。我國民間的老百姓對這個原則也十分清楚，甚至拿它當口頭禪來說。但如何還法？誰是真正的兇手？在甚麼情況之下可以利用上述的原則，就是以民在曠野時代，以及一切遊牧民族所遵守的同態報復律的原則。聖經上將這個正義的原則執行得如此徹底，甚至就算罪犯已跑進了聖所抱住了祭壇，仍要從那裡將他拉出來就地正法（出 21:14 列下 2:26, 27）。

誰是真正的殺人犯？聖經上清楚的說，是那些故意和蓄意殺人的兇手；至於他用甚麼兇器奪取人的性命，則是無關宏旨的次要問題。但是如何來判斷兇手過犯的程度，則不是件輕而易舉的小事。誰是這事的判官，由誰來執行同態報復律？在

曠野時代的居民是沒有社會組織，更沒有警察來維持治安和執行法律的，於是「血債血還」的執法者只有受害者的親人或近親。人們有一種生來的傾向，就是總認為自己受的委曲和損害最大，因此很容易以太重甚至違反正義的手法來報復自己或親人所受的損害。這種結果是十分可怕的，因為很容易造成冤冤相報的連環兇殺，致使社會變成極度紊亂的狀態。為了彌補這種缺憾，以民的立法者劃定了散佈全福地的六座城市，稱為「避難城」。一切犯了兇殺罪過的人都可向這六座之一的避難城投奔，至少暫時避免了殺身之禍，暫避鋒頭。避難城中的長老和首領要集會，商討並斷定逃來本城的兇嫌是否真的犯了殺人之罪。如果證明他的確是兇手，應立即將他交給受害者的親人，讓他們自由地執行法律。但如果證實他只是誤殺，完全不是蓄意殺人犯時，則應聲明他無罪，將他置於本城的保護之下，不使他的生命受到任何損害。誤殺犯則有責任居留城內，不准出城；幾時他擅自出城，而被受害者的家屬所殺，因為受害人是甘心讓他逍遙法外的，必在不時窺查，伺機而動的，在這種情況之下受保護的誤殺犯被殺了，是咎由自取，因為他擅自出城，自投羅網。

時至今日，居住在摩阿布及西乃曠野中的伯都音人，如果有人犯了殺人之罪，可以立即投奔任何一個比較有權有勢的部落酋長。酋長有責暫時保護他不受復仇者的殺害。過一段時間，等到復仇雪恨的氣焰稍為平定之後，這位酋長便挺身而出，與受害的家人商討應付的對策。在多次的集會商議，討價還價之後，終於達成協議，普通是還錢了事，盡力避免冤冤相報的弊端。大概同樣的情形亦發生在曠野時代的以民中間。

以民在曠野時代就有逃入聖所，手抱祭壇，以求自保的措施（出 21:14），並且清楚的說明，除了祭壇之外，亦應有其他的避難處所，以保護那些誤殺的犯人，這是遠在約法時代的規定（出 21:13）。但是對一個真正的殺人犯是無處可逃的（出 21:14 申 19:12）。避難城的目的只是在保護那些無辜的殺人犯，即誤殺犯。在古代只要家中有人被殺，便覺得有權執行「血債血還」的原則，必須立即派出家中成員去執行以命還命的責任（申 19:6 蘇 20:3, 5, 9）。這種原則的本身固然是對的，但是實行起來卻多次冤枉好人，即那些無罪的誤殺人犯。就如現在的許多交通意外事件，幾乎每天都有人死亡，且並不常是司機的過錯。但有時人們竟基於公憤歸罪於司機，且有時將司機打死。這種作法完全是非法的，是法律所不容許的。但在古代的遊牧社會中，根本沒有治安組織，沒有警員，為了使無辜者的生命有所保障，便建立了避難城。避難城中的長老有權來斷定，犯人是否真正有罪。到了以民的君主政權時代，已建立了正式的法庭，有國王的代表出來主持正義（編下 19:5, 8）。

按法律被劃定的避難城共有六座（見蘇 20:7, 8），三座在約但河西的客納罕地，三座在河東地區。第 14 節思高譯本很正確的作「在約但河東指定三座避難城」，

但在原文上卻是「在（約但）河那邊（東邊）指定三座避難城」。由這一句話的說明我們可以斷定，當時的作者已身處河西的客納罕福地，不然他不會將河東作「河那邊」解的。如此一來，則本段的作者就不可能是梅瑟，而是在他死後的另一位不知名的作者的手筆，因為梅瑟基於上主的命令，未能進入福地，便死在河東的摩阿布高原區。不論是以色列子民，或行旅及客人，都有權在必要時逃入避難城去暫避鋒頭（15 節）。這在當時還沒有健全的社會組織的時代，是唯一可以保護無辜者生命的方式。由此可見以色列人的原始法律，是與曠野中的生活相連的，這裡有關「血債血還」的種種措施，即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一個受保護的無辜殺人犯（誤殺人者），有責居住在避難城中，不可外出，直到大司祭去世為止。大概大司祭的死亡為以民是件非同小可的大事，可能在這個機會上有赦免囚犯的措施。

30-34 節 血債血還

30 凡殺人的案件，應依據幾個證人的口供，纔可處決殺人犯；惟獨一人作證，不足以將人宣判死刑。

31 對於被判死刑的殺人犯，你們不可取贖命金，因為他應該死。

32 同樣，你們對逃入避難城的人，亦不可取贖金，准他在大司祭死以前回到本鄉居住。

33 你們不可玷污你們所居之地，因為血能玷污地；在那裡流了血，除非流那殺人者的血，為那地沒有其他取潔的方法。

34 你們不可褻瀆你們所居之地，這地也是我居留之地，因為我上主是住在以色列子民中間。」

為證實某殺人犯的確是蓄意殺人，故此應被處死，必須要有兩個證人，僅靠一個人的口供，是不能宣判某人該死的。並且按申 17:7 的記載，兩個證人應先下手執行死刑的任務。這種規定很明顯的是為避免人作假見證致人於死地。因為傾流義人的血是罪大惡極的過犯，是天主絕不容許，一定要詛咒和懲罰的，被判處死刑的殺人犯是不能用金錢贖回的。這也是保護真理正義的一種絕好辦法，不然，腰纏萬貫的富翁，就可以任所欲為，而逍遙法外了。唯一可以出錢消災的地方見於約書中的規定，就是當一頭牛將某人舐死後，牛的主人不必償命，但應交出受害家人所要求的款項（出 21:29-32）。同樣一位誤殺犯人也不能以金錢使自己提前離開避難城。這是為避免那些有錢的富人，在蓄意殺人後，立即付出大批的金錢，買通避難城的首長和判官，將自己判為誤殺犯，以求保命。他必須等候避難城首長公平的判斷，還要至少在大司祭死亡之前，不准離開避難城（32 節）。作者在結束本章之前，故意強調，蓄意殺人，傾流無辜者的血，是十惡不赦的大罪，

一定要受應得的懲罰，因為他用義人的血玷污了上主的居地。天主的聖潔是不能容忍這種褻聖大罪的。而惟一賠補的方式只有血債血還。

第三十六章 女承嗣人結婚法

經文

1 那時若瑟後裔的家族中，有默納協的子孫，瑪基爾的兒子基肋阿得子孫的家族首領，來到梅瑟和以色列子民各家族的首領前，說：

2 「上主吩咐我主，以抽籤來分給以色列子民土地為產業，我主又領了上主的命，將我們兄弟責羅斐哈得的產業，分給他的女兒們。

3 現在，如果她們嫁給了以色列子民另一支派的人，她們的產業就脫離了我們祖先的產業，而加在所嫁給的那一支派的產業上：這樣，我們抽籤分得的產業就減少了。

4 甚至一到以色列子民的喜年，她們的產業仍就加在所嫁的那一支派的產業內，我們祖先支派的產業就少了她們那一份。」

5 梅瑟依上主的指示訓令以色列子民說：「若瑟子孫支派說的有理。

6 上主對責羅斐哈得的女兒們這樣吩咐說：她們可任意嫁給自己所喜愛的人，但只應嫁給屬於自己祖先支派的人。

7 以色列子民的產業不可由一支派轉移至另一支派，因為以色列子民每人應固守自己祖先支派的產業。

8 以色列子民支派中，凡繼承產業的女子，應嫁給她祖先支派的人為妻，好使每個以色列子民能固守祖先的產業。

9 這樣，產業就不會由一支派轉移至另一支派，因為以色列子民各支派應固守自己的產業。」

10 上主怎樣吩咐了梅瑟，責羅斐哈得的女兒們就怎樣做了。

11 責羅斐哈得的女兒：瑪赫拉、提爾匝、曷革拉、米耳加和諾阿，都嫁給了自己叔伯的兒子們，

12 即嫁給了若瑟的兒子默納協子孫家族的人：如此她們的產業仍保留在她們祖先家族的支派內。

13 這是上主在耶里哥對面，約但河邊，摩阿布曠野內，藉梅瑟向以色列子民所頒布的誠命和規則。

在戶 27:1-11 記載了關於責羅斐哈得女兒的問題，按那裡的規定，她們有權承受家業，如此她們父親的名字將由她們得繼續下傳。但是問題並沒有完結，現在她們的親屬前來向梅瑟訴苦謂，如果她們在承受父業後，另同其他支派的人士結婚，則此後一支派將由於她們而獲得更多的家產，她們父親責羅斐哈得的家族，也就是默納協支派，便無形中因她們的出嫁而受到財產的損失，使家產外流。梅瑟向來所主張的是每個支派要盡力保持自己分得的產業，因為這是每支派的祖傳家產（見肋 25:10, 13, 23）。故此在此以上主的名義，命令一切承受家產的女子，一定要同本支派本族的人結婚，免使家產外流，而使支派與支派之間的財產有所

混亂。梅瑟的這個命令成了以民永久及普遍的法律。事實上這只是個理想的法律，未能確實地加以實踐。這一點由擺在眼前的事實可以看到：在以民的歷史過程中，各個支派有著自己不同的命運，有的支派漸漸走上窮途末路，過著苟延殘喘的生活，有的卻時來運轉，走上康莊平坦的幸福大道，過著舒適富有的生活。其實就連所謂之分配土地也只是理論上的分配，就是給每個支派劃一塊他們尚未佔領的地區，等待各支派去孤軍奮鬥，在沒有其他支派的援助之下，去創造自己的前途。這樣一來自然有的支派得天獨厚，幸運地完成自己的任務，過著安適悅意的生活；但有的支派卻向來出師不利，曠日持久，毫無所獲，不但不能過幸福平安的日子，甚至連立足之地都很難找到，例如丹支派的命運就是如此。甫進聖地的以民猶如一盤散沙，實行各家自掃門前雪的政策，對其他支派不幸遭遇概不關心。只是到民長時代，由於外人的入侵和欺凌，才有過幾次數個支派團結禦敵的行動。但災難過後又是各奔東西，我行我素，毫無團結的能力。上述這種客觀的形勢也是在以民間造成貧富不均的主要原因之一。